

甘肃省志

海关志

(1882—2007)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甘肃文化出版社



甘 肃 省 志

海 关 志

(1882—2007)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省志海关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甘肃省志·海关志：1882—2007 / 《甘肃省志·海关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 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5490-1734-8

I. ①甘… II. ①甘… III. ①甘肃—地方志②海关—工作概况—甘肃—1882—2007 IV. ①K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84767号


甘肃省志·海关志(1882—2007)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省志海关志编纂委员会 | 编纂

责任编辑 | 甄惠娟

责任校对 | 凯 旋

封面设计 | 张益明 吴 凯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henhua.cn>

投稿邮箱 | press@gswhenhua.cn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 730000

营销中心 | 王 俊 贾 莉

电 话 | 0931-8454870 8430531(传真)

印 刷 | 兰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 352 千

印 张 | 21.5 彩插 | 20 页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1734-8

定 价 | 16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电话: 0931-8454870)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们联系)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何 伟

副主任：李德新 马 森 滕继国 张永贤 石培文 张军利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巨胜 马占元 马虎成 马学礼 王 军 王正林

王奋彦 王国志 王海燕 石为怀 朱 涛 李志勋

李秀娟 李明生 李振宇 李清凌 杨建武 杨建新

张云戟 张正龙 张伟文 张旭晨 张安疆 张智军

陈 波 赵凌云 郝宗维 贾廷权 高志凌 黄泽元

崔景瑜 康 军 彭鸿嘉 潘胜强 戴 超 臧秋华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主任：张军利

副主任：郝宗维 李振宇 张正龙

《甘肃省志》

主 编：张军利

副主编：郝宗维 李振宇 张正龙 石为怀

《甘肃省志·海关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全（2017年12月—）

程宏飞（2016年3月—2017年5月）

副主任：柳伟 唐永飞 张春中 方永岌 王春阳 张柯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东 王永祥 王洪亮 刘滨 李向华 张军

张彤 张星强 张泰恒 张益明 陈宝印 岳宏辰

都江河 倪春江 翁焕民 郭亚珍 崔宁 戴义武

魏金云

《甘肃省志·海关志》编辑部

主编：张益明

编辑：师元东 吴凯



总 序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甘肃省副省长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何 伟



总
序

修志问道，以启未来。地方志是传承中华文明、发掘历史智慧的重要载体，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价值。继21世纪初我省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甘肃省志》出版之后，经过多年努力，又一部全面反映甘肃改革开放伟大历程的鸿篇巨制《甘肃省志》续志陆续付梓。这是我省文化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值得庆贺！

纂修方志是中华民族所独有的优秀传统文化，两千年延绵不断，代代相续，数万卷典籍浩如烟海，熠熠生辉，忠实记载了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为人们在继承与创新中开拓美好未来提供着重要历史借鉴。地处黄河上游的甘肃作为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物华天宝，地灵人杰，这里也曾诞生过数百部地方志书，记载传



承着陇原各族儿女开疆拓土、改善民生、创造文化、谱写历史篇章的辉煌业绩。盛世修志。新中国成立后到20世纪后期,承平既久,海内晏清,全国上下兴起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1985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修志规划,启动《甘肃省志》编纂。经过全省80多个部门数千名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20多年艰苦努力,基本完成全志编纂。业已完成的《甘肃省志》,是我省第一部社会主义新通志。全志上起先秦,下迄20世纪后期,凡72卷、5000多万言、3000多幅图片,是甘肃有史以来卷帙最为浩繁、内容最为丰富的创修通志。该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采用新观点、新方法和新体例,统合古今,突出当代,全面记述甘肃自然地理和社会因革演变的发展历程,举凡舆地沿革、山川形胜、物产矿藏、税赋徭役、书院学校、职官人物、金石艺文、民族风俗、气候灾异等情无不穷搜毕罗,堪称“甘肃之全史”和甘肃历史百科全书。《甘肃省志》的刊行,不仅为传承历史、垂鉴后世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而且在资治教化、服务现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历史在前进,时代在发展。《甘肃省志》截稿后,甘肃又走过了改革开放40年的辉煌历程。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大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励精图治,奋发图强,艰苦创业,全省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开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局面。全省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64.73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7677.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53亿元增加到815.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由9.30亿元增加到5696.3亿元;粮食总产量由510.55万吨增加到1128.31万吨;工业增加值由34.66亿元增加到1769.7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101元和408元达到8076.1元和27763.4元。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推进。经过40年来的持续发展,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呈现出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文化发展、生态向好、社会进步的可喜景象。

记录伟大时代,续写壮丽史章,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2004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第二轮修志规划,启动《甘肃省志》续志编纂。《甘肃省志》续志是我省历史上规划的第一部断代体省志,上限一般与《甘肃省志》各卷下限衔接,下限断于本世纪初叶。编纂工作仍由省上各有关部门、相关学术机构和社会人士承担。出于前后两志体例统一的考虑,同时遵循



续志编纂的通例,《甘肃省志》续志继续采用横排门类、纵述沿革,卷类相从、以卷为志的大编目体式,在主要卷目与前志基本对应的同时,于不同层面增设了反映新的社会门类和新兴产业的卷目或篇章。全志仍由《概述》《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和《附录》等72卷组成。《甘肃省志》续志的编纂借鉴第一轮修志的成功经验,吸收方志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顺应时代发展变化,既继承传统,又积极创新,多角度、全景式反映历史面貌,力求使该志成为一部全面、系统、客观、准确记述历史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资料性文献。与其他史籍明置褒贬以寓惩戒的方式不同,志书向以辑录资料为第一要旨,即所谓“述而不作”,寓观点于资料之中。《甘肃省志》续志尊崇治志所重的“实录”精神,记述改革开放的当代史实,档案资料系统完备,采访资料时近迹真,加之编纂人员钩沉提要,取精用弘,注重以资料反映消长,彰明因果,体现规律,力求达到资料性与思想性、科学性的统一,使该志质量力争有新的提高。志书编纂过程中,数千名参编人员不辱使命,龟勉以之,殚精竭虑,忘我工作,为按期完成任务、保证志书质量付出了艰辛努力,他们的业绩将和这部志书一道载入史册。希望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和广大修志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指导思想,继续发扬爱岗敬业、艰苦奋斗、默默奉献的精神,以对



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再接再厉,恪尽职守,全面完成《甘肃省志》续志编纂任务,不断推出更多更好的优秀志书,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孔子辑五经为世所重,汉兴收篇籍先典攸高。方志内容宏富、包罗万象,是一地一方的信息总汇和百科全书,就辅翼治道而言,其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为其他史籍所不及。历代前贤常常览方志而察形势,经国济世。革命先辈每每借方志而知地情,成就大业。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2月在北京首都博物馆考察时强调,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坚定全体人民振兴中华、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从历史经验中汲取营养,从地志史籍中察知地情,是每一个为政创业者应有的思维品格,也是各级决策者顺应历史潮流、把握时代脉搏、认准前进方向的重要途径。新的历史时期,肩负领导责任的各级干部尤其应善于从历史经验中汲取营养,重视读史用志,通过方志这一地情信息宝库深入了解当地历史,把握当地特点,发现地方优势,理清发展思路,做出科学决策,推动当地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地方志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06年5月,国务院颁布《地方志工作条例》,以政府法规确立了地方志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地方志工作进入法制化、



科学化发展的新阶段。2009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以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为依据,制定了《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对全省地方志工作作出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对全国地方志事业作出了规划部署。2016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全省地方志事业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组织领导等作出了具体规划安排。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地方志工作服务各项事业发展的功能和作用,认真抓好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的贯彻施行,切实提高依法治志的水平。要抓紧抓好《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甘肃省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认真谋划好、实施好本地方、本部门的地方志工作,全面完成全省地方志工作各项规划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地方志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级政府工作任务之中,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为地方志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翻开历史画卷,我们充满自豪,一代又一代陇原儿女拼搏进取,在这片热土上谱写了光辉灿烂的篇章;展望未来前景,我们满怀信心,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光荣使命激励我们砥砺前行。让我们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动员带领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万众一心,奋发进取,努力同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用智慧和汗水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业绩,为加快建设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幸福美好新甘肃而努力奋斗!

是为序。

2018年6月于兰州





序 言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兰州海关关长 李 全

修史编志,鉴往知来;谨记前事,昭喻后人。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经过修志人员三年多探赜索隐,审稽查实,《甘肃省志·海关志》终于编纂完成,付梓出版,填补了甘肃海关修志历史的空白,反映了甘肃海关一百二十多年的历史变迁。这是甘肃经济发展史上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甘肃省海关历史上的大事,可喜可贺。同时,对付出艰辛努力的每位编纂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兰州海关在海关总署的领导下,认真践行海关在不同时期的工作方针,忠实履行海关监管、征税、打私和统计各项职能,在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廉政建设、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发展。志书编纂人员遵循历史轨迹,对兰州海关历史史料进





行了整理遴选,重点修编了兰州海关从1882年至2007年一百二十多年的历史。

甘肃是丝绸之路的枢纽地带,丝绸之路在甘肃境内长达1655公里,也是中西经济文化的交会点。兰州海关关区位于古丝绸之路的黄金地段,地处中亚与东亚的结合部。为保持历史的延续性,修志人员专门赴甘肃省档案馆和一些大专院校博物馆进行走访取材,重点在甘肃省档案馆特藏室对民国史料进行了长时间的整理和翻译。本书专门搜集整理了由秦汉至明清时期古丝绸之路对外贸易资料及民国时期兰州关区贸易监管情况,突出表现了甘肃海关的历史传承性,这是本志书编纂的一大特点。

编修志书的目的是“资政存史,教化育人”,通过编史、修史、读史,以史为鉴,让人们更多了解甘肃海关的历史,让海关人肩负起创造海关历史的重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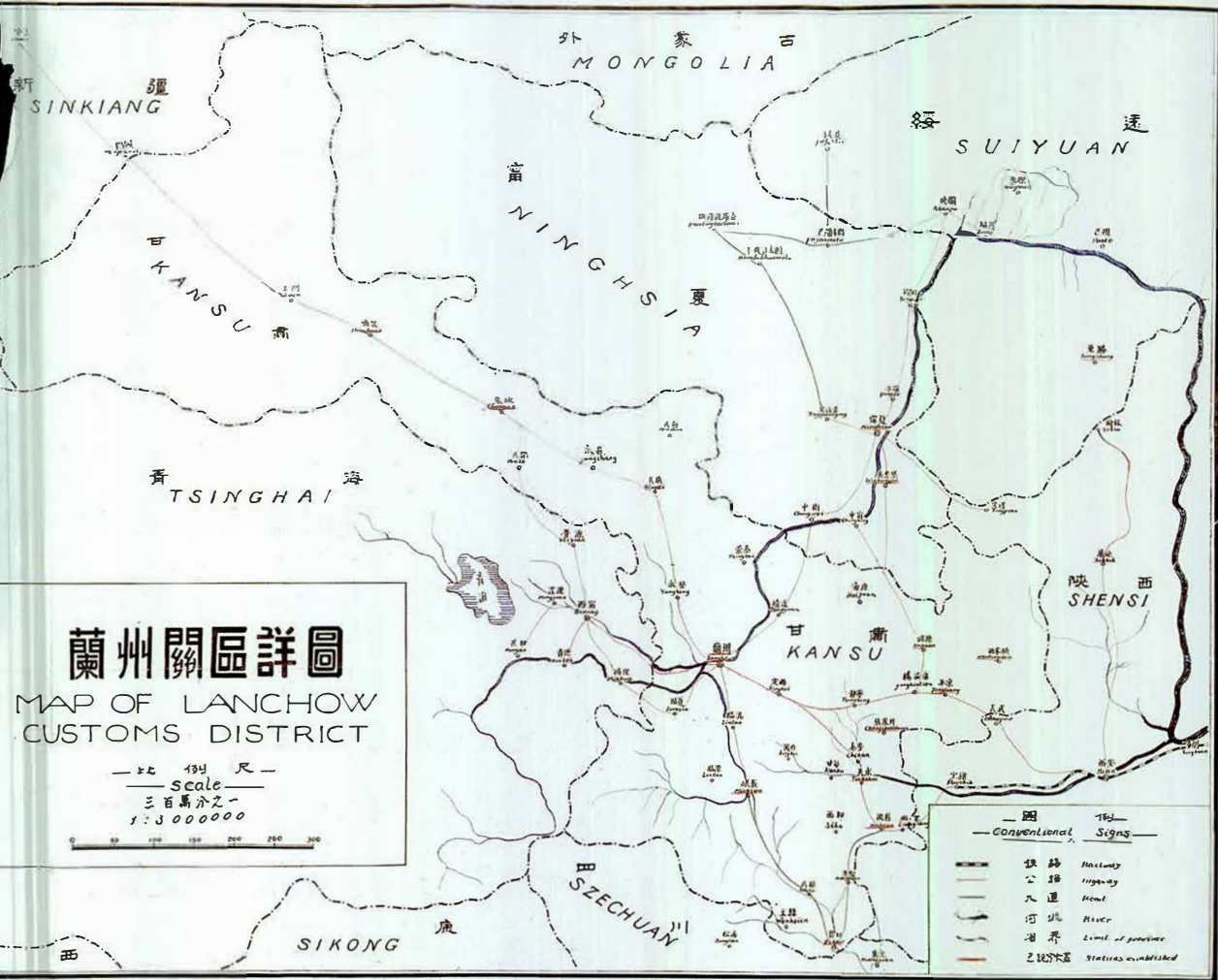
《甘肃省志·海关志》是兰州海关发展建设历程中的第一部地方性志书。值此出版之际,让我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修志问道,以启未来”,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海关和甘肃经济腾飞而奋斗。

是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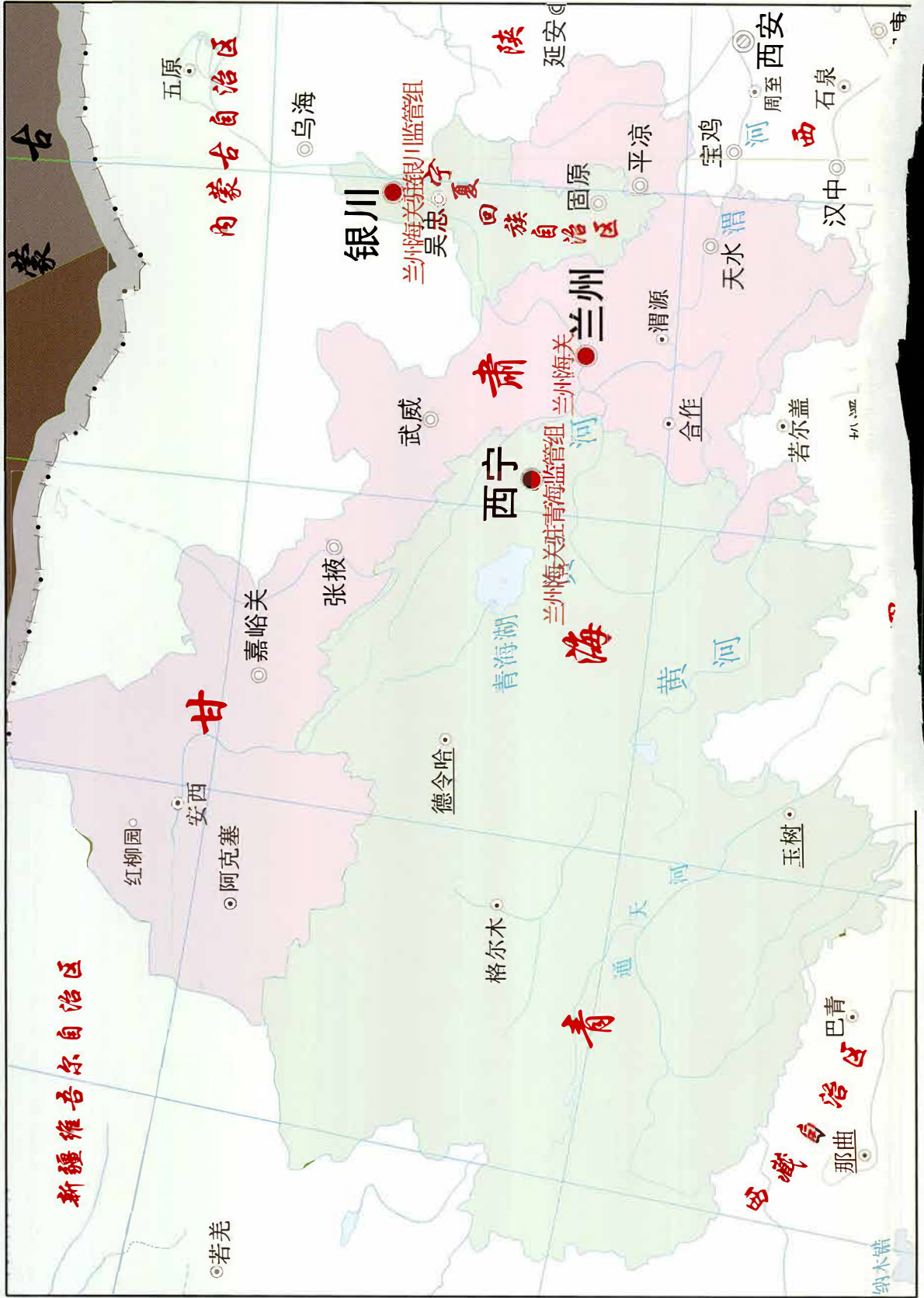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于兰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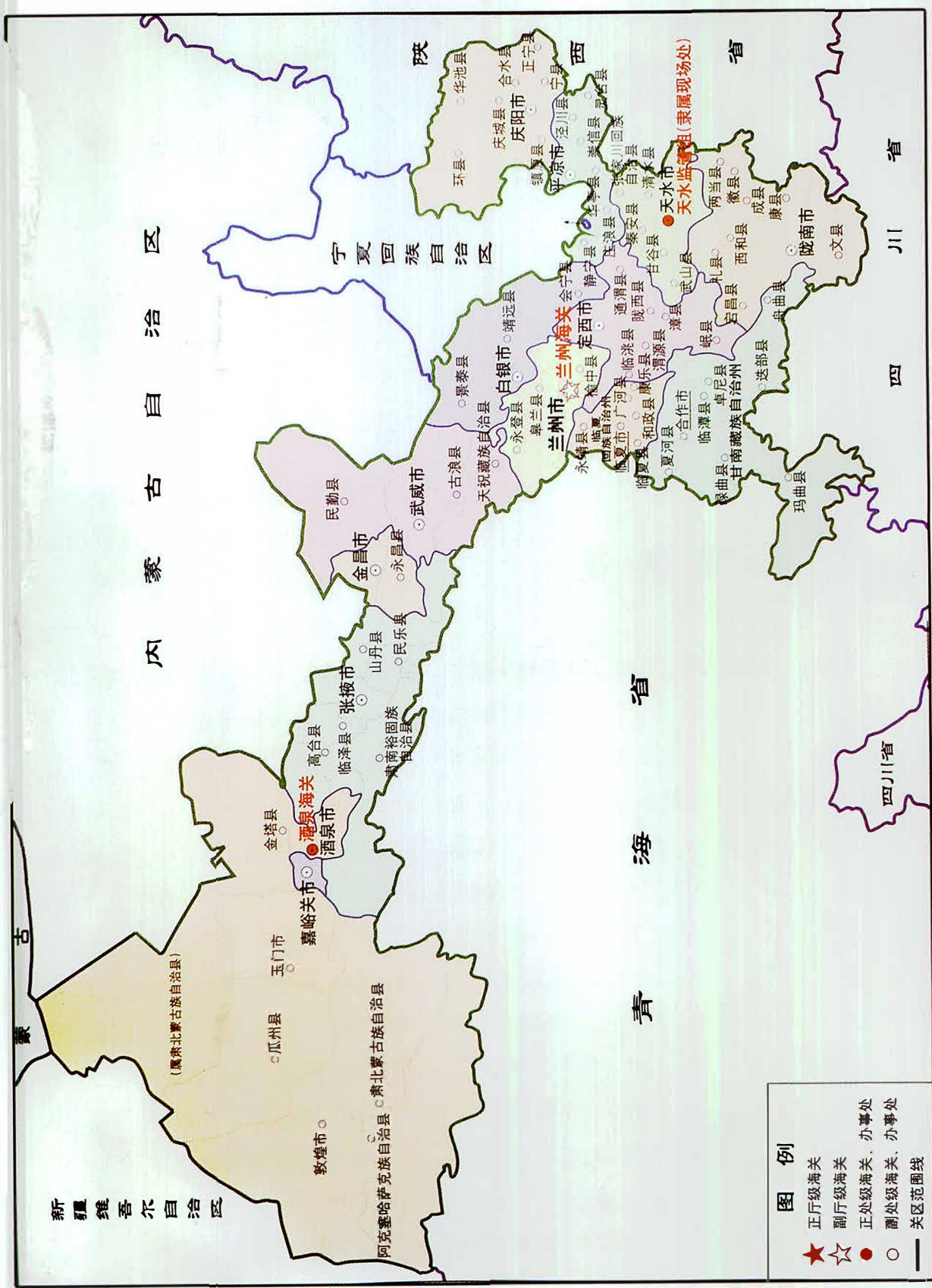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兰州关区详图

(原件现存于甘肃省档案馆国家重点档案特藏室)



1989-1998年兰州海关辖区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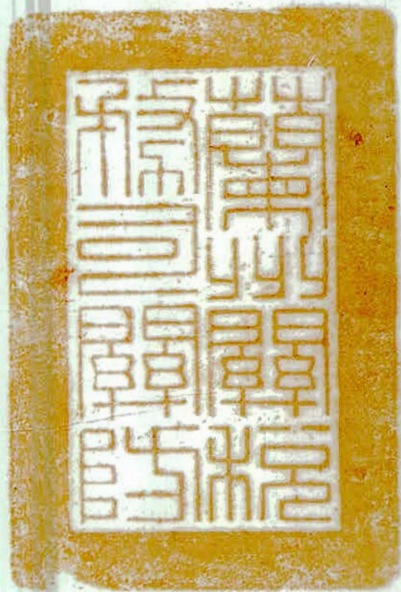
- ★ 正厅级海关
- ☆ 副厅级海关
- 正处级海关、办事处
- 副处级海关、办事处
- 关区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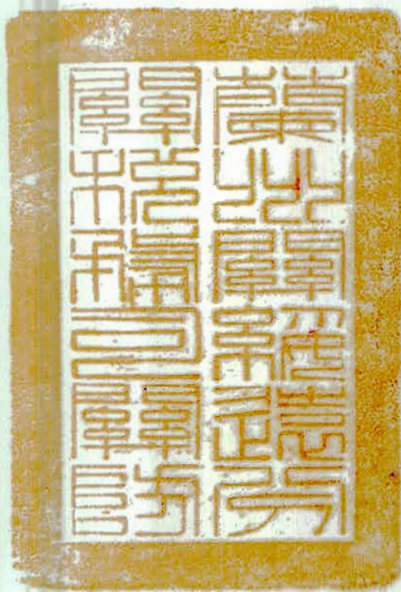
甘肃嘉峪常关第一任税务官林辅臣



肃州嘉裕常关衙门内景 (1910年乔治·沃尼斯特·莫理循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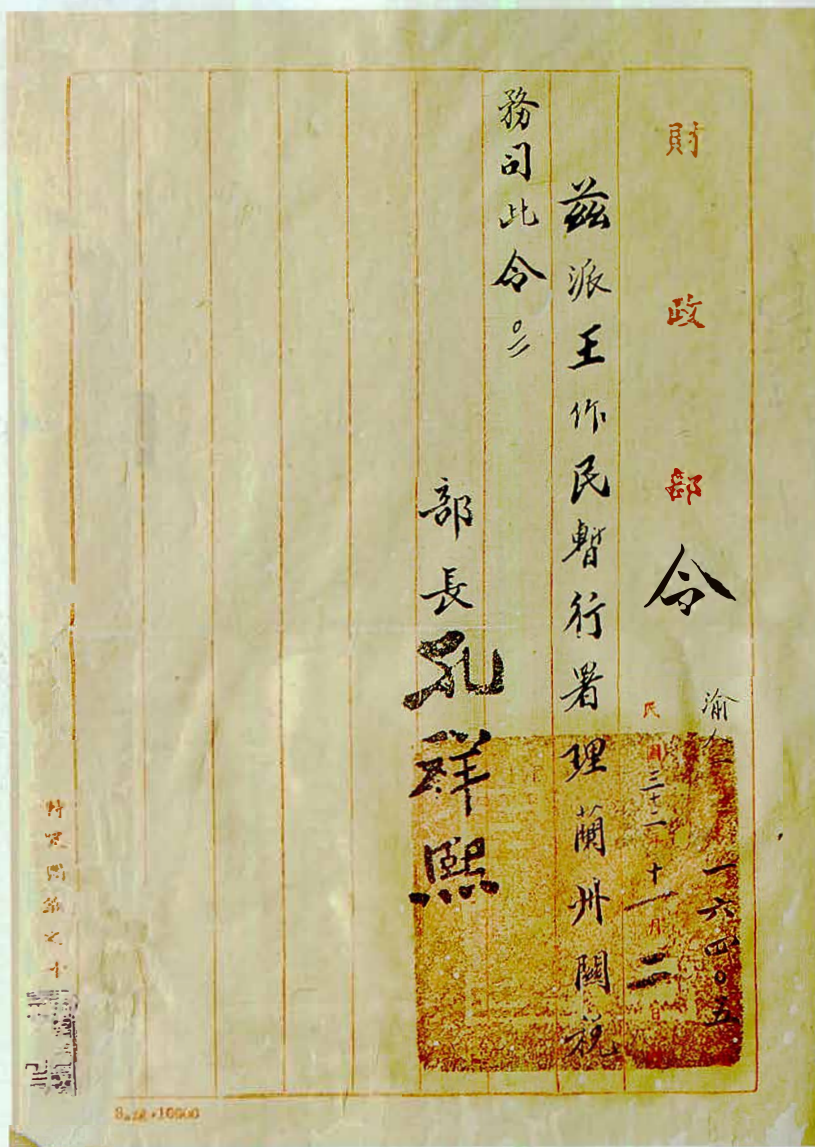
兰州关税务司关防印



兰州关绥远分关
税务司关防印



兰州关税务司印（长官印）



民国时期兰州海关代理税务司委任书

時政郵部送詳私處五原查所

備文將該犯王來栓周二計等二名
及毛驢十三頭牛一隻並各袋等件
連同洋烟併呈鈞鈞所核辦等情
據此查該犯王來栓等往淪陷區偷
運會振模販鴉片實屬違背法令
除派案扣獲毛驢業經准由張山分
所四用八頭俾作稅警運輸給養之需
並將烟膏送五原縣政府處理並呈

隨山南檢威嚇均是不顧性命起遊
只在山窩內找獲王來栓周二計等二名
其伴謝益踪影共扣獲毛驢十三頭
牛一隻口袋十四條當在王來栓等二
人身傍及駝馱上口袋內並地上檢出
烟土毛重十一兩分裝盒內大小不一即將
人等等件一并帶所經訊訊各取供
單紙隨文呈繳除嚴緝逃犯外理合

送警者案據張山分所長蔣繼瑞呈稱查
去歲十二月二十六日扣獲走私走米麥購換大
烟犯孟月明亮等八名一案內有一股因另
走他路致被漏脫東去計其時日將待
回歸于本月十一日帶官六九名前往山
陰心色碑上待緝于十二日夜十二時許
聞蹄聲響響亮亮因係深夜彼此均有
不心楚問口令時該犯等即四散奔逃

時政郵部送詳私處五原查所

附送留用毛驢估價單八紙駝價壹十
五元駝四頭駝駒二頭牛二頭毛口
袋十四條
於九月

時政郵部送詳私處五原查所

報外相應備具留用毛驢估價單駝
價並連同其做駝及駝駒各一頭牛一
頭毛口袋十四條隨函移送印請
查照處理免復一再核令所附送此案
計用旅賬費四十六元單料費九十六元
共八壹百四十二元並請提給為荷
以收
蕭山南檢威嚇送分所五原分卡

民國時期蘭州海關緝私分所案件記錄



1989年9月28日兰州海关开关典礼



兰州海关首任关长杨敬思在开关仪式上讲话

1989年建关初期
兰州海关办公大楼



1994年扩建后的
兰州海关办公大楼



2007年竣工的
兰州海关新技术业务综合大楼





建关初期的兰州海关业务报关大厅



海关关员接受企业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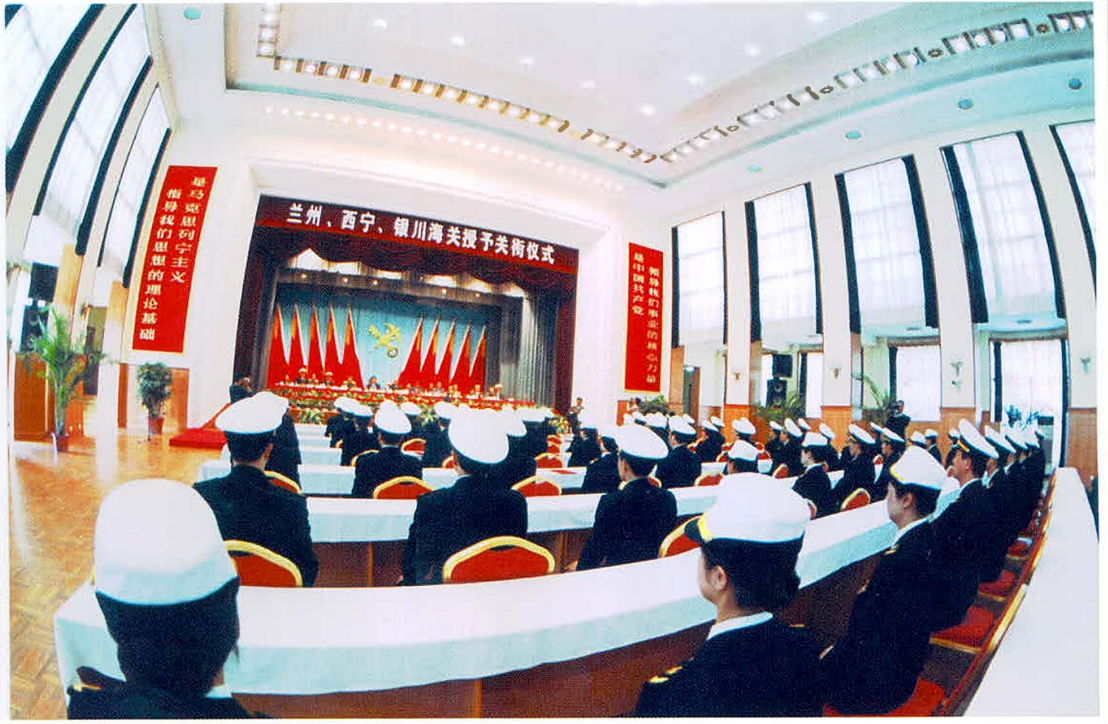


海关关员
接受军事化训练

海关缉私警员
接受军事化训练



兰州海关接受海关总署
准军事化纪律考核



2003年9月24日举行兰州、西宁、银川海关首次授予关衔仪式



海关关员在北站货场
查验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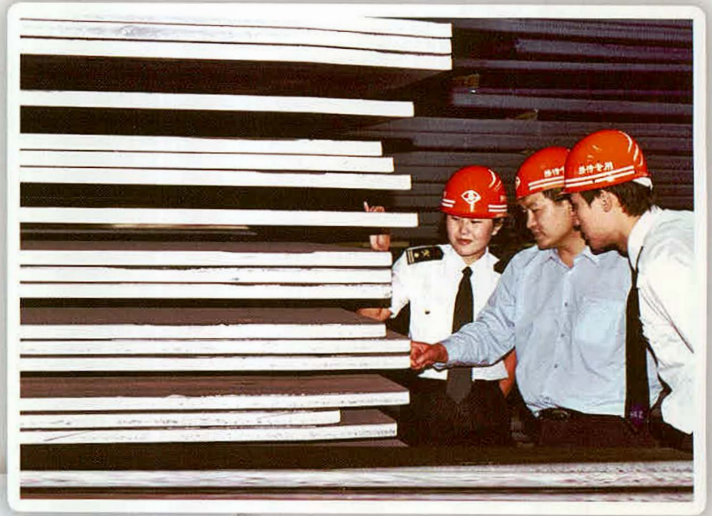


海关关员对加工贸易企业
现场核查



海关关员对汽运货物进行查验

海关关员在酒泉钢铁集团
开展“门对门”货物验放



海关关员赴连城铝厂上门查验

海关关员赴金川公司上门查验





海关关员下厂现场查验

海关关员对兰州第三毛纺织厂核查



海关关员对金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进行核查



海关关员对酒泉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核查

海关关员对连城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开展核查



海关关员对陆运货物进行查验

海关关员对首航包机进行现场监管



海关关员对首航旅客进行通关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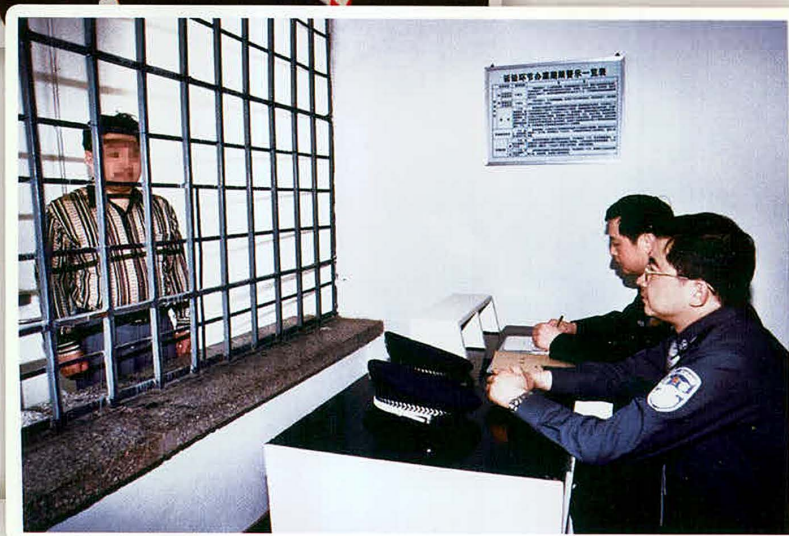
海关关员在机场联检大厅进行开箱查验





联合召开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

海关缉私警察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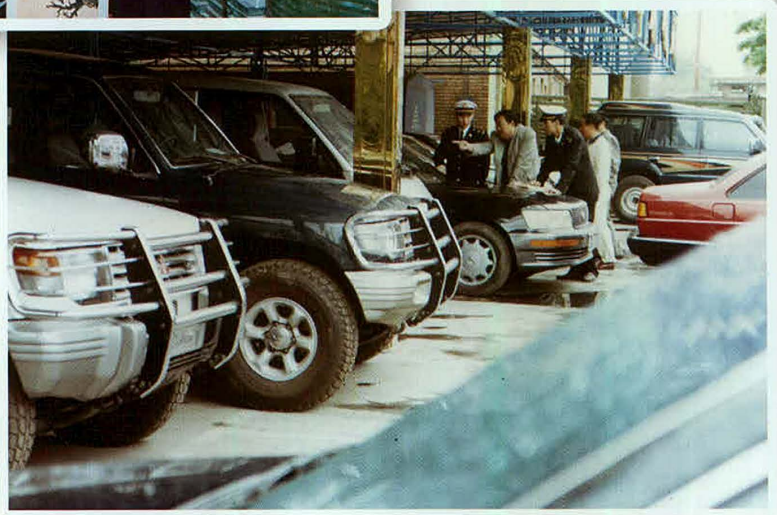
销毁查获的走私羊皮

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进行稽查



查获走私文物

对进口汽车进行稽查





兰州海关召开
支持西部大开发措施通报会

兰州海关与酒泉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



首任关长杨敬思下厂调研



兰州海关关长带队
赴金川公司调研

兰州海关关企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

兰州海关与
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



企业向兰州海关赠送锦旗



海关总署统计执法评估系统
演示宣传会议在兰州召开

统计人员开展进出口统计分析



兰州海关进行统计业务
岗位练兵达标考试



海关技术人员进行网络架设



技术人员在业务现场
设置海关业务触摸屏

技术人员对海关电子口岸
业务系统进行现场讲解





兰州海关法规部门对新海关法进行现场宣传



兰州海关向群众进行旅检法规宣传

兰州海关举办“庆七一、迎回归”知识竞赛



兰州海关关员现场表演书法创作



兰州海关关员参加乒乓球比赛



兰州海关关警员文艺表演





甘肃省副省长、省地方史志编委会主任何伟主持《甘肃省志·海关志》终审会



本志编辑人员师元东（左）、张益明（中）、吴凯（右）



凡例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凡例

一、《甘肃省志·海关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面系统地记述断限内甘肃省海关建置沿革及发展历程。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突出时代特点，反映行业和地域特色。

二、全志上限从1882年清末设立嘉峪常关记起，下限断至2007年底，为保持记述事物的完整性，概述及个别章节内容适当上溯或下延。

三、全志采用国家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正文以章、节、目为记述层次，遵循以类系事、横排门类、纵述始末的原则。采用述、记、



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图、表为辅，卷首设概述，卷末设附录、后记。所引文献资料保存原貌，引文均注明出处。

四、本志所述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记事年代的称谓为准。古地名酌注今地名。对于专业用语、行业用语首次用全称，其后用简称。

五、文字除个别特定意义的繁体字外，其余一律采用2013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简化字。数字的使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15835—2011)。计量单位，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和单位的规定》(GB/3011—3102)。标点符号的使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2011)。专业术语均为本行业标准专业用语。

六、本志历史纪年采用朝代号括注公元纪年，民国以前纪年则只注明同一节中首次出现的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资料以历史案件为主，参考历史文献，一般不注出处，仅于全书后记酌列参考文献目录。

八、本志为行业志。为如实记录本行业特点、发展及连续性，对行业历任主管领导，即党组书记、关长的个人任职简历收录列表，对党组组成人员以列名收录。

九、本志设附录,所录文献是兰州海关对支持甘肃省经济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和具有典型性的调研报告,同时,对有关补遗考订等有重要存史价值资料一并收入。

十、本志在观点、体例、内容、资料、记述等方面遵循《地方志书质量规定》,按照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有关要求编写。

十一、统计表中无数据以“-”表示。



概 述	1
大事记	19
第一章 甘肃省海关建制沿革	71
第一节 甘肃近代海关	72
第二节 兰州海关机构沿革及职能设置	85
第三节 口岸管理	104
第二章 海关监管	107
第一节 通关作业与一般进出口货物监管	108
第二节 转关运输货物监管	127
第三节 运输工具及非贸易性物品监管	130
第四节 加工贸易货物监管	138
第三章 海关税收	147
第一节 税收征管制度	147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149
第三节 税收退补	157
第四节 税收减免	162
第四章 缉私稽查	167
第一节 查缉走私	168
第二节 缉私稽查案例	175
第三节 海关稽查	180
第五章 海关统计信息管理应用	185
第一节 贸易统计	186
第二节 业务统计	194
第三节 统计分析应用	196

关
心
海
关
建
制
沿
革

关
心
海
关
监
管

目 录



目
录



目 录

第六章 科技应用	201
第一节 现场监管技术应用	201
第二节 电子技术业务应用及政务应用	205
第三节 计算机网络建设及通信建设	210
第七章 纪检监察和审计	215
第一节 纪检监察	216
第二节 审计	219
第八章 财务资产管理	231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31
第二节 税费管理	239
第三节 关产管理	246
第九章 机关建设与队伍管理	251
第一节 人事管理	251
第二节 教育管理与培训	262
第三节 法制建设与档案管理	267
第四节 思想政治教育	271
第五节 准军事化纪律部队建设与管理	279
第六节 信息宣传与档案	284
第七节 海关学会	289
附件一 政策措施篇	295
附件二 调研报告篇	323
后记	337



概 述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概
述

周朝开始,王朝在甘肃境内设立陇关,史书记载“察异服、异首之人”。当时关卡只负责稽查人员及物品。春秋战国时期,秦国秦献公年间设陇关、萧关(宁夏固原东南),对来往人员及物品进行稽查。秦朝统一后,又增设了合河关(甘肃东北),职责基本相同。

自汉代以来,甘肃河西走廊就是通往西域的战略要地,也是丝绸之路国际贸易的重要通道。历史记载,从西汉时起,中国丝绸绢制品就已成为亚欧大陆贸易的主要商品,故丝绸之路又称“大丝道”。通过丝绸贸易进入中国的东罗马帝国的各种产品有上百种,波斯与隋唐交易的物产也达百余种。当时,丝路贸易中有大量的西域游牧民族的马、羊、牛等畜产品,特别是波斯马、突厥敦父马、吐谷浑草马、吐蕃马及汗血马等,皆为古代中原地区的“战略物资”,贸易量巨大。中原地区的茶叶是西域游牧民族的生活必需品,丝路贸易的物品,也包括大量茶叶交易。古丝绸之路的贸易最初是以官方使贡的方式进行的,称为“贡赐贸易”,后由官方扩大至民间,出现了“互市贸易”及“绢马贸易”。

汉代,为保障丝路畅通及管理,汉武帝于建元二年(前139年)和元狩二



年(前121年)先后派张骞出使西域,开通连接欧亚大陆的交往和贸易通道,同时朝廷在丝绸之路河西段设立四郡(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共辖河西25县,实行军屯、民屯,开发河西,并设两关(玉门关、阳关);在黄河古道(今甘肃兰州中山桥西)设金城关;在黄河渡口(今甘肃兰州河口)设新城津,对出入西域的货物、运输工具以及商旅人员进行监管。这种关隘监管类似于现代海关的管理职能,其管理模式一直延续至隋唐时期。汉宣帝元康四年(前62年)正式设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车师故地”,这是丝绸之路史上的大事,其主要作用是:抵御侵扰,以备征讨,促进丝绸之路畅通,这种制度一直延续到晋咸和二年(327年),近四百年时间。汉代对丝绸之路进口货物税赋分为关税和市租两类,前者称为过境税,后者为收益税或交易税。“贡赐贸易”中的过境税及交易税是享受免税待遇的,“边民互市”中的过境税和交易税则在边民互市中现场征收,征税额随边境贸易多少情况而变化。

曹魏时期随着河西经济恢复,河西(酒泉、张掖、武威、敦煌和金城)重新纳入中原王朝的管理范围。史载:“魏文帝即位,分河西为凉州”“其刺史领戊己校尉,护西域”(《晋书·地理志》)。由于曹魏政权的重视,河西地区农业得到了发展,同时促进了商业的繁荣,除了给养军队以外,还用来与西域各国发展贸易,致使“西域人入贡,财货流通”。随着商业复苏,中西关系日益加强,丝绸之路空前畅通。《魏略·西戎传》云:“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这里的三道,是指塔里木盆地以南的南道和以北的北道;其中北道在西汉和东汉有分两种不同走法,一条是出玉门关经罗布泊北边西行,至高昌合为一处。曹魏时同时通畅,故称三道)。河西经济恢复的主要原因,一是在用人上任人唯贤,治理有方,如魏文帝时期凉州刺史张既和魏明帝时期徐邈、金城太守苏则、敦煌太守仓慈都是很有作为的地方官吏。二是对羌胡少数民族施以安抚政策,较为妥善地处理了一系列民族问题,开创境内安定局面,使百姓安心生产,对河西经济发展恢复极为有利。三是采取了一系列的发展经济的措施,如招怀流亡,教民耕种;措意豪族,扶持贫困;修盐池水利,募百姓屯田;改进技术,提高产量等。魏太和五年(231年)敦煌太守仓慈向外国商旅发放通往



西域“过所”(通行证),并派员护送过关出境,深受西域胡商和百姓的拥护,推动了贸易发展。“以市金帛犬马,通供中国之贵”,致使“西域流通,荒戎入贡”(《三国志·魏志·徐邈传》)。同时,在河州金城郡境内(今甘肃兰州河口)设金城津,在陇州设立大震关,用以监管人员货物。这种发展一直延续到西晋十六国,至南北朝不衰。

隋朝,朝廷加强了向西域诸国的贸易宣传并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大业五年三月(609年)隋炀帝大败吐谷浑后,于大斗拔谷入河西走廊,在焉支山(今甘肃山丹焉支山)会见了西域各国国王及使节,高昌等27国“谒于道右”,同时举办了以“互市”为主要内容的二十七国贸易洽谈交易会,这样的招商盛会在全盛时期一年之内举行过两次,促进了中西经济文化的交流。隋炀帝委派裴矩为张掖“监知关市”“掌其市”“引致西蕃”,进行广泛的招商活动。隋开皇十八年(598年)将金城津改为金城关,大业五年(609年)又在青海(今青海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东黄河南岸),派官员进行关卡管理。

唐朝是丝路畅通和贸易繁荣的全盛时期。西方诸多国家与唐王朝通过丝路贸易建立了极为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西方大量的种植物传入中国,如葡萄、石榴、苜蓿、酒标藤、胡麻、胡桃、胡豆、胡瓜、胡荽、胡葱等,还有各种皮毛、毛织品也通过丝绸之路进入中国。而中国的丝绸、漆器、竹器、铁、白金、白银以及炼铁、炼钢技术、水利灌溉技术、农耕经验也大量传入西方。其间与中国建立贸易关系的西域古国政权有三四十个,通过丝路与中国建立贸易关系的西域国家近30个。唐朝在沿边诸州以及内地江、河、湖泊等交通渡口上设置关津,唐代陇右地区设置有兰州的金城关、沙州的阳关、瓜州的玉门关、河州的可蓝关与凤林关、会州的会宁关、原州的木峡关、安西府的铁门关、凉州的甘亭关和百牢关等。朝廷在河西走廊分设凉、甘、肃、瓜、沙五州,随着丝路贸易的发展,河西地区人口已逾19万,沿路许多商镇、军屯也不断发达繁荣起来。天宝八年(749年)从河西收购的粮食多达37万余石,占全国总数的32%还多。《资治通鉴》记载唐朝开元天宝年间甘肃经济贸易发展情况,是时“自安远门西尽唐境万二千里,阡陌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



右”。

唐朝时期,丝路呈现繁荣之貌,国威播西域,史称“兴胡之旅,岁月相继”(《旧唐书·崔融传》)。当时沙州、凉州是国际贸易市场,瓜州则是内地运来丝绸的中专站。据敦煌遗书反映,敦煌设有胡汉商人的市,市设市令,市里有行、行客、行头等,说明其组织、分工相当复杂,从成交的货物看,有丝绸、褐布、漆盒、钢刀、箭筒、马、驼、羊、驴、珍珠、染料、麝香、干果等。政府通过对商人征税增加了收入,并用之进一步经营丝绸之路。史载:“开元盛时,税西域胡商,以供四镇”(《新唐书·西域传》)。

唐代陇右(甘肃)所设关津表

陇 右	兰 州	金城关等
	沙 州	置阳关等
	瓜 州	玉门关等
	河 州	可蓝关、凤林关等
	安西府	铁门关等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地方志集成》等地方志资料整理而成。

汉唐以来,对古丝绸之路进出境人员、货物的管理设置“关隘”,采取了封闭式互市管理。规定了凡进入“关隘”和互市的商旅及货物一律凭有效证件“过所”验放,如发现违反进出境管理之规定者,严肃处理,以至判刑坐牢。

北宋时期,秦陇与中原地区以民族贸易为特色建立了商业贸易关系,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共同市场。这一时期的商贸活动以边境贸易为主,主要有榷场贸易、和市贸易、贡赐贸易、转口贸易等。“榷场”是国家之间在双方边境的重要通道设立的封闭的互市贸易场所,至10世纪60年代,榷场贸易已扩大到原州(今甘肃镇远县)、秦州(今甘肃天水市)、环州(今甘肃环县)、庆州(今甘肃庆阳市)、兰州和西宁州等地。西夏占据河西走廊后共设置了12个军戍边,大部分驻扎在河西走廊一带,其中有会州(今甘肃静远县)、兰州、凉州(今甘肃武威市)、甘州(今甘肃张掖市)、肃州(今甘肃酒泉市)、瓜州(今甘肃瓜州县东)、沙



州(今甘肃敦煌市)、玉门关等丝绸之路的主要商道,开展榷场贸易。

宋、西夏时期,“榷场”在对外贸易中一直发挥着主渠道的作用。“和市”也称民市,是经双方政府同意后进行的一种“边民互市”,即作为双方边民日常生活品往来的贸易渠道。其规模和地位仅次于榷场,在 market 需求的引导下,“和市”遍布宋与西夏的边境,贸易十分活跃。“贡赐贸易”是宋和西夏统治者阶层增加收入的一种贸易方式,是宋和西夏边境贸易文化发展中的必然结果,它通过传统的贡赐贸易形式进行对外社会交往和商品交换。“转口贸易”是西夏仿效宋对“榷场”的管理制度,对出入境,过境货物实行转口贸易。通过边关管理和转口贸易,西夏与西部一些地区以及中原地区保持了十分密切的经济往来,促进了“丝绸之路”贸易渠道的畅通。宋朝对边境榷市实行了军政合一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榷场”的管理机构称“榷署”,直属朝廷的榷易院和户部管辖;对“榷场”实施具体管理职能的官吏统称“监临场务使臣”,已带有明显的进出口贸易管理权力和服务的特点。大多使用“关子”“关行”和“官置仓库”等手段进行通关管理。

宋朝对“榷场”交易的货物实行半成品税收政策。即对入境、出境和过境等不同类别的货物按粗、细、精分别计税,“十中选取一,择其上品”或征收5%~10%的税。由于宋时的财政收入主要靠田赋、盐铁税等方式获取,关税的财政作用并不十分突出,进出口税率一直很低,通常维持在10%左右。宋时对榷场虽然实行“严厉禁”的政策,严禁西夏的食盐入境,禁止粮食出口西夏等地,但一些边民和商人“却入蕃界私贩盐,犯法抵死而莫肯止”。说明走私的猖獗和朝廷对走私者的严惩。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后草原丝绸之路繁荣。元朝在国内开始设省,全国共有11个行中书省。当时甘肃以河西走廊为主,取甘州、肃州两州首字为名,设甘肃行中书省,行省机构在甘州(今张掖),为甘肃设省之始。元朝驿站虽然主要是用于军事、经济目的,但在客观上为保证丝绸之路的畅通起到重要作用,商业活动空前繁荣。元朝,阿拉伯的天文、数学、医学、建筑、音乐等科学和艺术,有如潮水般地通过丝绸之路传入中国,大大丰富了中国文化生活。同时,中国文化也源源不断地传播于中亚、西亚和欧洲,对西方各国历史发展,起到



了巨大推动作用。元朝经济文化较之以往,范围更为扩大,往来更加频繁,速度更为加快。甘肃不同地区的经济状况出现了明显的地域色彩,畜牧业发达,手工业开始缓慢发展,商业贸易交往频繁。主要包括官方贸易、官民贸易和民间贸易,这些贸易不仅保证了官府收入,同时地域性经济使甘肃与内地及西方国家自然地结成互通有无的经济链条,商品交换的互补性明显。

宋元以后,海运发展,陆上“丝绸之路”日渐式微,中路、西路“丝绸之路”虽然以海上运输为主,但明代时期陆上“丝绸之路”依然畅通。洪武五年(1372年),明朝在关外设“关西七卫”,其中四个设在今敦煌西南青海柴达木盆地一带,周边少数民族与中原汉族进行着严格的茶马交易。明朝万历年间在宁夏、甘肃、青海、四川等地开设“马市”,其中在天水、西宁等近藏地区开设有11处马市。随着中国南方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甘肃在明朝前期一些地方也出现了地方性中心城市,主要是在一些人口聚集和交通便利的城市形成了专业集中的贸易市场,使手工业和商业流通逐渐发展起来,如兰州、河州、肃州和甘州。兰州是当时最大的货物集散地,具备各类市场交易功能。河州是丝绸之路要冲,来自于西域及阿拉伯的穆斯林聚集于此,商业贸易发达。河西甘州地区,是明代陕西行都司和甘肃镇所在地,是西方贡使、商人和旅行家的聚居区,大量西来商人在此进行贸易活动。甘肃镇当时是河西军事防御和中亚贡使的重要关卡,专门负责对东来西去商人的盘查。明朝的西北民族贸易主要是茶马贸易,主要有朝贡、马市(关市)、民市、月市、小市等形式。朝廷为了增加税收,设置茶科司、茶马司和监察官,专门管理茶马贸易。同时,朝廷实行“金牌信符”制度,标志着茶马互市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政府也从中获得一定的税收。明中期以后,由于私茶蔓延,管理松弛,正统十四年,“金牌信符”制度废止,明朝开放茶马贸易,茶马互市走向衰落。

明末清初,战乱频繁,丝绸古道受损严重,到雍正、乾隆年间河西出现了兴盛局面,人口达七十余万人(见唐景绅《明清时期河西人口辨析》,载《西北人口》1983年1期)。一般认为,汉代有户民和屯田卒40万人,唐代有19万人,明代有30万人。康、雍、乾时期,鉴于西北在全国的重要地位,朝廷先后委派一批



能干人才治理河西,不少官员在任期内很有建树,推动了河西经济的发展。随着清朝初期“重农抑商”向“重农重商”的转变,甘肃的商品贸易开始活跃,畜产品方面全省每年仅羊毛一项出口就在数十万斤,值银数百万两。药材类以大黄、当归、党参为主,在日、美、俄、法、英、印等国销量很大。随着对俄贸易逐渐发展,一些洋行如英商新泰兴洋行、高林洋行、德国兴隆、美国慎昌、日本春天茂、俄国古宝财等相继在兰州、河州(临夏)、银川、西宁等地设立,便于皮毛贸易。康熙三十七年,清廷与俄签订了以肃州为贸易点的通商条例,在嘉峪关设立“关税监督”,征收洋货税,河西的商业贸易以凉、甘、肃三府及所属县、镇治所为中心,对俄贸易较大。由于甘肃商品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远远落后于东南沿海地区,加之清末战乱影响,清末商业贸易萎靡不振,发展缓慢。

二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随着中俄贸易逐步发展,经河西走廊通商内地的商人及货物增多,为进行有效管理,由安肃道(即安西酒泉道)尹兼嘉峪关监督在肃州(今酒泉)设立嘉峪常关。民国十五年(1926年)六月,开设敦煌洋税务分局。敦煌洋税务分局设立后,专收俄货雅尔缎,桂子皮,俄毡、俄瓷等税款。1929年,全国撤销所有海关监督管辖的常关,嘉峪常关及洋税务使命结束。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国民政府为控制与军事有关国产物资的出口,在冀鲁豫、晋陕、湘鄂、苏浙皖赣、广东、广西六个战区设货运稽查处,下设有若干分处、支处及稽查站。民国三十年(1941年)增设甘宁绥区货运稽查处。1941年底,抗日战争进入关键阶段,日本南进,西南国际交通受阻,军运频繁,货运受阻,国民政府谋求在西北加大税收征管。中央财政部关务署将“甘宁绥货运稽查处”改为“兰州海关税务司公署”,接收原“甘宁绥货运稽查处”所辖十余处分卡,1942年1月10日正式办公签证。海关人员一部分由总署抽调,一部分就地招聘或接受原货运稽查人员充实,通过筹建总关及分支机构,逐步建立了以兰州为西北中心的海关管理系统。主要业务是税收管理、海关估验和查缉工作,兼顾辖区贸易状况分析,依据《战时消费税暂行条例》征收战时消费税以及



进口税,出口税,进出口关税附加税,进出口救灾附加税,转口税等税费。

1945年8月,中国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国民党政府于1946年6月初裁撤了设立四年之久的兰州海关税务司公署。兰州海关税务司公署存续期为抗日战争后期(1942年1月—1946年6月),实际控制区为甘、宁、绥(今内蒙古西部)、陕北等地区。

三

1949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设立,中国海关从此翻开崭新的一页。

兰州海关于1989年9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为直属海关总署领导的副厅局级海关,其关区范围为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三省区。1992年6月,兰州海关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设立银川办事处,1992年7月年在青海设立西宁监管组,1992年1月,在甘肃酒泉中蒙边境开放马鬃山陆路口岸。1997年11月银川海关成立,1998年10月西宁海关成立,银川办事处和西宁监管组相继撤销,兰州海关的监管区域为甘肃省。2003年3月18日设立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2004年5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在酒泉市设立酒泉海关,2007年10月26日开关办公。

兰州海关成立以后,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贯彻海关总署“促进为主”的海关工作指导方针,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做好服务。2001年,海关总署提出“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海关新方针,兰州海关始终在工作中努力把握“把关”与“服务”的平衡点,在进出境管理和业务建设上不断改革,确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实现严密监管与高效运作的有机结合,并在监管、征税、查私、统计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海关监管方面,以提高通关效率为中心,全面推进通关体制创新。建关伊始,兰州海关各项工作大多为手工操作或仅使用简易检查设备。1995年全面应用海关通关管理系统(H883)后,初步实现报关单自动化处理,并逐步扩大至运输工具监管、加工贸易管理等业务环节,提高了通关效率和业务规范化水



平。1998年启用了新一代通关管理系统(H2000),全面实现了通关管理跨关区、跨部门、全方位联网应用,有效提高监管效能和通关速度。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兰州海关先后推行通关作业改革、跨关区快速通关作业改革等业务改革,逐步建立海关主管、企业自管和社会共管三结合的报关管理和进出口企业管理体制。兰州海关货运监管以转关运输货物为主,主要利用兰州铁路枢纽优势通过陇海、兰新、包兰等干线从天津、青岛、连云港、上海、深圳、阿拉山口、二连浩特等口岸转关进出口货物,部分业务通过上述口岸利用汽车运输进行转关。1989年开关至2007年底,累计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520.7万吨,监管进出口货物总值71.2亿美元,从1989年至2007年的十八年间,年进出口总量增加了993倍,年进出口总值增加了438倍,增长幅度十分明显。兰州海关物品监管主要包含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和外汇免税商品的监管。1992年12月8日,兰州首家免税商品店挂牌,兰州海关派员驻点监管。1992年11月24日,兰州至香港临时包机首飞。随后的几年,又陆续开通兰州至日本、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等地及香港地区的旅客。2004年,经国家民委等单位批准,朝觐包机正式开通。从1992年首班对外航班开通至2007年的十五年间,兰州海关共监管进出境人员40995人次,年进出境人数增加了57倍。

税收征管方面,坚持依法征管,综合治税,税收收入稳步增长。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严肃退补、科学归类、正确估价、及时入库”的征税方针,依法治税、科学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努力构建综合治税大格局。海关征税主要分为关税和代征税,其中关税包括进出口税、关税附加税、行邮物品税等,代征税包括船舶吨税、进口环节国内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等)。同时,兰州海关对滞报货物征收滞报金、监管手续费等收费性项目、对减免税项目进行审批,对减免税货物等进行后续管理。随着甘肃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兰州海关进出口货运量持续增长,加之国家调整税收及减免税政策,使得税基进一步扩大,兰州海关税收持续增长。兰州海关税收从1989年的317万元增加到2007年的22.11亿元,增长697倍,1989年至2007年累计征收税款53.86亿元。



缉私打私方面,持续加大打私力度,保持打私高压态势。兰州海关坚持“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坚持不懈”的缉私工作方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两种手段,打击走私工作的范围逐年扩大,从最初的查获进出境个人携带行李物品中夹藏走私至侦破倒卖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及假易货贸易走私汽车大案,缉私工作实现从调查到稽查、侦查等多种缉私手段的全面应用和打击走私的综合治理,保持了打击走私的高压态势,突出查处大案要案,打击遏制走私违法活动,维护和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1989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共查获走私案件71起,案值9.8亿元,上缴罚没收入1.2亿元,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58人,移送起诉走私犯罪嫌疑人24人。

统计应用方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兰州海关统计工作坚持“准确及时、科学完整、国际可比、服务监督”的指导方针,严格执行《海关业务统计工作制度》,认真做好贸易统计和业务统计。自1993年起,兰州海关先后使用VAX小型计算机、H883统计子系统、H2000贸易统计系统、海关贸易统计综合管理系统等科技手段编制海关贸易统计,运用日益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提升海关贸易统计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为国家和地方宏观经济决策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提供高质量的统计信息服务。海关业务统计也是海关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海关各项业务管理活动进行统计与分析,为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制定政策、进行科学决策和有效管理提供相关依据,兰州海关的统计分析数据和报告成为海关总署了解甘肃省进出境贸易情况的一个重要途径,并通过不同形式使统计资料服务于社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建关以来,兰州海关工作方针贯彻海关总署“促进为主”“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海关工作方针,依据《海关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海关工作职能,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的伟大号召,本着“冷静思考、科学定位、固本强基、埋头苦干、整体优化、稳中求进”的工作思路,立足“求实、求变、求效果”,全面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把关服务能力建设,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每年结合关区工作重点和地方经济工作要求,制定相应工作思路,全面提高服务地方经济能力,主动置身于甘肃经济社



会发展进程中,支持、促进甘肃省外向型经济发展和科技、文化交流。

1990年,在海关总署“促进为主”方针指引下,兰州海关本着边打基础边拓展业务的精神,广泛宣传海关法规,主动为甘、青、宁三省区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改进工作方法,采取登门验放和流动监管的方式,方便甘、青、宁三省区货物进出。深入三省区外经、外贸企业和大型重点工程和厂矿,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解决实际问题。在甘肃重点工程引大入秦工程,协助指挥部向上反映情况,经总署批准共减免税款一千余万元,保证了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施工。

1991年,兰州海关确立了适应形势发展,支持改革开放的工作方针,适时推出《兰州海关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十条措施》《兰州海关支持甘青宁三省区外贸公司扩大出口创汇的八条措施》《兰州海关支持甘、青、宁三省区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的方便措施》等,积极支持地方外贸经济发展。

1992年,兰州海关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把工作的立足点放在促进内陆经济发展上,以“三个有利于”为出发点和检验工作的标准,积极支持关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制定了《兰州海关支持兰州(银川、西宁)享受沿海开放城市政策的若干规定》,积极支持甘肃省开辟兰州空港和开通马鬃山口岸。

1993年,兰州海关在实际监管工作中,进一步简便手续,疏通渠道,加快通关速度,积极为省内企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全年为“三资”企业审批减免税费33.33万元,在兰州海关支持下,甘、青、宁三省区在关区备案的三资企业达834家,较上年新增600多家,引进外资取得突破性进展。

1994年,针对1994年国家经济政策调整较大的实际情况,兰州海关利用海关业务信息及时向甘、青、宁三省区党委政府及经贸部门反映海关政策最新动态。兰州海关领导多次带领有关人员深入到甘、宁、青三省区的十几家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提供政策咨询,积极支持关区内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在兰州海关支持下,兰炼4.5万吨聚丙烯改造工程和烷基改造工程享受政策减免税共计1.3亿元。

1995年,兰州海关制定了《兰州海关支持甘、宁、青三省区经济发展和对外



开放的若干措施》，主要领导深入甘、青、宁三省区16个大中型企业进行调研，上门宣传有关政策，方便企业全面了解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有效时间，增强地方部门、企业利用有关优惠政策的意识和紧迫感。年内，甘、青、宁三省区共享减免税7.02亿元。同时，兰州海关积极与口岸配合，拓展转关业务，方便企业。甘肃省重大技改项目兰化11万吨合成氨扩建工程，经兰州海关协调所有货物转至兰州，大大提高了企业技改扩建速度，有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1996年，兰州海关改进工作作风，深入企业调研，主要领导分别带领有关人员深入甘、宁、青三省区几十家大中型企业进行调研，先后与五十多家企业厂长、经理进行座谈，通报情况，听取意见。配合做好国家调整和完善加工贸易管理工作的重大改革，积极开展对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制度的宣传，召集各外贸企业和三资企业召开保证金台账制度座谈会，为甘、宁、青三省区加工贸易健康稳步发展奠定基础。

1997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和青海省政府的要求，兰州海关完成了银川海关的组建工作，同时及时启动了西宁海关的组建工作；与甘肃省国税局就合作打击出口骗税签订备忘录；主动提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建议和意见，为地方党政领导的重大决策提供服务。针对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情况，结合甘肃省情提出五条建议，引起省政府高度重视。

1998年，兰州海关协助完成西宁海关组建工作。结合当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适时出台《兰州海关支持地方外贸发展十条措施》，通过报纸、电合等新闻媒介及召开企业座谈会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海关政策宣传，接受企业、社会监督，兰州海关领导深入企业调研50余人次，解决问题20余件。甘肃省委、省政府对海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1999年，兰州海关领导先后分别带队深入兰州三毛集团、金川公司、武威、张掖、酒泉“再造河西”农业滴灌工程项目、高效农业发展工程等进行实地调查研究，积极撰写调查报告，其中《兰州海关支持再造河西工程的几点建议》上报甘肃省委、省政府。根据甘肃省当时外贸出口严重滑坡的实际情况，专题研究支持扩大出口问题，适时推出《兰州海关支持扩大出口十条措施》。



2000年,根据兰州关区货运量下降的实际情况,兰州海关从减少环节、简化手续、加速验放、降低企业成本入手,开展了“千里查验”活动,缩短货物滞留时间,加快通关速度,为企业进出口活动提供方便,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2001年,兰州海关重点推行关务公开,提高执法透明度,通过印发关务公开手册,增设关长热线,在大厅设置业务查询系统电子触摸屏等措施,为企业办理海关手续提供方便。以进一步加快通关速度,提高贸易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为核心,兰州海关出台A类企业信任管理办法、首问责任制、承诺制度、“一次退单,两次办结”制度,成立了以主管关长任组长的通关事务应急处置小组,同时开展预约查验、“门到门”查验等措施,方便合法进出,出口平均通关时间由原来的2.6天缩短为2.05天。对甘肃省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和特色产品加工项目加快审批速度,加快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减免税费2.98亿元,同比增长132%。

2002年,兰州海关落实大型生产企业提前报关,预约报关,上门验放,担保验放等便捷通关措施,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加快通关速度,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2003年,兰州海关加强“双向沟通”,加大调研工作力度,密切与地方外贸主管部门的联系,建立良好的外经贸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关区民营企业、重点进出口企业座谈会、跨关区快速通关通报会、推广H2000系统宣传介绍会等,推进海关与企业的沟通与交流,加强关企合作,与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和进出口企业共同为促进地方外向型经济发展搭建了平台。加快海关分支办事机构建设步伐,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于3月正式揭牌对外开展业务,为方便当地企业通关,降低费用成本,推动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004年,兰州海关为了配合甘肃省“工业强省”战略,先后制定了《兰州海关关于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审批办法》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办法和6项业务操作规程,重新修订和推出了《兰州海关支持扩大出口服



务十项措施》，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认真执行减免税政策规定，积极支持甘肃省基础建设、技术改造及科研项目投资，帮助兰州石化公司解决引进设备减免税问题，全年审批减免两税2.7亿元。推动西北内陆地区物流产业发展，畅通进出口物流渠道，积极支持东航甘肃公司和甘肃省民航空运监管仓库建设。

2005年，兰州海关主动将海关工作融入甘肃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的全局，围绕甘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两高举、一加强”的战略方针和“两抓两放”重大决策，把握省情，深入推进业务改革，进一步落实快速通关、便捷通关等便利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和贸易效率。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开辟绿色通道，对A类企业、重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口的技改设备和货物提供“三优先”服务。为方便企业办理大宗散货的进出口手续，对采用批量进口且加工周期较长的氧化铝、镍精矿、铜精矿等货物，凭保函即可分批办理海关手续，减少了企业资金占压，提高了企业资金利用率。同时落实24小时预约通关和处、科长带班制度，及时处理疑难问题。年内对18家加工贸易企业的34本手册进行了再清理，减轻了企业负担，规范了管理，促进了甘肃省加工贸易业务健康发展。

2006年，兰州海关选择省内部分大型企业重点推广“网上税费支付”，推进电子口岸建设，支持企业与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项目，重点解决了企业纳税链条长，环节多，纳税难的问题。加强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协作、配合，推进建立关企合作伙伴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工作，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

2007年，兰州海关客观分析和把握甘肃区位优势经济特点，出台了《兰州海关支持西部大开发的21条措施》，并通过召开支持西部大开发措施通报会广泛对外宣传。同时响应甘肃省“十一五”发展规划，在振兴装备制造业、省内重点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农产品出口等方面认真落实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对A类企业、重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口货物提供“三优先”服务，为鲜活冷冻商品、大宗散货、超高超限货物等带有关区特点的进出口货物，实施针对性便捷通关措施。继续推动甘肃电子口岸建设，电子口岸平台网站正式开通，满足大型高新技术企业对通关效率的迫切需求，有效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和物



流成本,缩小我省与东部沿海地区在货物通关管理和效率方面的差距。当年,酒泉海关正式开办业务,为服务河西地区企业、促进地方外向型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990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帮助企事业单位运用国家优惠政策,累计减免税费达87.42亿元,有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建关以来,兰州海关在海关总署的直接领导下,依靠甘肃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把关服务”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法律,认真落实科学治关理念,以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为统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持积极向上的发展势头,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精神文明标兵单位。同时,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的伟大号召,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文明把关、高效服务,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不断提高通关效率,主动置身于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中,积极支持和促进甘肃省外向型经济发展和对外科技、文化交流,为甘肃省开发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1989年建关伊始,兰州海关首先树立“从严治关,勤俭建关”思想,以“公正廉洁,文明把关”为主题,加强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廉政建设,着手开展建关基础建设。1990年,兰州海关积极开展改进工作作风活动,贯彻海关总署提出的“维护稳定、深化改革、强化基础、狠抓落实”指导思想,在业务学习和政治站位上把好关。1991年,兰州海关适应形势,贯彻海关总署提出的“促进为主”海关工作方针,开始整章建制,全面推行全员业务基础培训工作。1992年,以宣传海关政策法规为契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解放思想,转换脑筋,做好新形势下海关工作”的指导思想,全力为甘、青、宁三省区经济发展服务。1993年,兰州海关发挥宏观调控职能,开展打击违法走私活动,把握海关“促进”和“把关”协同性,支持关区外贸经济发展。1994年,兰州海关继续贯彻“促进为主”和“从严治关”方针,把“依法行政、贯彻政策”作为兰州海关工作指导思想,支持地方经济发展。1995年,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治关思想,开展



以“双五条”规定纪律标准,着重解决干部队伍廉政问题。1996年,开展艰苦奋斗主题教育活动,以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纪念为主题,重走长征路,行程540公里,推动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职工思想觉悟的提高,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提升。1997年,在全关范围内开展“文明、高效、廉洁、公正”为目标、“爱岗敬业、公正执法、高效服务、文明把关”为主要内容的创建精神文明窗口活动,精神文明和业务建设取得一定成效。1998年,兰州海关继续深化创建精神文明窗口活动,抓好“文明窗口、文化阵地、文体队伍”三项活动,把政治思想教育与业务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党、工、团工作上上新台阶。1999年,海关总署提出了“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海关工作新方针,兰州海关结合关区形势,把全关思想统一到如何贯彻执行海关新方针上,强化海关监管职能,依法维护关区贸易秩序。2000年,兰州海关结合“三讲教育”活动,把“纠风整纪”和“警示教育”作为干部管理的关键,落实海关总署“管理落实年”各项要求,为业务建设提供坚实保障。2001年,以“三讲”教育“回头看”和“三个代表”学习实践活动为重点,深化中层干部管理机制,积极开展下基层、下企业、做调研活动,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2002年,围绕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加大力度,开展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提高领导干部解决问题的能力,修订了《兰州海关廉政规定十不准》;积极参与甘肃省委、省政府开展的“投资、建设、干事创业”三个环境大讨论和兰州市委、市政府开展的“改善投资环境年”活动,下发了《兰州海关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决定》,机关作风和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效果,当年兰州海关被评为甘肃省和兰州市精神文明单位。2003年,兰州海关以海关系统授衔为契机,落实海关基层建设纲要,准军事化纪律部队建设工作和业务建设向规范化发展。2004年,兰州海关按照“冷静思考、科学定位、固本强基、埋头苦干、整体优化、稳中求进”工作思路,努力建设准军事化纪律部队,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全面服务地方经济发展。2005年,兰州海关认真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提出“强化基础,规范管理,求真务实,发展创新”的工作思路,推进现代海关制度第二步发展战略。2006年,兰州海关传达国务院领导同志视察海关讲话精神,积极向甘肃省委、省政府汇报现

代海关制度第二步发展战略的主要内容。提出“科学治关”理念,开展“提升工作标准年”,促进基础建设和管理水平上台阶,全面落实海关工作“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16字工作方针和队伍建设“政治坚强、业务过硬、值得信赖”12字要求,连续四年保持省级文明行业荣誉称号。2007年,兰州海关确定了“巩固、发展、提高”工作思想,把“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工作标准”作为全年工作主线,开展“人建关、关育人”人本化治关理念,全年8个部门、5人次获省部级表彰,涌现了一批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和百佳服务明星,兰州海关受到海关总署通报表扬。





大事记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大
事
记

光绪七年(1881年)

沙俄与中国签订《中俄伊犁条约》和《陆地通商改订章程》，在肃州(今甘肃酒泉、嘉峪关地区)开设陆路商埠，设领事。

光绪八年(1882年)

嘉峪常关成立。北洋大臣李鸿章选派林辅臣(斯普林格尔德,英文名 Balu. Spingaerd, 比利时人)担任嘉峪常关首任洋税务官,由陕甘总督管辖。

民国十五年(1926年)

6月 应安肃道尹兼嘉峪关监督魏绍武请求,设立敦煌洋税务局。

民国十八年(1929年)

按照北洋政府财政部规定,嘉峪常关及敦煌洋税务局撤销。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

1月1日 国民政府财政部关务署将“甘宁绥货运稽查处”改为“兰州海关税务司公署”，隶属于国民政府财政部关务署海关总税务司署，王作民被任命为兰州海关代理税务司。

1月10日 “兰州海关税务司公署”正式对外办公。办公地点为兰州市小北前街8号(租用兰州货运稽查处旧址)。

1月17日 李桐华就任缉私科代理税务司。

2月 代行海关总税务司周骊签署训令，由财政部颁发兰州关税务司关防及长官印各一枚，为木质印章。

3月19日 刘邦麟被任命为兰州海关副税务司。

5月28日 班世法(Bainsfather R.M.P. 英国人)被任命为兰州海关税务司。

8月7日 兰州海关副税务司王作民前往绥远省，接收绥远省政府贸易管理处，征塞北关税，筹设绥远分关事宜，并在陕坝、东胜、五原等地筹设分关(卡)。

9月16日 绥远分关在陕坝(今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成立，名称为“兰州关绥远分关税务司”，设有陕坝、五原、普克提、东胜(后改为六井)4个分所。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

3月 代行海关总税务周骊签署训令，更换原颁木质“兰州海关税务司关防”印及长官印为“兰州关税务司”铜质印章，原木质章报总署备案。

4月12日 经海关总税务司梅乐和批准，成立兰州海关员工消费社。董事会主席为刘邦麟。

5月3日 金丽鸿被任命为兰州海关副税务司。

7月19日 金丽鸿接任绥远分关主任。

7月 经海关总税务司批准，在榆林设分卡(支关)，归绥远分关管辖。



10月28日 班世法调任海关总税务司署。

11月2日 王作民暂行署理兰州关税务司公署。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

3月 王作民被海关总税务司丁贵堂委派至新疆哈密任新疆哈密代理税务司。

4月 刘邦麟代理兰州海关税务司。

7月 夏廷耀调离海关总署,接任兰州关税务司公署之职,刘邦麟调海关总署。

8月16日 海关总署批准设立兰州海关驻邮局支所。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

2月 绥远分关裁并至兰州海关,绥远分关主任、副税务司金丽鸿及其人员返回兰州海关。

7月6日 夏廷耀被海关总署派往西安查处西安税务司罗庆祥被控舞弊案,随后调往海关总署。

7月23日 陈柏康就任兰州关税务司。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2月 兰州海关员工消费社撤销。

6月1日 兰州海关税务司公署裁撤。

1985年

9月5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请成立兰州海关。

11月12日 海关总署函复暂设西安海关兰州监管组。





1986年

6月 西安海关兰州监管组成立并正式对外办公。

1987年

5月16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再次向国务院上报《关于要求设立兰州海关的请示》。

12月 国务院批准建设兰州海关。

1988年

8月 兰州海关选址于兰州市滨河路中段儿童公园对面(马路南侧),并于16日奠基动工。

10月3日 兰州海关办公楼正式开工兴建。

1989年

7月20日 海关总署发文正式设立兰州海关,建制为副厅局级直属海关,任命杨敬思为首任关长。

8月31日 杨敬思、马勇、李静波、黄臻等抵兰开展兰州海关筹建工作。

9月11日 天津海关关长杨戍辰代表海关总署来兰检查验收兰州海关筹建情况。

9月14日 兰州海关筹建工作通过海关总署验收组验收。

9月16日 兰州海关召开第一次全体关员会议,宣布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办公室下设秘书组、行政财务组、人事、基建、技术等部门;综合业务处下设申报审批组、审查验核组、征税统计组)。

9月26日 兰州海关在金城宾馆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开关新闻记者招待会》,向国内及省内外二十八家新闻媒体发布兰州海关开关新闻。

9月28日 兰州海关正式开关并对外办理海关业务,办公地点在兰州市



滨河东路353号(后为527号)。内设办公室与综合业务处,办公室下设文秘组、人事组、财务组、行政组、技术组;综合业务处下设审批组、核查组、征统组、调查组。

10月1日 兰州海关第一家报关单位为长风电器进出口公司。

10月7日 杨敬思关长拜访甘肃省党政机关及有关部门,分别与省委秘书长刘毓汉、省政府秘书长陈琦玲、副秘书长丁忠廉、省委组织部部长杨振杰、副部长陆浩、省人事局局长王化成会谈;省委组织部明确由经济干部处管理兰州海关干部工作。

10月12日 《兰州青年报》以《兰州海关开关的第二天》为题报道开关情况。

10月15日 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到兰州海关视察,兰州海关关长杨敬思汇报兰州海关筹备、开关的情况。

10月19日 《甘肃日报》刊登《严格把关,优质服务——兰州海关杨敬思答记者问》,就兰州海关建关思路和兰州海关服务内容进行了全面介绍。

11月10日 兰州海关在中科院兰州化物所召开企业领导座谈会,征求对海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11月13日 天津海关高级关务监督杨永娥讲授《保税业务》《核销工作》《中外合资企业》等课程,培训对象为全体干部。

11月15日 西安海关向兰州海关移交1989年以前技改、科教业务档案1444份,“三资”企业档案30份,加工贸易档案215份,外商常驻人员申请表档案9份。

12月7日 兰州海关同甘肃省人民银行签订《关税税款收纳入库的通知》的合同,解决兰州海关关税入库的问题。

12月22日 副省长张吾乐带领省计委、省财政厅、省经贸委、省税务局等部门的负责同志来兰州海关现场办公。

12月27日 《兰州晚报》以《兰州海关把关服务初显成效》为题,报道兰州海关建关三个月来的工作情况。



12月30日 兰州海关成立以来,监督进出口货物量1044吨,进口价值523万美元,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316.8万元,审批减免税2191.7万元,查处违规案件3起。

1990年

3月1日 甘、宁、青三省区第一家海关监管仓库——甘肃外运公司海关监管仓库建立。

3月11日至14日 兰州海关关长杨敬思赴青海省调查了解外经外贸发展情况,并召开了青海省外贸企业、厂长、经理座谈会。

3月12日至15日 兰州海关派员参加全省机电产品出口工作会议,会上,为兰州石油化工厂保税仓库、甘肃长风电器厂保税仓库颁发登记证书。

3月26日至4月1日 兰州海关第一期报关员培训班在兰州举行,共有165人参加培训学习。

4月5日 兰州海关关长杨敬思一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召开外经贸企业座谈会。

4月18日 兰州海关审核批准成立宁夏银川橡胶厂为第一家海关监管仓库。

5月22日 甘肃省外贸、工贸企业经理、厂长座谈会在兰州海关召开。

5月29日 杨敬思关长赴青岛参加全国海关学会会员代表大会。

6月16日至19日 总署财务司万荣兴、顾泓来兰州海关检查指导工作。

7月14日至18日 海关总署统计司副司长秦民表等一行四人来兰州海关检查指导工作。

8月8日至11日 兰州海关第二期报关员培训班在兰州举办。

8月20日至25日 海关总署调查司缉毒培训小组一行四人来兰州海关进行缉毒培训。

10月7日 中央电视台新闻节目以《兰州海关建关一年成绩显著》为题,报道兰州海关建关一年来的业务工作情况。



10月16日 兰州海关学会小组成立；中国海关学会顾问、天津分会会长梁家瑛、天津学会秘书长梁季章分别代表总会及天津分会前来祝贺。

11月15日 国家人事部职位职称司司长张建民一行来兰州海关检查指导公务员试点工作。

12月27日 杨敬思关长一行五人参加甘肃省经贸工作洽谈会。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20680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10704吨,监管出口货物9976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6236万美元;审核报关单963份,统计报关单797份;征收关税2405万元,代征税款2367万元,实际减免税5548万元,审批减免税11306万元;登记备案保税合同356份,核销保税合同232份;查获走私案件2起,查获违规案件6起,违规案件罚没收入8700元。

1991年

3月27日至4月6日 海关总署人教司副处长雷国平一行来兰州海关考察人事工作,并与省委组织部就兰州海关主管领导的选任交换了意见。

8月14日 海关总署党组批准成立兰州海关党组,刘长凯任党组书记,马勇、张宝平为党组成员。

8月16日 海关总署任命刘长凯为兰州海关关长,马勇、张宝平为兰州海关副关长,免去杨敬思兰州海关关长职务。

9月23日 兰州海关召开甘肃省“大中型企业领导座谈会”。省政协主席葛士英,省外经委、体改委、省计委、省政府办公厅的领导以及全省部分大中型企业领导参加会议。

9月26日 兰州海关在兰州召开甘、青、宁三省区市公、检、法、司、工商、税务等部门参加的“反走私斗争工作会议”。副省长王金堂、省政府副秘书长赵胜勤、省人大副主任刘毓汉与会并讲话。

10月11日至12日 兰州海关在兰州召开甘、青、宁三省区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40多家三资企业的经理、厂长60多人参加会议,甘肃省副省长李萍与



会并讲话。

11月20日 兰州海关在青海省西宁市举办甘、青、宁三省区报关员培训班。

12月13日 兰州海关党组纪律检查组设立,张宝平任组长。

12月20日 兰州海关、兰州铁路局、甘、青、宁三省区外运公司召开联系会。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29972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7869吨,监管出口货物22103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8340万美元;征收关税2611万元,征收代征税款2315万元,实际减免税4231万元,审批减免税11965万元;登记备案合同463份;查获走私案件1起,查获违规案件2起,违规案件罚没收入102万元。

1992年

1月25日 经兰州海关党组决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设立海关监管组。

3月14日 兰州海关驻宁夏监管组在银川市正式成立。

3月27日 兰州海关在兰州召开甘、宁、青三省区加工贸易会议。三省区外贸、工贸、国有大中型企业等领导130多人参加会议。省政协主席葛士英、计委副主任吴远庆等参加会议。

4月27日 甘肃省代表团与蒙古国巴彦洪果尔省、戈壁阿尔泰省执行委员会代表团在甘肃酒泉马鬃山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和蒙古国戈壁阿尔泰省、巴彦洪果尔省关于开设马鬃山—那然色布斯台口岸会商备忘录》,双方商定在中蒙边界建设双边季节性开放口岸。

6月18日 兰州海关确定甘肃长风电器厂等十三家企业为关区首批设立保税仓库。

7月1日 监察部驻署监察局局长王瑞林一行视察兰州海关。

7月13日 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省长贾志杰、副省长李萍、省政府秘书



长孔令鉴、省计委副主任张国杰、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李虎林、市长柯茂盛等拜访海关总署署长戴杰、副署长刘文杰等,并进行座谈。

7月14日 海关总署批准设立兰州海关驻青海监管组,监管区域为青海省行政辖区。

7月15日 国务院同意开放兰州航空口岸。

7月20日 经海关总署批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设立办事处,由兰州海关代管,人员编制暂定为6名,监管区域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辖区。

9月1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蒙马鬃山临时过货点开始过货。兰州海关关长刘长凯参加首批过货仪式。

10月4日 兰州海关驻青海监管组正式挂牌办公。

10月19日 国务院批复同意马鬃山作为季节性口岸对外开放,允许中蒙双方人员、边贸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通行。

11月2日 海关总署下发《关于开放马鬃山口岸的通知》,兰州海关成立马鬃山口岸监管组,人员编制15名,负责该口岸与蒙古国的易货贸易等业务的监管。

11月24日 兰州航空口岸正式开放。

同日 兰州至香港包机首航开通,兰州海关旅检业务正式开展。

12月18日 兰州首家免税商店开业,兰州海关刘长凯关长参加开业典礼。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95582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59745吨,监管出口货物35837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13838万美元;征收关税3156万元,征收代征税款2401万元,实际减免税5362万元,审批减免税24861万元;登记备案合同1018份;查获走私案件0起,查获违规案件7起,违规案件罚没收入138万元。监管边贸进出口货物总量481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56吨,监管出口货物425吨;边贸进出境人数940人,其中边贸进境人数472人,边贸出境人数468人;机场旅检人数172人,机场航次11次。

1993年



1月1日 海关H883/PC报关自动化系统在兰州海关正式投入运行。

3月16日 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省人大主任卢克俭、省长阎海旺、副省长张吾乐、市长柯茂盛等省市领导在关长刘长凯、副关长马勇的陪同下走访海关总署,与海关总署署长钱冠林、副署长黄汝凤、办公厅主任张丽川等进行工作交谈。

5月14日 总署海关档案分类表定稿会在兰州召开。

6月8日 兰州海关银川办事处正式成立并对外办公;内部机构暂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7月14日 中国海关学会天津分会在兰州召开一九九三年度论文研讨会。

7月29日 国家经贸部部长吴仪来兰州海关了解甘肃省外贸进出口情况。同日,海关总署监管司司长叶万定来兰州海关调查。

8月1日 蒙古国以保护国内自然保护区为由,要求关闭马鬃山(那然色布斯台)口岸,中国外交部同意暂时关闭口岸,并保留继续开放的权利。

9月24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马勇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参加“93东京、宁夏经贸展示洽谈会”。

11月30日 中纪委调查组来兰州海关检查指导工作。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180939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142878吨,监管出口货物38061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23140万美元;征收关税3301万元,征收代征税款2394万元,实际减免税31293万元,审批减免税89855万元;登记加工贸易备案合同186份,加工贸易备案合同金额10053万美元;查获走私案件9起,查获违规案件7起,违规案件罚没收入2130万元。监管边贸进出口货物总量456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114吨,监管出口货物342吨;边贸进出境人数748人,其中边贸进境人数386人,边贸出境人数382人;机场旅检人数3812人,机场航次104次。

1994年

1月28日 兰州海关报关大厅正式对外办公。

3月22日 海关总署任命冯建鄂任兰州海关副关长、党组成员,免去马勇兰州海关副关长、党组成员职务。

4月6日 兰州海关关长刘长凯一行与哈萨克斯坦海关代表团(阿拉木图海关关长塔斯塔诺夫·玛拉特·索尔坦盖基耶维奇,德鲁日巴海关副关长卡拉欧夫·舒里扎特·姆尔卡玛诺维奇、高级检查员塔涅盖诺夫·巴鸟壤)一行四人进行工作会谈。

5月3日 兰州海关关长刘长凯、副关长冯建鄂一行赴西固热电厂与甘肃省经委主任李文治、省电力局副局长侯东有一起现场办公。

6月24日 国家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办一行七人进驻兰州海关进行财税审计。

6月25日 第五期报关员培训班结束,122人参加了培训并通过了考试,获报关员证书。

7月28日 海关总署副署长黄汝风宣布总署关于任六九同志任兰州海关关长、党组书记的命令。

7月29日 海关总署副署长黄汝风、办公室主任李克农、人教司干部处处长徐道文在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原关长刘长凯陪同下赴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调研。

8月11日 兰州海关保密委员会成立。成员:任六九、李立新、李菁、王旭东、王兴志、董凤林、张泽新、赵倩,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任保密委员会主任。

11月17日 兰州海关全员参加中组部公务员转制考试,兰州海关全员转为国家公务员,实行公务员管理。海关总署批准了兰州海关“三定”方案,其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下设法律室)、业务一处(下设货管科、征统科、稽查核销科)、业务二处(下设综合科、审批科、旅检科)、人事教育处、政治工作办公室、直属调查科、直属财务科和直属技术科,稽查筹备组,另设专职监察员、专职审





计员各一名,外派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银川办事处”。

12月1日 海关总署稽查司处长刘燕生一行三人来兰州海关对氧化铝稽查事项进行专项调研。

12月13日 总署监察局局长王立伟等一行三人来兰州海关检查工作。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108115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55538吨,监管出口货物52577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33859万美元;征收关税3260万元,征收代征税款3604万元,实际减免税24631万元;登记加工贸易备案合同241份,加工贸易备案合同金额9932万美元;查获走私案件5起,案值756万元,查获违规案件10起,违规案件罚没收入46万元;机场旅检人数2377人。

1995年

3月11日 兰州海关完成“三定”工作,新机构设置完成,人员基本到位。

3月21日 兰州海关旅检现场查获港籍旅客携带中文寻呼机153台、数字机50台,私货价值21.4万元。

5月19日 兰州海关邀请甘肃省口岸办、动植检、边防等口岸联检单位召开座谈会,宣传“95海关旅客年”活动。

5月26日 兰州海关驻兰西货场监管组挂牌仪式在兰州西站货场举行。

8月2日 兰州海关调查科被译海关总署评为全国反走私先进集体,调查科郭亚珍被评为全国反走私先进个人。

8月18日 兰州海关查获台湾旅客走私珊瑚珠36.5公斤。

9月5日 旅检部门查获一香港旅客藏匿走私文物一件,经鉴定系陆龟化石。

9月19日 北方片海关审价会在兰州召开,总署审价办、广州价格中心及天津、北京、大连、乌鲁木齐、西安等十四个直属海关的代表参加会议。

11月13日 兰州海关被兰州市评为兰州市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先进集体。

11月23日 审计署驻兰特派办进驻兰州海关,对1994年度关税及进口环



节税征收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92766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46697吨,监管出口货物46079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30494万美元,其中进口货物总值21951万美元,出口货物总值8542万美元;征收关税3212万元,征收代征税款3302万元,实际减免税70196万元,审批减免税620宗,审批减免税85595万元;登记备案加工贸易合同165份,登记备案进口材料金额131814万元;查获走私案件19起,案值180万元,罚没收入568万元,查获违规案件3起,案值24719万元,罚没收入18万元;监管机场旅检人数1745人,包机航班54架次。

1996年

1月4日 海关总署批准设立总署直属机构银川海关(副局级),具体工作由杭州海关负责筹建。

同日 海关总署批准设立总署直属机构西宁海关(副局级),由兰州海关负责筹建。

1月15日 甘肃省打击走私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在兰州海关召开,副省长崔正华,公安厅、经贸厅、省打私办及各联检单位参加了会议。

1月27日 兰州海关对宁夏进出口公司以假易货贸易进口的900辆欧宝车开展专项稽查,查扣没收欧宝车576辆,案值达1.4亿元。

3月7日至13日 杭州海关关长卢剑静一行三人来兰州、银川,就银川建关事宜进行考察,并分别与任六九关长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王亏才副主席就一些具体问题交换了意见。

4月15日 兰州海关查获一起邮包涉嫌藏毒案,查获海洛因150克。这是兰州海关首次查缉毒品,也是西北地区首次查获邮包毒品。

6月3日 高建华任兰州海关副关长、党组成员。

6月24日至28日 兰州海关举办第六期报关员培训班,来自甘、宁、青三省区170多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7月2日 兰州海关协助甘肃省边防检查站在兰州中川机场航空口岸查获六名偷渡人员。

7月10日 兰州海关施行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制度。

7月16日 兰州海关查获兰州乌麻园农副土特产有限公司进口集装箱夹带物品案。

7月18日 兰州海关罚没走私汽车首次进入兰州国际商品拍卖中心进行拍卖。

8月2日 兰州海关两税入库5045万元,提前超额完成全年5000万元税收任务。

8月12日 天津海关技术协作区职称评审会在兰州海关召开。

8月18日至20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高建华带领有关处室负责人赴青海调研,就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制度试点工作与有关企业进行座谈。

9月18日 兰州海关邀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领导讲授《行政处罚法》。

9月20日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刘克崧在兰听取任六九关长对海关加工贸易监管情况的汇报。

10月9日至20日 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带领业务部门负责人赴宁夏回族自治区关区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调研;并到长庆油田和庆阳、平凉、天水地区调研。

12月12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冯建鄂、高建华及业务一、二处负责人一行六人与省经贸委、省进出口公司等部门在西固热电厂联合办公,支持热电厂大型技改项目顺利进展。

12月15日至1997年1月25日 根据全国打私办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反走私行动的要求,兰州海关在关区开展反走私专项行动,共查获各类走私违规案件6起,案值达6070.69万元,其中走私案件4起,违规案件2起。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71622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44792吨,监管出口货物26829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22094万美元,其



中进口货物总值15204万美元,出口货物总值6810万美元;征收关税3332万元,征收代征税款4353万元,实际减免税25752万元,审批减免税509宗,审批减免税36349万元;登记备案加工贸易合同180份,登记备案进口材料金额138488万元;查获走私案件4起,案值24719万元,罚没收入5518万元,查获违规案件10起,案值286万元,罚没收入96万元;监管进出境旅客人数1864人,包机航班44架次。

1997年

1月14日 兰州关区业务统计培训班开班,银川办事处、青海监管组及总关各有关处、科部门人员共13人参加。

3月4日 兰州海关召开“三定”方案大会,公布“三定”方案:撤销原业务一处、业务二处,设立关税征统处、监管处、调查处、人教处、办公室、西宁海关筹备处、稽查处、技术科、财务科、政工办、纪检室、数据办等处科室。

3月19日至21日 任六九关长率办公室、人教处有关人员赴青海省拜会青海省政府领导,就西宁海关筹备建设问题与青海省政府副省长赵乐际交换了意见,青海省政府省长助理徐良、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张光荣、青海省外经贸厅副厅长南文魁参加座谈。

4月23日 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关长向甘肃省省长孙英汇报1996年工作总结和1997年工作安排,针对国家进出口政策的调整向省政府提出建议。

5月5日 甘肃电视台摄制组来兰州海关就禁毒工作的情况采访了任六九关长,并对海关人员在兰州空港、西站货场等处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拍摄,在甘肃电视台播出。

同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高建华率监管处、办公室有关人员赴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就转关运输事宜进行协调。

5月26日 兰州海关与甘肃省商检局联合发文加强对进出口商品的监管检验工作。

6月8日 甘肃电视台播放反映兰州海关关员生活的节目《一个关员的一



天》，反映兰州海关关员精神风貌。

7月10日 海关总署新闻办、人民日报社、中央电视台赴中西部采访组一行七人，走访兰州化学工业公司、酒钢公司、青海铝厂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并作系列报道《为让戈壁中的绿洲更美丽——兰州海关扶持西北国有大中型企业纪实》。

7月17日 兰州海关首次发现出口货物侵权行为。中土畜产兰州进出口公司以“岷山”商标出口全粉枸菊地黄丸、逍遥丸。该商标已由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申请专利注册，并向总署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备案。

10月26日 银川海关开关，正式对外办理海关业务，兰州海关驻银川办事处撤销。

11月5日至28日 审计署驻兰办事处一行8人进驻兰州海关，对1997年度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情况、各项税费收缴情况及经费开支和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12月25日 王旭东任兰州海关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39664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18285吨，监管出口货物21379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15600万美元，其中进口货物总值8285万美元，出口货物总值7315万美元；征收关税4558万元，征收代征税款6795万元，实际减免税11372万元，审批减免税186宗，审批减免税24585万元；登记备案加工贸易合同155份，登记备案进口材料金额112707万元；查获走私案件7起，案值20219万元，罚没收入1065万元，查获违规案件4起，案值145万元，罚没收入31万元；监管进出境旅客人数1211人，包机航班34架次。

1998年

1月22日至23日 兰州海关举办转关运输监管系统培训班。

2月8日至11日 兰州海关全关40名科以上干部在青海西宁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九八年度全国海关关长会议精神，研究建立现代海关制度，部署九八



年关区工作。会议期间,关长任六九、副关长冯建鄂在西宁海关临时筹备处负责人王兴志陪同下拜访了青海省委书记田成平,副省长白玛、苏森。

2月23日 兰州海关1997年度工作总结表彰暨部署1998年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崔正华、副秘书长苏志希到会并讲话。

同日 国家调整进口税收政策情况通报会召开。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大企事业单位100多人参加会议,

6月2日 天津教育培训协作区专兼职教育干部研讨会在兰州海关举行,片区9个直属海关17名代表参加会议。

8月14日 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在兰州海关召开,省政协主席、省委副书记杨振杰、副省长崔正华出席并讲话,任六九关长传达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宣布全省打私行动方案。

9月18日 兰州海关学会成立,任六九关长当选会长,冯建鄂副关长、高建华副关长、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王旭东当选副会长,何济洲当选秘书长,学会还选举四十一名理事和十六名常务理事。中国海关学会副秘书长秦民表、天津分会、上海学会、北京学会等兄弟单位领导前来祝贺。

10月8日 西宁海关开关,正式对外办理海关业务,兰州海关驻青海监管组撤销。

10月12日 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在全关大会上通报“10·6”案案情和总署党组意见,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10月26日 银川海关开关,正式对外办理海关业务,兰州海关驻银川办事处撤销。

11月3日 兰州海关通关作业采用中国银行兰州分行有偿提供的当日外汇。

11月12日 兰州海关和甘肃省外经贸厅联合在兰州海关召开经营加工贸易企业座谈会。省内各外贸专业公司、地区外贸公司、工贸公司等企业负责人50余人参加会议。

12月2日 任六九关长、高建华副关长一行四人前往甘肃光学仪器工业



公司调研。

12月5日 冯建鄂副关长、高建华副关长一行五人前往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调研。

12月10日 兰州海关与省外经贸厅签署《关于联合加强对加工贸易管理的合作备忘录》。

12月25日 海关总署批准成立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57230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16905吨,监管出口货物40325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14057万美元,其中进口货物总值7079万美元,出口货物总值6879万美元;征收关税3887万元,征收进口环节税5157万元,实际减免税5840万元,审批减免税313宗,审批减免税20881万元;登记备案加工贸易合同140份,登记备案进口材料金额68485万元;查获走私案件4起,案值7076万元,罚没收入47万元,查获违规案件8起,案值278万元,罚没收入57万元;监管进出境旅客人数186人。

1999年

1月1日 兰州海关现代海关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H883报关系统通关业务系统4.0版本)经过几个月试运行正式启用,从而结束使用H883报关系统微机版本的历史。

1月11日 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筹建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领导小组组长:任六九;副组长:高建华、张兰英(公安厅政治部主任);下设办公室。

1月15日 任六九关长就兰州海关推广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有关情况接受甘肃电视台、甘肃飞天经济电视台记者采访,介绍推广该系统的目的及基本情况、1998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1月19日 兰州海关与省公安厅协商筹建缉私警察队伍有关事宜。

同日 召开“报关企业、报关员政策通报会”,省内75家企业的负责人和报关员共102人参加会议。



1月25日 总署计算机安全使用检查组来兰州海关检查工作。主要检查计算机安全管理情况,业务现场授权管理情况,机要管理及计算机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工作等情况。

2月1日 国家口岸ATM专网全国海关程控交换机系统联网,通过该系统,兰州海关与全国各直属海关电话通讯开通。

2月3日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1999年海关罚没收入实行新的缴库办法,兰州海关委托交通银行兰州分行为罚没收入代收代缴机构,并签订《罚款代收代缴协议书》。

3月4日 经兰州海关党组研究决定,对部分机构进行调整:业务一处下设审证科、审批科、核销科;业务二处下设综合科、查验一科、查验二科;通关管理办公室下设业务规范科、技术科、统计科;调查处下设调查科、审理科、稽查科;办公室下设文秘科、行政科、法律室、车队。原稽查筹备组、直属技术科撤销。

3月12日 海关总署批复同意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处、侦查处(下设侦查一科、侦查二科)、法制处和督察处(均为副处级处室)。

3月21日至25日 甘肃省对外开放领导小组赴郑州考察陆运口岸有关情况,随团的有省经贸委、口岸办、甘肃商检局、兰州铁路局、省外经贸厅、甘肃动植物检验检疫局、卫检、海关等单位领导共15人,考察重点为河南省郑州市货运口岸建设情况,口岸业务工作运行管理情况,各种费用收取办法标准等。

4月9日 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一行七人进驻兰州海关,对1998年度关税及进口环节税征收和减免情况、保税货物监管情况及财务收支和预算外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6月9日,审计署驻兰办审计组对兰州海关审计工作结束。

4月16日 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就年度兰州海关工作和下阶段如何支持扩大甘肃外贸出口,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举措,向省委书记孙英和省委书记仲兆隆进行专题汇报。



4月19日至23日 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一行五人赴河西三地区进行考察。对省委、省政府实施“再造河西”发展战略中的项目引进实施计划及引进节水农业项目的生产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调研。

4月30日 兰州海关选调缉私警察工作基本结束。从公、检、法、安全等部门选录17名干部,从本关选调5名干部组建成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

5月4日 总署党组批准戚平汉任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张泽新任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副局长。

5月20日 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正式挂牌成立,并对外开展业务。

5月25日至6月8日 兰州海关举办缉私警察岗位培训班。首期选调的26名缉私干警进行为期11天脱产培训。培训内容为《海关法》、刑事侦查预审,《刑法》《刑事诉讼法》、枪械知识等。

6月1日至3日 全国海关第四信息协作区第三次会议在兰州召开。北京、天津、青岛、乌鲁木齐、兰州等12个华北片、西北片海关办公室领导及负责信息工作的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围绕贯彻落实海关新的工作方针,就如何提高信息决策服务水平,根据当前海关信息工作的新特点、新问题,如何做好政治敏锐性信息及重大、突发、紧急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进行研讨。

6月21日 现代海关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5.0版本开始全面试运行,并和原4.0版本保持双轨运行。

7月5日 兰州海关设立“清理原金海文化娱乐有限公司领导小组”,并和会计事务所有关人员就对该公司进行财务清算和审计的结论交换意见。

7月6日 甘肃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联合检查小组,对兰州海关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7月8日 省长宋照肃来兰州海关检查指导工作。充分肯定兰州海关支持外贸出口制度、措施、建立陆路运输口岸等工作,并与任六九关长就以上问题的实际操作和落实细节进行交谈。

7月10日 兰州海关对在货运渠道开展的“百箱查验”活动进行总结(查验时段:4月初至7月10日,历时70天,横跨全省8个地区,累计行程6000余公里)。



7月13日至15日 海关总署人教司和走私犯罪侦查局组织的“缉私警察工资待遇研讨会”在兰州海关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人教司工资处、侦查局政治部的领导及昆明、南京、兰州等海关人事部门和分局政治部门负责人18人。

7月18日至20日 海关总署关税司牵头的加工贸易工作组一行七人来兰州海关就加工贸易进行调研。

7月28日 兰州海关空运监管仓库正式启用。

8月19日至31日 海关总署工作组来兰州海关检查工作,对“审计署驻兰办对兰州海关98年度关税及进口环节税审计结论”有关问题进行调查。

8月25日至27日 海关总署保税仓库研讨会在兰州海关召开,会议由总署关税征管司负责,广州、宁波、厦门、深圳、北京等10个海关保税业务管理负责人14人参加会议。

8月27日 兰州海关与甘肃省经贸委、省外经贸厅、省国税局、省工商局、兰州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甘肃分行、市外经贸局九家省、市经济管理部门联合召开“兰州海关企业分类管理政策发布会”。部分省内大、中型国有企业和兰州关区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人共70余人参加会议。

9月17日 兰州海关首次执行马来西亚航空公司吉隆坡—兰州首航旅游包机监管任务。共监管进出境旅客及机组人员315人次。

同日 兰州海关首次企业分类管理工作结束,参加首次分类企业233家。

9月24日 兰州海关举行建关十周年庆祝活动,编辑出版了以反映兰州海关建关十年以来建设、发展、改革各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为内容的大型画册《陇原雄关》《兰州海关文集》。

10月20日 兰州陆运口岸(二类)开通仪式在兰州铁路北站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文仓、副省长崔正华、省政协副主席李宇鸿等为口岸开通揭牌。省口岸办、兰州海关、省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兰州铁路局等有关单位领导出席典礼仪式。

11月2日至6日 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一行六人赴天水市考察建立“兰州海关驻天水办事处”事宜,并调研天水、平凉等地进出口业务发展情况。



11月24日 海关总署财务科技司检查组检查兰州海关落实“收支两条线”情况。

12月15日至21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高建华赴青岛海关协商青岛至兰州铁海联运进出境集装箱及其货物监管的有关事宜。

12月22日 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副关长高建华参加由省外经贸厅和青岛港务局举行的兰州—青岛铁海联运推介会。

12月30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19958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13896吨,监管出口货物6062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21761万美元,其中进口货物总值14661万美元,出口货物总值7100万美元;征收关税3943万元,征收进口环节税7894万元,实际减免税17500万元,审批减免税386宗,审批减免税27000万元;登记备案加工贸易合同20份,登记备案进口材料金额8499万元;查获走私案件15起,案值29928万元,罚没收入16万元,查获违规案件3起,案值4691万元,罚没收入442万元;监管进出境旅客人数357人次。

2000年

1月5日 关长任六九(兼甘肃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前往甘肃省政府向副省长崔正华汇报1999年甘肃省打私工作情况和2000年全省打私工作要点。崔副省长对全省1999年打私工作给予肯定,对2000年提出的打私方面的五个要点表示赞同,并决定于近期召开全省打私办主任扩大会议和省打击走私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全省2000年打私工作。

3月23日 甘肃省打私办联席扩大会议在兰州海关召开,省经贸委、省计委、省工商局等二十几个部门的主要领导参加会议,省打私领导小组副组长任六九传达全国打私工作会议精神,副省长崔正华到会讲话,会议总结了1999年以来甘肃省开展反走私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提出了下一步开展打私工作的设想。

5月16日—19日 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陪同甘肃省政府副省长崔正华、副秘书长朱文兴赴海关总署口岸办就建立天水海关事宜进行协商。



5月21日—22日 海关总署党组成员、副署长、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李长江来兰考察。

6月10日 兰州—青岛第一票铁海联运货物正式报送启用,铁海联运步入新阶段。

6月12日 兰州海关计算机网络主页建成,主页开设了兰关概况、总署信息、兰关信息、政务法规、新闻聚焦及工作之余等栏目,并链接全国海关风险布控网,知识产权、归类查询,企业数据库等项目,并和总署及其他海关主页链接。

6月16日 兰州海关查获印有中华民国年号字样的台湾出版书籍,根据总署要求,该批书籍进口单位(敦煌研究院)将“中华民国”等字样涂掉后办理结关手续。

6月24日 总署“纠风整纪专项治理”工作检查组一行三人抵兰检查兰州海关纠风整纪工作。

6月28日 甘肃日报刊登一组题为《为国把好关,服务大开发》的文章,文章分为海关要努力服务西部开发,开展纠风整纪加强队伍建设,兰州海关推出五项措施支持大开发,兰州青岛铁海联运启动,联合缉私出重拳等五个方面,并配发部分图片。

8月10日—14日 甘肃电视台飞天经济频道,《甘肃日报》等新闻媒体对兰州海关“纠风整纪专项治理”活动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进行专题报道,纠风整纪专项治理活动取得成效。

8月14日—18日 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外贸厅负责人等一行20余人赴张掖、金昌等地的外贸企业和三资企业进行调研。

9月17日—22日 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赴大连参加总署举行的通关作业改革会议。

9月22日—26日 天津海关技术协作区职称评审会在兰州海关召开。共有天津、石家庄、太原等海关代表20余人参加。

10月1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北考察团一行10人来甘肃省考察。



10月19日—20日 天津市口岸办代表团一行七人来到甘肃省,联系开通天津至兰州铁海联运事宜。

11月20日 审计署驻兰特派办一行6人进驻兰州海关,对1999年11月至2000年10月关税、进口环节税征收及减免税、保税货物监管、海关财务收支和预算外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12月7日 经海关总署批复同意兰州海关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下设副处级法规室)、通关管理和技术处、综合业务处、调查局、人事教育处(同为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财务处、监察审计室、现场业务处、侦查分局、机关服务中心。

12月21日 海关总署副署长赵光华参加兰州海关全关大会,代表总署党组向朱仪仁颁发关长任命证书,总署人教司胡瑛同志宣读了海关总署《关于朱仪仁、任六九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2月21日 甘肃省副省长丁泽生,省政府副秘书长白学林代表省政府在兰州与海关总署副署长赵光华一行会谈,就如何支持西部大开发、兰州海关建设、在张掖及天水设立海关办事处等问题交换意见。参加座谈会的有总署人教司胡瑛,关长朱仪仁、原关长任六九,党组成员王旭东。

12月26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主持召开关务会,就兰州海关实施通关作业改革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28044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13746吨,监管出口货物14298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11015万美元,其中进口货物总值8613万美元,出口货物总值2404万美元;征收关税2857万元,征收进口环节税6033万元,实际减免税12867万元,审批减免税546宗,审批减免税21184万元;登记备案加工贸易合同10份,登记备案进口料件金额1921万美元;查获走私案件7起,案值3100万元,查获违规案件1起,案值140万元,罚没收入0元,立案走私案件8起,案值13551万元,罚没收入3万元。

2001年

1月12日 召开新《海关法》宣传暨业务改革通报会。朱仪仁关长、高建华副关长在会上分别向企业和社会通报了《海关法》修改情况、海关业务改革、建立现代海关制度、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调整情况以及兰州海关支持西部大开发的具体措施。全省百余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外贸公司、“三资”企业和驻兰新闻媒体参加了会议。

1月20日 根据总署批复兰州海关“三定”方案,印发兰州海关通关作业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对业务机构进行调整:1.通关管理和技术处,下设审单中心(正科级)、风险管理科、技术科,主要职责:履行通关作业职能管理、电子审单、专业化审单和科技工作的管理执行职能,与总署通关管理司(科技发展司、信息中心)对口管理。2.综合业务处,下设关税科、统计科、企管科,主要职责:履行税收征管、物流监控、贸易业务统计、加工贸易的管理职能。与总署关税征管司、综合统计司、监管司对口管理。3.现场业务处,下设通关科、监管科、加工贸易监管科,主要职责:负责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转关运输、加工贸易及海关监管场所进行实际监管,办理进出境验放手续。4.办公室所属法律室更名为法规室,增加执行贸易管制措施、知识产权保护、商品归类三项职责。各部门人员也随之调整到位。

3月2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带领有关部门人员到兰州西站货场进行工作调研。

4月24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副关长高建华向崔正华副省长汇报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组织推广工作,朱文兴副秘书长一同听取汇报。

5月5日 兰州海关查获并销毁从外蒙非法入境有口蹄疫嫌疑的羊皮470张。

5月10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高建华在洛阳参加由南京海关组织的10个海关快速转关研讨会。

5月15日 甘肃省电子口岸执法系统领导小组召开“中国电子口岸”推广





政策发布会,全省128个国有大中型企业、外贸、工贸公司和“三资”企业的法人代表及主要工作人员近300人参加了会议。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谢庆昌代表省政府到会讲话,省经贸厅、外汇管理局、税务局、技术监督局及数据通信局的领导参加了会议,兰州海关副关长高建华主持大会并讲话。

5月23日 根据海关总署批复的“三定”方案,兰州海关撤销直属财务科,设立财务处;撤销审计室,设立监察审计室。

5月28日至29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赴珠海参加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召开的关贸协作会议。

6月5日至7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高建华赴天水就设立海关办事机构等与天水市政府及企业座谈调研。

6月8日至12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带领综合业务处、通关和技术处负责人前往金昌、张掖、嘉峪关及武威四地市,与地市党政领导及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要领导座谈,并对设立海关监管点事宜进行调研。

6月26日 海关总署分别授予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党支部为海关系统先进党支部,王兴志为海关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8月1日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在兰州关区正式投入运行。

9月13日至15日 兰州海关承办天津、深圳海关技术协作区防伪技术研讨会,来自10个协作区海关的18名代表在兰州海关参加了技术研讨活动。

9月24日 总署人教司干部处沈玉章副处长来兰州海关宣布韩森副关长任职决定。

9月29日至30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带领企管科、加工贸易监管科负责人赴西北铁合金厂、连城铝厂等企业进行调研。

10月9日至10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参加甘肃省外资工作会议。

10月10日至14日 兰州海关承办海关总署《海关审价》创刊三周年论文交流会,全国部分海关代表40余人参加会议。

11月22日 甘肃省政府陈小江副秘书长来兰州海关检查工作。

11月25日至30日 兰州海关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王旭东一行4人赴青岛



关区学习考察队伍建设、党建、政工及监察审计工作。

12月4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韩森参加在厦门召开的中国口岸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当选为理事。兰州海关为单位会员。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印发《兰州海关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汇编》。《汇编》共收集包括141个岗位职责、113个岗位操作规程及规范、12个综合管理制度,共计40余万字。

同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450542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435332吨,监管出口货物15210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19992万美元,其中进口货物总值15579万美元,出口货物总值4413万美元;征收关税1315万元,征收进口环节税4097万元,实际减免税2.98亿元,审批减免税763宗,审批减免税4.09亿元;登记备案加工贸易合同47份,登记备案进口料件金额5278万美元,经审批内销补税169万元,稽查补税423万元,违规补税23万元;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63万元,查处违规案件5起,案值374万元,立案走私案件3起,案值1427万元,罚没收入36万元;监管进出境人数1104人次。

2002年

1月11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韩森带领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邀出席兰州连城铝厂组织召开的出口企业座谈会。

1月30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副关长韩森拜会兰州市代市长张志银。通报了全国海关关长会议精神,介绍了兰州海关在贯彻海关工作新方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所采取的措施和工作开展情况。

1月31日至2月1日 海关总署副署长盛光祖、财装司司长甘荣坤一行六人到兰州海关调研。其间,听取了党组的工作情况,并拜会了甘肃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

3月11日 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对立案侦查的甘肃省玉港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直接责任人李某,经过预审后向兰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3月13日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兰州海关组织开展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建设环境和干事创业环境“三个环境”建设大讨论活动。分为发动动员、学习讨论、调研查摆、交流整治四个阶段,于5月31日结束。其间,还开展了纠风整纪、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并积极开展调研、撰写论文、学习心得交流活动。

3月14日 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协同西安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办案人员成功抓获一名在逃的重大犯罪嫌疑人薛某。

3月14日至18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韩森代表海关总署出席在平凉举办的武警协助口岸工作会。海关总署2002年从武警驻甘肃平凉的63师707团借调1065名武警官兵,到海关部分口岸海关协助查验工作,此前,海关总署开展为期5天的岗前培训班。

3月21日至24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参加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汇报会,朱仪仁代表兰州海关发言。

3月25日至26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韩森,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王旭东分别带队走访连云港海关、深圳海关,就与口岸海关在转关运输工作中的联系配合办法开展调研。

4月2日 兰州海关党组研究决定,各部门抽调人员前往沿海海关参加对口学习培训活动。第一批学习人员19人于2日启程,前往上海海关参加为期20天的跟班培训。

4月5日 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正式列入甘肃省公安厅机构序列,其机构名称为:甘肃省公安厅走私犯罪侦查局,内部序列为:甘肃省公安厅第二十四处。

4月8日 兰州海关与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订了关于打击走私、贩私活动合作备忘录。

5月9日 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审计组一行11人,进驻兰州海关,对2001年1月1日到2002年4月30日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减免税、保税货物监管以及财务收支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5月15日至18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率办公室、人教处、现场业务处等



有关部门负责人赴天水,与天水市政府及天水有关部门领导座谈,商讨天水设立海关办事机构等问题,到天水市部分企业开展调研。

5月24日 兰州海关开展全员WTO知识专题培训讲座班。

5月31日至6月4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韩森率现场业务处、综合业务处有关人员一行3人专程走访天津海关、首都机场海关,就海关业务问题进行协调沟通。

6月8日 甘肃省口岸办在兰州中川机场召开兰州航空口岸国际包机航班复航暨口岸建设座谈会。

同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韩森就保障旅游包机监管任务和天水等地设立海关办事机构等方面工作进展情况向甘肃省领导作了简要汇报。

6月12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韩森带队一行6人,专门走访中国石化兰州炼化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铝厂,对在兰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开展调研工作,了解企业进出口面临的问题,征求企业对兰州海关的意见和建议。

7月8日 海关总署党组批准,任命王旭东为兰州海关副关长兼纪检组长。

7月12日至14日 兰州海关副科级以上实职干部40多人赴西宁海关学习“高原精神”,交流在海关队伍、业务建设等方面的经验。

7月18日 兰州海关开展以“三珍惜、三热爱”为主题的合理化建议活动。活动分为提交意见建议、整理评审、落实整改、汇总小结四个阶段进行;期间共提交有关业务建设、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等方面建议277条。

7月20日至23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韩森随省政府兰州至香港复航首航观摩团赴香港参加活动。

8月12日 兰州海关与中川机场实现海关监管点以计算机联网开展业务的工作模式。

8月16日 兰州海关进行了部分处室机构职能调整:综合业务处企管科、



通关管理和技术处风险管理科合并调整到调查局,更名为企业管理科;将综合业务处增设监管科;现场业务处监管科更名为查验科;通关管理和技术处原风险管理科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档案管理工作职能划归综合业务处统计科负责;原调查局、侦查分局的没收货物、物品的变卖、处置等工作职能交由财务处负责。

9月3日 总署综合统计司司长张丽川、副司长胡锦涛一行4人来兰州海关检查指导工作

同日 总署人教司副司长潘伟平一行4人来兰州海关检查指导工作,就天水市设立海关办事机构事宜听取工作汇报,并开展调研。

9月6日 兰州海关召开20余家减免税重点检查单位政策通报会,阐明了减免税进口及后续监管政策,答复了企业提出的问题。

9月26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韩森参加由省经贸委牵头召开的省生产企业出口工作座谈会。会上省经贸委、省贸经厅领导对兰州海关支持外贸出口所做的工作和努力给予了肯定。

11月18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带综合业务处、通关和技术处、调查局、现场业务处有关人员,参加了甘肃省出口创汇企业座谈会。关长朱仪仁就企业提出的加工贸易单耗和跨关区快速通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并就海关工作新方针和跨关区快速通关向与会企业进行了宣讲。

11月20日 兰州海关召开副科以上干部竞争上岗人员集体谈话会,朱仪仁关长代表关党组对新上岗同志提出了新的要求。

12月20日 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侦办的陈某某等人走私毛豆油案(走私毛豆油9000吨,偷逃税款7000余万元)经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主犯陈某被判处死刑,其他同案人员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一审法院判决后被告不服上诉。2004年7月28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陈某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同案人员分别判处不同有期徒刑。

同日 海关总署同意成立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正科级),监管区域为



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和陇南地区。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651140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644045吨,监管出口货物7095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28145万美元,其中进口货物总值26189万美元,出口货物总值1956万美元;征收关税2234万元,征收进口环节税7804万元,实际减免税4.69亿元,审批减免税686宗,审批减免税6.65亿元;登记备案加工贸易合同39份,登记备案进口料件金额8268万美元,经审批内销补税143万元,稽查补税443万元,违规补税357万元;查处走私案件1起,案值40万元,查处违规案件9起,案值859万元,立案走私案件2起,案值2019万元,罚没收入292万元;监管进出境人数5708人次。

2003年

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缉私局。

1月20日 兰州海关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文明行业”称号。

3月18日 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正式揭牌成立。

3月26日 甘肃省省长助理陈有安来兰州海关听取工作汇报,肯定兰州海关的工作。

4月1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和连云港海关副关长张广舜分别代表本关签订了《兰州海关与连云港海关关于加强转关运输监管工作的合作备忘录》,兰州海关通关改革取得重要进展。

4月18日 海关总署缉私局局长签署命令,为侦破全国“3·16”走私毛豆油大案中成绩突出的兰州海关缉私局“3·16”专案组记集体二等功;为“3·16”专案组侦破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侦查一科科长边战平记个人二等功。

4月23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参加甘肃省政府召开的打私工作座谈会,做主题发言。自1998年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以来,兰州海关、甘肃省工商局等执法部门共查获走私、贩私案件245起,案值8亿元,上缴罚没收入1000



3月12日 兰州海关召开交通银行兰州分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和关区部分企业协调会,正式启动网上支付业务。

3月15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赴荷兰参加海关总署现代海关管理学习研讨班。

4月3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参加甘肃省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考察工作。

4月12日 兰州海关打击硅铁出口低报价格专项行动结束。专项稽查20家硅铁出口经营企业,补缴税款314万元

4月14日 兰州海关加入甘肃省直计算机密码通信网络入网单位,正式启动密码电报、内部明电通过省会城市计算机密码通信网络传发、通报。

4月23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纪检组长王旭东带领综合业务处、现场业务处负责人走访天津海关和首都机场海关,代表兰州海关与天津海关签订《关于加强转关运输监管工作的合作备忘录》。

4月29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开审理甘肃通达公司不服兰州海关行政处罚的行政诉讼案件。

5月14日 兰州海关缉私局组织庆贺缉私局成立五周年座谈会,省公安厅、市检察院、公安局、法院等相关部门参加。座谈会上,局领导通报了缉私局成立五年来所取得的主要成绩。

5月18日 兰州海关集中对建关以来的报关单证在甘肃省国家保密局文件销毁中心进行销毁。共销毁1989年至1995年6004份进口报关单证和1989年至2000年12097份出口报关单证。

5月24日至28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纪检组长王旭东带队赴乌鲁木齐海关协调转关运输工作,代表兰州海关与乌鲁木齐海关签署合作备忘录。

5月25至26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带队慰问天水监管组,检查指导工作。

6月3日 兰州海关举行特邀社会义务监督员聘任仪式暨第一次座谈会。被聘任的省直工委、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中科院化物所、兰州大学、兰州连城铝业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公司等单位的10名特邀义务监督员参加了座谈会。



余万元,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27人,刑事拘留14人,逮捕7人,法院判决走私罪案件3起。

4月25日至26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带领办公室、综合处、现场业务处有关人员走访省内有关企业,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交谈,共同解决有关问题。

4月29日 兰州海关学会召开座谈会,邀请兰州关区氧化铝加工企业交谈,重点对氧化铝仓储、运输、生产加工过程中串料、亏损工艺性损耗等问题进行研讨,提出对策。

5月14日 天水市贸经局与中国外运甘肃公司领导在天水监管组会议上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由中国外运甘肃公司所属三联报关有限责任公司在天水市正式设立分支机构,在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管辖范围内履行代理报关职责。

5月27日 甘肃省副省长孙小系、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力学、省经贸委副主任廖永远等一行7人到兰州海关调研指导工作。

5月30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赴天水监管组检查指导工作并慰问监管组成员,朱仪仁听取了监管组负责人关于成立监管组以来建章立制,内务管理、业务运行、外部协调以及防治“非典”等方面工作汇报。

6月3日至6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和相关人员赴酒泉、嘉峪关两市,就设立兰州海关驻河西地区海关办事机构事宜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工作。

6月16日 海关总署党组决定戚平汉同志任兰州海关党组成员。

6月23日 甘肃省省长助理、省经贸厅厅长陈有安一行到天水监管组慰问、检查工作。

7月9日 海关总署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海关总署纪检组长赵荣一行3人来兰州海关检查指导工作,检查组到张掖、武威地区开展调研。

7月10日 财政部驻甘肃财政监察专员办就中央收入增减变化情况来兰州海关进行专项调研工作。

7月16日 兰州海关召开关区进出口重点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在进出口通关环节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7月21日 海关总署缉私局第五调研小组一行3人来兰州海关缉私警察队伍建设和局内执法情况进行工作调研和实地检查。

7月25日 兰州海关缉私局侦查处被人事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四部委评为全国反走私先进集体,予以表彰。

7月31日 兰州海关与甘肃省价格认证中心签订新的《价格鉴定协议》。

同日 兰州海关缉私局侦查处被人事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评为全国反走私先进集体,张生祥被评为全国反走私先进个人。

8月15日 甘肃省委副书记韩忠信、副省长孙小系听取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对全国海关打击走私工作会议有关精神的汇报。

8月25日 兰州海关与甘肃省经贸委、省经贸厅联合召开兰州关区进出口重点企业座谈会,共同探讨如何充分发挥陇海、兰新铁路及酒泉马鬃山口岸的作用,加速转关业务,为甘肃外经外贸发展服务。

9月5日 全国政协常委、甘肃省政协副主席李宇鸿等省政协委员一行7人来兰州海关进行调研,朱仪仁关长代表兰州海关党组就近两年来海关工作做汇报。

9月10日 朱仪仁关长、助理巡视员任六九赴北京接受国务院领导授衔,二人被授予二级关务督察高级关衔。

同日 朱仪仁关长参加全国海关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9月12日 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向甘肃省领导汇报了胡锦涛、温家宝、曾庆红等中央、国务院领导接见首批被国务院授予高级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和海关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的有关情况。

9月24日 兰州、西宁、银川三海关在兰召开“授衔仪式”大会。总署政治部主任甄朴代表海关总署向三个海关处以上领导颁授关衔。

10月9日 海关总署“互查互学”小组来兰州海关检查指导工作。

11月3日 海关总署党组决定任命韩森为兰州海关关长,免去朱仪仁兰州海关关长职务。

12月5日 兰州海关召开关区重点企业座谈会,征求对2004年—2010年



现代海关制度第二步发展战略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如何充分发挥海关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作用,为促进甘肃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兰州海关办公室、综合业务处、法规室及省内进出口总额排名前十位的大中型企业代表和货运代理参加了会议。

12月9日 财政部驻甘肃财政监察专员办到兰州海关开展专项调研。

12月12日 兰州海关召开关区民营企业座谈会,兰州海关关长韩森代表兰州海关讲话,副关长王旭东宣读了《兰州海关支持甘肃省民营进出口企业的措施》(征求意见稿),会上解答了企业在进出口活动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并听取了企业对海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2月13日 为适应海关行准军事化管理要求,兰州海关组织全体关员到武警四支队参加学习军队正规化建设和军事训练。

12月16日 兰州海关缉私局邀请甘肃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甘肃省公安厅、兰州市公安局督察部门领导及特邀义务督察员举办特邀义务监督员经验座谈会。

12月17日 兰州海关缉私局召开座谈会,邀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公安厅、甘肃工商管理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参加。局长戚平汉向公检法及工商机关通报了一年来的打私工作情况,提出了明年的打私工作计划,征求对缉私部门及打私工作的意见。

12月23日至24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赴天津参加总署召开创新查验机制现场经验交流会。

12月26日 兰州海关召开推广H2000系统宣传介绍会,甘肃省经贸委、甘肃省国税局、甘肃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领导和20家进出口企业的部门经理和报关员参加会议。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代表兰州海关介绍了H2000系统整体情况,通关部门负责人就H2000系统的功能和特点进行了讲解。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410918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409032吨,监管出口货物1886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24847万美元,其

中进口货物总值23343万美元,出口货物总值1504万美元;征收关税2860万元,征收进口环节税11031万元,实际减免税2.33亿元,审批减免税493宗,审批减免税2.48亿元;登记备案加工贸易合同31份,登记备案进口料件金额6052万美元,经审批内销补税471万元,稽查补税190万元,违规补税36万元;查处走私案件2起,案值669万元,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529万元,立案走私案件1起,案值173万元,罚没收入111万元;监管进出境人数3580人次。

2004年

1月15日 甘肃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一行来兰州海关检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

1月16日 甘肃省省长助理、经贸厅厅长陈有安、副厅长冯毅广一行来兰州海关就进一步加强关贸合作,积极推进甘肃省“大通关”进程,提高海关统计分析的服务效能,积极扩大企业属地报关等内容进行座谈。

2月9日 兰州海关召开全关大会,传达2004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精神。副省长孙小系到会并讲话,对兰州海关近几年认真落实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措施,贯彻海关工作方针,服务甘肃外向型经济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绩给予积极评价。

2月12日 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接受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出口丹麦苹果汁的申报,为天水监管组自2003年成立以來办理的首票出口业务。

2月20日 兰州海关与甘肃省商品检验检疫局建立对来自禽流感疫区货物统计报送工作制度。

2月24日 兰州海关首例行政处罚被诉案件——大连兴科碳纤维有限公司诉兰州海关处罚不当一案在兰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4月8日,大连兴科碳纤维有限公司减免税设备移作他用违规行为处罚一案,经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兰州海关胜诉。

3月4日 兰州海关在兰州举行兰州连城有限责任公司加工贸易保税工厂授牌暨关企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





6月22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参加甘肃省政府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工作机制座谈会。

7月7日 兰州华达工业控制研究所成为全国海关首批13家在全国范围内享受便捷通关优惠政策的企业之一。

7月14日 西北片区海关监管系统行政执法状况联合检查组来兰州海关检查工作。

7月15日 天津海关技术协作区2004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在兰州海关召开。协作区内6个海关人事和技术部门共18人参会。

同日 西北片区海关监管系统行政执法状况联合检查组,对中川机场空运货物监管仓库和机场国际联检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以及天水监管组等监管场所进行执法检查。

7月17日 兰州海关减免税政策执行技术小组正式成立。

同日 完成兰州—香港航班恢复后首航旅检工作。共监管出境人员54人,进境67人。

7月27日 西部十二省区海关统计分析及执法评估会议在兰州海关召开,总署统计司副司长赵革,省长助理、商务厅厅长陈有安,副关长王旭东及西部十二省区13个直属海关20名代表和兰州海关兼职统计人员参加会议。

7月28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与酒泉市委、市政府就设立酒泉海关有关问题进行会商。

7月29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代表兰州海关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企合作备忘录。

8月6日 兰州海关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联合举办“银关通—电子口岸网上支付业务新闻发布会暨业务合作”签约仪式。兰州海关、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三方签订了《网上支付项目合作协议》;三方分别与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银红鹭贸易有限公司、三毛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进出口贸易集团公司签订《网上支付税费服务协议》。

8月10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陪同总署领导甄朴同志赴天水监管组、河



西地区进行调研考察。

8月18日 兰州海关与兰州市知识产权局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系配合机制举行座谈,在知识产权的查处、认定、信息共享、培训、交流等方面取得共识。

8月19日 海关总署党组成员叶剑来兰州海关调研,与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洛桑灵智多杰和省政府孙小系副省长进行会谈。

同日 陇海、兰新铁路沿线海关第五次转关运输协调会议在兰州海关召开,来自南京、乌鲁木齐等7个陇海、兰新铁路沿线直属海关和上海、北京等4个特邀海关30名代表参加会议。

8月20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陪同海关总署党组成员叶剑考察天水监管组,期间会见了天水市委书记张津梁、市长赵春等领导。

8月24日 总署党组成员、副署长李克农在西宁海关听取兰州海关党组书记、关长韩森的专题工作汇报。

9月14日至15日 2005年《中国海关》杂志改版座谈会在兰州海关召开。

9月16日至19日 兰州海关从原址滨河南路560号迁至兰州市安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安路480号,租用安宁区检察院办公楼第6、7、8层办公。

10月26日 兰州海关邀请甘肃省公安厅两名专家为20名一线警(关)员讲授缉毒知识。

11月29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向副省长孙小系汇报2004年工作与支持西部大开发的情况。

12月17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副关长王旭东,党组成员、缉私局局长戚平汉与审计署驻兰特派办领导进行座谈,双方就兰州海关加强与审计署驻兰特派办的联系配合交换了意见。

12月22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向副省长杨志明作汇报。副省长杨志明在兰州海关《改善投资环境服务西部开发为促进甘肃经济发展服务》的工作汇报上作出批示。

12月23日 关长韩森参加甘肃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完成H883数据交接系统程序更新工作,确保H883至H2000系统跨年度数据平稳运行。

同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634035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632081吨,监管出口货物1354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42451万美元,其中进口货物总值40353万美元,出口货物总值2098万美元;征收关税3682万元,征收进口环节税33363万元,实际减免税1.4亿元,审批减免税655宗,审批减免税2.7亿元;登记备案加工贸易合同60份,登记备案进口料件金额18854万美元,经审批内销补税132万元,稽查补税181万元,违规补税0元;查处走私案件0起,案值0元,查处违规案件1起,案值496万元,立案走私案件0起,案值0元,罚没收入241万元;监管进出境人数1626人次。

2005年

1月1日 审单技术处完成通关系统年度切换工作。主要包括:H2000系统版本升级、参数库更新并建立了2005年报关单库、税单库、出口核销单库等数据库文件。

1月5日 党组成员、缉私局局长、省打私办副主任戚平汉带领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高法、省检察院等部门人员赴深圳参观全国打私成果巡回展。

1月21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主持召开甘肃省电子口岸建设事宜专题研究会议。

2月1日 兰州海关与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使用电子支付密码协议书》。

2月22日至23日 兰州海关党组成员、缉私局局长戚平汉参加甘肃省禁毒工作会议。

3月2日 海关总署加工贸易和保税业务执法检查西北片检查组一行对兰州海关加工贸易和保税业务执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3月10日 兰州海关与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三方签订《网上支付项目合作协议》,与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



中心及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四方签订《网上支付税费服务协议》。

3月13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赴酒泉市,与该市市委、市府领导就设立酒泉海关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会商。

3月24日 财政部驻甘肃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兰州海关各项经费的预决算进行检查。

4月11日 兰州海关对符合销毁标准的1989—1997年减免税档案进行了集中销毁;销毁档案 3590份。

5月23日 海关总署督察内审司主任祁康杰一行来兰州海关,就建立督察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工作开展调研,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召开专题座谈会。

6月1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前往甘肃机场集团公司兰州空港物流中心建设工地进行调研。

6月10日 西宁海关副关长柳德生一行来兰州海关就加工贸易相关业务问题进行调研。

6月30日 海关总署管理审计工作组进驻兰州海关,对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管理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7月21日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兰州海关完成全国海关H2000系统异地容灾正式切换工作。

7月25日 全国部分海关税收工作座谈会暨现代海关税收征管制度辅导材料编写会在兰州海关召开。

9月13日 海关总署督察内审司司长张阿玲、海关管理审计工作组组长董长亮一行来兰州海关,通报对兰州海关管理审计的意见和建议,就有关情况交换意见。

9月22日 兰州海关与甘肃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兰州举行关检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副省长孙小系出席。兰州海关关长韩森、甘肃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朱俊敏分别签字并交换文本。

10月20日 甘肃空港国际物流中心暨兰州海关驻甘肃空港国际物流中



心监管场所成立,正式对外开办海关业务。

11月11日 甘肃电子口岸建设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甘肃电子口岸建设工作全面启动。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发改委、甘肃省商务厅等七家联建单位代表出席会议。

11月23日 兰州海关与天津海关举行区域通关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甘肃省副省长孙小系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甘肃省内部分进出口企业代表参加签字仪式。会上,兰州海关与天津海关共同召开企业座谈会,宣传区域通关改革有关情况,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11月28日 兰州海关成立《兰州海关志》(1989—2004)编纂委员会。关长韩森、盛占省先后担任编制委员会主任,任六九担任主编。

12月7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参加省电子口岸建设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

12月3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与海关总署在北京举灯甘肃电子口岸建设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甘肃省副省长孙小系和海关总署副署长李克农分别代表省政府和总署在备忘录上签字,甘肃电子口岸建设正式进入实施阶段。兰州海关关长韩森、总署科技司、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等有关都门负责人出席签字仪式。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1014986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951820吨,监管出口货物63166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102422万美元,其中进口货物总值91073万美元,出口货物总值11349万美元;征收关税8323万元,征收进口环节税56425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35万元,经审批内销补税656万元,减免关税19708万元,减免进口环节税61291万元,进出口货物补关税86万元,进出口货物补代征关税2163万元;登记备案加工贸易合同53份,登记备案进口料件金额47201万美元,稽查补税2858万元,查处行政案件11起,案值6800万元,走私犯罪刑事结案3起,案值5722万元;监管进出境人数4929人次。

2006年

1月6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

1月10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缉私局局长戚平汉参加全省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工作会议。

1月12日 副省长孙小系在兰州海关《统计与分析》做出批示：“海关统计与分析是了解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趋势的重要信息渠道”，要求“从2006年开始，在统计信息中将进出口商品按货值排序的前五位列出数据”。

同日 兰州海关根据相关的规定，对一架由泰国乌塔堡飞往俄罗斯欧姆斯克的中国国际航空公司TU154航班，进行了临时过境监管验放。

1月15日 海关总署署长牟新生来兰州海关视察慰问指导工作，与孙小系副省长会谈。

同日 兰州海关对首架“麦地纳—兰州”朝觐包机及357名穆斯林旅客进境进行了监管验放。

1月16日 海关总署党组书记、署长牟新生听取党组工作汇报，慰问全体干部职工，看望业务一线关员。甘肃省委副书记、省长陆浩、省纪委书记韩忠信会见了海关总署党组书记、署长牟新生。

1月23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参加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的进出口工作座谈会。

2月9日 兰州海关顺利完成2005—2006年朝觐监管工作。于2005年12月15日至2006年1月31日期间，共监管进出境包机22架次，旅客7509人次，机组人员161人次。

2月9日至11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戚平汉参加全省政法工作和全省禁毒工作会议。

2月16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副关长王旭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兰州石化公司、兰州石油化工公司开展调研，与两企业座谈，听取意见。现场参观兰州石化公司70万吨/年乙烯工程施工现场和兰州石化公司300万吨/年重





油催化裂化装置操作室。

2月20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前往酒泉海关施工现场,就筹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与酒泉市委、市政府领导就建设资金、建设工期及派驻人员等问题交换意见。

3月2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参加甘肃省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电视电话会议。

3月4日至30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参加甘肃省第二批公务员赴新加坡学习培训活动。

3月6日 兰州海关召开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兰州铝业股份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公司、兰州连城铝业公司等企业“属地报关,口岸验放”企业推介会。

3月13日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免税设备,在兰州海关申报、单证放行,天津海关实货放行,兰州海关与天津海关“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区域通关合作模式正式启动。

3月15日 兰州海关与天津海关相关业务部门,就金川集团有限公司通关具体事宜进行座谈研讨,专程前往金川公司实际走访调研。

3月16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乌鲁木齐海关关长王致雄举行业务座谈会,就两关去年工作情况、工作经验和今年工作重点进行了交流,就酒钢公司进口货物转关达成初步意向,双方对两关开展“属地报关,口岸验放”区域通关进行了探讨。

3月23日至26日 为加快通关改革步伐,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带队赴天津、南京、连云港海关就关区间区域通关和转关工作进行考察、协调。

3月27日至28日 兰州海关举办关区主要进出口企业及报关员培训班。

4月2日-4日 海关总署副署长龚正来兰州海关进行调研,与甘肃省副省长孙小系就海关区域通关改革、服务西部大开发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交流意见。海关总署副署长龚正在兰州海关召开兰州、西宁、银川海关转关运输监管及区域通关改革座谈会,听取三个海关业务改革工作情况汇报,征求对转关运输监管及区域通关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4月11日至13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参加2006年全国海关保税监管工作会议。

4月12日 兰州海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西安办事处签订《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联系协作办法》。

4月18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参加“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

4月21日 兰州海关与金川有色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举行“关企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甘肃省副省长孙小系及省政府、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单位以及部分大中型企业有关负责人参加签字仪式。

5月23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酒泉海关的批复》精神,经兰州海关党组第十八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酒泉海关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5月25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参加甘肃省人民政府与海航集团战略合作协议暨甘肃机场集团与美兰国际机场联合重组签字仪式。

5月26日 兰州海关召开部分企业“属地报关,口岸验放”通关模式推广会。

5月27日至28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参加陇海、兰新铁路沿线海关第六次跨关区转关运输协调会。

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工贸易监管部门对兰州海关建关以来的加工贸易档案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出1988年至2001年可销毁档案1128份。整理后,兰州国海关派专人送至省保密局销毁中心予以销毁。

6月6日至17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带队,组织部分干部赴上海、杭州海关学习考察,就通关改革和区域通关有关问题进行学习。

6月6日至7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赴郑州海关参加天津协作区第二次区域通关联席会议。

6月24日至7月5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带领第二批考察学习团,赴



长春、哈尔滨海关学习考察,学习区域通关经验。

6月24日 青岛海关与兰州海关区域通关推介会、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暨青岛港优质服务措施发布会在兰州举行。甘肃省副省长孙小系出席签字仪式并作讲话,省长助理陈有安、青岛海关关长李书玉、兰州海关关长韩森、青岛港集团总裁常德传以及省商务厅、兰州市政府等有关部门领导和省内28家企业代表参加签字仪式。

7月2日至5日 天津特派办“三项工作”联合检查组来兰州海关,开展廉政共建、治理商业贿赂和关务公开工作情况即“三项工作”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报关大厅以及缉私局警务公开工作。

7月13日 兰州海关举行2006年第一次关衔授衔仪式。其中,授予三级关务监督2人,一级关务督察1人,三级关务督察2人,一级关务督办6人,二级关务督办17人。

7月15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参加甘肃省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甘活动管理工作联席会第二次会议。

7月25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赴西宁,就兰州海关近期工作重点、基建工作和酒泉海关筹建情况,向正在西宁海关检查指导工作的海关总署副署长李克农做了汇报。

7月26日至28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参加海关总署召开的区域通关改革阶段总结暨推广工作会议。

7月31日至8月2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旭东参加由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海关统计学会召集的西部12省区13个海关的西部海关统计工作课题调研。

8月2日 兰州海关与甘肃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业务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2005年9月关检协作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在信息资源共享、旅检设备共享、集装箱监管中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交流。

8月18日至19日 关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被海关总署公布为2005年度155家“红名单”企业。



8月21日至8月24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戚平汉带队赴呼和浩特参加两北暨环渤海地区海关缉私情报协作交流会。

9月12日至13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带队前往酒泉市,就酒泉海关建设工作事宜与酒泉市领导进行协调。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前往酒泉钢铁公司,就酒泉钢铁公司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和进口设备审批、原料转关、后续监管等事宜提出了海关意见,明确具体要求。

9月12日至16日 天津特派办专项督察复核组来兰州海关,对进出口货物退补税和暂时进出口货物监管情况专项督察工作进行复核。

9月16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缉私局局长戚平汉带队参加省“扫黄打非”办牵头举行的集中销毁盗版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制品活动。

9月18日 经国务院批准,兰州海关升格为正厅(局)级直属海关,编制172名(海关142名,缉私局30名),缉私局由正处级调整为副厅级机构,其内设五个处(室)由副处级调整为正处级。机关服务中心由副处级调整为正处级,其他内设机构级别不变。

9月22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带队到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走访调研,并与天水市领导就海关工作、监管组迁址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协调。

10月 海关总署编修《中国海关通志》,兰州海关决定由郭亚珍担任该书兰州海关部分编纂工作。

10月18日至20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赴南宁参加总署召开的海关支持西部大开发座谈会。

11月5日 海关总署内务规范检查西北组组长高云一行来兰州海关,开展内务规范检查工作。

11月6日 海关总署党组研究决定,戚平汉任兰州海关缉私局局长(副厅级)。

11月10日 海关总署党组研究确定韩森为兰州海关关长(正厅级)、党组书记人选,戚平汉为兰州海关副关长兼缉私局局长(副厅级)、兰州海关党组成



员人选,王旭东为兰州海关副巡视员人选,决定对3人进行任前公示。

12月5日-6日 全国部分海关座谈会在兰州召开,海关总署副署长孙松璞,海关总署党组成员、缉私局局长吕滨主持会议,10个西部地区海关关长参加了会议。

12月6号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和省政府副秘书长朱宏一行赴兰州海关朝觐旅检现场,检查指导朝觐包机验放的有关工作。

12月23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戚平汉参加全省工业经济暨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

12月25日 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副特派员王志伟为组长的审计组一行8人进驻兰州海关,开展对兰州海关200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741992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689106吨,监管出口货物52866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150001万美元,其中进口货物总值135121万美元,出口货物总值14880万美元;征收关税9936万元,征收进口环节税12095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843万元,内销征税2866万元,减免关税17653万元,减免进口环节税58819万元,进出口货物补关税89万元,进出口货物补代征关税6463万元;登记备案加工贸易合同28份,合同备案金额12918万美元,稽查补税2878万元,违规案件立案14起,案值8679万元,违规案件结案12起,案值11313万元,走私行为案件结案2起,案值5112万元;监管进出境人数8430人次。

2007年

1月1日 一架巴基斯坦航空公司的空客310型客机紧急备降兰州中川机场。兰州海关启动旅检现场紧急预案,与边检、检验检疫等部门及时完成监管。

1月6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戚平汉赴朝觐旅检现场检查工作。

1月9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戚平汉参加省禁毒委全体委员会议。

1月19日至21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戚平汉参加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



禁毒工作会议。

1月25日 兰州海关完成2006-2007年度朝觐包机进境监管工作。其间,共验放进境旅客4189人,机组344人;监管进出境航空器18架次,现场征税1420元。

同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朱宏一行到兰州中川机场视察兰州海关朝觐旅检工作,慰问现场关员。

1月26日 兰州海关开展“国际海关日”打击假冒和盗版主题活动。

2月7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在兰州参加全省商务暨投资促进工作会议。

2月26日 兰州海关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安排兰州海关资产清查工作,传达《海关总署关于开展海关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审议通过《兰州海关资产清查方案》。

3月5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缉私局局长戚平汉参加甘肃省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成员单位会议。

3月19日 由天津特派办副主任周绪达带队的总署第二巡视组正式进驻兰州海关,开展巡视工作。甘肃省副省长孙小系会见海关总署第二巡视组全体成员。3月21日,甘肃省委常委、副书记刘伟平在兰州会见总署第二巡视组全体成员。

4月5日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在天水参加全省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会议。

4月11日 兰州海关与连云港海关签订了《关于共同做好区域通关工作的联系配合办法》,区域通关改革取得进展。

4月12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戚平汉参加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暨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

4月25日至26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戚平汉赴青岛参加2007年全国海关准军事化纪律部队建设工作会议。

5月22日 兰州海关派员参加了由兰州边防检查站组织召开的边检服务水平社会监督员座谈会暨媒体通联会。省口岸办、兰州海关、省检验检疫局以及《甘肃法制报》等单位的有关人员被聘为监督员。



6月15日 海关总署党组研究决定:王学全任兰州海关党组成员、副关长;伍书明任兰州海关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6月19日 针对2007年甘肃省“两会”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分别提出的《关于加大力度推动马鬃山口岸复关的建议》和《关于加大协调力度争取设立敦煌航空口岸的提案》,兰州海关作为承办部门,向甘肃省人大、政府、政协和建议、提案者寄送了办理情况专函。

6月26日 兰州海关H2000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接受企业电子申报,现场及时启动业务应急措施确保出口货物顺利通关。

6月27日 中国赴刚果(金)维和部队第二批返回人员从兰州中川机场入境。兰州海关对110名官兵的行李物品和12名机组人员及运输工具进行了验放。

6月29日 兰州海关召开支持西部大开发措施通报会,甘肃省副省长孙小系到会讲话,并启动了甘肃电子口岸网站。

同日 兰州海关举办“甘肃省内主要进出口企业及减免税设备使用单位培训班”,全省58家相关企业和单位派员参加了培训。

7月2日至4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缉私局局长戚平汉在兰州参加新亚欧大陆桥国际协调机制第七次工作会议及2007年新亚欧大陆桥区域经济合作国际研讨会。

7月2日至9月24日 兰州海关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硅铁出口企业专项稽查。本次专项稽查行动稽查企业10家,涉及出口硅铁价值2.1亿美元,查出有问题企业4家,涉及税款50多万元。

7月16日 海关总署党组研究决定:任命盛占省为兰州海关党组书记、兰州海关关长;免去韩森兰州海关党组书记、海关关长职务。

7月17日 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上半年甘肃省对外贸易迅猛发展,增速高出全国平均水平66.76个百分点,居全国第一。

8月29日至31日 海关文化建设西北协作区在兰州海关召开2007年年会暨“和谐海关”书画、摄影大赛。



9月3日至6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戚平汉赴银川参加陇海、兰新铁路沿线海关第七次协作会议,审议并签订《陇海、兰新线铁路线与江苏口岸全面接轨推进区域通关改革的合作备忘录》。

9月21至23日 兰州海关快速验放了两架由国际SOS组织包租的兰州直飞香港的出境医疗急救包机,共验放旅客8人,机组6人。

9月25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戚平汉参加第三次全省反恐怖工作会议。

9月27日 海关总署党组研究决定:张冀平任兰州海关党组成员、副关长;戚平汉任西安海关党组成员、副关长。

10月10日 兰州海关关长盛占省、副关长戚平汉,赴酒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10月17日 兰州海关与厦门海关签订了《区域通关改革联系配合办法》,进一步推进区域通关改革,加强东部与西部海关的通关合作。

10月26日 兰州海关隶属酒泉海关举行开关仪式,甘肃省委、省政府领导到会祝贺,省发改委等省直机关及天津、天津新港、南京、乌鲁木齐、西安、成都、西宁、银川等兄弟海关代表参加仪式。

10月31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学全参加省政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10月31日 兰州海关关长盛占省、纪检组长武书明带队赴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进行调研。

11月6日 兰州海关关长盛占省,副关长戚平汉,纪检组长武书明一行到省政府拜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徐守盛。盛占省关长就兰州海关新一届党组成立以来工作思路及在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廉政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工作向徐省长做了简要汇报。

11月12日 兰州海关与兰州兰石国民油井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兰州石油化工国际事业公司、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在兰州海关举行。

11月13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戚平汉参加了全国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



法》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视电话会议。

11月13日 上海海关函复兰州海关,就先前去函该关,商讨兰州海关与上海海关开展区域合作意见进行答复,同意开展区域通关改革试点。自此,兰州海关正式加入长江流域海关区域通关改革合作。

同日 酒泉海关首票进口货物完成通关。

11月15日至16日 兰州海关关长盛占省参加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

11月16日至18日 兰州海关副关长王学全赴成都参加第四次区域通关联席会。会议总结了一段时期区域通关工作情况,并研究措施进一步推动区域通关改革,加快内陆“无水港”建设,为天津口岸腹地和环渤海区域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11月26日 甘肃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在兰州召开。甘肃省人民政府孙小系副省长到会并讲话。兰州海关关长盛占省与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等21家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甘肃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

11月28日 兰州海关完成“兰州海关风险管理网”网站的设计开发工作,正式上线运行。

12月6日至7日 兰州海关纪检组长武书明,赴海关总署大连教育培训基地参加北方片全国海关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

12月7日 兰州海关关长盛占省、副关长戚平汉赴中川机场朝觐旅检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12月15日 甘肃省省长徐守盛在《兰州海关工作专报》(《甘肃省农产品出口情况分析和建议措施》和《“两高一资”政策调整对甘肃省加工贸易的影响及对策》)上作出批示。

12月21至24日 兰州海关开始大楼搬迁工作。办公地点由安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安路480号(安宁区检察院办公楼),搬迁至银安路9号兰州海关技术业务综合大楼。



12月31日 兰州海关全年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99.31万吨,其中监管进口货物90.3万吨,监管出口货物9.01万吨,监管进出库货物总值229354万美元,其中,进口货物总值220133万美元,出口货物总值9221万美元;征收关税5169万元,征收进口环节税215922万元,上缴罚没收入238万元,内销征税4421万元,减免关税14419万元,减免进口环节税25680万元,进出口货物补关税12万元,进出口货物补代征关税7542万元;登记备案加工贸易合同34份,合同备案金额16364万美元,稽查补税17.6万元,违规案件立案4起,案值1689万元,违规案件结案7起,案值9063万元;监管进出境人数10255人次。



第一章 甘肃省海关建制沿革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甘肃由于地理位置特殊,自古就设有关卡进行对外贸易监管。近代甘肃省海关始于清末,1882年,清政府根据《中俄伊犁条约》在肃州(今酒泉)设立了嘉峪常关,主要管理河西地区对俄贸易,由陕甘总督管辖,其存续期为1882年至1929年。1942年1月1日,兰州关税务司公署成立,由国民党中央政府财政部关务署海关总税务司署管辖,管辖范围为当时的甘、宁、绥三省,1946年6月初,兰州关税务司公署裁撤。1986年6月成立兰州监管组,隶属于西安海关管辖。1987年国务院批准同意成立兰州海关,1989年9月28日,兰州海关正式开关并对外办理海关业务,管辖范围为甘、宁、青三省。1992年7月14日,兰州海关驻青海监管组成立。1992年7月20日,兰州海关驻银川监管组成立。1997年10月26日银川海关成立,兰州海关驻银川办事处同时撤销。1998年10月8日,西宁海关成立,兰州海关驻青海监管组同时撤销,兰州海关管辖区域为甘肃省。1999年5月20日,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成立。2003年3月14日,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成立,隶属兰州海关现场业务处。2006年9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兰州海关升格为正厅局级直属海关。2007年10月26日,酒泉海关



成立,负责管辖酒泉市、嘉峪关市、张掖市海关业务。

建关之初,兰州海关内设机构仅有2个,截至2007年底,兰州海关已设置有内设机构9个,派驻机构1个,隶属机构1个,直属事业单位2个,社团组织2个。

第一节 甘肃近代海关

一、嘉峪常关

清末,中俄贸易逐步发展,经从河西走廊通商内地的商人及货物增多。1882年,《中俄伊犁条约》规定:“并准俄商前往肃州(即嘉峪关)贸易,货帮至关而止,应得利益照天津一律办理。”(《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修订本〉上册150页》)清政府在嘉峪关正式设立嘉峪常关,属肃州管辖,海关关址设在肃州北城门外。



图1-1 嘉峪常关衙门 外景(1910年乔治·沃尼斯特·莫理循 摄)

时任北洋大臣李鸿章选派林辅臣(英文名: Balu.Splingaerd, 斯普林格尔德, 1842年—1905年,男,比利时人)作为朝廷命官担任第一任嘉峪常关洋税务官(1882年—1896年在职),由陕甘总督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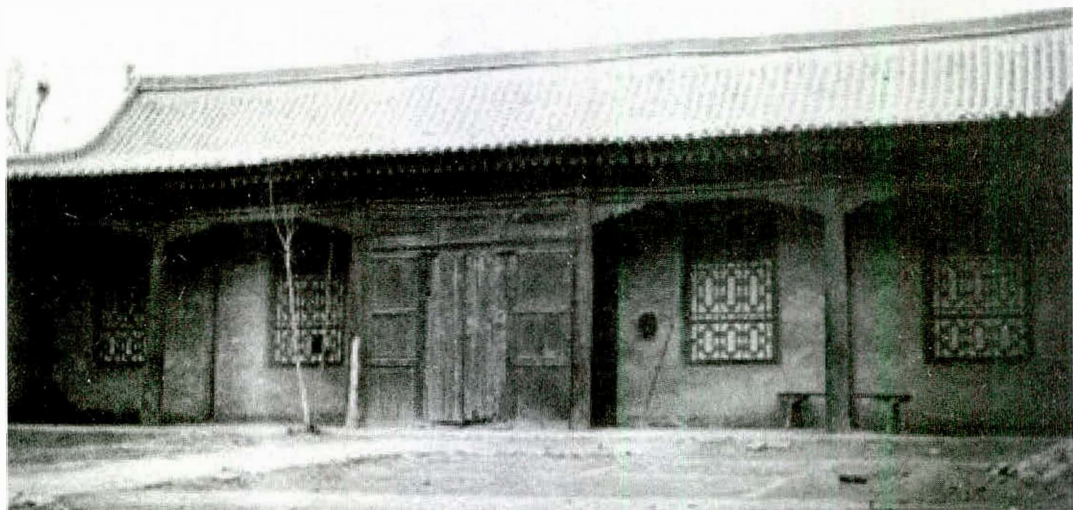


图1-2 嘉峪关常关衙门 内景（1910年乔治·沃尼斯特·莫理循 摄）

林辅臣,1842年出生于比利时布鲁塞尔郊区农村,1865年8月随四位天主教传教士来到中国。1868年于北京任德国公使馆警察,对中国语言文化进行了深入学习。后受雇于著名的地质学家德国人李希霍芬,担任翻译和助手,走遍了当时中国18个省,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国通。李希霍芬推荐其至欧洲商行工作。1872年,他以欧洲商行代理人的身份来到张家口与英商怡和洋行进行进出口贸易,经商公正诚信,声誉颇佳。1873年1月,他在张家口与一位中国姑娘结婚(他们共同生活了33年,育有3男9女)。1875年,林辅臣在呼和浩特市开办第二家皮货商店。1882年至1896年共14年间,林辅臣任嘉峪关常关税务官,在当时税收整体困难的情况下,林辅臣负责的嘉峪关常关收入大量税金。据载,林辅臣不仅是税务官,还是司法、公共事务、教育和卫生方面的清政府代表,参与断案客观公正,不徇私情,受到甘肃总督和清政府的赏识,在肃州百姓中口碑较好。1905年,林辅臣呈报陕甘总督,建议设立甘肃制造油烛糖酒公司,开采玉门石油制造洋蜡、洋胰子,并种植甜菜、葡萄造糖、造酒。甘肃当局批准成立公司,并聘林辅臣为公司总办,由其先行赴比利时招





募工匠、购置机器。当年,林辅臣由比利时返回中国后,在赴上海途中病逝于西安。



图1-3 林辅臣夫妇与子女们在酒泉当地百姓赠送的锦旗前合影(1896年拍摄)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辛丑条约》签订后,西方列强强行规定由中国海关税和盐税摊付赔款,不足部分由常关税项下补足。光绪三十年(1904年),外务部移交21个常关由海关税务司兼管。至此,管理常关有三种形式:一是通商口岸五十里内常关,划归税务司兼管,代收关税;二是通商口岸五十里外常关,由海关监督管理;三是内地常关,仍由海关监督管理。

清末内地常关与税局一览表

表1-1

省名	关名
直隶	崇文门税局、左右翼税局、张家口税局
山西	杀虎口税局、归化城税局

山东	临清常关
江苏	淮安常关
安徽	凤阳常关
江西	赣常关
福建	闽安常关
湖北	武昌常关、新堤常关
湖南	辰州常关、宝庆常关
陕西	潼关常关
四川	夔州常关、成都常关、宁远常关、雅安常关
广东	太平常关
广西	洵州常关
甘肃	嘉峪关常关(肃州)



图1-4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3月12日,陕甘总督升允在兰州曹家厅左公祠卧龙阁盛宴款待欧洲客人。右一为马达汉,右二为吉斯特,左一为林阿德,时为比利时领事,其父林辅臣。





民国建立后,按照当时体例,嘉峪常关的海关监督由安肃道尹兼任。周务学、潘龄皋、杨思、魏绍武等人先后担任安肃道尹兼嘉峪常关监督。魏绍武在其“公署训令”中称:“今敦煌吴知事为令行事,照得嘉峪关原为俄国陆地通商而设,凡华洋缠回各商运载俄货进口均按‘通商税则’完纳税款,办理已数十年,降及晚近,收数日渐减色。推原其故,一由俄票之交涉未曾解决;二由奸商运货不抵关报验,从沙漠绕越者居多,并闻有大宗洋货逗留关外,任意销售,希图避税者辗转取巧,积弊日甚,值此财政困难已达极点,纳税义务载在约法,况此税关乎外交,若不亟为整顿,匪特权利外溢,抑且有伤国体。本道尹兼督关务责无旁贷,睹此窳败状况,惕惕心爱,自非严加取缔,不足以维国税而裕公帑。兹特于该县设立洋关税务分局,兼委李警佐万胜兼任局长,暂先试办,如有成绩,再遴员专司其事,除分行并布告外,合亟令行,该知事出示晓谕外,凡西来洋货在关外销售者,准在敦煌完纳税款,尚有偷漏,即行依章罚办,仰即传谕各商民一体知照,并予保护,并将办理情形具复为要。”

民国十五年(1926年)六月,民国政府设立敦煌洋税务分局,专收俄货雅尔缎,桂子皮,俄毡、俄瓷等税款。“其税率以估价计,每百两收一两二钱。”“但司事者,初犹照章,后来流弊滋多,所有新疆的包仁杏干,尺子布,大布等亦照洋货一律征税。”民国十六年(1926年)奉令常关税加收一倍。

1929年,全国撤销所有海关监督管辖的常关,嘉峪常关及洋税务分局结束使命。

二、兰州关税务司公署

(一)兰州关税务司公署公署机构设置

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海关被相继关闭,国民政府为控制与军事有关国产物资的出口,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在各区设置货运稽查处负责货物稽查工作,始设冀鲁豫、晋陕、湘鄂、苏浙皖赣、广东、广西六个战区货运稽查处。民国三十年(1941年)增设甘宁绥区,将苏浙皖赣分成苏皖赣和闽浙两区,最终形成8个战区货运稽查处,分别设在河南洛阳、陕西西安、湖北老河口、广东曲江、



广西桂林、甘肃兰州、江西上饶及浙江江山等地。两年后,重庆总税务司署在大后方各地以及与沦陷区交界的地点设置水陆交通统一检查所,对往来沦陷区与内地的货物进行检查,以阻挡敌占区货物内流及内地物资外流。当时在甘肃境内设置的水陆交通统一检查所地点为:平凉、兰州、天水。

当时,抗日战争进入关键阶段,日本南进,西南国际交通受阻,军运频繁,货运受阻,国民政府谋求在西北加大税收征管。1941年12月,根据国民党中央财政部电令,开始将各货运稽查处改组为海关接收。

1942年1月1日,国民党中央财政部关务署将“甘宁绥货运稽查处”改为“兰州海关税务司公署”,隶属于国民党中央政府财政部关务署海关总税务司署,1942年1月10日,正式办公。建关初期,职员情况为:内勤人员65人,外勤人员59人,工役人员59人,共计183人。当时兰州海关设立总务课、秘书课、会计课等职能部门,设有监察长,时任监察长为阿腾都(英国人),负责内务监察处理,设验估员,从事海关估价鉴定。关区范围包括甘宁绥三省,在三省战略要地和商业中心设立有分所。兰州海关总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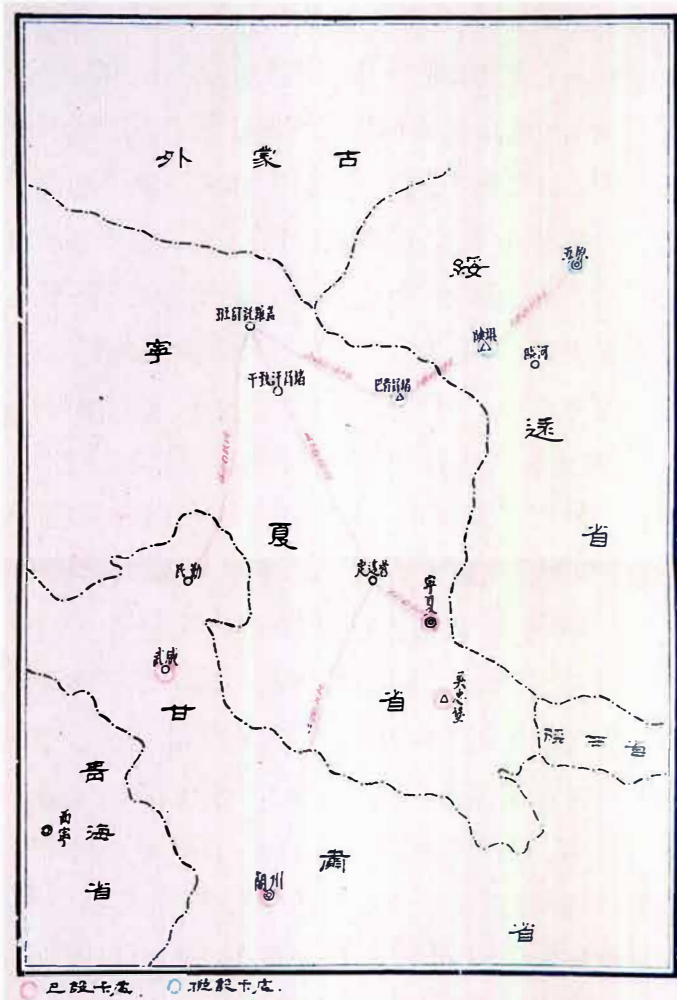


图1-5 民国时期兰州关区分卡(所)分布图
(甘肃省档案馆国家重点档案特藏室)



当时办公地点在兰州市小北前街8号(租用兰州货运稽查处旧址)。海关人员一部分由总署抽调,一部分就地招聘或接受原货运稽查人员充实。1942年3月13日,海关总税务司致兰州海关税务司训令中称:“兰州关现已成立,自应在绥省货运冲繁地方酌设分关、卡、所,以便管理商业,防止走私。”

1942年9月,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税务司署训令,委派王作民前往陕坝筹设绥远分关,接收绥远省政府贸易管理处,征塞北关税。1942年9月16日,绥远分关成立,名称为“兰州关绥远分关税务司”,设有:陕坝、五原、普克提、东胜(后改为六井)4个分所。1943年5月,金丽鸿被任命为兰州关税务司公署副税务司,绥远分关主任,绥远分关共有职员23人。

兰州海关成立时,在甘肃省设立的分卡(后改为分所、支关、支所)有:天水、徽县、岷县、野狐桥、碧口、平凉、固原、西峰镇、张掖、武威、酒泉、张家川、阎家店等13处;兰州市内设分卡(后改为分所、支关、支所)有:邮包税处、黄河桥、西稍门、公路车站、东岗镇、河口6处。在宁夏设立的分卡有吴忠堡、宁夏2处,为兰州关税务司公署所属支关;在绥远分关设立的分卡有五原、陕坝、东胜(后改为六井)、普克提4处。1943年5月,海关总署税务司梅乐和致电青海省政府,拟在青海省增设管卡一个,征收战时消费税,要求兰州海关派人进行实地调查,在青海省西宁市设立西宁分卡。随后,兰州海关派一等监察员郑建勋对货源及税收进行调查,海关总税务司与青海省地方政府多次协商,由于各种原因未果。1943年10月,海关总署代理总税务司李度签署命令,设立不久的西宁分卡即撤销。

总税务司署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12月20日颁布通令,规定自1944年1月1日起,直属总关的独立机构称为支关;直属分关的独立机构称为分所;与总关或分关同在一地并直属各总关或分关的机构称为支所;直属支关或分所的机构,无论是否与该支关或分所同在一地,称为支所;所有驻邮局包裹税征收处、驻机场稽征所及参加统一检查的稽查站等,均称为支所。改订后各关及其分支关所的系统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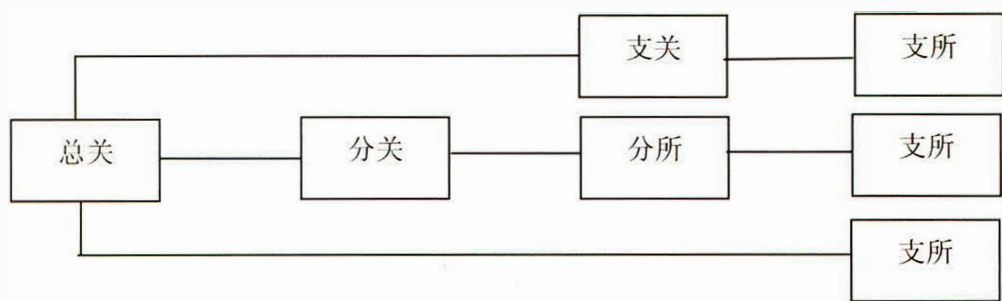


表1-2 民国32年(1943年)各关及其分支关所划分示意图

1945年8月,随着中国抗日战争的胜利结束。1946年6月初,国民党政府裁撤了设立四年之久的兰州关税务司公署,兰州海关税务司公署存续期为抗日战争后期(1942年1月—1946年6月)。民国时期,兰州关税务司公署管辖范围实际涉及甘、青、宁、绥等省及陕西省北部。

(二)兰州关税务司公署历任领导及分支机构人员情况

兰州海关接受甘宁绥货运稽查处后,开始逐步建立以兰州为西北中心的海关管理系统,在人员缺乏的情况下,一边电请总署选配海关人员担任总关课长和各分卡主任,一边就地招聘或选用原货运人员在各分关和支关开展海关业务工作。

1942年1月1日,国民党中央财政部委任王作民为兰州关税务司公署代理税务司。1942年5月28日,国民党中央财政部委派英国人班世法为兰州关首任税务司,王作民为副税务司。



图1-6 兰州关税务司公署关员卡片



班世法(英文名 Bairnsfather, R.M.P.1887年—1959年),男,英国人。1920年12月,以“四等帮办后班”职级在中国海关供职。1937年11月在雷州海关任代理税务司,1941年升任税务司。1942年调任兰州海关税务司,与副税务司王作民精诚合作,接收原“甘宁绥货运稽查处”,成立“兰州海关税务司公署”。任内共在甘肃省境内设立海关支关13处,在兰州市设立支关6处,在宁夏和绥远省境内设立支关6处。班世法从粤港及江浙地区选调海关专门人才或就地招聘大学生任支关负责人,短期内完成“兰州海关税务司公署”组建。兰州关税务司公署执行海关总税务司各项命令,全面开展海关缉私、税收征管、海关估验和市场调查等主要工作,执行所有呈文、函件、报表、均有兰州关税务司阅后签名。同时,班世法对“兰州海关税务司公署”、分关及各支关内务事项制订了详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起到了重要的奠基性作用。1947年12月退休。

1942年,班世法委派王作民前往陕坝(今内蒙古巴彦淖尔)筹设绥远分关。9月16日,绥远分关成立,当时设有:陕坝、五原、普克提、东胜(后改为六井)4个分所。1943年5月,金丽鸿被任命为兰州关副税务司,绥远分关主任。1943年10月28日,班世法迁调关务署海关总税务司署,王作民暂行署理兰州关税务司公署。1944年3月,王作民被委派至新疆哈密税务司。4月,刘邦麟代理兰州关税务司公署,7月,夏廷耀调离总署,接任兰州关税务司公署之职,刘邦麟调总署。1945年7月,夏廷耀被派往西安查处西安税务司罗庆祥被控舞弊案,随后调往总署,7月23日,陈柏康就任兰州关税务司公署之职,直至1946年6月初兰州关税务司公署裁撤。

民国时期兰州海关税务司负责人变动情况表

表1-3

姓名	国籍或籍贯	职务	到任时间
王作民	辽宁	代理税务司	1942年1月
班世法	英国	税务司	1942年5月
王作民	辽宁	税务司	1943年10月

刘邦麟	湖北	税务司	1944年4月
夏廷耀	浙江	税务司	1944年7月
陈柏康	广东	税务司	1945年7月

民国时期兰州海关建关初期各分所(卡)人员基本情况表

表 1-4

地区	分所(卡)	负责人	分卡人数
甘肃	天水	邓志超	14人
	平凉	许庆熙	7人
	徽县	杨祖宏	6人
	酒泉	冯宝安	8人
	岷县	陈家炜	6人
	野狐桥	(后未设)	
	定远营	李廷举	-
	碧口	孙庆余	5人
	固原	何清浩	5人
	西峰镇	郑玉春	4人
	张掖	徐大庸	5人
	武威	王兆勋	7人
	张家川	东启耀	7人
	阎家店	(后未设)	
兰州市区	邮包税处	郭伟铭	6人
	黄河桥	杨志远	6人
	西稍门	陈礼茂	14人
	公路车站	周亚初	5人
	东岗镇	曾和鼎	3人
	河口	臧葆铨	3人





宁夏	吴忠堡	陈勋增	6人
	宁夏	穆蕴华	9人
绥远	五原	黄道新	34人
	榆林	区廷鋈	
	陕坝	张雪辉	
	东胜	贾荫桓	
	普克提	刘龙飞	

(三)兰州海关税务司公署职能及关区海关业务开展情况

民国时期兰州海关主要职能是税收管理、海关估验和查缉工作,兼顾辖区贸易状况分析。

税收管理:按照当时税则税率,每年制定各项税收预算目标,分解到各分(支)关,列明完成进度,年底进行全面考核。当时征收税种主要为进口税、出口税、进出口关税附加税、进出口救灾附加税、转口税,同时,依据《战时消费税暂时条例》征收“战时消费税”。**海关估验:**主要包括调查、记录和审核。海关调查由本关总务科验估组向市场做出定期调查,作为编订估价表达根据。各分卡(支关)随时派员向市场调查各种物价,每月将国货洋货价格造表报总关备考。海关记录是为了防止海关调查不能完全反映市场价格波动,有可能存在商民申报价格而价目表中缺项或价格波动剧烈相差甚远的情况时,要随时记录以备查考。海关审查是对除由总署审核的一些国货洋货物价表,各支关(卡)税收和报关单凭据均指定专人进行审核确认。

海关查缉:总关设立缉私分处,专门负责管理货物稽查工作。各分卡(支所)专门配备查缉人员与总关缉私分处联合办案,通力合作打击走私。

抗战时期,兰州海关还利用海关管理优势,直接或间接进行市场贸易调查分析,向总署报告甘、宁、青、绥等省当时的经济形势、贸易状况。兰州海关在抗战时期主要通过的货物有:甘草、当归、大黄、皮渣、蜂蜜、羊皮、瓜子、羊毛、植物油、生熟皮、香料、皮统、毛毯、黄表、毛鞋、香草、枸杞子、狐皮、羊毛毡、木板、木椽、鹿茸、贝母、党参、姜皮、花椒、清油、河南绸、大米、小麦、小米、糯米、



胡麻子、菜籽、白麻、棉花、红枣、煤、发菜等。货物以日常用品为主,其出产地多为甘、宁、青、绥的本地物产,如中宁县枸杞、张掖红枣、武威羊毛、徽县药材等。

除上述海关业务外,兰州海关税务司公署对系统内养老、津贴、人事任免、统计、医疗、物资、内务、舞弊查处、货物验收、税费上缴、贸易报告、查缉走私进行全面系统的管理。主要内容有:兰州海关与海关总署及总署各科之间的往来函文;兰州关与所属绥远分关及关内总务课、秘书课、会计课、监察长、验估员、各分卡关职员、商行商人及甘肃省政

府有关机关单位之间的往来函文;兰州关与全国各海关之间的往来函文、货物查验与税收文件;兰州关购置房屋、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文件;兰州关与绥远分关关区贸易报告;兰州关月度、季度、年度贸易总结报告;苏联驻华使馆出版反映二战时期欧洲战场军事情况等。函件附有少数汉文外,大部分为英文形式传送。

兰州海关所有政令均以海关总署命令为准,不得自行颁布命令。在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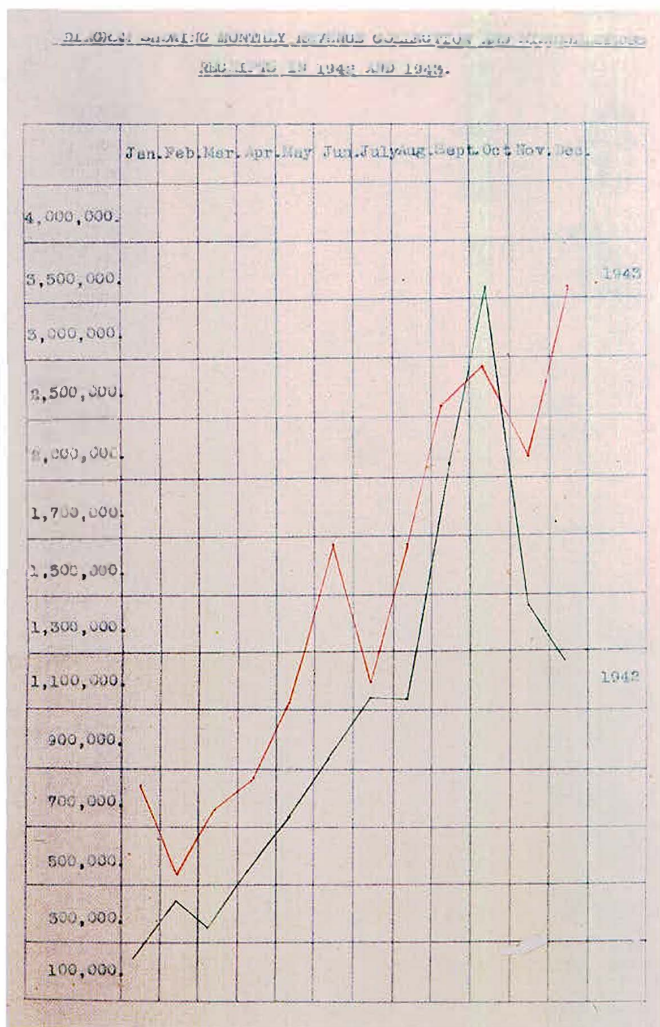


图 1-7 民国时期兰州关区 1942—1943 年各项税收收入月度折线图



兰州海关支关

战时海关统计年度进出口统计总表 (部分)

1942年10月1日至1945年9月30日

税则号列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总值	数量	单位价值	总值
1	棉花	担	4.65	20,920.00	96,465.00	46.15	1318.73	60,900.00
2	煤	担	10	15,500.00	155,000.00			
3	麻	担	0.85	9,000.00	7,650.00			
5	短绒皮	担	112.43	7,890.00	886,266.66	10,920.26	61,766.66	
6	毛皮	担			2,092,320.00			
8	植物油	担	20.74	10,250.00	212,500.00	2,225.00	2,250.00	
9	酒精及酒精	担	2,225.00	30,323.29	67,450.75	102.34	2,026,520.75	
12	花生及花生油	担	2.2	2,000.00	4,400.00	22.5	6,700.00	
13	煤油	担				90	5,400.00	
16	肥皂	担	25	3,000.00	75,000.00			
17	金矿	担	5	600.00	3,000.00			
18	羊毛	担	57	6,100.00	347,700.00			
20	瓜子	担	31,272	79,075.00	2,472,000.00			
21	蔬菜	担	136,285	46,295.00	6,290,000.00			
23	金矿	担	720	4,300.00	3,100,000.00			
24	玻璃	担				18	7,025.00	
25	纯碱	担				275.10	3,023,200.00	
26	肥皂	担	22,225	2,640.00	586,400.00	22,225	107,080.00	
27	扇	担				2,000	2,000.00	
28	各种木材	担				21,522	63,106.00	
30	石灰	担				2	400.00	
31	毛玻璃	担				22	14,120.00	
33	面粉	担				6	1,800.00	
425	面粉 (特等)	担				2	7,200.00	
426	面粉 (一等)	担				2	12,000.00	
	总计		2,097,622.50		12,712,760.41			

33年10月28日 主任 范德梅 副主任 范

兰州海关支关

进出口统计年度进出口统计总表 (部分)

1942年10月1日至1945年9月30日

税则号列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总值	数量	单位价值	总值
140	玻璃	担	5	250.00	1,250.00			
222	脚踏车零件	担				230	2,200.00	506,000.00
269	鞋	担				2	60.00	120.00
324	煤油	担	6	252.00	1,512.00			
373	纯碱	担				315	5,000.00	1,575,000.00
421	各种食品	担	50	30.00	1,500.00	32	117.50	3,760.00
422	各种食品	担	2,665	1,920.00	5,117.00	12,425	6,127.00	76,127.00
423	人造丝	担				1,232	32,535.00	40,112.00
424	人造丝	担				660	59,200.00	39,132.00
425	人造丝	担				12	5.00	60.00
426	各种食品	担				50	335.00	16,750.00
427	各种食品	担				20	202.80	4,056.00
428	各种食品	担				23	5,220.00	120,060.00
429	各种食品	担				2	60.00	120.00
430	各种食品	担				2	326.00	652.00
431	各种食品	担				2	600.00	1,200.00
	总计				17,229.00			131,601.30

33年10月28日 主任 范德梅 副主任 范

图1-8 宁夏支关进出口统计表

阶段,总关无力视察各分支机构,仅对兰州市各卡派驻高级官员就地视察,掌握情况。其后每年都派高级关员赴各地重点对年度税收和缉私工作进行考核视察,并出具业务考察报告和工作总述报告。

1942年—1945年兰州海关税收表

表1-5

(单位:美元)

年份	进口关税	出口关税	战时消费税	合计
1942年	478710	0	12007421	12486131
1943年	1804100	569	17273979	19078648
1944年	3462435	86.78	61369276.87	64831798.65
1945年	4345855.8	0	10444229.7	14790085.5
合计	10091100.8	655.78	101094906.6	111186663.2

第二节 兰州海关机构沿革及职能设置

一、机构沿革

1985年9月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请成立兰州海关。当年11月12日,海关总署函复暂设西安海关兰州监管组,并于1986年6月成立并正式对外办公。1987年5月1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再次向国务院上报《关于要求设立兰州海关的请示》,1987年国务院批准同意成立兰州海关,1988年,天津海关杨戊辰关长代表海关总署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就筹建兰州海关问题进行了磋商,1989年7月20日,海关总署发文正式设立兰州海关,建制为副厅级直属海关,任命杨敬思为首任关长。1989年9月28日,兰州海关正式开关并对外办理海关业务,办公地点在兰州市城关区(儿童公园南侧)滨河东路353号(后为527号)。

杨敬思(1930年—2000年),男,河北省任丘市人,中共党员。从1949年天津解放开始至1989年8月一直在天津海关工作,升任至天津海关纪检组副组长。1989年8月31日,海关总署任命杨敬思为兰州海关首任关长,抵达兰州开始兰州海关筹建工作。建关伊始,他积极配合天津海关和西安海关完成筹建兰州海关工作。按照基本职能完善机构,成立机关党支部和团支部,选调了一批优秀干部,并多次邀请天津海关、西安海关等单位来兰开展业务培训,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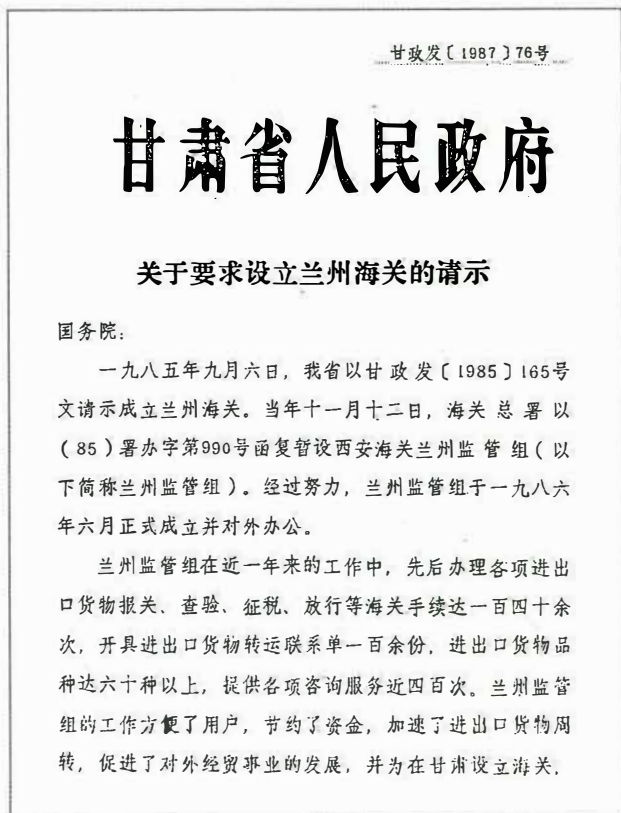


图1-9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设立兰州海关的请示





选配青年业务骨干赴兄弟海关学习和实习,在较短时间内使兰州海关业务政务工作走向正规。与此同时,按照海关总署提出的“促进为主”工作方针,积极为甘青宁三省区地方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服务。杨敬思关长为人谨慎务实、谦虚朴素。在兰州海关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待人诚恳,严管厚爱,深受关员爱戴。1991年8月退休。2000年8月22日,杨敬思在天津逝世。

建关之初,兰州海关内设办公室与综合业务处,办公室下设文秘组、人事组、财务组、行政组、技术组;综合业务处下设审批组、核查处、征统组、调查组。1989年11月18日,经关长特别会议研究决定,撤销财务组和审批组,成立财务科、审批科,并分别隶属于办公室和综合业务处。1990年2月27日,撤销征统组,成立征统科,隶属于综合业务处,8月1日,撤销文秘组、行政组,成立文秘科、行政科,隶属办公室;撤销审批科,成立货管科、保税科、调查科,隶属综合业务处。1991年3月16日,撤销人事组,成立人事教育科,隶属关系不变;撤销技术组,成立技术科,隶属综合业务处。

1991年8月16日,经海关总署党组批准正式组建中共兰州海关党组,刘长凯任党组书记、关长,马勇、张宝平任党组成员、副关长。1992年1月25日,经兰州海关党组决定,将人事教育科列为直属科;调查科、技术科合并为调查技术科;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设立海关监管组。3月21日,经中共甘肃省直机关工委批准,机关工会正式成立。7月14日,海关总署批准设立兰州海关驻青海监管组,监管区域为青海省行政辖区。7月15日,国务院同意开放兰州航空口岸。7月20日,经海关总署批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设立办事处,隶属兰州海关,人员编制暂定为6名,监管区域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辖区。1993年6月4日,兰州海关党组决定在银川办事处内部暂设办公室和综合业务科。6月26日,海关总署同意为银川办事处增加编制15名。7月30日,经兰州海关党组决定,成立旅检科。8月4日,经兰州海关党组决定,撤销调查技术科,分别设立调查科、技术科,与增设的旅检科统属综合业务处;增设基建办公室。8月19日,将行政科改为行政保卫科,原隶属关系不变。9月15日,经海关总署批准,将兰州海关综合业务处调整为业务一处和业务二处,人事教育科为人事教育处。1993年6



月26日,经兰州海关党组研究并报海关总署同意,将调查科列为直属科。8月31日,经兰州海关党组决定,撤销保税科,成立稽查科,隶属业务一处;成立审批科,隶属业务二处,同时,在业务一处、业务二处分别增设综合科。

1994年7月28日,海关总署任命任六九为兰州海关党组书记、关长。11月17日,海关总署批准了兰州海关“三定”方案,其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下设法律室)、业务一处(下设货管科、征统科、稽查核销科)、业务二处(下设综合科、审批科、旅检科)、人事教育处、政治工作办公室、直属调查科、直属财务科和直属技术科,稽查筹备组,另设专职监察员、专职审计员各一名,外派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银川办事处”。1995年3月,经兰州海关党组研究决定,将业务一处货管科改为监管科,征统科分为关税科和统计科;业务二处撤销综合科和审批科,重新设立保税科、减免税科和旅检科;撤销稽查核销科,组建稽查筹备组;撤销文秘科;增设保卫科,隶属人事教育处。1996年1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银川海关机构的批复》精神,海关总署批准设立银川海关(副局级),并委托杭州海关筹建,兰州海关协助。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西宁海关机构的批复》精神,海关总署批准设立西宁海关(副局级),由兰州海关与拱北海关负责筹建。11月12日,海关总署同意兰州海关设立调查处,原直属调查科撤销。1997年3月4日,经兰州海关党组研究决定,将原业务一、二处所属业务重新调整划分,改为监管处和关税统计处。监管处下设监管科、查验科、保税科;关税统计处下设审价科、关税科、统计科,撤销原减免税科、旅检科、保卫科。成立调查处,下设调查科、审理科。办公室分为政务和事务,事务下设生活科,原行政科(包括车队)改称总务科。成立数据筹备办公室,暂挂在办公室。3月9日,经兰州海关党组研究决定,直属信息化管理科与直属技术科合并;原办公室生活科并入总务科。7月21日,经兰州海关党组研究决定,成立直属信息化管理科。10月21日,海关总署同意银川海关于1997年10月26日开关,正式对外办理海关业务,兰州海关驻银川办事处同时撤销。1998年1月,银川海关机构人员及所管辖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海关业务正式从兰州海关剥离。1998年9月29日,海关总署同意成立西宁海关,10月8日西宁海关



开关,正式对外办理海关业务,兰州海关驻青海监管组同时撤销,西宁海关机构人员及其所管辖的青海省的海关业务正式从兰州海关剥离。12月25日,海关总署批准成立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1999年3月10日,经兰州海关党组研究决定,对部分机构进行调整:业务一处下设审证科、审批科、核销科;业务二处下设综合科、查验一科、查验二科;通关管理办公室下设业务规范科、技术科、统计科;调查处下设调查科、审理科、稽查科;办公室下设文秘科、行政科、法律室、车队。原稽查筹备组、直属技术科撤销。3月12日,海关总署批复同意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处、侦查处(下设侦查一科、侦查二科)、法制处和督察处(均为副处级处、室)。5月20日,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正式挂牌成立,并对外开展业务。8月31日,海关总署批复同意设立兰州海关机关服务中心,具有法人资格。9月18日,经兰州市民政局批准,兰州海关学会正式成立。2000年5月12日,经兰州海关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兰州海关基建办公室。12月7日,经海关总署批复同意兰州海关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下设副处级法规室)、通关管理和技术处、综合业务处、调查局、人事教育处(同为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财务处、监察审计室、现场业务处、侦查分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0年12月,海关总署任命朱仪仁为兰州海关党组书记、关长。8月16日,经兰州海关党组研究决定,将综合业务处的企业管理科、通关管理和技术处的风险管理科合并调整到调查局,成立企业管理科;综合业务处增设监管科;将现场业务处监管科更名为查验科。12月20日,海关总署同意成立“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监管区域为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和陇南地区。2002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同意成立“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正科级),领导职数为组长1名(正科级)。2003年3月14日,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正科级)成立,隶属兰州海关现场业务处,编制3人,隶属兰州海关现场业务处。3月18日,天水监管组举行成立揭牌仪式,正式办理海关业务,办公地点为麦积区望河楼宾馆。2003年6月5日,海关总署决定在兰州海关设立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兰州分中心。2006年11月7日,天水监管组办公地点搬迁至秦州区中国



银行天水分行大楼。

2003年12月,海关总署任命韩森为兰州海关党组书记、关长。1月7日“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兰州分中心”正式成立。2004年5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酒泉海关(正处级分关),隶属于兰州海关,核定编制15名。2005年7月20日,撤销调查局,设立稽查处,12月23日,撤销通关管理和技术处,设立审单技术处。2005年10月,在现场业务处下设立兰州海关驻空港物流中心监管组。2006年9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兰州海关升格为正厅级直属海关,编制172名(海关142名,缉私局30名),缉私局由正处级调整为副厅级机构,其内设五个处、室由副处级调整为正处级。机关服务中心由副处级调整为正处级,其他内设机构不变。同年7月10日,财务处更名财务装备处。

2007年7月16日,海关总署任命盛占省为兰州海关党组书记、关长。10月26日,酒泉海关正式开关办理业务。酒泉海关监管区域为酒泉、嘉峪关、张掖三市。

兰州海关1989-2007年历届领导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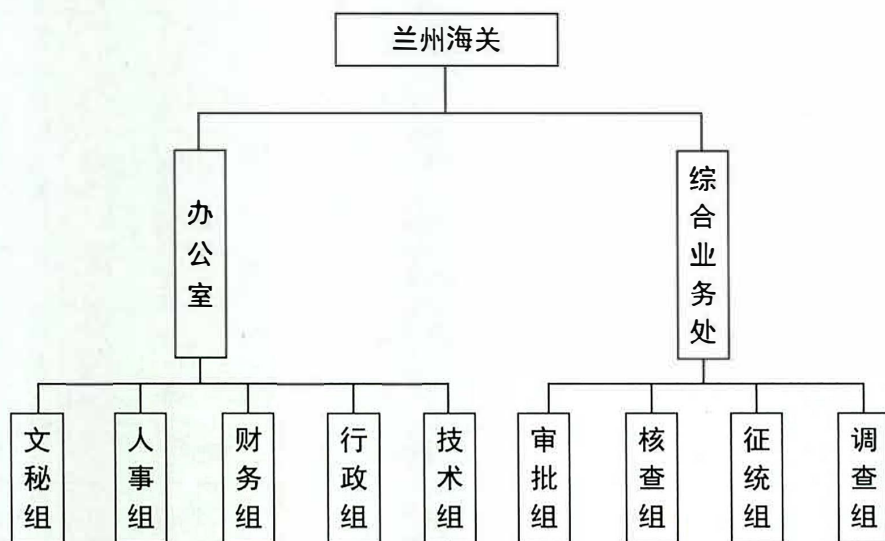
表1-6

届期	姓名	职衔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届	杨敬思	关长	1989年9月—1991年8月	
第二届	刘长凯	关长	1991年8月—1994年7月	党组书记
	马勇	副关长	1991年8月—1994年3月	党组成员
	张宝平	副关长	1991年8月—1994年7月	党组成员
第三届	任六九	关长	1994年7月—2000年12月	党组书记
	张宝平	副关长	1994年7月—1995年1月	党组成员
	冯建鄂	副关长	1994年3月—1998年12月	党组成员
	高建华	副关长	1996年6月—2000年12月	党组成员
	王旭东	纪检组长	1997年12月—2000年12月	党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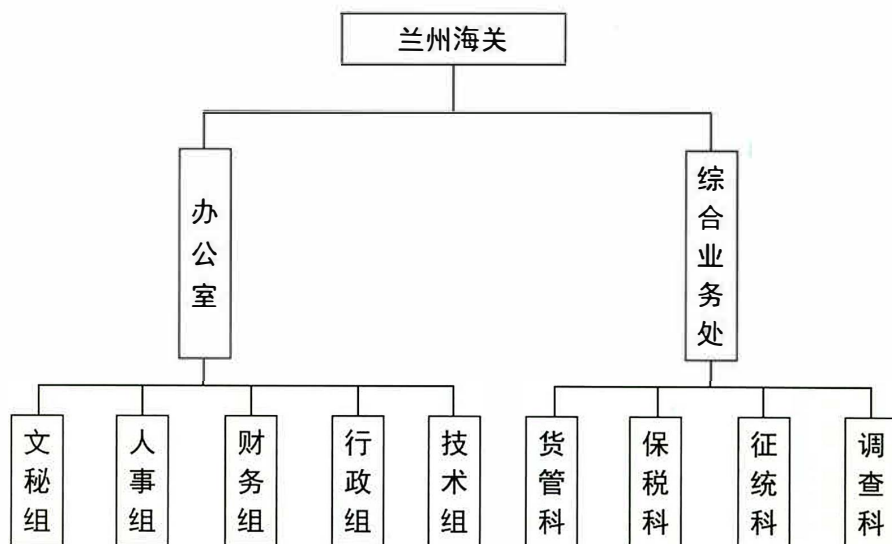


第四届	朱仪仁	关长	2000年12月—2003年12月	党组书记
	高建华	副关长	2000年12月—2001年7月	党组成员
	韩森	副关长	2001年8月—2003年12月	党组成员
	王旭东	副关长	2002年7月—2003年12月	党组成员兼任纪检组长
	戚平汉	缉私局局长	2003年6月—2003年12月	党组成员
第五届	韩森	关长	2003年12月—2007年9月	党组书记
	王旭东	副关长	2003年12月—2006年11月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戚平汉	副关长	2003年12月—2007年9月	党组成员、缉私局局长
第六届	盛占省	关长	2007年9月—	党组书记
	戚平汉	副关长	2007年9月—2008年3月	党组成员、缉私局局长
	王学全	副关长	2007年9月—	党组成员
	武书明	纪检组长	2007年9月—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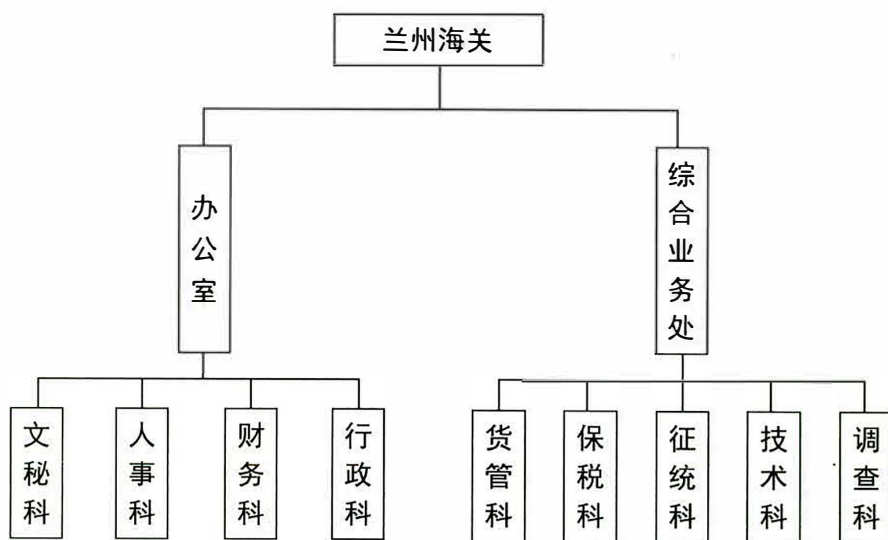
1989年兰州海关机构设置一览表



1990年兰州海关机构设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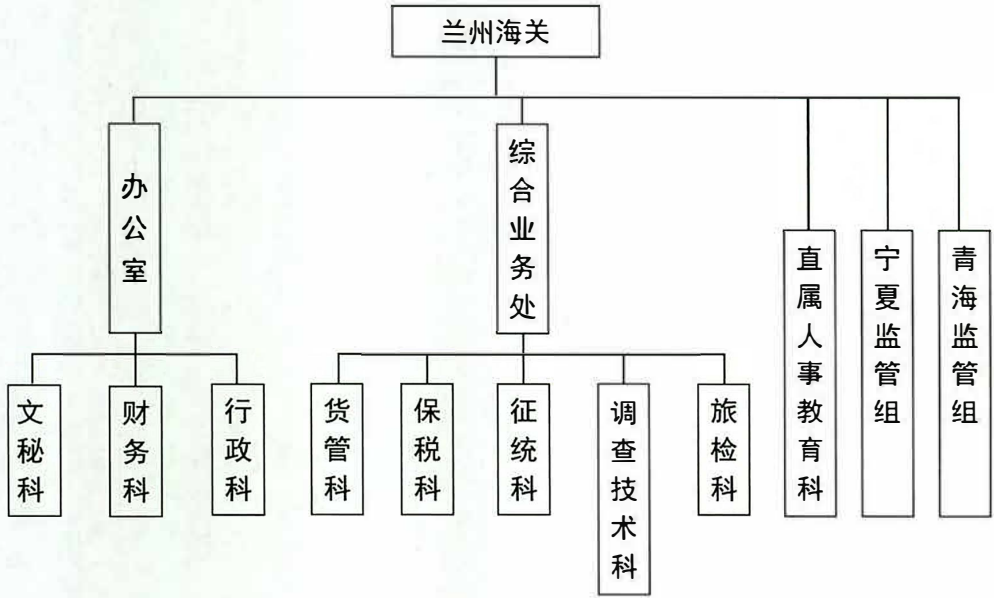


1991年兰州海关机构设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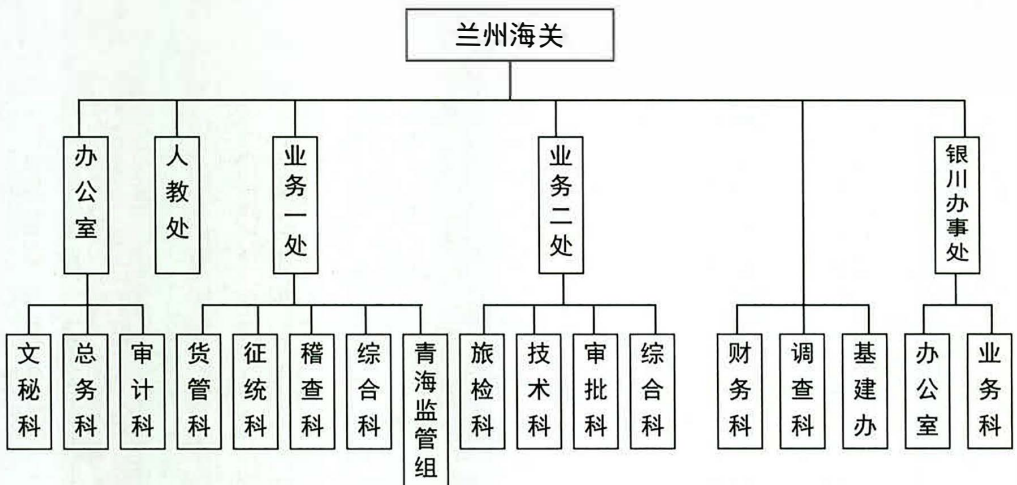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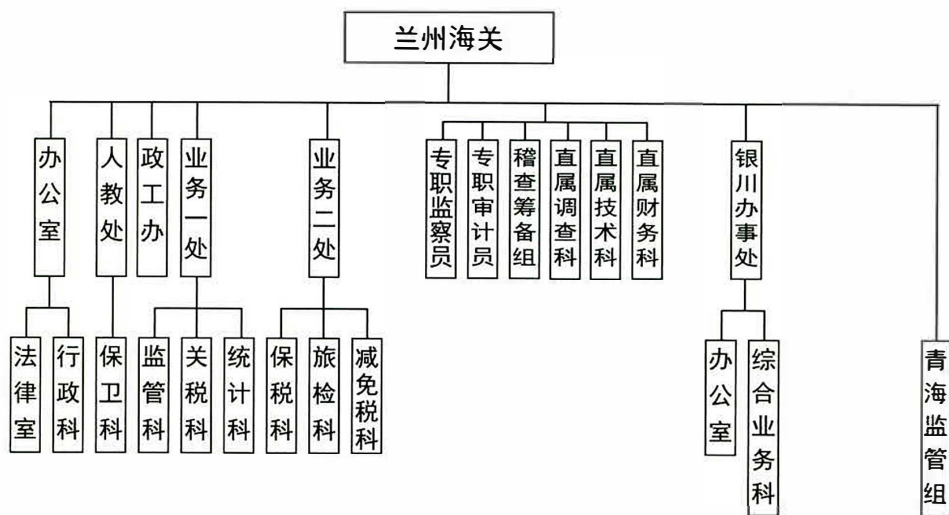
1992年兰州海关机构设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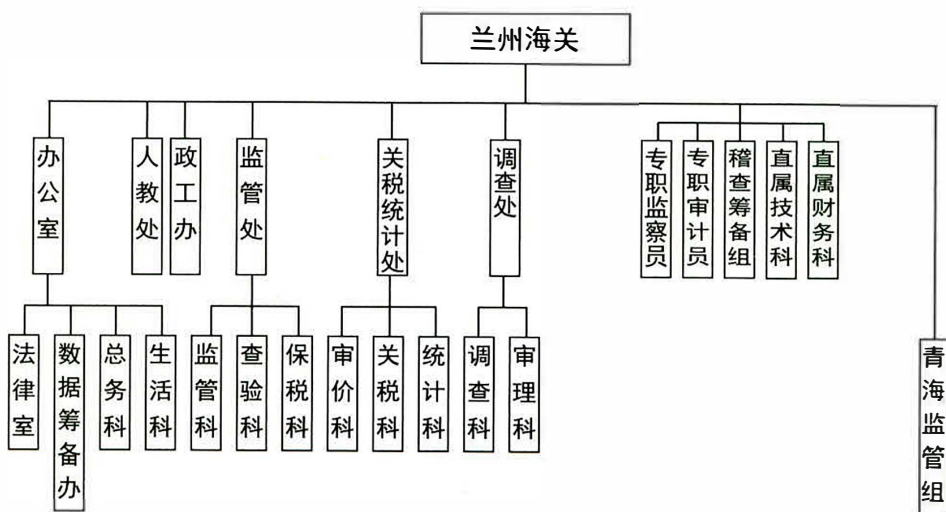
1993年兰州海关机构设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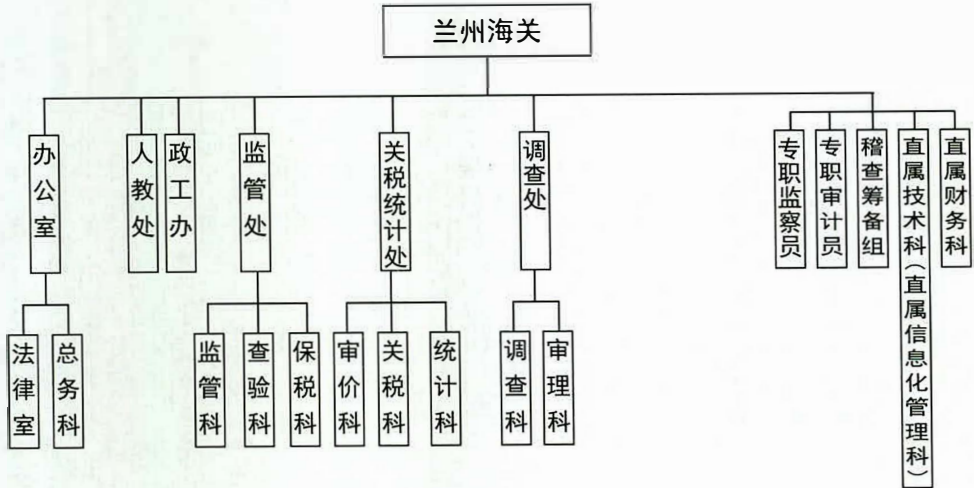
1995年兰州海关机构设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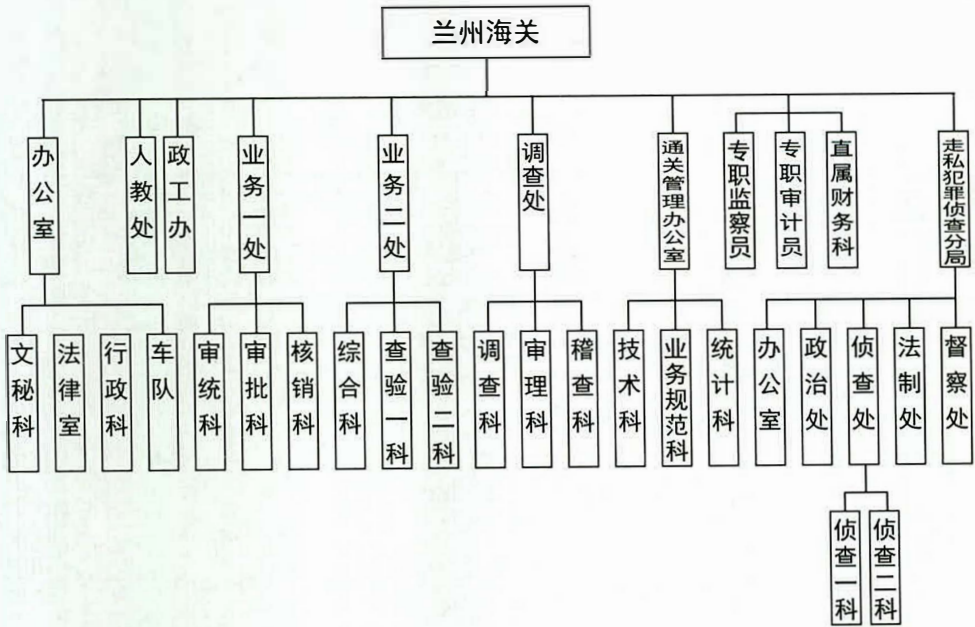
1997年兰州海关机构设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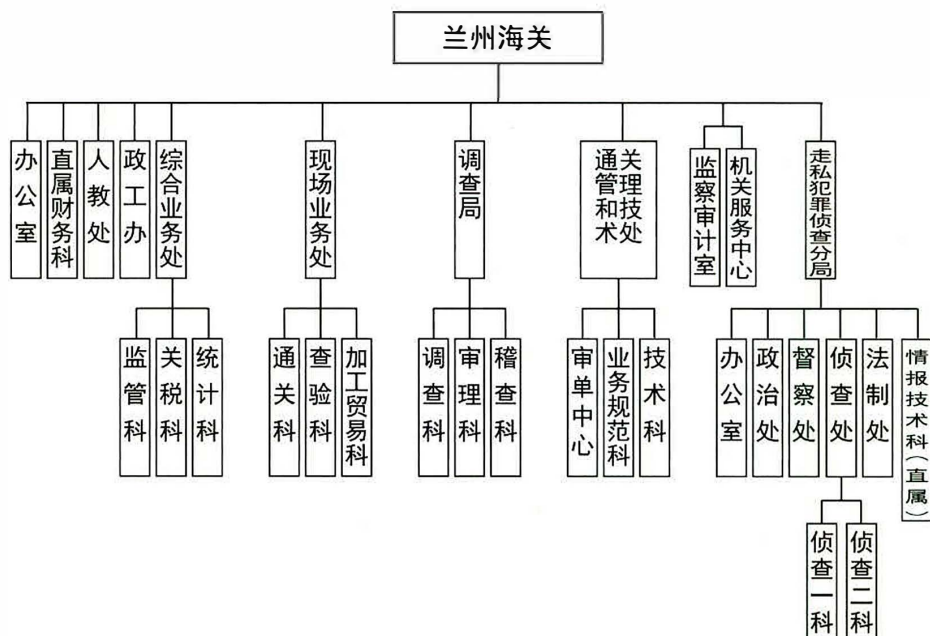
1998年兰州海关机构设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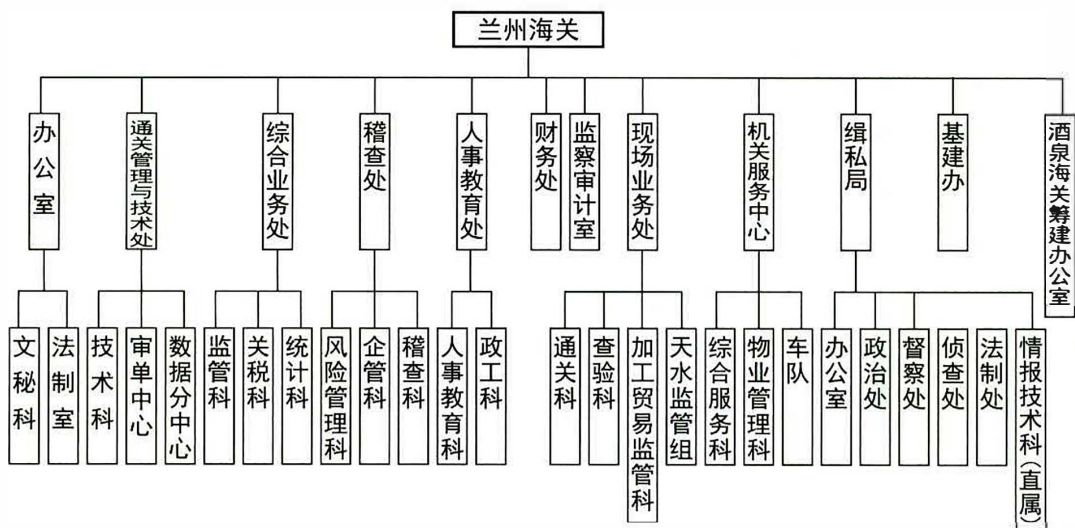
1999年兰州海关机构设置一览表



2001年兰州海关机构设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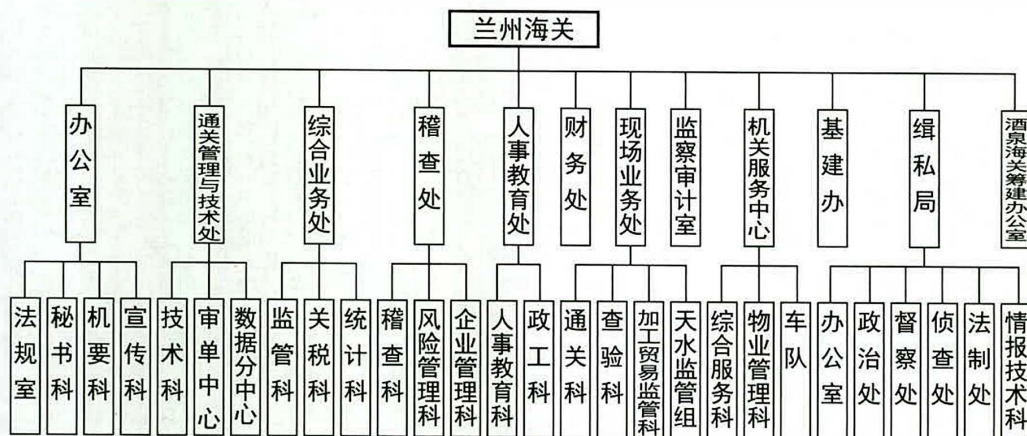


2004年兰州海关机构设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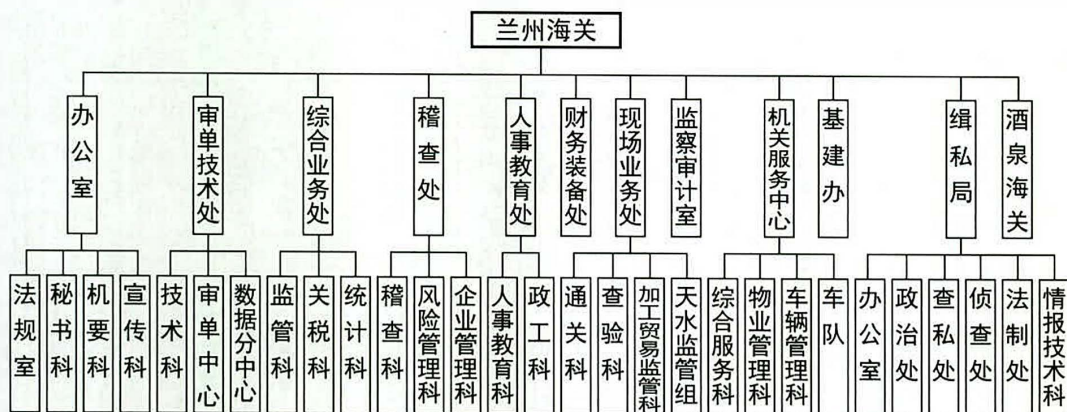




2005年组织机构图



2007年组织机构图





二、机构职能设置

截至2007年底,兰州海关设置内设机构9个,派驻机构1个,隶属机构1个,直属事业单位2个,社团组织2个。

(一) 内设机构

办公室

职责: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管理等;承担信息、保密、新闻发布、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化、督办、外事等;起草及审核综合性文稿;负责应急管理、业务协调工作;负责口岸“大通关”建设,组织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关系;负责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组织起草和合法性审核;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承担海关标准化;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负责政策研究、值班管理。

综合业务处

职责:负责通关、监管、加贸的指导、服务、协调、监督;设计业务流程、修订业务制度、推动业务改革、开展业务培训、处置业务问题、监控业务运行;负责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海关监管场所备案、审批、验收、提供咨询服务;监控分析关区税收、价格、归类、原产地、减免税、税收入库等情况;开展税收征管业务咨询服务和技能培训;办理税款计核和政策性退税审核手续;承担贸易统计和分析、发布统计信息、开展监测预警、提供咨询服务;负责统计相关数据和单证管理;承担关区贸易管制和H2000系统参数维护。

稽查处

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企业稽查、企业管理、风险管理;研究制定企业稽查、企业管理、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企业稽查、减免税核查、保税中后期核查、贸易调查;组织、指导、开展关区涉及海关管理对象和业务执法风险的分析、监控等;归口管理关区风险布控和风险参数;负责企业信用管理;报关单位、报关员日常管理;联系、指导、协调报关协会开展相关工作。

缉私局

内部设置:办公室、政治处、侦查处、法制处、督察处、情报技术科、查私科。



职责:在兰州海关所辖区域内,依法查缉涉税走私犯罪案件,依法查处走私、违规等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查处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的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毒品、制毒物品、伪造的货币、淫秽物品、文物、珍稀动植物及制品、废物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对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对侦查终结的走私犯罪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对不构成走私犯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犯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审理和行政处罚;在地方公安机关的配合下,负责制止在查办走私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生的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和危害缉私人员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抗拒、阻碍缉私警察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给予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地方公安机关处理;开展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执法合作,接受和办理海关其他业务部门、地方公安机关(包括公安边防部门)、工商、烟草等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移交的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违规等行政违法案件;开展缉私情报搜集,负责受理走私、违规案件线索的举报和查处工作;依法受理、查办与走私犯罪案件有关的申诉,办理国家赔偿和治安处罚案件的行政应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查办走私违法违规行政案件时,可行使检查权、查问调查权、扣留权、查询存款汇款权、连续追缉权、行政处罚权、责令改正权;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可以依法使用警械、武器;负责反走私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以及反走私形势分析;负责关区走私、违规案件的统计、综合分析;承办上级交办的重大走私案件和其他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审单技术处

职责:组织开展报关单批量复审;监控分析报关单数据,管理和指导各业务现场接单审核和规范申报;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海关科技应用项目开发、推广和运行管理;负责信息化设备的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技术选型、运行维护管理;承担海关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负责海关防伪技术管理。

财务装备处

职责:负责海关各项经费收支、税费收缴、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和罚没财



物;管理海关征收的税费资金和罚没收入的收缴入库;审核、编制、管理预决算;开展国库集中收付;拟订装备及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拟订海关、缉私各类装备配备计划和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实物资产管理。

人事教育处(含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职责:拟订干部人事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海关关衔、职称评审、人才队伍等事项;拟订教育培训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兼职教师管理;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党群、思想政治、准军事化建设、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

监察审计室

职责:协助关党组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关党组纪检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开展纪律审查、配合总署巡视等事项;受理对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对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审理;负责关区行政监察,对各单位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关党组、关党组纪检组管理纪检监察特派员、兼职纪检监察员;联系协调地方纪检、监察、检察等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现场业务处

职责:负责酒泉海关辖区以外铁路运输工具、监管场所和货物流的监管监控,进出口货物申报、征税、查验、担保、转关、统计等业务管理。负责辖区内加工贸易货物手册设立、内销、核销等加工贸易业务审核审批;负责报关单位及报关员注册登记的备案审批;负责减免税项目备案、前期验场及减免税货物审核;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暂时进出境以及非贸物品的审批等。

基建办(临时机构)

职责:指导协调全关基建工作;负责所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编制各类申请报告,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草拟、审查各类基建项目合同;组织关区各类基建项目招标;负责工程建设安全建设,对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参与关区各类基建项目质量检查和项目验收;负责工程文档立卷管理等;参与重大基建事



项会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隶属及外派机构

银川办事处

职责:依照《海关法》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进出口贸易的转关货物进行监管,并办理稽征关税等部分海关业务。



图1-10 银川办事处报关窗口

青海监管组

职责:依照《海关法》对青海省进出口贸易的转关货物进行监管,办理关税稽征等海关业务。

天水监管组

2002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同意成立“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正科级),领导职数为组长1名(正科级)。2003年3月14日,兰州海关批准设立“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正科级),隶属兰州海关现场业务处。3月18日,天水



图 1-11 青海监管组成立仪式

监管组举行成立揭牌仪式,正式办理海关业务。办公地点为麦积区世纪大道东路望河楼宾馆,2006年11月7日,办公地点搬迁至秦州区民主东路中国银行十一楼。监管组首任组长张彤任职时间2002年8月至2005年9月,第二任组长王永祥,任职时间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天水监管组成立后,极大地方便陇东南四地市的商品进出口,方便企业报关、转关,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贸易成本,提高通关效率,为陇东南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快速发展,为甘肃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2003-2007年度,天水市全年进出口总值从2272.8万元增长为6927.5万元,实现了高达2倍的增长额,全省排名位列第五。进出口申报业务更是实现了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的积累,2007年度,监管组审核报关单53票,征收税款2.93万元。

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和陇南市行政辖区海关货物进行监管,负责办理进出口货



图1-12 天水监管组揭牌

物的申报、查验、征税及放行工作；负责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申请的单证受理、前期验厂工作、加工贸易合同中期核查及下厂核销工作；负责办理减免税备案申请的单证受理、前期验厂工作；负责办理企业海关注册、年审申请的单证受理工作；负责海关业务咨询、培训工作；负责办理经总关授权的其他海关业务。

酒泉海关

办公地点：酒泉市肃州区富康路33号。

内部设置：办公室、

综合业务科。

截至2007年底，酒泉海关累计征收税款28.17万元，其中进口关税8.55万元、进口环节增值税19.62万元；进出口货值214.65万美元，其中进口212.07万美元、出口2.58万美元；监管进出口货运量113.43吨，其中进口96.76吨、出口16.67吨；实际减免税432.76万元，其中实际减免关税150.09万元，实际减免进口环节增值税282.67万元；协助现场业务处验放日本—敦煌包机，验放旅客107人、验放行李102件。

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酒泉、嘉峪关和张掖三市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和其他物品，编制海关统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办理加工贸易、稽查、旅检等海关业务。



图1-13 酒泉海关开关仪式

三、直属事业单位

机关服务中心

职责：负责机关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绿化、人防、防汛、消防、防灾减灾以及节能减排等；负责兰州海关公有住房基础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及服务管理；负责办公用品采购及其发放服务；负责机关干部职工食堂、招待所等机关内部生活服务的管理，承担会议保障事项；负责机关公务车辆管理；负责后勤产业及下属经济实体管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兰州分中心

职责：承办关区政务卡、企业卡录入、制作等；负责关区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及联网企业的技术支持、操作培训、热线值班，及时收集、报告项目运行情况；办理关区电子口岸系统服务业务；负责关区用户集中托管服务器的运行与维



护管理;承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社会团体

工会

职责:根据工会章程和海关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关党组和上级工会的工作部署,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组织政治学习和宣传教育,妇女工作和职工生活,协助海关搞好关警员福利,积极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学会

职责:根据《兰州海关学会章程》规定:团结、调动关心海关事业的有关人士的积极性,组织开展海关政策理论、法律法规的研究与交流活动;对海关监督管理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编辑出版海关知识介绍,咨询服务;编印本会论文汇编,为中国海关学会《海关研究》等刊物组织选送优秀稿件。

第三节 口岸管理

一、机场口岸

兰州海关机场口岸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1992年7月15日,国务院同意开放兰州航空口岸,同时开辟兰州至香港的包机航线。7月30日,兰州海关设立旅检科,负责对出入境人员及随身携带物品进行监管。经国务院口岸办、国家民航局、海关总署、公安部、卫生部等部门批准,兰州航空口岸于11月24日正式开放。自1992年11月24日开通首航包机至1998年10月停飞,兰州海关共监管航班283架次,出入境旅客11367人次。经国家民航总局批准,2001年8月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投入试运行。2002年7月1日起西北航空公司开通兰州至香港往返定期航班,兰州海关派员对进出境客货进行监管。2003年,经国家民委、宗教局批准,前往沙特进行朝觐的穆斯林旅客可以在中川机场航空口岸

进出境,兰州海关开始验放朝觐穆斯林携带出入境的行李物品。2005年,兰州被定为甘、青、宁三省区朝觐旅客出境点,总人数达到4829人,占全国朝觐旅客的一半以上。



图1-14 出入境旅客物品申报

二、陆路口岸

马鬃山(那然色布斯台)口岸,位于甘肃省酒泉地区肃北县与蒙古国接壤的182号界桩处,距兰州市1200多公里,是甘肃省唯一的中蒙贸易边境口岸。为了发展对外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1992年4月27日,甘肃省代表团与蒙古国巴彦洪果尔省、戈壁阿尔泰省执行委员会代表团在甘肃酒泉马鬃山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和蒙古国戈壁阿尔泰省、巴彦洪果尔省关于开设马鬃山——那然色布斯台口岸会商备忘录》,双方商定在中蒙边界建设双边季节性





开放口岸。10月19日,国务院批复同意马鬃山作为季节性口岸对外开放,允许中蒙双方人员、边贸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通行。11月2日,海关总署下发《关于开放马鬃山口岸的通知》,兰州海关成立马鬃山口岸监管组,人员编制15名,负责该口岸与蒙古国的易货贸易等业务的监管。



图1-15 马鬃山口岸监管组人员

马鬃山口岸自1992年9月1日开关至1993年8月1日共开关5次,每次开放时间为15天,其中有4次过货。1993年8月1日最后一次开关为空关,4次共进出口货物1500吨,实现贸易总额443.5万人民币,出入境人员达800人次。出口产品主要有面粉、啤酒、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日用品;进口产品主要有畜产品、木材、钢材等。1993年8月1日,蒙方以保护国内自然保护区为由,要求关闭马鬃山(那然色布斯台)口岸,我外交部同意暂时关闭口岸,并保留继续开放的权利。



第二章 海关监管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兰州海关货运监管对象为甘肃省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建关初期,兰州海关监管范围为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青海省。1998年之后兰州海关的货物监管范围为甘肃省。兰州关区货运监管对象主要为通过陇海、兰新、包兰等铁路干线从天津、青岛、连云港、上海、深圳、阿拉山口、二连浩特等口岸转关至兰州的进出口货物,部分货物利用汽车运输通过上述口岸进行转关,少量价值较高、进出口时限要求较紧的货物、物品通过中川机场空运转关进出口。从1989年开关至2007年底,兰州海关累计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520.7万吨,监管进出口货物总值71.2亿美元。兰州海关物品监管主要包含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和外汇免税商品的监管,从1992年首班对外航班开通至2007年的15年间,共监管进出境人员40995人次。建关以来,兰州海关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通关效率为中心,运用H883、H2000海关业务管理系统,推行跨关区快速通关作业改革,逐步建立海关主管、企业自管和社会共管三结合的报关管理和进出口企业管理体制,监管通关效率不断提高,保证了辖区企业生产和经营需要。



第一节 通关作业与一般进出口货物监管

一、通关作业程序

海关货物监管作业程序为接受申报(单证审核)、货物查验、征税及放行等流程。

(一)接受申报

1.企业申报。兰州海关进出口货物多为转关货物,大部分进口货物的申报已在货物进口地海关办理完成,转关至兰州关区的货物的申报属二次申报。货到后,兰州海关依据进口地海关的“关封”进行查验,完成通关手续后放行。进口货物可直接运至兰州海关进行验放;一次性出口货物可在兰州海关报关,货物所有人持“关封”直接在出口地海关验放;多次性运输出口的货物(成品铝),兰州海关考虑到企业“积货”等方面的困难,同意企业直接在出口地海关报关。

建关初期,由于海关科技信息化程度比较低,企业报关、海关审核、验放均为人工操作。自1992年起,H883系统开始投入运行,报关单据的审核逐步纳入了计算机程序管理,审单工作逐步实现了自动化、科学化,审单质量和审单效率得到了很大提高。1994年,兰州海关积极摸索集中报关试行办法,对信誉较好的企业分批进口或出口货物时,先进行预申报,待所有进出口完毕后,一次性集中报关,方便企业合法进出口。自2001年开始,兰州海关全面推行通关作业改革,成立了审单中心,接受企业的电子申报数据并进行集中审单,企业可实时预录入报关数据,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报关单,再到现场业务处相关科室办理单证复核、征税、查验、放行等手续。2004年1月18日,按照海关总署的统一部署,兰州海关通关作业全面启用H2000系统,该系统的应用,使企业报关更快捷,海关审单更严密高效。

2.报关管理。1980年以前,甘、青、宁三省区的企业大部分没有获得进出口经营权,随着国家对外开放和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三省外贸厅下属企业大都获得了进出口经营权,且陆续开展进出口报关业务。兰州海关成立后,



辖区内进出口企业可在进出口地海关机构或兰州海关报关。兰州海关对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实行登记管理,形成了专业报关、代理报关和自理报关相结合的报关体系。

(1) 报关企业管理。1990年,关区内有两家自理报关企业。1991年8月,海关总署召开全国海关报关管理工作会议,提出要打破自行报关为主的旧局面,朝着报关专业化的方向发展,推行代理报关制度。1992年,海关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在兰州海关正式投入运行,首次将通关现场各个业务环节进行联网,兰州海关应用该系统完成本关区所有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注册报关企业6家。当年9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规定中明确:在实行计算机报关的口岸,代理报关单位、自理报关单位或者报关员应当负责将报关单上申报的数据录入电子计算机,海关方予接受申报。不具备自行录入报关数据条件的代理报关单位或自理报关单位,可以委托数据录入服务单位代为录入。代理报关单位、自理报关单位或数据录入服务单位经海关批准方可负责电子计算机数据录入工作,并对其电子计算机录入的报关数据的准确性承担责任。经电子计算机传送数据的报关单与手工填写的报关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年12月31日,甘肃省经贸厅批复同意设立中国外运甘肃公司,公司同时注册成立报关行,成为甘、宁、青三省区第一家报关企业,代理兰州海关陆运、海运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1993年,兰州海关推行专业报关制度,对关区内的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并对企业选派的报关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同时对自理报关企业所在场址进行登记备案。同时进一步加强H883系统应用,推进报关自动化,报关预录入正式与兰州海关H883系统联网。199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实施,兰州海关对关区内专业报关企业重新进行注册登记。1995年7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兰州海关根据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关区内专业报关、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相结合的报关体制,推动报关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化进程。当年,经海关总署批准,中国外运甘肃公司在兰州海关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专业报关



资格,可以跨关区报关,成为兰州关区第一家专业报关行。1996年8月,兰州海关应用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对关区内获准注册的报关企业实行统一编号管理,兰州海关正式建立起兰州关区企业报关数据库。1998年,兰州海关制定《兰州海关关于对报关企业报关差错积分考核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关区报关企业报关行为。2002年1月22日,兰州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审查批准注册了“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公司”为关区第二家专业报关行。2004年,海关总署将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构建企业诚信守法管理体系列为海关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年初拟订出当年拟规范企业的名单,并建立起诚信守法和走私违法企业“红黑名单”定期公布的制度。2005年开始,报关企业审批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打破垄断,降低门槛,放开报关市场准入。3月,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针对入世后进出口经营权全面放开的法律环境和管理要求,扩大报关单位的范围,并将许可权限下放至直属海关。联网报关模式随海关报关网络的升级而一步步紧密,到2007年,业务系统升级至H2000系统,已从最简单的预录入发展到可办理网上预录入报关、网上纳税等多种业务。

1992年以后,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及工贸、商贸、农贸等企业迅速发展,大批涉外企业取得了报关权。

除了上述专业报关企业外,关区内还有自理报关企业,仅办理本企业的进出口业务。

2004年,外贸经营权放开之后,兰州关区企业注册大幅增长。截至2007年底,兰州关区累计有效注册企业数已达949家(含酒泉海关)。

(2)报关单证管理。进出口货物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简称“报关单证”),是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时必须交验的法定单证,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有效监管的重要依据,是货物进出口的重要法律资料。依据海关总署《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档案管理制度》规定,报关单证档案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各级管理”。兰州海关由综合业务处负责指导全



关报关单证的档案管理工作。

兰州海关报关单证管理经历了三个阶段:1989年8月至1994年底,为初期阶段。由于建关初期编制机构不健全,人员少,业务量小,报关单证的管理不规范,不完整,整理、归档不齐全。1995年至2000年12月,随着兰州海关机构设置的规范、健全,重视了报关单证的整理、归档、保管的规范化管理,健全了机构,配置了专业人员和存放场所,明确了职责,加强了管理。2004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根据总署关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档案管理制度》,出台了本关报关单证管理制度共9章23条,明确了报关单证的归档范围、报关单证档案的交接与归档、保管方式、报关单证档案室管理、报关单证档案查阅、报关单证档案的保存期限与销毁程序及行政责任。明确了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工作要点,使报关单证档案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

(3)报关员管理。从业人员在取得报关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在海关注册后可在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兰州关区取得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不断增多,对外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不断增大,对报关员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报名参加培训的人员从外贸进出口企业扩展至社会各层面,数量激增。报关资格的获取有两个阶段:专业报关培训阶段与专业资格证考试阶段。

1990年至1997年为专业报关培训阶段。兰州海关根据新规定对参加报关员培训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后进行专业报关员知识的培训。1990年3月,兰州海关举办第一期报关员培训班,甘、青、宁三省区有外贸经营权的20余家企业报名参加,培训报关员165人,经考核全部合格,成为兰州海关首批报关员。当年共举办四期报关员培训班,250人通过考试,取得了报关员证。

1997年至2007年为专业资格证考试阶段。1997年12月,兰州海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单位和报关员管理规定》,开始对报关员实行全国统一的资格考试制度,12月25日,首期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在全国范围同时举行,兰州考点共有478人报考,有11人成为首期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报关员。1998年,制定了《兰州海关关于对报关员差错积分考核暂行



办法》，逐步规范报关行为，报关差错率由年初的29%下降到年末的20%。2003年5月，兰州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规定》，对参加报关员资格考试的人员执行更严格的资格审查。对报关员实行报关注册及年审制度。2007年，海关总署发布《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同时报关员IC卡正式启用，以此为契机，兰州海关重点加强了对报关员的管理和培训，为提升甘、青、宁三省(区)报关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货物查验

兰州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查验。

重点是为确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进出口货物的真实情况相符。兰州海关成立初期，监管区域涉及甘、宁、青三省(区)，查验工作由综合业务处货管科承担，范围大，人员少，查验力量薄弱，监管工作十分繁重。查验工作任务主要是对转关运输的铁路货物、空运货物和少量的汽车转关货物进行查验。考虑到企业的困难，避免进口货物运输的倒流，对大部分货物兰州海关派员直接赴企业所在地上门查验。

1992年9月，兰州海关设立了业务一处、业务二处，业务二处下设旅检科，机场旅客行李验放工作由旅检科负责；监管货物的查验工作由业务一处的查验科负责处理。1998年5月，海关总署下发《海关监管工作查验、检查、核销量化标准(试行)》，规定各地海关对进口货物的平均查验率不低于10%，出口货物的平均查验率不低于5%，查验货物的查获率不低于5%。各关可根据查获率情况适当调高查验率。对货运量特别大的个别海关，可根据本关区实际情况制订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率，报海关总署审核后



图2-1 建关初期海关关员现场查验



确定。对许可证、配额管理商品等各类重点敏感商品以及海关总署要求提高查验率的进出口商品,各关适当提高查验率。对有伪报品名、价格、数量、规格或采取其他手法偷逃关税嫌疑的商品,重点布控企业进出口商品,根据规定需开箱查验的商品,实行100%查验,在查验方式上,采用彻底查验、抽查、外形检查3种方式。是年,海关总署下发《海关监管工作查验、检查、核销量化标准(试行)》,兰州海关在查验环节逐步引入风险管理理念,确定查验要点,在逐步降低查验率的基础上查获率稳步提高,查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1999年初,兰州海关为制定海关物流监控和实际监管措施,确定打击货运渠道走私违法行为,全面执行海关总署印发的多个监管规程,以统一、规范海关查验制度和程序,确保海关实际监管到位。4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海关对进出境货物查验规程(试行)》,对海关查验方式、查验货物的比例等作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7月,为方便关区企业并节约企业物流成本,兰州海关开展了“百箱查验”活动,监管科的工作人员在陇东及河西的八个地区下厂到企业现场查验,历时70余天,行程达6000多公里。

1999年6月、9月,海关总署分别下发了《关于海关监管区域、场所加强实际监管的通知》及《关于加强物流监控的通知》。兰州海关按照要求在1999年、2000年对关区内监管场所进行全面、彻底地清理整顿。经过一系列措施,兰州海关的查验制度、监管场所和监管程序等得到进一步规范。2000年4月开始,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下发的要求各海关认真调整充实查验力量,进一步加大查验力度,提高进出口货物查验率和查获率,并对1998年制定的《海关监管工作查验、检查、核销量化标准(试行)》的查验率做出调整,进口货物平均查验率要达到20%以上。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彻底查验和抽查(开箱并清点数量)必须达到所查验货物的50%以上。

2001年,随着通关作业改革的推广,在综合业务处先后设立了企管科和监管科,专门负责查验业务工作,在现场业务处设立查验科,专门从事现场查验和部分放行工作,在查验环节实行科长带班制度和双人查验制度。

2002年,针对关区空运进出口货物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采取积极措施,撤



销原设在市区的两家空运监管仓库,在中川机场审批了新空运监管仓库,制定了《兰州海关空运监管仓库管理办法》,重新修订了《兰州海关空运进出口货物监管操作规程》,完善审批环节,严密实际监管。截至2007年,查验率4.18%,查获率27.5%。

兰州关区1999-2007年进出口货物查验情况表

表2-1

年份	查验率	查获率
1999年	60.3%	-
2000年	52.3%	-
2001年	23%	-
2002年	-	7.2%
2003年	16%	14%
2004年	-	13%
2005年	-	23%
2006年	13%	29%
2007年	4.18%	27.5%

(三)放行

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法》规定,除海关特准外,进出口货物须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

1990年,兰州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对进出境列车装卸的进出境货物进行监管。货物装卸交接完毕,车站应向海关递交交接单据及商务记录。海关对准予放行的进出境货物,在货物运单上加盖放行章,铁路部门方可交付或运往境外。对用于进出境车辆维修或施封的材料、零部件、工具(包括篷布),车站应向海关如实申报,由海关查验后免税放行。对不符合我国进口管理规定,海关决定退



运境外的货物,车站凭海关书面退运通知办理有关手续,因违反国际铁路联运规定的拒收货物,海关凭铁路部门的拒收记录准予退运。

1999年,海关总署下发《关于提高通关效率支持扩大外贸出口的通知》,兰州海关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加速出口货物验放,提供通关便利。出口货物经审单和现场部门审核,确属无须查验和纳税的,在货物申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予以放行。需要查验的货物,如查验正常,应于验货后的半个工作日内放行。应纳税的货物,应于海关收到盖有开户银行收讫戳记的税、费《专用缴款书》或收到企业保证金后的半个工作日内放行。经海关同意,凭有效担保接受申报的货物比照上述作业时限放行。

2001年7月20日,兰州海关施行《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凡守法经营,资信可靠,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半年内无走私、违规情事,并有足够的资产或资金的企业可申请适用便捷通关程序。对适用便捷通关程序的企业实行信用管理,其进出口货物主要根据企业的申报审核放行,通关现场一般不予开箱查验。同年,兰州海关制定了《兰州海关A类企业信任管理办法(暂行)》,对关区A类企业实行“优先申报,优先查验,优先放行”的“三优先”服务原则。

2002年,兰州海关制定了《兰州海关进出口大宗散装货物监管暂行办法》,对关区进口大宗铜精矿企业凭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放行。减少了企业资金占压;对氧化铝、镍精矿等大宗散货实行合账式管理,降低了监管风险,确保了监督的有效性。

2003年初,中国部分地区爆发严重的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疫情,对我国外贸产生较大影响。兰州海关各业务现场开辟防治“非典”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对用于预防和治疗“非典”的药品、试剂和医疗器材等进口货物,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上门验放,随到随放。进口手续齐备的即刻放行。对手续不完备的,可凭保(保函或保证金)先予放行,事后完成证件的补核;紧急情况下,可采取以手工方式快速验放,后补办电子数据申报手续,确保防治“非典”物资快速通关。



2006年9月1日至2007年,为进一步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简化海关手续,提高通关效率,兰州海关实施跨关区“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符合海关规定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兰州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在进境或出境地海关(以下简称口岸海关)办理验放手续。其中,进境地海关在确认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舱单电子数据后,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即可选择“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方式,录入“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向兰州海关进行申报。对海关规定的或纳入许可证件管理的进出口货物,须在兰州或口岸海关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

1989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进出口货物监管统计表

表2-2

年度	架次	进出境人数	年度	架次	进出境人数
1989年	0.1	523	1999	2.0	21761
1990年	2.1	6236	2000	2.8	11015
1991年	3.0	8340	2001	45.1	19992
1992年	9.6	13838	2002	65.1	28145
1993年	18.1	23140	2003	41.1	24847
1994年	10.8	33859	2004	63.4	42451
1995年	9.3	30494	2005	101.5	102422
1996年	7.2	22094	2006	74.2	150000
1997年	4.0	15600	2007	99.3	229345
1998年	5.7	14057			

二、贸易管制

1992年2月1日,兰州海关开始依照《海关法》对实际进出口货物进行贸易管制监管,主要内容是依据国家进出口贸易管制措施对由各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进行监管核查,主要是单、证、货物许可证的核实监管。是年,兰州海关对辖区内12家机电产品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重点对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



品,均凭各级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签批的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及其他单证办理验放手续。

1993年,对关区内企业是否有汽车及汽车关键部件进口业务,凭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批件及经贸部许可证事务局签发的进口许可证验放。

1994年起,国家出台对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新办法,把成品油仍纳入配额许可证管理范围。兰州海关在加强现场查验的同时,加强后续监管。进口一般商品配额管理和特定商品自动登记管理,对配额管理商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对列入目录的一般商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进口机电产品配额管理、特定产品目录管理、自动登记制三种。对配额管理商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对列入目录的机电产品海关一律凭机电产品进口证和证明分别验放,对其余机电产品凭登记表验放。

1995年起,国家外经贸部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规定外经贸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特派员办事处严格按列明目录发证,海关加强对许可证的审查核实,对越权发证的不予放行。

1999年2月,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通知,对进口限量登记管理和自动登记管理的一般商品,启用重要工业品进口登记专用章和登记证明。兰州海关对进口并列入“实行限量登记的重要工业品目录”的一般商品凭“重要工业品进口登记证明”验放,对进口并列入“实行自动登记的重要工业品目录”的一般商品,凭“重要工业品进口登记证”或“自动登记证明”验放。

2001年12月20日,国家外经贸部商海关总署同意,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进口许可证制度,对有数量限制和其他限制的进口货物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进口许可证管理实行“一关一证”管理,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一般情况下,进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即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如要实行“非一批一证”,需同时在进口许可证备注栏内打印“非一批一证”字样,但最多不能使用超过12次,由海关在许可证背面“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批签注核减进口数量。2002年1月1日起,兰州海关开始执行该规定,对辖区内企业货物及单证进行监管核实。



2004年5月25日,海关总署印发《海关贸易管制工作规程(试行)》,以此规范全国海关贸易管制工作程序,落实以风险管理机制为中心环节的现代海关制度第二步发展战略要求。兰州海关自2004年6月1日起正式执行。

2006年12月至2007年,兰州海关执行《进出口贸易管制监管证件审核规范》,兰州海关结合深化验放模式,在监管验放中全面推进贸易管制证件审核规范,维护国家贸易政策管制。

三、通关制度改革历程

建关初期,兰州海关进出口货物的审单、查验、征税、放行主要由综合业务处办理,企业采用手工填制报关单的方式进行申报。1993年,海关报关自动化工程正式在兰州海关应用,进出口货物从申报到验放开始全部实现计算机管理。1998年2月,海关总署提出建立现代海关制度发展战略,要求把通关作业改革作为中心环节和突破口。之后,兰州海关针对关区所辖甘、宁、青三省区点多、线长、面广,人力相对不足的特点,从调整现场布局、应用先进科技、改革监管通关制度以及加强基础业务建设四个方面进行改革。

(一)调整现场布局

经海关总署批准,1992年,兰州海关分别在银川和西宁设立了海关监管组(1993年银川监管组改为银川办事处)。同年,经国务院批准,又开通了兰州空港和马鬃山口岸。为了做好实际监管,兰州海关协助甘肃省外运分公司在中川机场建立海关监管仓库;协助宁夏和青海省建立监管仓库。1995年,兰州海关在西北三省区铁路转关较集中的兰州西站货场设立海关监管点,改变以往分散流动式监管为固定区域集中验放,严密监管,方便企业,监管工作逐步规范化。1997和1998年,海关总署分别增设了银川海关和西宁海关,银川办事处和西宁监管组同时撤销。至此,兰州海关监管区域变为甘肃省全境。2001年,兰州海关分别和兰州铁路北站货场、民航甘肃公司营运部签订了配合办法,以备忘录的形式分别明确了铁路、民航等相关部门在运输、存储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过程中应承担的监管责任和义务,同时也规范了海关对铁路、民航



等部门对进出口货物加强监管的具体要求,增强共管意识。同年,建立了两个空运监管仓库,初步实现了公路、铁路以及空运监管场所的集中并行,改变了以往监管设点分散,不利于海关集中监管的局面。2003年3月,兰州海关在天水市设立了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集中办理天水、陇南、平凉以及庆阳地区企业进出口业务。2005年10月,兰州海关驻甘肃空港国际物流中心监管场所建成并正式对外开办海关业务。至2007年,兰州关区有监管场所4个,其中车站监管点1个,空运监管仓库2个,航空口岸旅检现场1个,海关监管场所布局基本符合甘肃省外贸经济发展需要和海关监管要求。

(二)应用先进科技

针对建关伊始手工粗放式管理方式,从1990年开始,兰州海关首先在统计、征税环节运用计算机管理,基本实现了数据输入、汇总、开具税单及报表的计算机化,逐步提高了工作效率。1993年,兰州海关正式使用H883/PC工程,在海关总署全系统内计划提前一年实现报关自动化,极大地提高了通关速度。随后,兰州海关逐步扩大科技在业务管理、信息传输等方面的应用,新建关税数据库、统计子系统、加工贸易保证金管理系统、业务数据分析系统等,业务科技一体化建设实现了从传统粗放式管理向现代集约化管理方式的转变。1995年,兰州海关完成了银川办事处H883业务系统工程运营,使关区H883系统处理报关单量达到100%。1998年,正式启用了通关业务系统4.0版本,1999年,上升为5.0版,通过新系统的使用,实现了进出口报关单的集中审核,提高了通关效率,加强了物流监控和风险布控管理工作。同时,许可证管理系统,转关运输联网系统,出口结关系统以及进出口报关单核查等系统在业务中得到全面应用。2000年,兰州海关官方业务主页建立,在宣传海关政策、服务业务工作、增加执法透明度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01年,兰州海关召开了中国电子口岸政策推广发布会,成立了由海关、工商等6部门人员组成的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兰州关区制卡分中心,共为149家企业制卡404张,首批应用项目收付汇核销系统运行,信息化海关的进程加快。同年,兰州海关联合省经贸厅向全省进出口企业宣讲推广快速通关系统,系统运行当年,收到口岸电子转关数



据达499份,并实现百分之百核销。2003年10月,兰州海关风险管理平台系统部署完毕,标志着兰州海关信息化应用向智能化方向发展,风险管理走向智能化。2004年,兰州海关正式完成H2000通关系统正式切换,完善了网上支付系统,积极引导企业网上缴纳税费,提升科技现代化应用水平。2007年5月,兰州海关完成风险管理平台V2.2版升级,有效服务海关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打击走私违法。

(三)监管通关改革

建关初期,兰州海关面对监管区域广,监管难度大,人力相对不足和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适时改进工作方法,采取登门验放、流动监管、集中报关等措施,提升进出口货物通关速度。企业在进口货物到货前或出口货物发货前提前与海关预约,货到后,企业办理完申报手续,海关进行登门验放,既便于海关验货及人员调配,同时企业节省了物流成本。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青海省进出口货物办理海关手续问题,兰州海关采取了流动监管的便利措施。两省区由于离兰州较远,出口货物不能全部经由兰州发运,在交货期紧,铁路配车发生矛盾时,要由外贸企业自行派车长途运往口岸,不仅费时费力,费用开支也相应增大,为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兰州海关帮助宁夏外贸建立了监管仓库,同时不定期派人进行监管。这种流动监管的形式,基本上做到既能满足海关进行实际监管的需要,又能达到为企业解决困难的目的。1995年之后,为规范对报关行业的管理,方便进出口企业报关,兰州海关推行了专业报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关区报关秩序,在此基础上改进通关流程,推行集中报关试行办法,高信誉企业分批进出口货物时,可先预申报,待所有进出口货物发运完毕后,一次性集中报关,加快通关速度。1999年,实行了兰州至青岛的进出口货物“铁海联运直通”,转关运输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2000年,兰州海关从“减少环节、简化手续、加速验放、降低企业贸易成本”入手,开展了“千里查验”活动,为企业进出口活动提供方便,缩短货物滞留时间。2001年8月,兰州海关正式切换全国跨关区快速通关作业系统,成立跨关区快速通关改革领导小组,利用各种方式积极对外宣传推广快速通关系统。同时,积极走访转关业



务量大的口岸海关,疏通转关渠道,关区运量大幅上涨。2002年,兰州海关根据新实行的《海关对进出境货物查验规定》,总结适合关区特点的查验方法,坚持领导带班、派班工作制度,提高风险信息的采集和风险布控质量,对夹藏、伪、瞒报可能性较大的商品加大查验力度,稳定查验率,提高查获率,提高了查验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为进一步方便企业,实现有效监管,兰州海关对外落实承诺制,对关区大型生产企业先后出台了提前报关、预约报关、上门验放、担保验放等便捷通关措施,同时实行预约查验制度,做到“货到人到”。2003年,随着跨关区快速通关的深入实行,转关渠道进一步顺畅,兰州海关严格落实24小时预约通关和处、科长带班制度,对占关区进口货物主体的大宗散货矿产品进行实时验放,通关效率进一步提高。2004年,对关区进口大宗铜精矿企业凭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放行,减少了企业资金占压,支持了企业发展;采用“台账”与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大宗散货的监管力度;对氧化铝、镍精矿等大宗散货实行台账式管理,降低了监管风险,确保了监管的有效性。2005年,积极推进电子口岸建设,甘肃省与海关总署签订了合作建设甘肃电子口岸备忘录,扩大电子口岸项目应用范围,积极推动网上税费支付项目,使网上支付业务发展迅速。当年,通过网上支付缴税137笔,共计3.3亿元,占入库税收的51%。进一步规范了提前报关、转关监管、舱单管理等环节,转关监管货运量达101.5万吨,创建关以来历史新高。2006年,兰州海关制定并落实《兰州海关通关监管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与相关口岸海关开展了区域通关改革工作。推广“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新的通关模式在缩短审批时间和方便企业发挥了很好的作用。2007年,兰州海关继续推广“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先后与四家企业签订区域通关联系配合办法,全年通过区域通关模式进出口货物占总货物量的19.7%。同时,推进“绿色通道”、提前报关、担保验放、“5+2”预约通关制度、“一次退单、两次办结”制度等通关便利措施的常态化,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开展业务整合,规范通关、查验、加贸管理等8类27项通关业务的操作流程,实行对外窗口标准化作业。在总结上述做法的基础上,兰州海关积极落实承诺制度的限时规定,对鲜活、紧急、有特殊存放要求



的物品,做到随到、随验、随放;对进口超重、超大设备或精密仪器,依企业申请选择较为便利的场所验放,货物不需进入海关监管场所。同时,在空港国际物流中心增加通关职能,方便企业“一次报关、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全面推进新的通关模式,进一步为地方外向型经济服务。

(四)基础业务建设

建关初期,兰州海关从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入手,逐步加强了业务基础建设,以适应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1989年,兰州海关下设一室一处(办公室、综合业务处),所有的现场业务均由综合业务处办理。同年兰州海关由一室一处调整为一室三处,即办公室、业务一处、业务二处、银川办事处,分解了原来过于集中的业务权力。1993年,兰州海关根据建关四年来的工作实践,结合甘、宁、青三省区海关业务的实际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的情况,从制度建设、基本规程入手,汇编了《兰州海关制度规章》,改变了过去制度零散,程序不系统,规章不完善的状况,使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此后,兰州海关业务部门不断摸索各类专业规章制度在现场和管理部门进行试点,按照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继续业务深化。在此基础上,1997年,结合“三定”方案,兰州海关着力优化机构职能,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的原则,进行了配套的机构改革,将业务执行工作单独划出,明确了职能管理与现场监管两级事权,优化一、二线人员比例,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力量,配齐业务一线部门处级领导,减少总机构数量,非业务类人员比例由改革前的25.8%下降到15.9%,其中现场部门与职能部门业务人员之比为3:2,现场实际监管力量得到明显加强。2001年,兰州海关按照夯实基础,制度先行的思路,集中时间和人力重新审核等建章立制工作,制订完善各部门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262项,共计40余万字。新制度的出台,使行政执法和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使管理工作更加公正、统一和规范。2003年,建立健全了综合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修订了综合管理制度20余项,并调整下放业务审批管理权限,进一步理顺业务结合部之间的关系,建立审单、监管、反价格瞒骗等方面工作交流的信息载体,完善了通关作业流程。2004年,继续加强完善业务



基础性工作,为配合海关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先后制定了《兰州海关关于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审批办法》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办法和6项业务操作规程。2007年,兰州海关根据业务变化和工作重点,修订完成《兰州海关制度汇编》,内容涵盖行政管理、岗位职责、业务规范,操作流程、缉私等各个方面,制度条目400余项,70余万字。印制了兰州海关关务公开手册,包括法律法规介绍、海关业务办理手续、服务便捷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各界、进出口企业进行宣传。

四、通关作业改革

1994年,海关总署提出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目标,通关作业改革被提上议事日程。1998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通过《海关总署关于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决定》,兰州海关着手成立现代海关制度课题组,从思想、组织、业务基础、技术、人员素质等方面做好实施准备工作,研究现代海关制度有关理论和实践,为通关作业改革打好基础。通关作业改革总体目标是:以建立现代海关制度为总体目标,重新划分各级海关事权,以关区联网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为基础,以货征统一一体化综合审单和风险分析、预测、监控管理为手段,重组、调整和重新设计通关作业流程。兰州海关业务职能机构全面转变其职能管理方式,构建职能部门与专家支持下的信息化管理体系、通关管理体系和物流监控体系,建立起审单部门集中审核报关数据与现场管理部门加强货物实际监管,方便与严密、效能与制约相统一的新型通关管理模式,实现通关管理的信息化、集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全面提高通关管理的整体效能。新型通关作业模式的改革主要体现在集中审单、物流监控两个环节。企业可选择就近的预录入网点,或通过与海关联网的微机或终端,向海关传送电子报关数据。兰州海关设立了审单中心,集中全关区的审单作业,电脑审单与人工审单相结合,对企业的电子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可打印出书面报关单,到海关现场办理单证复核、税费征收、查验放行等手续。这一改革使通关手续进一步简化,通关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办理海关手续更为便利快捷。1999年,为配合



新的通关作业模式,兰州海关正式推广了现代海关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5.0版,使兰州海关通关业务改革和全国海关同步,有效地加强了物流监管,顺利实现了全关区进出口报关单的集中审核。

2000年8月,海关总署制定《全国海关通关作业改革指导方案》,海关通关作业改革包括重新设计通关作业流程,建立物流监控系统,调整职能管理系统,实现通关管理信息化,完善通关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强化通关作业执法监督。9月,兰州海关确立“态度坚决,突出特点,积极稳妥,一步到位”为本关区实施通关作业改革的指导思想。11月,按照海关总署集中审单的要求,兰州海关在通关管理处下设审单中心,将现场完成的审单工作改为企业报关电子数据一律由直属海关审单中心集中审核。各业务现场负责对报关单与随附单据、报关单与实际货物的一致性审核,确保审单作业的规范和统一。

2001年1月,兰州海关正式启用新通关模式,理顺机构,重划事权,落实新的通关作业流程、职能管理方式、硬件网络设施和机构人员配置,制定操作规程,建立通关数据分析布控的风险管理机制,实现人单不见面的集中审单作业,完善实际物流监控体系,基本建立“风险布控、审单作业、实际监管、职能管理、执法监督”五权分离的新通关模式,为“异地申报、跨关验放”的实施做好业务组织架构准备。8月,海关总署下发《关于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支持扩大外贸出口的通知》,兰州海关积极提供通关便利,加速出口货物验放。在业务繁忙现场实行24小时通关,其他现场根据需要实行24小时值班或预约报关制度,保证正常出口通关畅通无阻。为方便集装箱“门到门”运输和其他特殊商品的装箱、装车、装运,经企业申请可派员上门执行监管任务。对鲜活、易腐等特殊出口货物,设立专门窗口或快速通道,特事特办,提供通关便利。在之前基础上严格通关作业时限,加快通关速度。出口货物经审单和现场部门审核,确定无须开验和纳税的,自货物申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予以放行。需要开验的货物,情况正常的应于验货完毕后的半个工作日内予以放行。应纳税的货物,应于海关收到盖有开户银行收讫戳记的税、费“专用缴款书”或者收到企业保证金后的半个工作日内予以放行。加快出口结汇、退税报关单证明联的签



证工作。加快出口货物舱单电子数据传输速度,在收到清洁舱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销和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实时向国税部门提供报关单电子数据,提高报关单核查的时效性和准确率。对规模大、资信好、管理信息化程度高、与海关联网并签订协议的大型进出口企业实行便捷通关模式,通过“电子口岸”,实现远程报关、提前报关、预归类、预审价、上门查验等支持措施,提高通关效率。正式推广“两水两路”跨关区快速通关改革,大幅度提高转关监管货物的通关速度。以口岸快速通过、内地快速验放为突破口,实现转关运输“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新模式。实行提前报关,缩短车辆在通道和车检场的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积极推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加强与外经贸、外汇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协作。

2002年8月,海关总署下发《口岸快速通关作业改革总体框架方案》,兰州海关充分借鉴黄埔、上海、深圳三个试点海关的有益经验和成功模式,结合本关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制定《兰州海关快速通关作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兰州海关通关作业改革总体思路,调整完善通关作业流程,全面推广跨关区快速通关作业系统,形成具有内陆海关特色的快速通关作业模式。

2003年,兰州海关积极维护企业守法经营的进出口秩序,将信任管理与规范企业行为相结合,年内规落14家企业行为,首次评定出关区2家“行为规范企业”,享受便捷通关模式。积极推进以建立关企合作伙伴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合作备忘录签订工作,与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第一份关企备忘录。

2004年3月,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下发《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调整便捷通关适用企业的年出口额指标,扩大适用便捷通关企业的范围,简化便捷通关资格核准手续,继续做好申请便捷通关企业的资格核准工作,确保提前报关、加急通关、担保验放、快速通关、上门验放、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等便捷措施的落实。

2005年,兰州海关按照“诚信导向,守法便利”的原则,提出了区域通关改革方案,其中直接关系企业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提出“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12月,兰州海关与天津海关签署了区域通关改革业务试点



图2-2 2006年兰州海关与天津海关签订区域通关合作备忘录

合作备忘录,标志着双方区域通关改革工作正式启动。当年,兰州海关还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加快推动地方电子口岸建设的通知》,积极推进甘肃电子口岸建设,通过多方吸取经验,积极加强沟通协调,从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跨关区快速转关、保税监管、自理报关、网上“一站式”服务、电子口岸间数据交换、国内贸易信息服务多个方面开展工作,当年入网企业达到400多家。

2006年3月,“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正式在天津与兰州海关间运行。5月,陇海、兰新沿线海关召开会议并形成《陇海、兰新沿线海关第六次跨关区转关运输协调会议纪要》,6月,陇海、兰新沿线海关跨关区转关运输在与会海关间正式启动,区域通关改革试点正式运行。7月,兰州海关明确“多点报关、口岸验放”,“多点报关、机场放行”统称“属地申报,口岸验放”,9月1日起兰州海关正式实施跨关区“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凡符合海关规定条件的企业进出口货物时,可自主选择向属地任一海关单位申报,在货物实际进出境地的口岸海关办理货物验放手续,并可自主选择运输工具、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实施跨关区“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实现了“一次申报、一



次查验、一次放行”，降低物流进出口成本，提高了通关效率。

2007年，完善跨关区“属地申报、口岸验放”一体化通关作业模式继续深化，至2007年年底，兰州海关开通与天津、南京、青岛、厦门、上海、乌鲁木齐、二连浩特等海关区域通关试点工作。同时适度放宽适用企业的条件，扩大对甘肃省试点企业的范围，对A类企业直接适用该通关模式，B类企业半年内无不良记录，可予以核准企业申请区域通关模式。进行关区“选择申报、集中验放”或“二次转关”模式试点，方便企业自主选择总关或隶属海关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至年底，已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甘肃省外贸企业共18家。

第二节 转关运输货物监管

兰州海关进出口货物监管业务主要是监管由天津港、北京首都机场空港、青岛港、连云港、满洲里、二连浩特、阿拉山口等口岸入境直接转关运输至兰州海关的货物，这些货物中途不再进行多次周转，其目的是为加快口岸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方便收发货人办理海关手续。

一、转关货物制度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1992年以前，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1986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办理转关业务。1992年11月，兰州海关按照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规定办理转关运输，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明确办理转关运输必须具备的条件；办理转关运输的手续及承运人的责任等内容。1993年8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下发新版《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监管作业规程》，进



一步明确了具体做法,并建立对转关运输货物监管的协作制度。1998年2月起,兰州海关转关运输监管业务全面转入全国海关转关运输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试运行。1999年10月,海关总署下发《关于加强转关运输监管的通知》,规定凭联系单转关的货物,进境地海关一律验凭转关联系单办理转关手续;对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进境地海关负责进口转关申报单与舱单核销,对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出境地海关负责出口转关运输申报单与出口载货清单核销。2001年9月,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该办法将“转关运输货物”改称为“转关货物”,细化对进口转关货物和出口转关货物的监管及核销程序,规定办理转关货物手续的海关单据是“进口转关货物申报单”及“出口转关货物申报单”。全国海关通关作业改革后,兰州海关深入推行跨关区快速通关模式,进一步强化了转关运输业务,为内陆地区和口岸海关的业务协调发展创造条件。为了促进区域海关间加强转关运输业务的联系配合机制,从2001年起,由南京海关牵头,跨陇海、兰新铁路沿线的郑州、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等海关每年召开一次陇海铁路沿线海关跨关区转关运输协调会,专题研究本区域海关间转关运输之间存在的问题,针对转关运输中需解决的困难制定相应的办法或操作规程,便于各个海关之间的规范操作和默契配合。2003年4月,兰州海关与连云港海关就加强转关运输监管工作签署合作备忘录。此后,转关工作在兰州海关不断深化,至2007年,兰州海关的转关运输业务在跨关区快速通关模式的助推下得到了迅猛发展,货运量与税收收入不断增长。

二、主要转关口岸

1990年,兰州海关开始办理从天津口岸至兰州关区的转关运输业务,主要是一般贸易进出口的货物,2001年,双方为充分发挥跨关区快速转关监管优势,促进西部对外贸易发展,签署《兰州海关与天津新港海关转关运输监管工作联系配合办法》。1992年前后,兰州海关开始办理从北京首都机场、青岛、连云港、满洲里、二连浩特、阿拉山口口岸至兰州关区的转关运输业务,北京首都



机场主要是小量监管货物;青岛口岸主要是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加工贸易进出口料件及成品出口货物;连云港口岸主要是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成品出口货物;满洲里、二连浩特、阿拉山口口岸主要是从印度、独联体等国进口的铁矿砂或电解铜成品及东南亚的铜铁等。2007年,兰州海关与连云港海关签订了《关于共同做好区域通关工作的联系配合办法》,与天津海关、乌鲁木齐海关签订了《关于加强转关运输监管工作的合作备忘录》,建立了区域海关通关业务联系机制,明确了双方的职责和操作要求。每次的转关运输业务都要签订转关运输业务备忘录,以便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三、转关类型

(一)陆运转关

建关以来,铁路转关运输货物一直是兰州海关监管的重点,其货物量占关区货运总量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由于关区企业特点和产业结构特点,关区转关运输货物主要以集装箱运输和散货运输两种形式为主。集装箱运输货物一般由口岸转出后,到达兰州西站货场进行验放,而大宗散货的运输一般则直接到企业的生产加工地专运线进行验放。为了强化对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规范操作,形成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长效机制,自2002年起,兰州海关先后与连云港、乌鲁木齐、天津、新港、阿拉山口等海关签订了联系配合办法。海关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每年定期走访口岸海关,疏通转关渠道,为甘肃省进出口企业转关运输争取便利条件,以保证业务量的稳步发展。

(二)空运转关

1992年,兰州海关开始办理空运转关业务,关区内只有中川机场唯一航空口岸,由于没有正式开通国际(地区)航线,只有临时旅客包机验放任务。空运进出口货物大多由中川机场经首都国际机场、咸阳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等主要机场转出或转入,空运货物的量不大。兰州海关对空运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进行了多次规范和整顿,1993年,在兰州海关大院(兰州市滨河东路527号)建立了空运监管仓库,由中外运甘肃空运公司负责经营,货物到达和发送



图2-3 甘肃空港国际物流中心监管组揭牌

均在海关监管仓库内进行。2002年7月,兰州中川机场定期国际航班开通之后,空运转关货物在逐年增长,转关货物多为仪器仪表、种子、贵金属等小量高值商品。2001年,应民航甘肃省公司要求,在省民航东岗售票处旁的货运处设立海关监管仓库,所有进出中川机场的空运进出口货物均通过该仓库进行验放,民航专门配备了海关监管车辆,负责兰州至中川机场间的货物转运,同时撤销了设在兰州海关院内的监管仓库。2002年,兰州中川机场新候机楼启用后,应民航甘肃分公司和甘肃省民航局的正式申请,兰州海关审批同意在中川机场货运处分别设立了民航甘肃公司空运监管仓库、甘肃省民航局空运监管仓库,两个监管仓库严格按照海关总署对海关监管场所的要求进行审批和验放。2005年10月,甘肃空港国际物流中心暨兰州海关驻甘肃空港国际物流中心监管场所成立,正式对外开办海关业务,持续至2007年。

第三节 运输工具及非贸易性物品监管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及非贸易性物品的监管是兰州海关主要监管工作之一。“进出境运输工具”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



辆、航空器和驮畜。“非贸易性物品”包括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邮递、快递物品,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文物、货币、金银及其制品,境内外机关、团体等机构互赠的礼品以及中国常驻境外和外国(国际组织)常驻中国机构的办公或公务用品等。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监督管理物品的合法进出,在方便绝大多数正常往来的同时,制止极少数走私违法活动。兰州海关的运输工具监管主要包括火车、汽车及飞机,非贸易性物品监管业务主要包括对中川机场进出的临时包机的旅客行李物品的验放。

一、飞机及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一)一般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1992年,兰州中川机场被国家批准开放,成为甘肃省唯一一家一类航空口岸,11月24日,开通了首班兰州至香港的临时包机,每周两班,旅客主要为两地团体游客,兰州海关派员对飞机及进出境旅客进行监管。旅检现场采用通行的红绿通道验放制度。同时,为简化旅客通关手续,大部分旅客可口头申报。之后,由甘肃丝绸之路旅行社组团每周分星期二、五两个航班往返于兰州与香港(1998年因客源问题该航班取消)。每年举行的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有临时包机往返于兰州与香港。1996年,兰州海关旅检现场红绿通道验放制度改为使用申报通道和无申报通道通关,使海关旅检通关制度更加完善。2000年以后,随着甘肃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外游客来甘肃旅游的人数不断增加,期间有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日本等国际航空公司的旅游包机均陆续以临时包机的形式飞抵兰州机场,兰州海关经请示海关总署同意后派员进行验放。旅检现场设在原机场候机楼右侧的国际联检厅内,当时由于是临时开放,国际联检厅面积较小,通道狭窄且不符合规范要求,海关检查通道内配备有一台由海关总署调拨的X光物品检查设备,发挥了快速验放的作用,同时,在监管过程中也发现了旅客携带限制进出境的物品。2002年,兰州中川机场新候机楼设计建设了较为规范的国际联检厅,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要求,协助民航对机场旅检通道进行了规范性的改造和完善,并配备了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音响检查设备。



机场还在国际联检厅为各联检单位配置了办公和休息场所,工作环境有了很大改善。2006年,兰州海关正式启用“旅客通关风险管理系统”进行监管。2007年,兰州海关与口岸安检部门采用“一机两屏”模式同步检查旅客托运行李。



图2-4 监管首航旅客行李

从兰州中川机场进出境旅客大多为游客,其携带的主要是随身自用物品,兰州海关按“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见表2-4)办理行李验放,对超出规定数量的补征行李物品税。对机组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与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以同样的方法进行验放。1994年,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改革旅检验放模式,实行红绿通道制度,旅客若携带需向海关申报的物品应选择红色通道通行。

1992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监管航班次数及旅客人数统计表

表2-3

年度	架次	进出境人数	年度	架次	进出境人数
1992年	11	172	2000年	0	0
1993年	104	3812	2001年	8	1104
1994年	14	2377	2002年	126	5708
1995年	54	1745	2003年	96	3580
1996年	44	1864	2004年	51	1626
1997年	54	1211	2005年	136	8430
1998年	12	186	2006年	112	4929
1999年	5	357	2007年	165	10255

(二)朝觐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2003年开始,经国家民委、宗教局批准,前往沙特进行朝觐的穆斯林旅客可以在兰州中川机场航空口岸进出境,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1990年3月发布的《关于办理自费朝觐的若干规定》及1996年发布的“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见表2-4),规定明确出国朝觐人员携带外汇现金限额为750美元,朝觐工作团统一管理每人540美元的食宿费、交通费、宰牲费要向海关申报;个人行李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入境时,海关免税放行自用合理数量的衣料、衣着和价值人民币50元以内的其他生活用品。出境携带各种衣服、衣料各100件(米),合理数量的白布,超量不准出口。2004年9月,兰州中川机场被国家宗教局、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和国家民航总局确定为穆斯林朝觐出入境四大口岸之一,开通兰州至麦地那的包机直飞航线,用以运送甘青宁三省区的朝觐群众,兰州海关在朝觐监管工作中,坚持以“坚持民族信仰,维护民族团结,服务宗教群众,确保有序通关”为工作目标,与边检、检验检疫部门共同联系协商,采用了“三单合一”的通关模式,大大便利了朝觐群众。至2007年底,共释放朝觐航班60架次,机组人员891人次,进出境旅客17860人次。





图2-5 机场旅检关员对朝觐群众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1996年8月制定)

表2-4

类别	品 种	限 量
第一类 物品	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其他生活用品	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税,其中价值人民币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物品每种限1件
第二类 物品	烟草制品 酒精饮料	1.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地区的内地居民,免税香烟200支,或雪茄50支,或烟丝250克,免税12度以上酒精饮料限1瓶(0.75升以下) 2.其他旅客,免税香烟400支,或雪茄100支,或烟丝500克,免税12度以上的酒精饮料限2瓶(1.5升以下)



第三类物品	价值人民币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生活用品	1.驻境外的外交机构人员、我国出国留学人员和访问学者、赴外劳务人员和援外人员,连续在外每满180天(其中留学人员和访问学者物品验放时间从注册入学之日起算至毕结业之日止),远洋船员在外每满120天任选其中1件免税 2.其他旅客每公历年度内进境可任选其中1件免税
-------	-----------------------------------	--

说明:1.本表所称进境物品价值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准,出境物品价值以国内法定商业发票所列价格为准。

- 2.第一、二类列名物品不再按值归类,除另有规定者外,超出本表所列最高价值的物品不视为旅客行李物品。
- 3.根据规定可免税带进的第三类物品,同一品种物品公历年度内不得重复。
- 4.对不满16周岁者,海关只放行其旅途需用的第一类物品。
- 5.本表不适用于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旅客和经常进出境人员以及边境地区居民。

二、汽车及其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兰州海关对汽车运输的监管范围,主要是对载运进出口货物或转关货物、过境货物以及部分加工贸易货物的运输车辆实行监管,汽运货物主要从北京首都机场、天津机场和咸阳机场口岸进口转关至兰州关区,监管车辆到达关区目的地后由兰州海关派员验核所载货物关封,同时检查车辆的封志是否完整。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加强甘肃省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友好往来,促进边境地区的经济繁荣和发展。1992年10月,国务院批复同意马鬃山作为季节性口岸对外开放,允许中蒙双方人员、边贸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通行。11月,海关总署下达了《关于开放马鬃山口岸的通知》,并为兰州海关马鬃山口岸增加人员编制15名。兰州海关设立马鬃山监管组,负责该口岸与蒙古国的易货贸易等业务的监管。自1992年9月1日至1993年8月1日马鬃山口岸共开关5次,每次开放时间为15天,其中有4次过货共进出口货物1500吨,1993年8月1日最后一次开关为空关,实现贸易总额443.5万人民币,出口产品主要有面粉、啤酒、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日用品,进口产品主要有畜产品、木材、钢材等。第一次共验放旅客203人次、临时进出境货物123



吨;4次通过该口岸出入境人员达800人次,临时进出境货物500多吨。1993年8月1日,蒙方以保护国内自然保护区为由,宣布关闭那然色布斯台马鬃山口岸,中方同意暂时关闭口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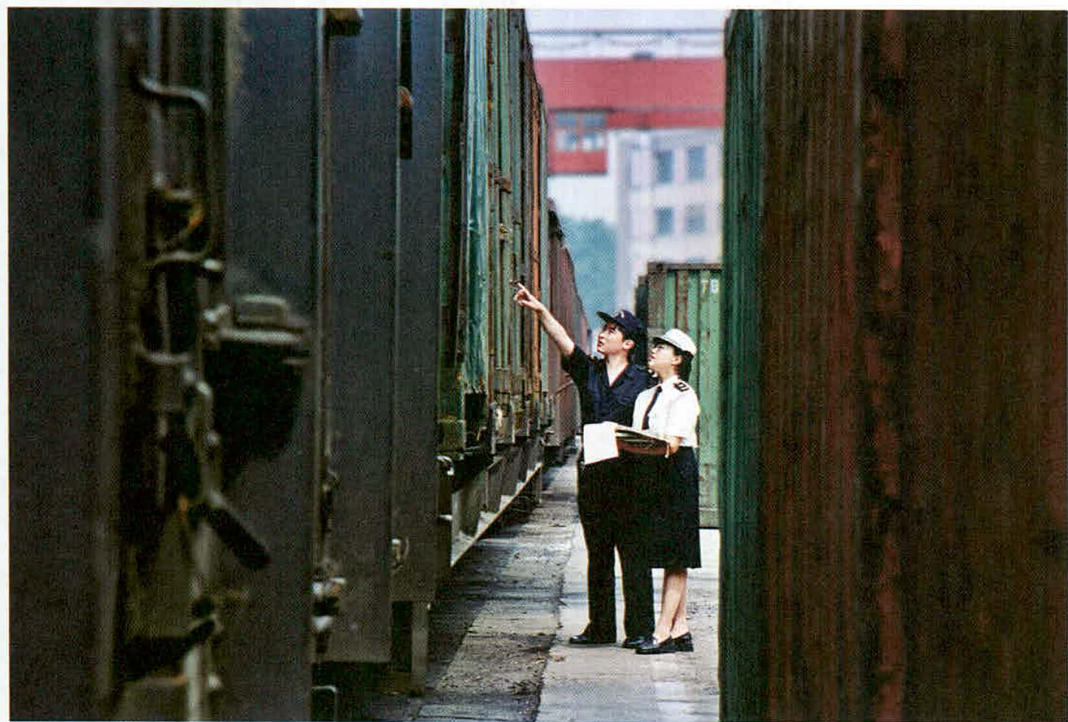


图2-6 监管组人员现场查验北站转关货物

2007年9月,海关总署召开了兰州等12个陆路边境口岸海关参加的陆路边境口岸货物监管工作座谈会,并于12月向有关海关印发《陆路边境口岸货物监管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针对国际跨境运输车辆管理提出以下措施:

(1)规范国际运输车辆管理,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来往口岸与海关货物监管区域之间的车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实施管理。对不符合监管条件的车辆,采取在口岸监管区域过货的方式,货物在海关监管下接驳至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车辆。

(2)实行不同等级的监管模式,最高等级为跨境快速通关模式,即通过集



成GPS、电子关锁、电子车牌、电子地磅、电子闸门等监控技术,实现车辆的快速分流。最低标准为:凡符合海关监管条件并经海关登记备案的车辆,其车体由海关施封,地磅联网核对。另外,还针对性地配备通道门式机检设备,满足特殊口岸的海关监管需求。兰州海关按照纪要要求对监管车辆进行监管。

三、火车监管

1995年5月,为方便关区企业进出口的便利,经省政府协调,在兰州铁路西站(后改名为兰州北站货场)建立海关监管点,划分了专门的海关监管区,分一个专门的站台和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同时,车站为海关提供了办理货物验放手续的办公场地,兰州海关派驻人员到西站货场监管组货场。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进出兰州西站货物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兰州海关和兰州西站货场签订《兰州海关综合业务处、兰州北站货场关于加强进出兰州北站货场进出口货物监管的联系配合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海关和铁路之间的责任和义务,为做好实际监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99年10月,国家口岸办批准兰州海关铁路南站为国家二类货运口岸,业务具体在铁路北站货场办理。铁路运输货物均为沿海沿边口岸通过海运或陆运进出口的转关货物和保税货物,由于甘、青、宁区域外向开放型经济发展滞后,兰州北站货场进出口货物增长缓慢,导致了海关监管区未能很好地发挥其作用。

四、免税商店监管

1993年8月,经海关总署批复同意在兰州设立“中侨免税商店”和“中国出口人员服务部”两家免税商店,每年进口各类国家限制进口的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和金银首饰,由兰州海关旅检科负责监管,定期核销。免税商店是专门为留学人员、务工人员提供“境外售券,境内提货”等外汇免税物品的海关指定专门商店。1997年以后,因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境内外电器市场差价倒挂,免税商店相继停办。



第四节 加工贸易货物监管

198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部关于抓住有利时机进一步发展来料加工装配等业务请示的通知》下发,5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外经贸部发布的《关于放宽来料加工装配品种限制及有关问题的规定》,鼓励加工贸易发展。为加强监管,1989年1月,海关总署、外经贸部有关会发布《对于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规定》,兰州海关依据规定,对加工贸易项下进出料件凡属许可证管理商品,海关须验凭许可证,如转内销,凭许可证征税结案;对无许可证的内销,处以罚款。8月,兰州海关根据外经贸部下发的《关于加强对进料加工项下复出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明确对限制、禁止出口商品开展进料加工,海关须验凭外经贸部批文进行生产。1990年,兰州海关开始进行加工贸易合同注册备案,关区加工贸易开始快速增长。

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讲话后,中国扩大对外开放。为适应外商投资企业尤其是开展加工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增多的形势,同年7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进一步给予外资企业以优惠的政策。1993年2月,兰州海关依据海关总署和外经贸部对进料加工复出口下发通知,调整四年前对进料加工的限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放开、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等做法,进一步支持进料加工发展。1998年,针对倒卖加工贸易手册的走私现象一度十分猖獗,常有不法分子利用关区内中小企业缺乏资金和信息滞后的弱点,以“联合加工”的名义骗取当地企业搞假加工贸易等情况,兰州海关严把审批关,并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信管理等方面的资信,在品种和数量的审批上强化审核,凡未按时核销手册的不予办理手册,有倒卖手册走私行为立即停止办理进料加工业务。同时,加大下场核查的力度,制定了《兰州海关加工贸易下厂核查办法》。同年,兰州海关先后三次集中时间进行加工贸易大清理,对存在的问题分别进行依法快速处理。随着加工贸易的发展,不法分子利



用加工贸易渠道进行走私犯法的活动也越来越猖獗。为防范一些无资金、无场地、无机构的企业进行“飞料”走私活动,兰州海关在合同备案环节加强管理,除强化实地验厂外,还要求企业提供加工生产状况和能力证明等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则要求提交反映投资实际到资情况的验资报告。

一、主要加工贸易类型

兰州海关加工贸易主要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两种形式,以进料加工为主。进料加工是经营单位进口部分或全部料件,由国内生产企业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销往国外市场的贸易方式,其主要特征是:“自进原料、自定生产、自定销售、自负盈亏”。来料加工是进口料件由外商提供,进口时不付汇,制成品由外商销售,经营企业收取加工费的加工贸易,进口原材料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外商。

兰州海关加工贸易进口货物监管重点主要集中在钢铁、铜、成品铝、毛豆油、服装、羊毛及农副产品等数量大、加工时限长的商品,开展加工贸易,主要是鼓励“以进养出”。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以进养出试行办法》规定,进料加工经营单位必须是经批准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加工生产企业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并有能力承担进口料件加工出口产品的生产企业。兰州关区电解铝加工年生产能力达万吨以上的企业有5家,从1993年到1998年,电解铝年生产能力由20万吨发展至近50万吨,所需氧化铝原料达百万吨之多,基本均为进口,电解加工成品铝返销出口,从原料进口到成品出口,海关以保税形式予以监管。加工贸易业务主要是各专业外贸公司对外签约进口保税料件,然后在国内寻找加工企业加工后出口。一般年进口量氧化铝30吨~50万吨,铁矿砂10万吨左右,铜金矿砂10万吨左右,毛豆油5000吨~20000吨左右。



1989-2007年兰州海关加工贸易手册核发情况统计表

表2-5

年份	备案加工合同(份)	合同备案金额(万美元)
1989年	-	-
1990年	356	-
1991年	463	-
1992年	1018	-
1993年	1990	-
1994年	241	9932
1995年	165	131814
1996年	180	138488
1997年	155	112707
1998年	140	68485
1999年	20	8499
2000年	19	1921
2001年	47	5278
2002年	39	8268
2003年	31	6052
2004年	60	18350
2005年	53	47201
2006年	28	12918
2007年	34	16364

二、加工贸易监管

兰州海关依据1988年6月海关总署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对关区加工贸易进行管理。加工贸易监管方式包括备案与核销、银行保证金台账管理、单耗管理、联网监管、保税工厂监管、内



销及深加工结转管理、保税仓库管理等。

1990年,兰州海关首次批准设立兰州炼油总厂和甘肃长风电器厂等3家保税仓库,均为专门存放进料加工的货物和“三资”企业提供免税进口交通工具等。

1991年,认真执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严格对重点商品特别是许可证管理商品、进口市场半税物资和机电产品等重点敏感性物资的管理。坚持“前面放宽,后面管严”和“内销补税”的原则,探索具有兰州海关特点的加工贸易后续监管模式。

1992年3月,兰州海关首次召开甘、宁、青三省区加工贸易监管工作会议,讨论并公布了兰州海关制定的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发展和加强管理的七条措施,并组织人员分赴三省区进行督促落实。6月,批准了兰州三毛厂、兰州尼桑汽车保税库等13家保税仓库。同时对关区保税仓库进行清理整顿,对管理混乱的,撤销其保税仓库资格;对管理松弛的,责令其进行整顿;对遵守海关规定,管理制度健全的,予以保留。

1993年2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和外经贸部对进料加工复出口相关通知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对关区进料加工采取放开、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等做法,进一步支持关区进料加工发展。

1994年7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依法行政,贯彻政策”的工作准则,对关区进料加工项下进口氧化铝组织后续稽查。是年,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要求对关区18家保税仓库进行了再次全面清理整顿,对不符合保税仓库条件、经营管理不善的保税仓库进行停业整顿,对不符合条件的保税仓库取消“海关保税仓库”名称。当年甘青宁三省区有外贸保税仓库13家。

1995年4月,海关总署召集兰州等9个海关召开进料加工氧化铝专题会议,布置清理氧化铝进料加工合同并追补税款。5月,根据海关总署通知,兰州海关开始对进料加工项下进口敏感商品实行限量审批制度。敏感商品进料加工合同料件数量在限量以下的,按三级审批制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进出规定限量的,必须报送关长审批后方可予以登记备案。兰州海关对关区内的敏感



商品品种及限量如下:钢材 500 吨、羊毛 200 吨、菜籽油 200 吨、棕榈油 200 吨、聚酯切片 200 吨、涤纶丝 200 吨、氧化铝 200 吨、ABS 树脂 200 吨、苯乙烯聚合物 200 吨、聚酯纤维长丝 200 吨、聚乙烯 200 吨。8 月,因管理混乱,擅自倒卖免税小汽车,兰州海关勒令兰州索尼汽车保税仓库停止营业,并清理撤销。

1996 年 7 月,国务院决定开始实行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加工贸易合同在主管海关登记备案时,经营单位持外经部门的合同批准文件,凭海关核准的手续,按合同备案料件的金额向指定银行申请设立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台账,加工成品在规定的加工期限内全部出口,经海关核销合同后,由银行核销保证金台账。兰州海关按照要求全面实施保证金台账制度,并与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外经贸、税务等部门建立了相关联系配合办法。

1997 年,按照海关总署公布的《加工贸易重点敏感商品消耗定额表》《加工贸易三十种商品消耗定额表》和第一批《加工贸易重点敏感商品目录》,兰州海关对定额表中列名的加工贸易产品按规定的单耗标准进行备案和核销,同时将目录所列商品作为监管重点,在审单、查验、核销、稽查等业务环节岗位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控。目录内的商品包括:食用植物油、食糖、氧化铝、成品油、聚酯切片、感光材料,胶合板及制胶合板用薄板及纸板,羊毛及羊毛条、铁及非合金钢,钢铁制品、不锈钢材及其他合金钢。

1998 年 7 月,兰州海关贯彻全国打私会议精神,采取措施打击加工贸易渠道的走私违法活动,与甘肃省外经贸厅签署了《关于联合加强对加工贸易管理的合作备忘录》。是年,为加强加工贸易下厂核查的实效,兰州海关设计出台了下厂核销的十种表格,包括:加工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生产加工工艺,核算出口成品的出成率,确定实际消耗定额;企业的账册包括业务的原料账册、加工成品账等;财会部门的应付账、原材料账、成品(销售)账、与银行的往来账、成本核算单等;仓库部门的出入库单、保管账(卡)等;销售进程账及来往函电等;生产车间的生产通知单或工艺单、生产纪录结算单等,明确了加工企业的法定责任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名等内容。

1999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



度的意见》，将加工贸易商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和允许类三种，兰州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将加工贸易企业分为A、B、C、D四类。A类、C类和D类企业名单经兰州海关报由海关总署会同外经贸部确定，由外经贸部对外公布，企业分类名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B类企业不具备列名。A类企业是指经海关总署批准，实行海关派员驻厂监管或与主管海关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开展加工贸易的企业。对A类企业开展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由海关保税监管，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B类企业是指依法开展加工贸易、无走私犯规的行为的企业，继续实行保证金台账“空转”制度。C类企业是指依据外经贸部、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经海关认定有违规行为的企业。对C类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D类企业是指经海关认定有走私行为或有3次以上违规行为的企业。对D类企业除海关依法处理外，外经贸主管部门停止其加工贸易经营权，对外商投资企业，外经贸主管部门通知海关暂停其进出口业务1年。

2000年至2001年，兰州海关继续扩大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应用范围，加快通关速度，为当地外贸企业提高多方服务。

2002年5月，海关总署制定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海关总署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加工贸易国家单耗标准，在全国海关统一适用，未经海关总署批准，不得突破标准的上下限幅度。对于尚未制定国家单耗标准的加工贸易成品，各直属海关可制定关区单耗标准，仅适用于本关区范围，报海关总署备案后执行。兰州海关根据上述规定，确定关区单耗标准由关区单耗协调小组负责制定，经货管处审定并经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后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兰州海关对加工贸易管理中，注意收集整理辖区内适用的三级单耗数据，结合生产加工企业的意见，建立辖区内加工贸易企业原始单耗资料档案，在此基础上制定本辖区内适用的三级单耗信息，建立了比较切合生产实际的单耗数据库。6月，兰州海关制定《兰州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对B类和C类加工企业合同备案进口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一律报关长审批；对单个合同备案金额在人民币500



万元及以上的,报监管处处长审批。

2004年3月,兰州海关批准了关区第一家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贸易保税工厂——兰州连城铝业有限公司保税工厂。6月,兰州海关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19号公告,对关区历年遗留的未核销结案的加工贸易手册进行清理,共清理出逾期末核销手册191本,涉及企业63家,核销结案109本。

2005年,增加了安全防伪水印,统一了海关操作规范。4月,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商务部的要求,对加工贸易逾期末核销手册进行清理,共清理11本手册,累计上缴保证金201.29万元。9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根据规定,继2005年的氧化铝与铜精矿之后,又将镍铈、钴铈、未锻轧钴、未锻轧镍列入了禁止加工贸易目录,基本包括甘肃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加工贸易项目。11月,保税业务监控分析系统(一期)在兰州海关试运行,为加工贸易监管监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当年兰州海关加工贸易合同备案29份,备案金额1.89亿美元,加工贸易内销征税同比增长4倍,是当年加工贸易内销征税计划的9.5倍,主要征税商品是镍精矿、铜、钴、铝灰等。由于国家政策调整,陆续将兰州关区氧化铝、镍矿、铜精矿等主要加工贸易货物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目录,造成加工贸易手册和备案金额的下降和内销征税大幅上升。

2007年5月,兰州海关联合甘肃省商务厅,对甘肃省加工贸易发展状况、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转型升级的思路、新的增长点的扶持和培育、高附加值加贸产品种类的推广扩大以及双方的协作配合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座谈,双方同意建立有效的配合机制,共同促进甘肃省加工贸易发展。同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下发关于对加工贸易实行不同区域分类管理的公告,对于属中西部地区的企业给予优惠措施,兰州海关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及下厂方式进行政策宣传,使企业第一时间掌握优惠政策。11月,针对国家政策调整对关区加工贸易造成重大影响,兰州海关进行认真调研并撰写《资源类产品出口政策调整对甘肃省加工贸易影响分析及相关建议》,调研报告被海关总署采

用并上报中央和国务院。当年兰州海关加工贸易合同备案35份,备案金额16446万美元,加工贸易内销征税4508万元。关区加工贸易呈以下特点:备案商品比较单一(主要是钴湿法冶炼中间品、集成电路芯片,分别占备案总额的80.3%和15.8%),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集中在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总值占比为80.3%,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总值占比为11.3%),贸易方式以进料加工为主(进料加工备案合同占总合同数的45.7%,备案金额占总金额的83.6%)。





第三章 海关税收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兰州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税管理办法》，以海关总署“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严肃退补，及时入库”为指导方针，做好关税、进口代征税和规费的征管工作，及时足额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作为内陆海关主要征收的税收种类包括关税、进口环节代征税以及规费。1989年兰州海关税收入库为317万元，到1997年突破1亿元，2006年突破10亿元，2007年税收入库为22亿元。1989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累计进口关税入库6.94亿元，代征税入库49.54亿元，出征退税51.68亿元，审批减免税87.42亿元。

第一节 税收征管制度

税收制度及税则

兰州海关自1989年建关以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



进出境货物和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1994年以前,兰州海关主要征收关税、产品税、增值税和工商统一税,1994年以后除关税外主要代征增值税和消费税。至2007年底,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确定的“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严肃退补,及时入库”的税收征管工作方针,相继制定了《兰州海关征税工作实施细则》《兰州海关征税审价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兰州海关关于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征免税审批办法》《兰州海关征税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兰州海关综合治税联系配合办法》等税收征管工作制度。成立了以关长为组长的跨部门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科学设置业务流程,不断修订和完善岗位责任制,定期开展税收征管情况检查,推广“网上税费支付”,依托“关税分析监控体系”,对关区主要税源商品和企业,价格水平、税收动态以及影响税收的主要因素进行监控和分析,初步建立起一套比较完备的税收考评机制,税收连年增长。

建关初期,兰州海关执行1985年3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二部税则,根据国家对商品的需要程度,将进口货物分为必需品、需用品、非必需品及限制品四大类,制定不同税级和税率,重点解决之前税率偏高和税率之间不平衡问题。199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再次修订发布,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目录进行转换,该税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三部税则。截至2007年,《协调制度》先后于1996年、2002年和2007年修订3次,与此相适应,海关总署先后比照修改后的《协调制度》完成1996年版、2002年版、2007年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转换修订。2002年税则对农产品、化工部产品、纸张、纺织品、贱金属、机械等产品的税目结构和范围进行较大调整。取消1996年税则年度实施税率,设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等四栏基本税率,同时进口税率不再设税级。2004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07年,税则调整主要涉及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纺织品、木制品、贱金属及合金5大类。进一步降低聚乙烯等44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



我国自1992年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开始分阶段实施自主降税计划,当年12月31日起,税委会决定实施第一步降税计划,关税总水平由当年年初的43.2%下降到39.9%,总体降幅7.3%;1993年实施第二步降税计划,关税总水平降至36.4%,降幅为8.8%;1996年实施第三步降税计划,关税总水平降至23%,从产品的降税幅度看,矿产品降幅64.28%,化工及塑料橡胶降幅40.77%,纺织品降幅45.8%,木材和纸制品降幅21.47%,机电仪器降幅32.58%,交通运输设备降幅23%,水泥玻璃陶瓷降幅33.69%,轻工产品降幅33.09%,其中家电类降幅30.25%,较大降低了国内供需矛盾突出、缺口较大的商品的税率,并形成合理梯形税率结构,基本上解决了税率倒挂问题。2001年12月11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2年1月1日起,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承诺的关税减让义务,中国关税算术平均水平由15.3%降低到12%,2007年,进一步降至9.8%,其中农产品15.2%,工业品8.95%。兰州海关主要涉及的商品税目有矿产品、贱金属、机电产品和化工产品等。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一、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税收征收管理是兰州海关的主要职能之一,每年税收征管各有侧重,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治税方针,依法对各类税收依法征管。

1991年至1992年,兰州海关严格单证管理和许可证制度,依律记征关税。加强审价、估价和税则归类工作,针对以低报价格、瞒报价格方式偷逃关税的现象,重点加强税收征管,查办案件11起,补税20万元。

1993年至1994年,兰州海关确定“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严肃退补,及时入库”的征管方针,配合全国开展的“财税大检查”,逐笔清理拖欠税款,催缴入库。结合两次关税制度调整,采取开源、堵漏、清欠、核销等措施,超额完成税收任务。

1995年至1996年,兰州海关针对关区应税商品少,税源严重不足,应税货



物转关减少的形势,开展税源分析,扩大税源,估算税收前景,坚持先税后放,保证税款及时入库。制定了“挖潜补漏,向管理要税”的治税思路,催缴欠税,关税、保税、监管、稽查等部门通力合作,稽查补税1000余万元。

1997年,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兰州海关与甘肃省国税局就合作打击出口骗税签订合作备忘录。实行量化管理,切块下达税收指标及完成数,全年完成税收1.1亿元,首次实现税收入库过亿元。

1998年至2001年,兰州海关按照“依法治税,科学征管,堵塞漏洞,清缴欠税”的征管方针,坚持综合治税,针对国家关税政策调整,技改项目税收全免的形势,继续实行税收任务量化管理,提高税收工作综合质量考核,重点进行商品结构、税源潜力和税收进度的分析研究,超额完成税收任务。



图3-1 兰州海关关长韩森赴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进行税收调研

2002年至2005年,兰州海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深入关区税源大户企业,认真开展税源调研,协调转关,广开税源,加强与口岸海关的联系沟通,切实解决转关运输瓶颈问题,协助企业疏通转关渠道,努力打造畅通工程,使大宗税源商品应转尽转,属地纳税额和属地纳税比例明显增加。同时,成立清欠领导小组,追缴历史欠款,清欠各类税款3560万元。2003年8月22日,兰州海关对大连新科碳纤维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减免税设备行为开出10万元人民



币的罚单。9月5日,该公司以“证据未经听证质证,处罚决定程序违法,处罚减免税设备收回”决定事实依据不充分,应以撤销为由向海关总署提出复议申请。2003年10月10日,海关总署制发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对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不服复议决定,于2004年1月1日,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一审法院判决“维持兰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仍不服一审判决,于2004年10月19日,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04年12月1日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05年5月19日,终审判决送达后,大连新科碳纤维有限公司未履行海关行政处罚决定,兰州海关于2005年10月12日,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6年,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主导,一线管理为基础,后续管理为重点”的综合治税管理模式,强化税收预测和税收形式分析,严格减免税审批,开展税收收入库核查和银行占压税款检查,力求提高税收征管质量。推广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充分发挥网上付税系统优势,将“网上税费支付”作为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和支持企业与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项目,选择部分大型企业重点推广,通过推介会、培训班等形式,提高企业对项目的认知度,年内企业网上支付税款8.32亿元,占同期税款入库总额的65%。

2007年,突出税收“量质并优”。通过开展强化前期税源调研预测,扩大属地纳税管理,加强重点税源商品常态进口核查,开展税收征管全要素的质量监控考评,发挥税收职能监控预警作用等涉税各环节的工作,做到对关区税收进度、税源情况、征管质量的全面把握。同时,建立并落实了重点企业税源预报机制,建立口岸海关区域通关联络机制,税收征管质量考评办法,税收进度周报制度,通关风险要素月度报告制度等,把涉税各环节力量统一到综合治税大格局中,税收价格水平稳定在总署规定的“绿区”范围,税收突破20亿大关。同时出台《兰州海关支持西部大开发的21条措施》,通过召开支持西部大开发措施通报会广泛对外宣传,响应甘肃省“十一五”发展规划,在振兴装备制造业、省内重点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农产品出口等方面认真落实海关便捷通关措



施,加大海关扶持力度,促进地方经济协调、快速发展。同年,兰州海关总署先后批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在甘分支机构,为兰州海关开展网上支付税费提供担保业务。全年减免税4.01亿元。“网上支付”、项目担保等业务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年网上支付税款占税收总额82.18%。

兰州海关从建关到2007年共征收各类税款56.48亿元。

二、税收种类

(一)关税

1.进出口关税。兰州关区地处中国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甘、宁、青三省区外贸企业经营状况滞后,进出口量少,大部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在沿海口岸报关纳税。随着关税政策和税则变化,兰州海关的税收结构中,进口关税占税收总额的比例呈逐年降低趋势,至2007年,进口关税占比已由最初的50.4%降至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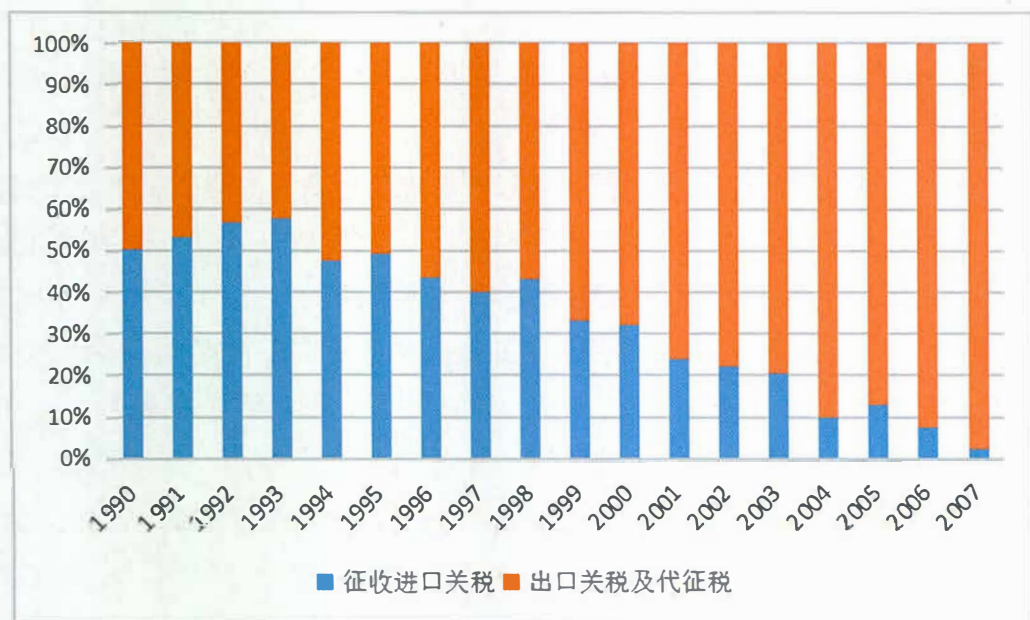


图3-2 进口关税占税收总额比例图



1990年,进口关税入库额仅为2404.8万元,1994至1999年每年征收的进口关税大都在3000万元左右。2000年至2001年征收进口关税仅为1321万元。1997年达到4558万元,由于亚洲金融危机等因素,此后进口关税入库逐年下降。从变化趋势看,进口关税的增减与外贸的发展相一致,进口应税货物的商品结构进一步转化。主要原因是2001年12月,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承诺在2005年关税税率下降10.8%,关区内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进口货物、设备和保税货物增多,矿业、电子设备,医疗卫生设备,外商、三资企业、自用车辆及零配件以及通信设备等,全额减免税,兰州海关关税也随之下降,兰州海关的税收在低水平状态下徘徊,至2004年征收进口关税又恢复到了3000万元的平均水平上,2006年达到极值9936万元,2007年关区进口关税降至516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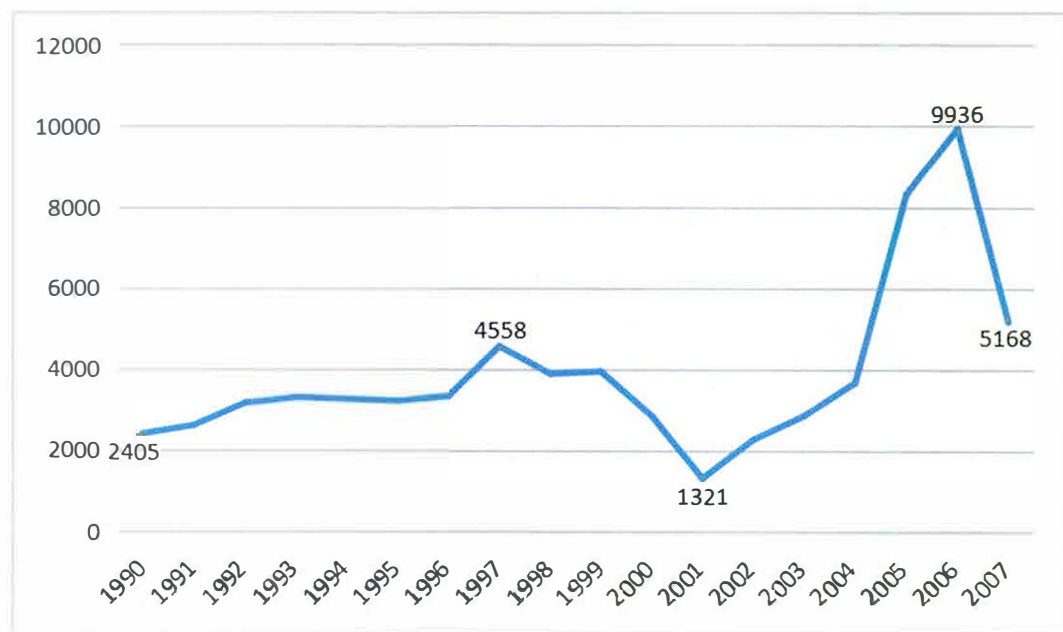


图3-3 兰州海关进口关税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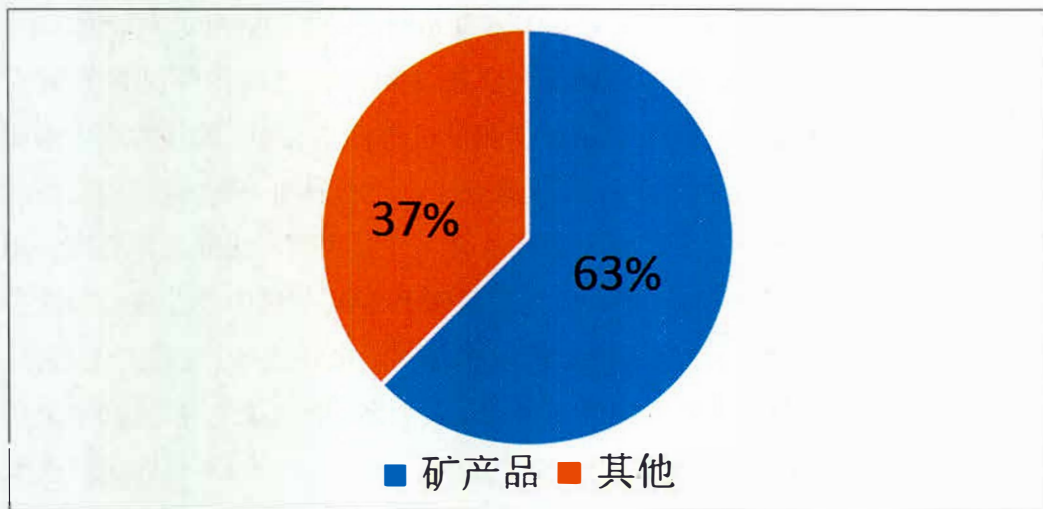


图3-4 2007年进口商品结构简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规定,应征出口关税的商品共有23个种类,出口税率是10%—60%分为6级,其余商品全部免税。从1989年到2007年,从兰州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大部分属于免征出口关税的范围。到2007年,贱金属及其制品出口高速增长已成为拉动甘肃省出口发展的主要力量,当年出口总值达9.44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总值的57%,农产品及机电产品出口也持续增长,当年出口总值为2.25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总值的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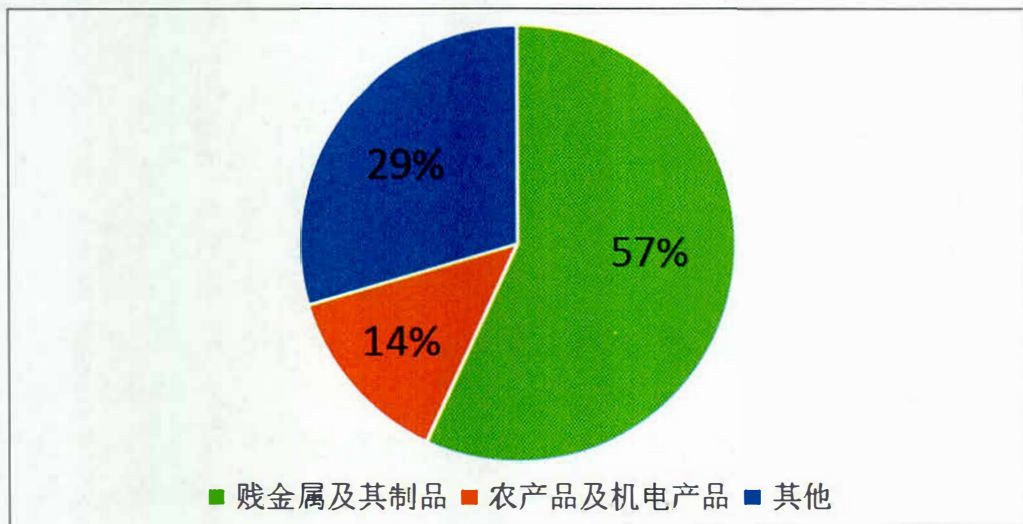


图3-5 2007年出口商品结构简图



2.进境物品进口税(行邮税)。兰州航空口岸于1992年11月正式开放,兰州海关现场旅检关员依据199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及《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税则归类表》对出入境人员及随身携带物品进行监管。2004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将行邮物品进口税定名为“进境物品进口税”(一般称为行邮税),明确海关应当按照由国务院制定的“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确定进境物品适用的税率,海关对行邮物品的管理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凡在自用合理数量以内进境物品免税放行;对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物品征税放行。征税放行的行邮物品通常是国内外差价较大的物品。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进行归类、确定进境物品的完税价格,以征收管理。2007年1月起,国家税则委员会调整进口税率表,同时,海关总署根据“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进行相应调整,把行邮物品分为27个大类,每个类别下最多分4个下属类别,兰州海关按照上述规定课征行邮税。

1992-2007年,兰州海关依据以上规定,在检查验放旅客行李物品中,对入境旅客携带有超出以上述规定价格范围进境物品,均按规定税率征税后放行。

(二)主要代征税

1990年,兰州海关依据国家相关税收条例及实施细则,对国内企业、单位进口货物征收产品税和增值税,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当年征收代征税2367万元。1990年至1993年连续4年累计征得产品税、增值税和工商统一税共计9477万元。1994年1月1日起,兰州海关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取消产品税和工商统一税,改为统一征收增值税;对烟、酒、汽车、轮胎等11类商品加征消费税。海关对进口货物代征的税收为为增值税、消费税两种。2004年征收代征税3604万元。此后,兰州海关代征税逐年增加,2003年超过1亿元人民币,2006年达到12.1亿元,2007年达到21.6亿元。1990年至2007年,



兰州海关累计征收代征税款49.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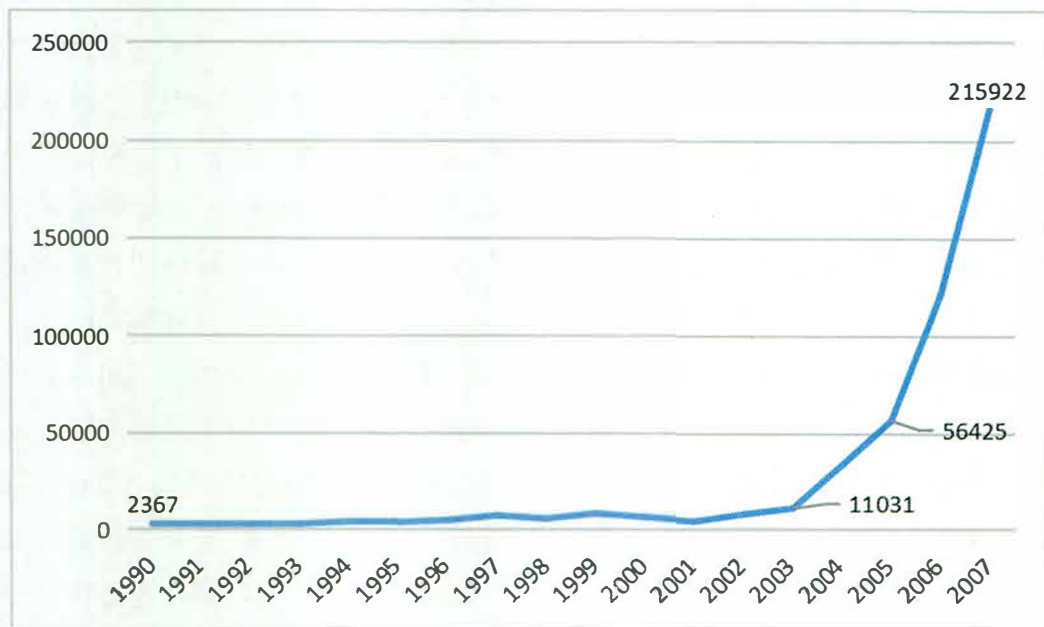


图3-6 代征税款趋势图

(三) 规费

海关应企业或个人申请,派员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以外实施执法行为,收取带有工本性质的费用,如书证成本、人工成本、滞报金、滞纳金、施封锁费等,是海关历史沿袭的做法,借以调节海关与货主之间的服务关系,节省海关有限资源,属行政性收费。

兰州海关规费管理遵循以下规定:1988年9月,海关总署联合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进口免税和保税货物,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的到岸价格的3‰计征;进口减税货物,按照实际减除税负部分的货物的到岸价格的3‰计征;对于进口后保税储存30天以上未经加工即转运复出口的货物,按货物到岸价格的四分之一计征。但对“三资企业”投资额度以内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建筑材料等物资,可暂免征收。其后监管手续费率有所调整,但变化不大。



1999年11月,兰州海关执行《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二批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对进口商品退税(关)手续费、车辆超时占用验场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知识产权保护备案费4项收费下调20%;对监管区域外监管手续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监管手续费、验车费4项收费下调50%;对口岸管理费下调30%。2004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兰州海关根据上述年度收费项目目录征收规费,同年2月,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相关通知要求停止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至2007年,兰州海关收费项目有:海关监管手续费,施封锁成本费,进口货物滞报金,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ATA单证册调整费,报关员培训考试发证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

第三节 税收退补

一、退补税政策

建关伊始,兰州海关依据198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出口产品退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关于处理因税则归类引起的退税、补税的具体规定》执行退补税政策。对在兰州海关报关离境的出口产品,根据“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的原则,可退还税务部门在生产环节征收的产品税和增值税。2002年7月1日起,关区内出口单位到海关办理出口产品报关单的核签后,到出口产品生产地税务部门办理退税手续。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3年以内可以追征。同时,将溢征税款分为海关发现与纳税人发现两种情况,即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对已明确应归税号的货品,如发现税则归类差错而且两个税号税率不同时,应予退税或补税;对于原来没有明确规定应归



税号的货品,海关已确定税则归类,并已征税入库的,如事后海关总署所发的有关文件或《问答书》中新的归类规定与海关确定的税则归类不一致,且税率不同时,所征税款不再予以调整;经行政复议后决定改变应归税号以致影响税额时,应予以退税或补税;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导致归类不当而引起少征或漏税,应当及时追征,并根据其错误性质和具体情节,给予处罚;退补关税税额或代征税税额不足10元的,可免予退补。

1991年1月,兰州海关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出口产品退税管理的联合通知》执行退税。

1992年4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在条件中增补了退补税税率适用条款,即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9月,兰州海关接受海关总署组织的税收大检查,把是否有因审价、归类工作差错造成多征或少征的问题作为检查的重点。

1994年1月1日起,以增值税、消费税制度为基础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制度建立。兰州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出口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零,对于出口商品,不但在出口环节不征税,而且税务机关还要退还该商品在国内生产、流通环节已负担的税款,使出口商品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3月,执行海关总署下发《海关总署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退(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5年,兰州海关执行海关总署下发《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及时履行退税政策。

1996年1月1日起,兰州海关根据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退税:煤碳、农产品出口退税率仍为3%;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品和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由10%调减为6%;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由14%调减为9%。

2002年7月1日起,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对海关规范性文件



已明确归类的商品,如因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归类错误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的,海关应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予以追征;非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原因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的,海关应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1年内予以追征;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海关总署改变已作出的归类决定造成执行税率不同时,所涉及商品的原征税款不予调整,及时进行有关税收退税处理。

2003年4月1日,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取消出口退税分级审核制度的通知》,取消出口退税分级审核制度。

2004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对退、补税增补了相关条款。在追征和补征方面:

(1)增加对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在追征税款的同时加收滞纳金的规定。

(2)海关发现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并从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滞纳金。在关税退还方面:

(1)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税款向海关提出退税申请的,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2)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海关的退税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到海关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3)即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同时退还多缴税款产生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兰州海关依照上述规定执行。

2005年3月,兰州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退补税范围和程序。

2004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逐步调低和取消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纺织品等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出口退税率也被适当降



低,技术装备、IT产品、生物医药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

二、退税和补税

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法》《关税条例》和海关总署的其他有关规定,主要办理以下6种情况的退税:

(1)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2)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3)进口货物在完税以后放行以前发现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或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以及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

(4)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核属实的;

(5)按规定可以享受减免税的进出口货物,由于各种原因在进(出)口时已予征税,事后发现,经海关审查属实者;

(6)进出口货物按章征税后,由于特种原因,经海关总署审查特案批准予以减免税的。

兰州海关退税主要集中在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和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的铜精矿增值税退税。2001年8月24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关于进口铜原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为支持和促进我国铜冶炼工业的健康发展,对国家重点铜冶炼企业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数量、品种范围内进口的铜原料,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返还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作为国家注入企业的资本金,用于改进铜冶炼工艺和扩大生产能力。2003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铜原料进口增值税先征后返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重点铜冶炼企业自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在核定数量范围内进口的铜精矿、废杂铜、粗铜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按30%的比例实行先征



后返,退还的税款,继续用作企业的技术改造。此后,2004年,在核定数量范围内进口的铜原料、废杂铜、粗铜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均按30%的比例实行先征后返。兰州海关按照国家进口铜原料增值税退税政策,将关区内符合政策的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和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列入国家核定享受进口铜精矿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企业名单。1992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累计退税51.68亿元。

兰州海关根据有关规定,主要办理以下3种情况的补税:

(1)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因归类、估价或疏忽等原因,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

(2)保税货物、特定减免或临时减免税货物等有内销、转让、移作他用的;

(3)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税款的少征或者漏征,经海关查获须补征税款。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海关加大了反价格瞒骗工作力度,兰州海关认真执行总署审价、归类、减免税等有关制度规定,全面加强对进出口货物的审价、归类工作。2001年至2007年进出口补征税款1.98亿元。

1992—2007年出口退税统计表

表3-1

单位:万元

年度	出口退税额
1992年	21514
1993年	16693
1994年	24700
1995年	29998
1996年	27074
1997年	16687
1998年	18920
1999年	21012
2000年	24999
2001年	52650
2002年	34131
2003年	49600



2004年	60696
2005年	30300
2006年	42995
2007年	44788
合计	516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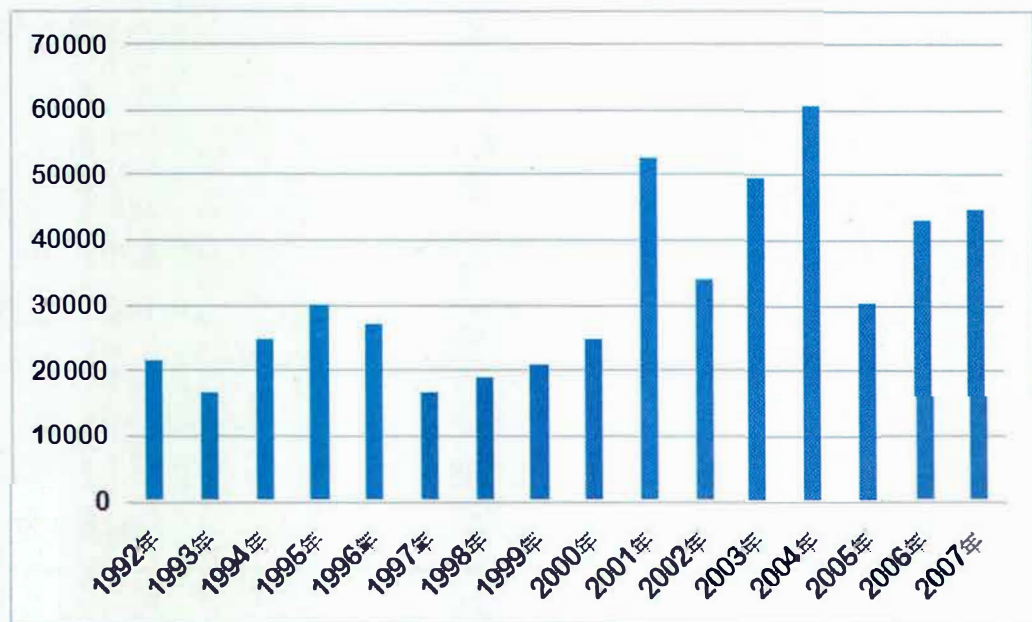


图3-7 出口退税趋势图

第四节 税收减免

兰州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减免税管理。减免税政策主要分为3类:法定减免、特定减免和临时减免。法定减免是按照《海关法》和《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进出口货物给予的关税减免。特定减免是依据国家规定对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给予的关税减免,主要用于对国家需要优先发展的



教育、科研事业和国民经济的薄弱部门,给予税则以外关税政策上的支持。临时减免是指法定减免、特定减免规定范围以外,对进出口货物给予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临时减免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兰州海关按照规定执行。

1992年7月起,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对从事能源开发,公路、铁路基本建设以及农牧业等方面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合同规定进口先进的、国内不能生产的机器设备及其材料,免征关税;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进口的设备、车辆和办公用品等享有不同的减免政策。

1993年,国家对减免税政策作出重大调整。12月31日,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紧急通知》相关规定对外发布公告。

自1994年1月1日起,对企业作为自用交通工具而进口的小汽车一律恢复征税。12月30日,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贯彻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减免规定的紧急通知》中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办公用品一律停止减免税”的规定,对外加强宣传,同时严格控制突击审批,严禁违反规定审批情况发生。

1995年,国务院调整和取消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自1996年4月1日后新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一律按照法定税率征税,兰州海关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及时清理。

1998年,国家根据产业政策对外商投资政策再次进行调整,即对于1996年4月1日之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项目,在投资总额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当年,兰州海关为保证顺利贯彻新政策,对征免税范围、审批程序、投资总额扣减、进口设备的结转、抵押贷款等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关区减免税管理。1999年11月,兰州海关依据海关总署进一步实施鼓励外商投资进口税收政策,对已



设立的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研究开发中心、先进技术型和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998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税收减免主要围绕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搞活大中型企业,对重点企业技改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特色产品加工等领域,依据国家支持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依法减免。1989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共实际减免各类进出口税收87.42亿元。



图3-8 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深入企业了解企业技改项目

兰州海关 1990-2007 税收征管统计表

表3-2

单位:万元

年份	征收进口关税(万元)	代征收税款(万元)	审批减免税(万元)
1990	2405	2367	11306
1991	2611	2315	11965
1992	3156	2401	24861



1993	3301	2394	89855
1994	3260	3604	171073
1995	3212	3307	85595
1996	3332	4353	36349
1997	3845	5844	24585
1998	3887	5157	20881
1999	3943	7894	27073
2000	2857	6033	21184
2001	1321	4175	40932
2002	2273	7917	46032
2003	2860	11031	25534
2004	3674	33360	39432
2005	8323	56425	80999
2006	9936	120925	76472
2007	5168	215922	40099
合计	69364	495424	874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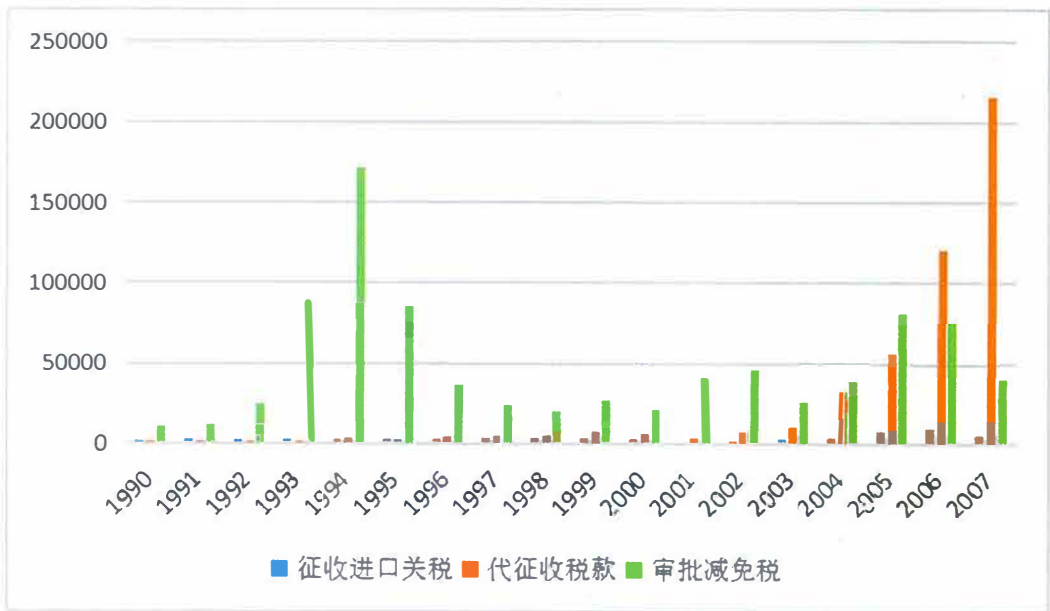


图 3-9 税收减免趋势图



第四章 缉私稽查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第四章

缉私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货物、物品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的是走私行为。1989年9月28日,兰州海关成立,正式履行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的职能,在业务调查处下设调查组,负责对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进行查缉和处。1994年,海关总署全面推行海关稽查制度,兰州海关设立稽查筹备组,负责海关稽查业务。1997年,兰州海关设立调查处,1999年,成立走私犯罪侦查分局(2003年更名为缉私局)。2001年,兰州海关设立调查局,至2004年5月撤销,后设立稽查处,其原有打私职能全部调整至缉私局,兰州海关缉私局全面承担起打击走私的行政执法、刑事侦察、起诉等各项执法任务。稽查处主要承担企业稽查。

自建关以来,兰州海关的反走私工作逐年扩大,从最初查处进出境个人携带行李物品中夹藏走私到侦查倒卖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及虚假易货贸易走私汽车大案,缉私工作实现从调查到稽查、侦查等多种缉私手段的全面应用和反走私的综合治理。兰州海关开展查大案要案,查处“积案”,不断打击遏制走私活



动。1989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共查获走私案件71起,案值9.8亿元,上缴罚没收入1.2亿元,其中刑事立案18起,案值2.97亿元,结案11起,撤案7起;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58人,移送起诉走私犯罪嫌疑人24人。查获违规案件92起,查处行政案件8起,违规案件立案28起,立案案值1.34亿元,结案29起,违规案件罚没收入3096万元,违规案件补税1137万元。共查扣、没收走私汽车918辆、钢材1万吨,植物油0.2万吨,其他生产资料0.1万吨,纸张0.02万吨,一般文物12件,黄金9.5千克,海洛因0.15公斤。稽查企业161家,稽查补税14941.5万元。

第一节 查缉走私

一、查私工作

兰州海关成立以来,始终执行“打防结合,以防为主”打私方针,分析兰州关区地处西北内陆和海关监管进出境货物流量和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打私工作。

1989年9月28日,兰州海关成立,在业务调查处下设调查组,正式履行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的职能。1990年,成立调查科,专司负责对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查缉和处理。

建关之初,兰州海关查缉走私工作在边学习,边实践中摸索经验。这一时期,兰州关区(所属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改革开放的力度不大,兰州关区出现的走私情况主要集中在进口捐赠车辆、三资企业自用车辆等方面。根据群众举报,1990年至1992年先后查获甘肃联合大学利用伪造的外商捐赠证明和政府批件进口汽车案,案值240万元;青海西宁市十中进口外商捐赠车辆一辆,后擅自倒卖牟利,案值27万元;经群众举报,武威地区邮政局同不法商人走私进口奔驰500型轿车,后被查获,案值70余万元;美国BSK大陆有限贸易公司驻兰州办事处进口免税外商自带小轿车后又倒卖牟利,案值2.5万美元;甘肃腾龙公司倒卖进口自用车,案值70万元。以上倒卖



车辆均作没收处理。1990年到1992年,兰州海关三年间共查获走私案件4起,违规案件15起,罚没收入240万元。

1993年,兰州海关先后完成了中国凯利实业有限公司走私进口钢材和氧化铝,金凯彩扩公司伪报进口相纸以及一些企事业单位非法倒卖海关监管车辆等案件。全年共办理走私违规案件16起,罚没收入2130万元。同时,旅检现场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发挥科技作用,通过扫描检查设备先后查获1起旅客携带进出境的国家限制进出境的百万元巨款和2起珊瑚石走私案,1起出境旅客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的文物和龟化石走私案。

1994年,兰州海关针对新形势下关区走私犯罪活动的特点,开展打击“三假”专项活动,查处利用伪造外商暂住证、回乡证和减免税证明走私车辆和假冒海关人员签字购买走私车辆做假减免税案。该案由兰州海关牵头成立由海关、公安、工商等部门参加的甘肃省打私领导小组,召开了甘肃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全年共查处走私案件2起,违规案件11起。在旅检现场查获一起逃避海关监管走私9532克黄金首饰案;在中侨免税商场监管中,查获涂改七十三本护照入境签章,骗取免税商品案。

1995年,开展净化兰州关区进出口环境,重点查处利用转关渠道、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进行走私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年共查处走私违规案件22起,其中走私案件5起,违规案件17起,罚没收入586万元。

1996年,兰州海关查获宁夏进出口公司等单位假易货贸易走私进口900辆欧宝轿车大案,案值达2.2亿元,罚没收入6100万元。同年4月,根据昆明海关情报,在境外寄往宁夏的邮包中查获夹藏的毒品海洛因150克。

1997年,兰州海关原直属调查科升格为调查处,开始在职能上细化调查、审理工作职责,规范业务流程,完善了审理职能,加强立案调查规范性。同时,探索同其他执法部门特别是公安部门的联系配合,借助公安部门的侦察手段和办案经验加强大要案查处。全年重点查处了3起羊毛、2起氧化铝走私大要案,涉案货物羊毛600吨,氧化铝54000吨。全年共立案11起,案值2亿元,其中走私案件7起,违规案件4起,全年罚没收入共1096万元。



1998年,兰州海关在对关区以氧化铝进料加工进行清理,在稽查过程中发现倒卖加工贸易手册案。犯罪嫌疑人以120万元的价格将手册卖给犯罪分子,犯罪分子则利用该加工贸易手册进口氧化铝2万吨,偷逃关税1300万元,在立案调查过程中又发现倒卖毛豆油案。全年查获利用加工贸易方式走私大要案3起,案值5264万元,涉及偷逃税款2433万元。全年共查获走私案件4起,违规案件8起,案值7354万元,上缴罚没收入110万元,补税967万元,移交涉嫌走私案件4起。

1999年,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正式成立。兰州海关以打击加工贸易渠道走私为重点,全年共立案查处走私违规案件18起,其中对15起加工贸易走私案件展开调查,案值3亿余元,违规案件3起,案值4668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25万元。5月20日,兰州海关走私侦查分局成立,全年共受理案件77起,案值3.1亿元,其中立案3起,案值4764.76万元,结案2起。受理各类举报线索20起,共抓获涉嫌走私犯罪分子8人。

2000年,兰州海关针对加工贸易货运渠道走私违法案件加大管理和查处力度,通过与外汇部门和税务局计算机联网,重点有效地打击了骗汇套汇活动。当年侦查部门立案8起,案值1.35亿元,抓获重大犯罪嫌疑人14名(包括走私9000吨,偷逃税款7000余万元的毛豆油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3人,逮捕1人,取保候审10人,罚没入库3万元。调查部门共立案调查涉嫌走私案件7起,案值3100万元,违规案件1起,案值140万元,向分局移交案件6起。

2001年,兰州海关调查局成立,当年调查查获涉嫌走私案件2起,案值63万元,违规案件4起,案值310万元;结案10起(含侦查移交案件3起、工商移交案件1起);共扣查私暂扣款915万元,罚没收入36万元。销毁从外蒙非法入境有口蹄疫嫌疑的羊皮470张。兰州海关侦查分局积极开展追逃工作,加强案件预审,拓展情报渠道,当年立案3起,案值1427.9万元,涉及偷逃税款228万元,破案4起(积案2起),抓获并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5人,扣涉案车辆5辆,扣查私暂扣款765万元。



2002年,兰州海关发挥在全省打私工作中的牵头作用,全面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成立了反价格瞒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信息评估小组,有针对性地开展反价格瞒骗专项活动,加强在侦案件的侦办和“追逃”工作。全年侦查分局新立案件2起,案值2019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取保候审1人,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1起。调查处立案1起,案值40万元、罚没款入库292万元、同比增加711%。

2003年,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变更为缉私局,年内重点组织开展了打击固体(气态、液态)废物走私、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光盘及其生产线走私活动专项查缉、“破案会战”和查缉非法出版物等专项行动。缉私部门审结行政案件18起,案值7112万元,涉及税款1515万元。拓展情报信息渠道,当年获取情报线索19条,根据线索立刑事案件1起,行政案件4起。调查查处违规案件4起,案值529万元,查获走私案件2起。案值669万元,调查移交刑事案件3起,立案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查私暂扣款408万元,调查、缉私罚没收入111万元。

2004年,兰州海关撤销调查局成立稽查处,其原有打私职能调整至兰州海关缉私局。从此,缉私局全面承担起打击走私的行政执法、刑事侦察、起诉等各项执法任务。当年查处违规案件8起,案值1.83亿,罚没收入241万元,向检察院移送积案2起。

2005年,建立反走私情报和预警机制,利用各类情报、信息资源,提高了海关正面监管和防范走私能力,继续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加强与各有关执法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当年立案调查违法违规案件11起,案值6800万元,审理终结行政案件14起,案值12781万元,办结走私犯罪刑事案件3起,案值5722.4万元,罚没款实际入库235万元。

2006年,兰州海关组织开展了打击光盘走私的“海啸行动”及禁毒专项行动,打击带有行业特点的价格欺诈、商业瞒骗行为。当年违规案件立案14起,案值8670万元,涉及税款2943万元,违规案件结案12起,案值1.13亿元,走私案件立案1起,案值540万元,涉嫌偷逃税款174万元。走私案件结案2起,案值5112万元,涉税1434万元,罚没款入库843万元,协查有关部门查处毒品走私案件1起,缴获毒品海洛因960克。



图4-1 查获物品

2007年,兰州海关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补天专项行动”“扫黄打非”“整规宣传月”等专项行动。当年立案调查行政案件4起,审结行政案件7起,案值9362.86万元,涉税1687.43万元,缉私补税134万元,罚没入库238.32万元。

自1999年兰州海关走私侦查分局成立至2007年,共受理走私犯罪刑事案件47起,案值1.56亿元,涉逃税额2.08亿元。立案侦办19起,案值3亿元,涉逃税额2.85亿元,侦查终结8起,案值9446.55万元,涉逃税额9340.4万元。移送司法3起,案值5129.35万元,涉逃税额7662.4万元。抓捕犯罪嫌疑人28名,追缴赃款3732.8万元,依法向检察院移送7人,经法院判处走私普通货物罪的7人,共立案查办行政案件60起,案值49885.66万元,涉税13502.7万元。

1999年—2007年缉私局办理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 4-1

项 目	数量(件)	案值(万元)	逃税额(万元)
受理走私犯罪刑事案件	47	15579	20764
立案侦办	19	29936	28511
侦查终结	8	9446.55	9340.4
移送司法	3	5129.35	7662.4
查办行政案件	60	49885.66	13502.7

1998年—2007年缉私局刑事案件统计表

表 4-2

单位:万元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	案值	侦办情况
段亚平、陈浩彦涉嫌走私毛豆油案	1998.8.21	5050	结案
甘肃新陇织造公司涉嫌走私原材料案	1999.12.16	1874	撤案
甘肃金陇港有限公司涉嫌倒卖免税货物案	1999.8.11	192	结案
甘肃中化建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嫌走私橡胶案	1999.8.13	1304	结案
中国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嫌走私氧化铝案	1999.9.4	3308	结案
甘肃玉港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涉嫌倒卖免税货物案	2000.10.25	31.5	结案
甘肃中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走私乙烯案	2000.11.16	489.9	撤案
苏州吉达医疗设备公司涉嫌走私医疗设备案	2000.12.8	30	撤案
甘肃省武威地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涉嫌走私原材料案	2000.3.16	4384.9	撤案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涉嫌走私原材料案	2000.3.16	2871.6	结案
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进出口公司涉嫌走私高压聚乙烯案	2000.3.2	205	撤案
兰州银星毛纺织有限公司涉嫌走私原材料案	2000.5.30	3664.4	结案
隆生保龄球集团公司涉嫌倒卖免税货物案	2001.2.13	1182.1	撤案
厦门安能公司涉嫌走私混凝土搅拌车案	2001.2.28	150.5	结案





兰州金金沙富冻供热设备服务公司涉嫌倒卖免税货物案	2001.9.26	95.3	撤案
甘肃省酒泉对外经济贸易进出口总公司涉嫌走私原材料案	2002.3.18	1486	结案
甘肃平凉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涉嫌走私腈纶短纤案	2002.3.18	540	结案
甘肃新瑞丰铝业有限公司涉嫌走私案	2003.7.17	2825	结案

二、私货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走私货物、物品处理的规定,“当事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私货由海关处理”,除鲜活、易腐或即将失效的物品,先行变价处理外,其他走私货物(物品)在法院判处生效之前,一律由海关暂扣。

199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颁布实施。1997年10月,海关总署下发《关于海关罚没物品实行公开拍卖的规定》建立和完善海关系统罚没物品规范化管理的制度,是年,经海关总署批准,兰州海关与有资质的的拍卖公司建立了海关罚没物品的拍卖协议,对海关查扣的倒卖捐赠车辆和走私的外商自用车及有关其他货物,一律交由该拍卖中心进行拍卖处理,所得货款上缴国库,兰州海关均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私货处理。

2003年1月,兰州海关执行海关总署下达的《海关总署调查局、侦查局、财装司职责分工》,将原调查局承担的私货变卖、处置等职能交由财务处负责,相关业务及单证管理均交由财务处负责办理。之后,兰州海关成立由主管关长主持财务,缉私、现场等部门组成的兰州海关私货处理委员会,确定每年对查获的私货进行处理,即兰州海关开始实施拍卖权公开竞标,取代实行多年的委托拍卖。11月,海关总署制定下发《海关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规范罚没财物的管理范围、交接手续、拍卖程序、价格评估、仓库保管、罚没收入缴库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兰州海关按要求制定符合本关区实际的罚没财物管理实施细则。

2006年4月,兰州海关开始使用全国海关统一的罚没财物管理系统进行私货处理。



第二节 缉私稽查案例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包装进出口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假易货贸易走私进口汽车案

1996年4月,海关总署调查司转来有关举报,宁夏包装进出口公司易货贸易进口900辆欧宝车,在天津塘沽港办理通关手续。据分析,900辆德国产欧宝车货值2.2亿元,宁夏包装进出口公司无法筹集这样庞大的货物出口进行贸易,存在假易货贸易嫌疑。

兰州海关接报后,立即发函至天津海关,代扣宁夏进出口公司存放在口岸的所有车辆,同时派人赴宁夏进行调查。经过半个多月的查证,在自治区外汇管理局及银行等部门的账中发现有付汇的证据,缉私部门加强了调查力量,组织调查组,分赴广州、上海、北京、天津、宁夏等地调查取证。缉私小组先后在广州、珠海、深圳等地查证,证实这是一起由宁夏包装进出口公司牵头,宁夏进出口公司具体实施的走私大案,除已内销324辆,无法追缴外,查扣并没收欧宝车576辆,货值达1.4亿元。

1995年5月,此案的主要责任人和行为人——中国包装进出口宁夏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沙某某,向宁夏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肖某某,中国包装进出口宁夏公司总经理庄某,上海三联企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毛某某提出以易货贸易名义进口匈牙利产欧宝轿车的建议,经过多次协商,达成协议,由宁夏进出口公司以易货贸易名义分两次签订合同进口600辆欧宝车。至9月份,宁夏进出口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宁夏公司、上海三联企业发展总公司通过驻港、澳的有关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亚洲公司签订购车合同,同时与有关驻港、澳公司签订一般贸易进口欧宝轿车合同,确定用现汇购买欧宝1.6升轿车600辆,欧宝2.0升轿车300辆,并以宁夏进出口公司名义于1995年11月17日,在天津口岸凭同匈牙利英帝进出口贸易公司签订的假易货合同,假产地发票、证书,以易货贸易方式由沙某某在天津口岸报关进口。同时,原由天津中贸发进出口公司报关进口,由黑龙江双龙公司负责核销的北京润远城贸易中心所购的300



辆1.6升欧宝车。由于有前科,涉嫌走私,不便单独报关,经协商,转入宁夏外贸由其统一报关进口。此案共涉及900辆车。经海关查证,查出中国包装进出口宁夏公司共付车款250万美元,人民币1亿元,上海三联企业发展总公司共付车款人民币2100万元,宁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付车款950万元。香港华润(集团)精艺贸易公司、澳门南光(集团)贸易公司收到境内汇出购车款人民币4050万元,美元250万元,境外香港华润(集团)精艺、华远贸易公司和澳门南光(集团)贸易公司对外开证后垫付车款572万美元,上述各项资金折合共计1308万美元。此案案值2.2亿元。兰州海关取得了境外企业与美国通用汽车亚洲公司签订的购车合同和开证银行凭证,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支付车款的全部银行汇款凭证,涉案单位经手人的全部谈话笔录和材料,有关涉案责任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宁夏进出口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宁夏公司、上海三联企业发展总公司、北京润远成贸易中心伪报贸易性质,借以逃证,低报价格,借以逃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属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五款和《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对于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规定》第三条,处以没收在扣的500余辆欧宝车及1100万保证金,并处宁夏进出口公司10万元罚款。

二、陈某某等人走私毛豆油案

1996年4月,福建省晋江市陈某某等利用伪造的个人虚假材料和注册资金,假冒港商投资人,在兰州注册了“兰州银鑫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8月,陈某某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经办人段某某合谋,以陈某某提供的“香港绿州行”假公章冒充外商单位,联系甘肃景泰县榨油厂为加工厂家,签订了毛豆油来料加工合同,并在甘肃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理了来料加工批件,在兰州海关申办了两本计10000吨毛豆油来料加工手册。陈某某



图4-2 兰州海关查扣的走私车辆

某将10000吨毛豆油的进口事宜“安排”给广东汕头广澳公司业务员邱某某联系港商进货。1998年1月9日货物由宁波北仑港进口,陈某某、段某某随即赶往宁波,将9386.732吨毛豆油储存于北仑正大粮油公司油库,委托该公司副总经理杨某某以每吨加价1900元出售,全部就地销售给宁波大榭开发区紫荆工贸公司,宁波华粮工贸总公司、宁波东海油脂有限公司、上海储炼厂等单位,获利1783.47万元人民币,逃税7300多万元人民币。1998年8月,兰州海关派员下厂核查,陈某某、段某某指使加工厂甘肃景泰榨油厂制作假账及货物进厂记录,编造货物已进厂加工的假象,蒙瞒海关,掩盖其走私行为。2001年8月,该案移交兰州市人民检察院,11月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2年12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邱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判处被告人段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判处被告单位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罚金600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后被告不服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调查认定：该案各上诉人、被告人相互勾结，无视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骗取、倒卖毛豆油来料加工手册，偷逃应缴税款7000余万元，其行为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一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确定主犯正确，但存在量刑不当等问题。2004年7月28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1)维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刑一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中对陈某某、邱某某、吴某某、徐某的定罪部分和对段某某、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定罪处刑部分；

(2)撤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刑一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中对陈某某、邱某某、吴某某、徐某的处刑部分；

(3)上诉人陈某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4)上诉人邱某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5)上诉人吴某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6)被告徐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三、武威地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走私加工贸易手册案

1997年，甘肃武威地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分别与香港7家港方公司及省内5家加工企业签订了10份来料加工合同，后持甘肃省经贸部门批件，在兰州海关申办10份来料加工手册。手册批准分别进口澳毛797.296吨，ABS树脂411吨，聚乙烯201.775吨，涤纶丝1027.478吨，睛纶棉499.152吨，总货值4550.79万元人民币，涉税额2279.22万元人民币。经查实，广东及福建籍商人使用该批加工手册进行进料，而料件并未运至甘肃厂家进行加工，实际在进口



图4-3 缉私干警抓获毛豆油走私嫌疑人

地已被倒卖,其中8份加工手册利用伪造的出口报关单进行了核销。兰州海关对其进行立案,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理。

四、甘肃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倒卖加工贸易手册案

1997年9月28日,甘肃省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甘肃省庆阳地区毛纺织厂、香港达成贸易公司三方签订了来料加工合同,之后,甘肃省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持甘肃省经贸部门的批件在兰州海关申办来料加工手册,并缴纳风险保证金10万元,后将手册交外商代表戴某某。1998年1月9日,作案人凭此手册从上海海关进口羊毛200吨,货值74万美元,涉税370.6万元人民币,货物入境后,流向不明。甘肃省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经办人刘某某收受外商戴某某的好处费7.5万元人民币。兰州海关对其进行立案,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理。



五、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移动通讯设备漏税案

1997年11月,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和上海大丰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GSM网移动通讯系统及GSM网语音信箱和短消息系统内贸合同。随后,上海大丰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又与爱立信(香港)公司和香港WINS(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设备的引进合同,设备总金额2300万美元。其后,上海大丰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市进出口公司和南光国际公司办理了货物报关手续。1998年8月,兰州海关稽查筹备组在对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进口移动通讯设备的稽查过程中,发现上述合同执行中存在严重的漏税行为。兰州海关成立专案组到上海、杭州等地取证,查实该局应补缴税款5208万元,扣除可抵扣部分226万和600万港币,总计应补税额达4390万元。兰州海关决定依法对该局追征漏交税款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节 海关稽查

一、稽查制度与沿革

兰州海关稽查机构、职能先后进行过数次调整,海关稽查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心随海关监管工作重点而变化,逐步形成以企业管理为基础,以风险分析为依据,以多种方式稽查为手段,以促进企业规范进出口行为为目标,防范走私违法活动,维护正常进出口秩序,为快速通关服务的海关稽查工作思路。兰州海关通过实施稽查工作,实现由传统单一的对货物监管转变为对企业和货物监管并重,将海关的监管延伸至企业内部的货物通关放行之后,从而规范和促进进出口企业守法自律。

1994年7月4日,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推行海关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暂行规定》,全面推行海关稽查制度。通过实行全面系统的稽查制度,改变海关人力、物力和监管手段过分集中在口岸通关的狭小空间和短暂时间的传统模式,确定兰州海关对进出口活动的监



督管理系统。在对企业管理和账册稽核的基础上,扩大监管的空间和时间,使口岸通关更便捷,监管更科学、更严密。同年,兰州海关成立了稽查筹备组,负责对海关稽查工作的前期准备及实施稽查案件的处理工作。

1997年1月,兰州海关按照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稽查条例》,确定海关稽查是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期限内,对被稽查人的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稽查作业流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稽查条例》为准则开展工作。

1998年,海关总署根据海关职能的重新分工,将调查、稽查两个机构合并,同年10月,兰州海关原稽查业务并入调查处并成立稽查科。



图4-4 稽查人员现场调查



2004年,兰州海关撤销调查局成立稽查处,去除打私职能,稽查工作按照实现现代海关制度第二步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完成稽查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等工作。强化稽查工作在后续监管中的职责、地位和作用,以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为目的提高稽查效能。

2006年,兰州海关正式启用“稽查作业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兰州海关稽查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至2007年,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陆续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调查局关于制发〈海关稽查操作规程〉相关文书的通知》《关于稽查中发现走私违规情事移交缉私部门的暂行办法》《海关稽查审核工作暂行规定》,并对《海关稽查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据以指导现场稽查工作。

二、稽查业务

1994年,兰州海关建立了独立的稽查部门,至1997年底,兰州海关逐步建立和推行海关稽查制度。针对关区铝加工行业集中的特点,在总署稽查司的指导下,重点针对关区内进料加工项下进口氧化铝开展专项稽查,以此带动稽查工作的全面展开,共稽查补税合计2758万元,同时,兰州海关结合关区监管实际,针对甘肃省氧化铝加工企业在市场经济转轨时期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确因国际市场变化,省内限电等造成的合同不能履约,企业不能按时核销的遗留问题,向海关总署做出专题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重要建议。对有关企业1994年—1996年氧化铝加工贸易合同产品转内销补税问题,报请海关总署批准后,按税率较低的1996年内部暂定税率执行,从而在政策范围内扶持甘肃省氧化铝行业发展。在做好关区氧化铝稽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稽查面,对棕榈油、铁矿砂等大宗敏感商品加大稽查力度,同时,加大对捐赠物资的后续管理,对经审批的100多辆捐赠汽车的后续审核,查出倒卖捐赠汽车线索,并移交调查部门处理。

1998年至2003年,稽查与调查两个部门进行了合并,稽查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稽查面进一步拓展,6年间,共稽查企业112家,查获多起案件线索。



1998年专项稽查查获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和青海邮电管理局涉嫌“包税”走私进口移动通讯设备案件,案值2.56亿元,补税878万元。兰州海关稽查筹备组1999年查获上海大丰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代理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进口的机器设备低报价格逃税线索,追征税款4340万元人民币,并罚款434万元。2001年查获兰州阳光体育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减免税进口保龄球设备移作他用线索,补税123万元。2003年开展出口硅铁行业性低报价格核查、打击医疗器械低报价格专项行动等,追缴税款36.5万元。

2004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去除调查部门打私职能,建立稽查处。职能确立后,稽查部门以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为目的开展稽查工作,探索建立风险、企管、稽查三位一体联合后续监管工作机制,稽查工作在后续监管中的职责、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加强。2004年开展了打击硅铁出口、进口医疗器械低报价格专项行动,补税314万元;2006年围绕一般贸易税后、加工贸易核销后、减免税货物审批后3个重点环节实施稽查,补税2878万元;2007年开展了对硅铁行业10家出口企业的稽查,查出7家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补税17.6万元,发现并规范了行业性高报运保费漏税的问题,实现了“稽查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目标。

兰州海关稽查情况统计表

表4-3

年份	稽查企业数(个)	补税额(万元)	年份	稽查企业数(个)	补税额(万元)
1994年	-	-	2001年	28	423
1995年	-	1014	2002年	20	443
1996年	-	1085	2003年	15	226
1997年	8	659	2004年	10	495
1998年	25	878	2005年	10	2858
1999年	15	3965	2006年	15	2878
2000年	9	-	2007年	10	17.5



第五章 海关统计信息管理应用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兰州海关统计是按照《海关法》《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海关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的对外经济贸易进出口数据统计,是兰州海关的重要职责。

1989年至1995年,统计工作范围从最早开始的进出口报关单统计项目的审核、录入,发展到规定时间向海关总署报送全口径统计数据,收集、编制本关区进出口贸易统计和业务统计,开展统计预审、统计分析、统计咨询及单证管理等综合信息管理。

2001年以后,新增执法评估、统计监督、报关单数据库管理与经营单位编码维护等职能,同时取消了统计预审。建关以来,兰州海关以提高统计质量,保证数据准确、完整为中心做好贸易统计、业务统计、执法评估、统计咨询及统计分析等工作,多篇统计分析报告被中央及地方领导批示,为提供领导决策,地方经济发展,服务海关监管做好数据信息支持。



第一节 贸易统计

一、贸易统计范围

(一)列入海关贸易统计范围的货物

1989年10月起,兰州海关依据1984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对辖区进出口贸易相关项目进行统计,统计范围包括:(1)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包括经济特区进出口货物),(2)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3)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4)华侨、港澳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5)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6)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7)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8)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9)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出口免费提供的除外),(10)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11)其他进出口货物共11类货物。

1993年,免税外汇商品由原来的单项统计改列入进口统计。1994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规定,凡能引起中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自1995年起,中国的贸易统计制从专门贸易制改为总贸易制,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间进出的货物从单项统计改为贸易统计。兰州海关统计工作依据上述统计口径和单项要求及时调整,按规定上报海关总署。

2005年,兰州海关按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规定,对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新增了对进出境物品的统计。同时,根据联合国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统计的原则,列入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货物,以海关的监管方式为基础进行分类统计,具体分为:

- (1)一般贸易。
- (2)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 (3) 进出口捐赠物资。
- (4) 补偿贸易。
- (5)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 (6) 进料加工贸易。
- (7) 寄售、代销贸易。
- (8) 边境小额贸易。
- (9)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 (10)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 (11) 租赁贸易。
- (12)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或者物品。
- (13) 出料加工贸易。
- (14) 易货贸易。
- (15) 免税外汇商品。
- (16) 保税仓库进出境仓储转口货物。
- (17) 保税区进出境仓储转口货物。
- (18) 出口加工区进口设备。
- (19) 其他贸易。

(二) 不列入海关贸易统计范围的货物

建关初期,兰州海关依据1984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其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包括:

- (1) 不通过中国国境的对外贸易货物。
- (2) 暂时进出口最后尚须复运出进口的物品(主要指:不在国内外出售的剧团服装道具、展览品、退回的包装容器、隔垫材料、不转移所有权的租赁货物、修理物品等)。
- (3) 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
- (4) 赔偿的进出口货物。
- (5) 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下的进出口货样、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或



无使用价值以及出口免费提供的货样、广告品。

(6)个人邮递进出口的自用物品、进出境人员携带的自用物品。

(7)驶出境外运输工具在国内外添装的燃料、物料、垫仓物品、饮食用品和设备以及放弃的废旧物料等。

(8)中国驻外国和外国驻中国使领馆进出口的公用物品。

(9)没收的走私物品、充公变卖物品。

(10)非商业性印刷品。

(11)其他。

2006年3月,兰州海关统计工作按照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规定,对于没有实际进出境或虽然实际进出境但没有引起我国物质资源存量变化的货物,不列入海关统计。主要包括:

(1)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2)暂时进出口货物,主要包括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用品等。

(3)用于国际收支手段的流通中的货币以及货币用黄金。

(4)租赁期在1年以下的租赁货物。

(5)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

(6)退运货物。

(7)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货物。

(8)中国籍船舶在公海捕获的水产品。

(9)中国籍船舶或者飞机在境内添装的燃料、物料、食品;中国籍或者外国籍的运输工具在境外添装的燃料、物料、食品以及放弃的废旧物料等。

(10)无商业价值的货样或者广告品。

(11)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保税监管场所之间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转移的货物。



(12)其他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

不列入海关统计的物品主要有:(1)修理物品。(2)打捞物品。(3)进出境旅客的自用物品(汽车除外)。(4)中国驻外国和外国驻华使领馆进出境的公务物品以及使领馆人员的自用物品。(5)中国驻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军队进出境的公务物品以及军队人员的自用物品。(6)其他。兰州海关根据管理需要,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实施单项统计,单项统计的数量和金额不计入海关统计的数量和总值。

(三)列入单项贸易统计范围的货物

建关之初,列入单项统计的货物为:过境货物、进出口退运货物、免税品和免税外汇商品3种。之后经过多次调整,至2006年,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将单项统计项目调整为:

- (1)免税品。
- (2)加工贸易成品油形式出口复进口。
- (3)进料加工转内销货物。
- (4)来料加工转内销货物。
- (5)加工贸易转内销设备。
- (6)进料深加工结转货物。
- (7)来料深加工结转货物。
- (8)加工贸易结转设备。
- (9)进料加工结转余料。
- (10)来料加工结转余料。
- (11)退运货物。
- (12)进料加工复出口料件。
- (13)来料加工复出口料件。
- (14)加工贸易退运设备。
- (15)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货物。
- (16)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



- (17)保税區退區貨物。
- (18)保稅倉庫轉內銷貨物。
- (19)境內存入出口監管倉庫貨物。
- (20)出口監管倉庫退倉貨物。
- (21)出口加工區運往區外的貨物。
- (22)區外運往出口加工區的貨物。
- (23)從保稅物流中心運往中心外的貨物。
- (24)從保稅物流中心外運入保稅物流中心的貨物。
- (25)保稅港區運往區外的貨物。
- (26)保稅港區外運入保稅港區的貨物。
- (27)從保稅物流園區運往境內的貨物。
- (28)從境內(指國境內特殊監管區域之外)運入保稅物流園區的貨物。
- (29)過境貨物等29項。

二、貿易統計項目

(一)商品品名

1989年,蘭州海關統計商品目錄分為10類63章,採用6位數編碼結構。1991年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統計商品目錄》計有3041個商品編號。1992年開始,主要以世界海關組織發布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為基礎制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統計商品目錄》,分為22類,98章,採用8位數編碼。1998年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統計商品目錄》計有6942個8位數商品編號。2007年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統計商品目錄》分為22類,99章,計有7600余個8位數商品編號,蘭州海關統計均按照上述要求進行統計。

(二)計量單位

1989年,按照總署統計規定,蘭州海關執行統計商品目錄所列商品按國際貿易慣例分別規定計量單位。對於有些商品,一種計量單位不足以反映其商品性能的,還規定統計的第二數量單位(如發電機,除統計“台”外,還要統計



“千瓦”)。对统计实物量意义不大的商品,则不设置计量单位,统计的计量单位使用公制计量单位。1996年起,除个别商品外,《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全面采用世界海关组织建议的国际标准计量单位,以便利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的收集、对比和分析。重量单位为千克和克拉,长度单位为米,面积单位为平方米,体积单位为立方米,容积单位为升,电力单位为千瓦时,数量单位为个、双、打、千个和套等,兰州海关依据上述规定执行。

(三)价格

自1989年建关至2007年,兰州海关依据统计规定,统计采用人民币和美元双重币制计值,美元和人民币都计算到元为止。

(四)国别(地区)

1989年,兰州海关统计的国别(地区)按照统一规定,按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大洋洲的顺序排列分组。另增加“国别(地区)不详”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两个组。统计国别(地区)采用三位数字代码,第一位数表示洲,第二至三位数为顺序码。同一洲内的国家(地区)按其英文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1994年,海美国别(地区)统计取消购自国/售予国指标,改设起运国/运抵国指标。1995年起,“消费国”更名为“最终目的国”。

(五)经营单位

1989年,兰州海关统计的经营单位分组为:(1)全国性经营外贸的总公司(不包括其在地方的分支公司)。(2)省级经营外贸的单位(包括各部委外贸、工贸总公司在地方的分支公司)。(3)“中外合作企业”。(4)“中外合资企业”。(5)外商独资企业。(6)其他。经营单位统计编码为四位数组合编码,前两位数中,00表示全国性外贸及工贸总公司,01~91表示地方行政区划。后两位数表示进出口公司和企业性质。1993年起,海关总署取消按行业系统分组,改按行政区划分组。对在海关注册登记、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分别设置代码,每个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唯一的代码标识。企业海关编码采用十位数,第一、二位数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四位数表示省辖市(地区、省直辖行政单位),包括省会城市,前四位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国家标



准。第五位为市内经济区划代码。第六位数为进出口企业经济类型。第七至十位数为顺序码。

(六)贸易方式

1989年,兰州海关统计的贸易方式指标以海关的监管方式为基础分组,采用两位数代码,分为一般贸易、转口贸易、军用物资、国家间援助物资和大宗捐赠品、补偿贸易、加工装配、进料加工、寄售贸易、特区贸易、边境地区小额贸易和其他贸易11种。

至2007年,海关进出口货物贸易方式调整至18种,即:一般贸易,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捐赠物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料加工贸易,寄售、代销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加工贸易进口设备,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租赁贸易,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出料加工贸易,易货贸易,免税外汇商品,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其他。兰州海关按照上述口径填列统计。

三、贸易统计管理

1989年,兰州海关建关按照总署颁布的《海关统计制度及实施细则》开展统计工作,贸易统计的主要任务是对兰州海关实际进出口的货物进行全面、系统的记录。当时的统计工作由综合业务处征统科负责,指定专职统计人员进行进出口报关单统计联的审核并批注统计代号,录入贸易统计程序后,于次月5日前报送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青海和宁夏的进出口报关单分别由兰州海关驻西宁监管组和驻银川办事处海关兼职统计员负责批注代号,并将已完成代码批注的报关单邮寄到兰州海关,由兰州海关统计人员一并汇总,上报总署综合统计司,此项工作直至西宁海关和银川海关成立后停止。

1994年1月1日,兰州海关开始使用H883统计子系统处理关区统计业务,统计数据直接从H883报关数据库中提取,减少了手工作业环节,实现了统计数据通过网络传输总署,此后统计子系统历经多次升级,统计工作的自动化程



度得到不断提高。

1995年3月,征统科分为关税科和统计科,隶属业务一处。进出口统计由统计科专司负责。当年,在统计科实行了内部统计差错登记反馈制度,在统计预审等工作环节中,对发现报关企业违反规定错填报关单据的行为,兰州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实施统计处罚。当年共处罚4笔,共罚款40万元。

2001年,兰州海关根据总署下发的《海关统计作业规范》,修订了《兰州海关贸易统计岗位操作规程》,对兰州关区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报送、统计数据审核、统计数据查询、统计数据更正、统计数据反馈和统计数据质量考核制定详细规定。

2001年至2005年,兰州海关陆续启用执法评估系统和进出口监测预警系统,统计分析进入常规分析与监测预警并重阶段。

2006年9月,兰州海关依据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统计原始资料包括经海关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等报关单证、随附单证及有关的电子数据。

2007年1月1日,兰州海关正式启用海关总署H2000贸易统计系统,充分利用此系统各项功能,开始海关贸易统计数据的上报、审核、更正及下发反馈数据工作,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系统化。同时,兰州海关加大统计监督职能管理力度,实行现场二级审核责任制,多次组织统计业务培训,加强统计法律执法,多项措施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数据搜集和处理质量得到全面提高。



第二节 业务统计

一、业务统计管理

业务统计是兰州海关对海关各项业务管理活动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目标是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海关业务状况,同时,开展海关统计监督,为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制定措施、指导工作、编制计划和按行政惯例提供信息服务,是兰州海关业务统计的基本任务。与贸易统计不同,海关业务统计数据原则上限海关内部使用,不对外提供。

兰州海关成立初期,业务统计在内的统计工作均由一名专职统计人员负责,按照《海关业务统计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报表报送由各业务部门以纸质报表方式报至统计人员,再由统计人员汇总各部门数据,录入微机固定表格,通过软盘报送海关总署。主要业务统计指标有:监管进出口货物总量、监管进出口货物总值、审核报关单份数、统计报关单份数、征收关税、代征税款、审批减免税、登记备案保税合同、核销保税合同、查获走私案件、查获违规案件等统计指标的当月和累计数据。

1994年,业务统计数据改为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上报,时效性大大提高。

1995年3月,兰州海关成立统计科并重新设计了业务统计表格,业务统计指标新增实际减免税金额、审批减免税宗数、进出境旅客人数、包机航班架次(兰州—香港)、走私案件、违规案件罚没收入等,同时,改进报表录入方法,统计人员只需录入上述指标的当月数据,累计数据和与上年同期对比百分比均由计算机自动计算产生。改进业务统计报表,有效提高了数据的准确性,降低了统计人员的劳动强度。

1999年,海关总署对海关业务统计工作进行改革。将海关各类主要业务的统计项目按规则转化为业务统计指标,归结为9类、40多个分类、300多个项目,兰州海关同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同步改革。同年,兰州海关按照新修订的《海关业务统计工作制度》,将海关业务统计指标体系和海关业务统计业务规范纳入工作制度之中,建立业务指标“双重审核”管理机制,形成业务统计管理



以统计部门为主导、各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的格局,确保统计指标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2000年起,兰州海关启用海关业务统计管理系统,绝大部分数据可以从H883系统直接转换,此外,计算机检控、计算机二级审核等工作方式的实施,进一步保障了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个别无法从H883系统直接转换的业务统计数据,由各业务部门手工统计填报。兰州海关统计部门运用业务统计“规则库”和“经验值库”对数据进行合法性和合理性检查,与相关业务部门研究兰州海关业务情况和规律,对“经验值库”的参数进行阶段性调整、补充和完善,使每一项数据都在检查的范围之内。通过扩大计算机查控数据差错内容,提高了数据审核工作的效率。当年,兰州海关还对1995年制定的《兰州海关业务统计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要求严格执行计算机二级审核制度,坚持各业务部门向统计职能部门报送纸质业务统计报表,并要求统计人员、科长和处长审核签字等管理规定。

2001年,兰州海关制定了《兰州海关统计工作考核办法》,其中包含业务统计考核方法,主要是每月对各业务处室报送的《海关业务统计报表》的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考核,年终进行评比奖励。

2007年2月,兰州海关执行新修订《海关业务统计工作制度》,在组织规范、系统操作和信息反馈等方面科学、有效地组织海关业务统计工作。

二、业务统计报表

1989年,兰州海关业务统计报表包括:进出口货运统计表,海关后续管理统计表,进出口货运违章案件统计表,出入境人员及其进口重点管理物品统计表,非贸易性邮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进出口统计表,查处走私案件统计表,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统计表,海关税收缴库统计表,海关主要技术设备效能情况统计表等9种类别。

到2007年,兰州海关业务统计报表包含16个总表:进出口货运统计表,保税业务管理统计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统计表,出入境人员统计表,进出口重



点管理物品统计表,快递和非贸易性邮递物品、印刷音像、计算机存储介质进出口统计表,走私案件统计表,进出口货物减免税月报表,海关税收缴库月报表,海关税收情况统计表,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管业务统计表,经济特区监管业务统计表,保税区监管业务统计表,稽查业务统计报表,监管业务环节发现问题情况统计表,走私犯罪案件统计表。



图5-1 海关统计人员查询业务统计报表

第三节 统计分析应用

一、统计分析

兰州海关统计分析的主要目的是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信息依据、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价值的统计信息和为海关管理服务。1995年3月,兰州



海关成立统计科,独立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同年,创建《海关统计分析》刊物,以月度、季度或者专题发表发布各项数据统计分析,数据来源为总署综合统计司反馈的以甘肃省经营单位为口径的进出口数据(包括在各个口岸报关的数据),在此基础上,兰州海关完成当年共撰写9篇统计分析报告。

1995年至2002年,兰州海关使用统计分析程序由海关总署下发,接收海关总署反馈的贸易统计数据,倒入统计分析程序进行数据解读并打印各项目表格(项目包含甘肃省省级收支基础指标、进出口总值表、贸易方式总值表、企业性质总值表、商品类章总值表、经营单位总值表、各地区总值表、全商品量值表等),兰州海关统计分析主要以月度分析为主。1997年,兰州海关统计信息首次被海关总署主办的《综合信息呈报》及《海关内参》信息载体平台采用,1条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1998年,全年发布统计分析共13篇,1篇得到了甘肃省领导的批示。

2003年,兰州海关从西安海关移植“贸易统计查询系统”,该系统查询方式更加简便高效,能够更好的满足统计分析需求。依托此系统,兰州海关开始结合甘肃省外贸发展的特点和地方政府、企业的需求,充分利用丰富的进出口统计数据,对甘肃省外贸情况进行多角度、多层面的分析。当年,统计部门撰写了《2002年甘肃省对外贸易综述》《甘肃省铝锭出口有喜有忧》《2003年甘肃省镍及其制品出口成倍增长》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甘肃省外贸出口面临的冲击》等专题型和综合型统计分析报告,其中《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甘肃省外贸出口面临的冲击》分析报告刊载在海关总署《统计工作与研究》上,对甘肃省外贸企业有较好的指导性作用。

2004年,兰州海关统计部门撰写了20余篇综合及专题型分析报告,其中《甘肃省与西北五省外贸比较分析》《甘肃省铝及其制品出口受退税新机制冲击较大》两篇文章被海关总署选用刊载在《统计工作与研究》上,同时《甘肃省与西北五省外贸比较分析》一文荣获年度全国海关统计分析一等奖。

2005年,兰州海关成立了统计分析调研小组,抽调各业务科室的骨干,集中攻关,分析研究专项课题。当年撰写的《西部十二省外贸比较分析》一文刊



载在海关总署《统计工作与研究》;《西部五省省会城市外贸比较分析》受到兰州领导批示;《2004年甘肃省农产品出口大盘点》《苹果汁成为甘肃省出口新的亮点》和《甘肃省铜精矿进口喜忧参半》3篇分析文章被海关总署《海关要情》采用。

2006年至2007年,统计部门发挥海关统计的预警、监测、分析职能优势,加大了对地方经济发展原因分析、背景分析、苗头分析的力度,提高为地方宏观经济的服务水平和统计信息社会化服务力度,确定四个重点调研课题,组织力量认真开展政策调研。两年间兰州海关向地方党政部门报送统计分析和调研文章39篇,其中1篇被中办、国办采用,1篇受到国务院领导、总署领导批示。统计部门向地方党政领导报送了有关“两高一资”产品、农产品进出口等内容的专题调研报告,由地方党政主要领导批转有关部门研究,海关统计分析对辅助地方经济宏观决策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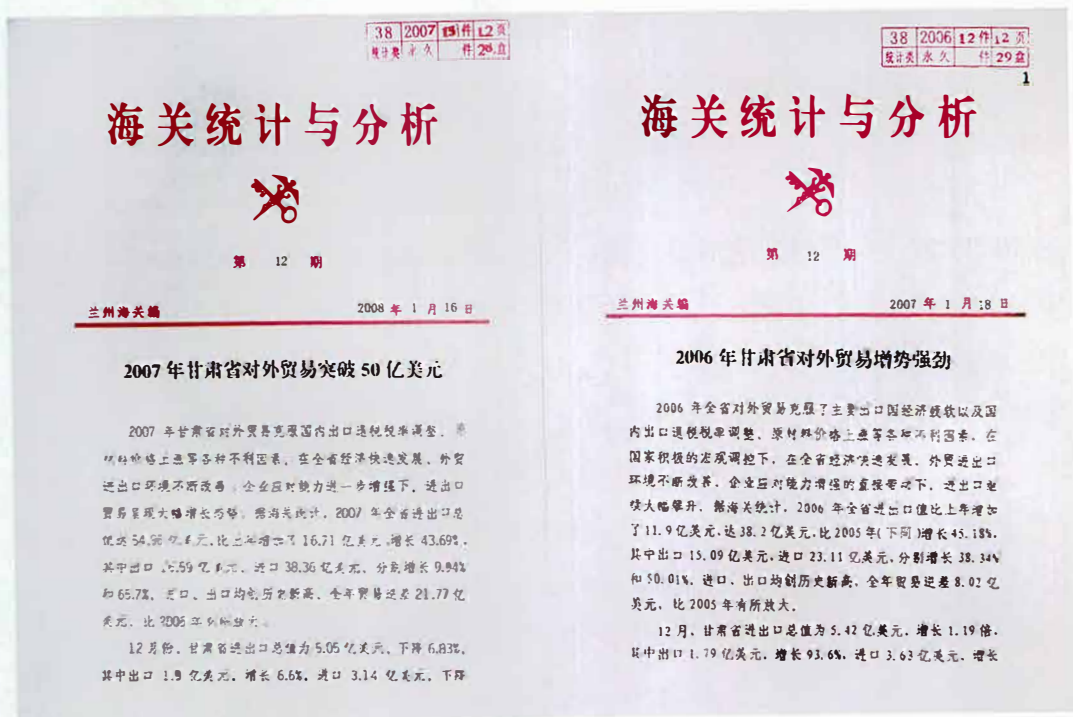


图5-2 海关统计分析报告



二、咨询服务

1995年,海关统计在进行业务统计及分析的同时,逐步拓宽信息服务领域逐步,从开始的主要为政府等宏观管理部门服务,向为国内外企业服务转变。为此,兰州海关调整扩大《统计分析与信息》的发送范围,使各级领导及时了解本地区外贸动态,为宏观决策提供有效参考。同时,在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服务方面更加重实效,帮助企业运用数据、了解市场,每年为各级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约6万余条统计数据信息。

统计部门对外提供信息咨询的主要数据来源是海关总署反馈的贸易统计数据和本关上报的贸易统计数据。在海关系统内除提供上述数据的同时,还包括本关区业务统计数据。1995年至2003年,统计对内、对外统计咨询服务方式主要是提供纸质的报表和统计分析、信息,特殊情况提供软盘,其中1999年和2000年接待政府部门和企业咨询均在120次以上,到2003年开始对外提供数据上万条,2004年6万条,此后,咨询数量大增。2004年在采用提供纸质的报表和统计分析、信息的同时,统计部门充分利用互联网进行传输相关信息资料,以提高海关统计信息时效性。统计信息记述采用网络传输方式的较好条件是与政府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签定长期合作协议,以便更好地从诚信和法律角度予以确认,这项工作主要从2005年开始一直延续到2007年,兰州海关与一些单位和政府机构先后签订了统计数据咨询协议,有效地推动了辖区统计信息的广泛应用。此外,兰州海关统计部门加强与新闻媒体机构的沟通联系,及时发布反映地方外贸进出口动态的新闻数据,客观反映当地外贸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倾向性的问题,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要求,使海关统计数据信息真正成为有益于社会的公共产品,为促进地方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三、统计监督与执法评估

兰州海关统计监督工作主要是运用统计数据开展风险分析,针对兰州关区数据质量、报关单填制规范以及业务管理等问题,运用统计监督信息载体进



行反馈、督查、指导,通过统计监督工作,向有关职能部门(海关总署、地方政府及部门)提供涉及归类、价格、查验、报关单填制规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证了业务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和各项统计数据的准确和完整。

1996年初,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提出“提高统计信息的决策辅助和监测监督作用”的要求,4月,海关总署制定下发“统计监督情况月报表”,兰州海关统计部门根据这次会议精神开始开展统计监督工作。

1998年,全国走私违法活动一度猖獗,海关执法环境也变得更加复杂,相继发生一系列执法腐败案件,加强统计执法,沿革按照法律进行统计尤为重要,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统一布置,开始着手建立海关执法评估体系,旨在运用统计分析方法监督、评估和评价海关执法状况。

1999年,兰州海关在1997年、1998年试行和推广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的基础上,制定了《统计监督情况查询表》责任追究制度,把错误堵截在源头。当年通过统计监督纠正各类统计错误10条次,补征税款31万元,2000年纠正8条次。

2001年,海关总署执法评估系统开发完成,兰州海关开始着手预备使用事宜。

2002年7月,兰州海关正式开展使用海关总署统一实施的统计执法评估工作。2003年兰州海关启用执法评估系统后,当年统计部门依托该系统对关区的税收、加工贸易、物流监管、价格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评估,对于系统提示异常的数据,由统计科先核对、筛选数据,然后反馈兰州海关监审室,由相关进行部门牵头,业务部门配合进行自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兰州海关每月定期编发《兰州海关执法评估专报》对执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报道、评估和点评。

2005年12月,兰州海关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为契机,将开展统计监督列为海关统计的工作任务之一,加强海关基层单位和辖区企业统计工作。

2003—2007年兰州海关共开展统计执法评估工作10次,其中本关执法评估4次,重点是对兰州海关个部门和辖区企事业单位执行《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海关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正确性和有效性上进行检查。



第六章 科技应用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兰州海关的科技工作随着海关总署科技规划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海关业务量的不断攀升而日益进步,由最先的计算机录入发展到局域网络再到系统管理,海关科技无不助推海关业务建设。到2007年,科技手段在兰州海关的业务和日常行政办公等各个领域广泛使用,特别是H2000通关管理系统、HB2004海关政务办公系统等项目建设,极大提高了海关信息化水平。已基本形成以“电子海关”“电子口岸”为标志的涵盖监控检查、业务数据处理、税费征管以及行政管理的全方位科技应用格局。

第一节 现场监管技术应用

一、单证检查技术

(一) 防伪印油与防伪标签技术

1994年11月,T3型防伪印油在全国海关正式启用。防伪标签是海关为防止假单证走私而设置的一种保护措施,它同防伪印油同时起到防伪作用。这



是海关早期的现场检查手段之一,防伪印油的推广应用,是在配发红色加密防伪印油的基础上,同时配发紫外线灯箱等检测防伪印油的设备,形成了一套区别于普通印油的防伪技术,此后进行了不间断记述改进。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规定,在进出境货物、物品监管单证上一律使用特种防伪印油。

1995年7月,全国海关系统先后以新核发的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开始加贴防伪标签,兰州海关同时启用总署配发的激光防伪标签。1996年3月,根据总署的统一部署,兰州海关开始在所出据的出口退税和其他报关单证明联加贴激光防伪标签,有效地防止和打击不法分子伪造报关单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等违法活动。此后,随着科技发展和应用在海关广泛应用和技术升级,兰州海关逐渐停止使用用于外汇、退税、加工贸易等业务单证的防伪标签。到2007年8月,随着海关业务信息系统的全面联网,海关业务数据已经全面建立电子底账,单证防伪在防止假数据等方面的作用逐渐弱化,。

(二)单证印章检查技术

1992年,海关总署配发的单证印章检查设备陆续到位,在监管现场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鉴别《货物进出口证明书》的真伪,打击了当时汽车与摩托车的猖獗走私。兰州海关在单证审核过程中应用海关总署统一配发的ZTD综合检查灯、紫外灯检查仪、加密检查笔、放大镜、光学对比仪等现代设备检查各类业务单证是否被涂改、添加以及所用印油、印签的真伪。1994年11月,兰州海关启用新版防伪《货物进出口证明书》,证明书设计印有便于识别的浅粉色花纹和流水号,采用证券专用纸张,识别效率大大提高。通过对《货物进出口证明书》进行核查,兰州海关当年查获在兰州制造倒卖假《货物进出口证明书》的案件,抓获当事人3名,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惩处。单证印章检查技术在早期检查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报关单联网检查系统

1999年1月,兰州海关启用“出口退税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和“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这是兰州海关发展中期检查的主要手段。联网检查系统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数据、进出口许可证、口岸电子



执法、通关单进行联网管理的系统,是优化通关管理的一种先进措施。口岸海关在企业办理通关手续时,由计算机自动打印存入各种报关数据,通过电脑联网传送给海关总署计算中心,该中心再将有关数据提供给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并通过税务总局和外汇管理局将数据分拨至各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的地方分支部门。企业执纸质报关单进行出口退税和进口付汇时,属地税务机关可以在网上核查电子数据的真伪,认定是否退税。该系统启用后,大大降低了出口退税和进口付汇方面的风险,与此同时,报关单防伪标签停止使用。

(四)手册备案数据异地传输

1999年,兰州海关完成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加工贸易备案数据的异地传输和进出口报关数据的中期核注功能,自动识别和鉴别能力强,这个系统对加工贸易检查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加工贸易渠道的“三假”现象得到有效遏制。2003年8月,兰州海关根据总署的通知对新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停止加贴激光防伪标签。

(五)许可证联网核查制度

2004年4月,对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兰州海关执照《许可证电子数据核销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认真核结纸面证书,重点核查许可证中进(出)口商、商品名称、数量、国别、贸易方式、有效期、报关口岸等项目,确认真伪后办理通关手续,计算机自动反馈、核销数据,并将相关数据上报传输至海关总署数据库。具体程序是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与外经贸部进出口许可证联网核销协议,外经贸部授权的许可证发放机关在书面许可证签发日将发证电子数据传送到外经贸部,核查后于当日将有效许可证电子数据统一传送到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分送到兰州海关。

二、货物物品检查技术

(一)行李物品检查设备

1992年11月,兰州关区空港口岸开通,兰州至香港包机首航,为配合对进



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海关总署调拨了一套审盾X光物品检查设备,安装在甘肃兰州中川机场进出境旅客海关检查现场,查出多起出入境旅客携带禁限物品进出境的情事,包括珊瑚、手机、现金、黄金饰物、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陶器及化石等,有力打击了行李物品渠道走私的势头。1997年以后,香港包机停航,该设备长期闲置。1999年9月17日,马来西亚航空公司首航吉隆坡至兰州包机,检查设备重新启用直至2007年。



图6-1 海关关员旅检现场使用X光检查设备检查旅客行李

(二)物流监管设备

兰州海关的进出口货物主要是转关运输货物和集装箱货物,在货物由进出口口岸与兰州海关监管现场的运输过程中,需使用海关总署配发的关封锁对货物施封。为防止不法分子仿造海关施封锁或加工改造废弃的施封锁进行二次使用,防止各类走私违法活动,海关总署对施封锁进行多次改进,兰州海关均按规定及时启用新型施封锁,以此确保监管货物处于海关的监管之

下。2005年设立兰州海关驻空港物流监管组,配备地磅设备对物流车辆进行监管。

第二节 电子技术业务应用及政务应用

一、电子技术业务应用

(一)海关通关管理系统及电子数据交换通关系统(H883/H2000/EDI)

1990年海关总署开发完成初版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实现了货运监管、征税、统计三大海关业务的一体化管理,其记录和存储的数据信息能够全面反映进出境货物及其监管的整个过程,从而形成海关进出境货物综合数据库,较好地解决了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和后续管理以及海关监管、社会综合管理和企业自身管理紧密结合的问题,经国家科委技术鉴定,该系统最终获得1992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这个系统对海关建设有基础性作用,兰州海关开始积极启用准备,做好各方面的技术准备工作和预案。

1992年9月,兰州海关成为首批试点使用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的海关之一,将兰州海关整体现场通关环节,按申报、接单、审核、征税、查验、统计、放行等纳入计算机处理。为配套运行该系统,兰州海关技术部门在关区搭建完成NOVELL局域网操作系统,关区内大部分微机联入网络。通过应用该系统,办理应税货物报关单的时间由过去的每份一天以上缩短为每份10—20分钟。同年,海关总署在H883系统基础上着手开发电子数据交换技术(EDI),把海关的报关自动化系统与外贸、运输、银行等部门联网,实现海关与有关单位之间通过EDI电子数据方式对通关所需单证资料进行网络传送与处理,从而自动、快速地完成整个通关过程的管理。

1993年海关电子数据交换通关系统开发试点成功。兰州海关积极开展对H883/EDI工程的前期准备,主要是根据前期技术设备要求进行技术测试和预演。

1995年兰州海关正式应用H883/EDI4.0版本,至2002年,系统升级至





H883/EDI 5.2 版本。

2002年,海关总署开发完成初版H2000通关管理系统,它是以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为蓝本,由海关总署和微软公司合作开发的新一代大型信息管理系统,它以集中式数据库和跨广域网运行为基本策略,采用先进体系结构和开放式标准化软件技术,设计理念和技术手段较H883有大幅创新。

2004年1月,兰州海关在前期大量准备的基础上正式启用H2000系统。

至2007年11月28日,在完成关区H2000系统及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交接设置调整后,H883系统的减免税、加工贸易手册、电子账册作业系统正式退出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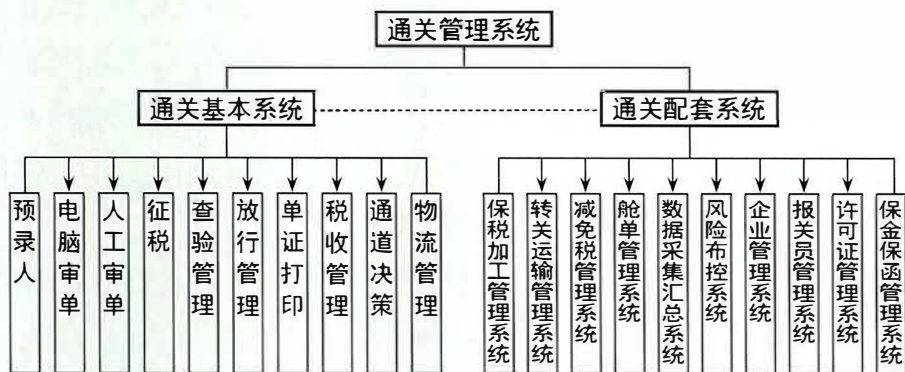


图6-2 H2000通关管理系统结构图

(二)电子口岸应用

2004年1月,由海关、外经贸、税务、工商、外汇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启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该系统利用现代信息系统,借助17999国家电信公网,将进出口业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的电子数据集中存放到一个公共数据中心,使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联网数据检查,企业则可以上网办理报送、出口退税、结售汇核销等手续,这是中国电子口岸建设的开始。甘肃电子口岸是中国电子口岸的组成部分,以服务为宗旨、以促进为目的、以需求为导向、以合作促发展。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关于石家庄等21个直属海关设立中国口岸数据中心的通知》的要求,相应成立中国电子口



岸数据中心兰州分中心,它是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在甘肃的分支机构,也是兰州海关的直属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经费独立核算,实行兰州海关和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双重领导。主要承担关区政务卡、企业卡的录入、制作等工作;负责关区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及互联网企业的技术支持、操作培训、热线值班、及时收集、报告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方反映;办理关区电子口岸系统服务业务;办理关区用户集中托管服务器的运行、维护管理,以及承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中国电子口岸依托国家电信公网,实现工商、税务、海关、外汇、外贸、质检、银行等部门以及各相关企事业单位的联网,将进出口管理流信息、资金流信息、货物流信息集中存放在一个集中式的数据库中,随时提供国家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数据交换和联网核查,并向企业提供应用互联网办理报关、结付汇核销、出口退税、网上支付等实施在线业务。同年,兰州海关关区电子口岸专网建成,开通兰州至北京2M数字电路,电子口岸专网关内局域网完成搭建,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在兰州海关正式投入运行。年内,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兰州分中心代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总部)与兰州海关、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正式签订《网上支付项目合作协议》(三方合作协议),与兰州连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企业签订《网上支付税费服务协议》(四方合作协议)。这是兰州关区首次与数据中心、银行以及企业签订网上支付业务相关协议,标志着甘肃省电子口岸网上支付业务正式开展。

2005年初,兰州海关拟定《甘肃省电子口岸建设方案》,年内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甘肃电子口岸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决定甘肃电子口岸建设采取投入很小的虚拟平台方式,暂时放弃投入巨大的实体平台方式。虚拟平台方式依托中国电子口岸软硬件、网络及信息资源,采用全国统一CA安全认证,将平台放置于中国电子口岸大平台之中,甘肃省相关用户主要依靠现有电子口岸专网、特服号码及部分省内专线,实现对甘肃电子口岸各应用项目的访问与管理。12月30日,甘肃省副省长孙小系和海关总署副署长李克农分别代表甘肃省政府和海关总署在北京签订《建设甘肃电子



口岸合作备忘录》。

2006年11月,甘肃电子口岸虚拟平台建设正式立项,技术层面共建工作正式启动。

2007年6月,甘肃电子口岸虚拟平台建设完成,上线口岸宣传和口岸执法相关功能22项。



图6-3 2007年甘肃省“中国电子口岸”推广政策发布会

(三)海关执法评估系统

2000年1月,海关总署开发完成初版“海关执法评估系统”,它由一个平台、两个层次、三个部分构成,统一使用SAS软件为操作平台,分成海关总署和直属海关两个层次。系统根据数理统计原理,运用专门的统计分析软件,对执法活动中产生的数据(主要是通关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和比较,对走私规模状态和海关税收征管质量、贸易管制条件执行情况、加工贸易监管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对各关行政执法和业务管理水平作出量化评估的业务分析管理



系统。

2001年底兰州海关技术部门在前期准备和多次预演试运行的基础上,正式在兰州关区部署海关执法评估系统。该系统最大限度地排除人为因素,使各级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对关区执法水平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地检查、监督、部署海关的打私、征税、监管等工作,同时,避免拍脑袋执法和随意执法行为,也作为人事部门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参考指标。以海关执法评估系统的开发应用为标志,兰州海关信息化进入了业务监控分析及辅助决策应用阶段。

(四)风险管理平台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海关的管理模式和现有的管理资源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为提高海关管理水平和实际监管执法效能,建设智能型海关,海关总署于2001年决定建立风险管理体制,并于2002年开发出初版海关风险管理平台。2003年10月,兰州海关技术部门完成兰州海关风险管理平台系统部署,成为兰州海关开展风险管理的有效工具,在服务海关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打击走私违法等方面发挥了作用,同时标志着兰州海关信息化应用向智能化发展。

二、电子技术政务应用

1990年9月,海关总署立项开发海关办公自动化工程,该工程分为海关文档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辅助决策系统。

1999年1月,海关电子邮件系统建成,兰州海关开始试运行。

2000年,兰州海关内部政务网站建设完成,初步实现了电子信息管理,公告、信息、消息传递、考核等功能。

2001年6月,海关总署通过了《海关涉密办公网网络安全保密技术方案》,以确保海关涉密办公网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8月,海关总署下发《海关系统政务信息网建设规划》。12月,兰州海关涉密办公网启用,与全国各直属海关及海关总署一起全部接入政府专网,实现了海关系统与政府系统网站互



访和邮件互通,兰州海关与海关总署之间实现了公文无纸化传输、政务信息网络报送及网上办公,网络应用效益显著,传输效率和质量显著提高。

2003年1月,海关总署试运行全国海关电子公文传输系统(Exchange版)(内网电子邮件系统),实现海关总署与各兰州海关单位之间电子公文的双向加密传输。7月,兰州海关与各海关单位、海关总署之间取消印送纸本文件,对加快海关系统公文流转速度、提高公文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5年5月,为规范直属海关单位网上办公应用,避免各直属海关重复建设,整体提升海关系统政务信息化应用水平,海关总署开发全国海关非涉密网上统一版本办公系统,海关总署推出HB2004政务办公平台正式版。12月31日,兰州海关正式启用HB2004政务办公系统,自此全国海关政务办公使用统一平台,办文、办会、办事按照涉密与非涉密分网运行,实现全国海关用户管理、身份认证、系统授权统一,全国海关办公软件正版化。这也标志海关系统内初步探索电子文件传输及存储的标准化建立。

第三节 计算机网络建设及通信建设

一、网络建设

1990—1995年,这一时期是兰州海关贯彻落实全国海关第二次科技大会,大力发展科技应用,信息化应用从手工作业到微机管理的转变时期。1990年,兰州海关计算网络应用仅限于向总署每月上报统计数据,当时使用微机版统计系统,月底将本月报关单数据录入,汇总后形成月报表数据,经电话拨号MODEM传输至总署统计司。1991年,兰州海关开始采用微机版征税程序计算关税及代征税,达到输入、汇总、开局税票及报表的计算机化,手工填写税单成为历史,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1993年,兰州海关启用微机版财务经费管理系统,实现了财务电算化管理。1994年10月,海关总署科技司为实现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实时连通,租用卫星建立起全国海关卫星广域网,兰州海关建立卫星小站(VSAT),实现了数据传输。1995年,全国海关计算机网络建成并正式



投入运行。该网络采用星型网络结构,以海关总署为核心,以海关专用卫星网为主要信道,覆盖全国直属海关,兰州海关首次实现了全国海关联网。到1995年底,兰州海关通过网络向总署传递的输数据已扩大到,征税、统计、财务、信息等方面,覆盖甘青宁三省区的海关业务,科技应用也扩大到业务管理、人事管理、信息传输,文档管理等多个方面。

1996—2000年,兰州海关业务科技一体化进程加快,局域网建设得到长足发展。1996年,海关总署科技司向兰州海关配备两台海关系统小型机服务器,兰州海关实现了与全国海关卫星网络系统实时联网,同时建立关税数据库,统计子系统,加工贸易保证金管理系统,业务数据分析系统,运用这些子系统通过网络传输向总署报送资料,进行逻辑分析与执法检查,实现统计预警监控。1997年,兰州海关开始使用基于小型机的转关系统,首次实现电子数据与纸面转关单核对比照,有力地遏制了当时假转关单的现象。1998年,为配合国家口岸体制改革和海关通关作业改革,海关总署启动国家口岸专网建设工程,建立了海关内部网、海关外部网模式的新体系。内部网络采用ATM技术,实现海关数据、语音、视频等多业务传输,网络覆盖全国海关(包括院校),并和关区网一起构成了“总署—直属关—隶属关”三级树形网络。海关外部网则利用互联网与VPN技术(即在共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的技术)建立电子口岸专网,实现海关与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机关、企业、银行等单位联网。兰州海关建成了采用TCP/IP协议的微机局域网,实现与全国海关计算机广域互联,可以浏览总署内网网站、各司局网页及其他兄弟海关网页,在此基础上还搭建了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至此国家口岸专网兰州海关部分基本建成。2000年,兰州海关完成计算机联网从卫星网切换到口岸专网工作,同时建立了WindowsNT微机局域网并建设兰州海关多媒体电教室。同年自主开发了兰州海关首个政务网首页,办公自动化系统初具规模。

2001—2007年,兰州海关以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综合管理为核心加强科技建设,网络建设进一步规范化。2001年,兰州海关首次启用内部网安全认证系统(SCA),业务人员需持业务IC卡进行系统认证方可进入通关系统操作业务,



安全性得到了很大提高。2002年,兰州海关根据《海关网络安全扩容改造总体方案》及《海关关区网络改造工程方案编写规范》,完成兰州关区网络改造方案,启动海关内网的安全扩容改造工程。2003年,兰州海关实现了三网分离,即把海关内网从横向分成业务运行网、业务管理网和涉密办公网三个物理隔离的网络平台。业务运行网是以实时运行项目为主的全封闭网络,主要支持H883/EDI系统、H2000系统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应用项目;业务管理网是以运行职能管理项目为主的网络,主要支持物流监控系统、风险分析系统等项目;涉密办公网则是以运行行政办公和领导决策的涉密应用项目的网络。进一步提高了兰州海关网络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2004年,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制定的《全国海关网络安全整体防御系统方案》,建立运行网和管理网的多个安全防护子系统保障网络安全,建立起网络安全多层防御监测系统,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2005年,兰州海关按照总署要求,及时进行了8次正式环境的升级和两次容灾备份切换,并开通海关互联网兰州海关子站点。当



图6-4 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网络检查



年,“兰州海关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综合管理”获年度海关优秀科技项目三等奖。2006年,兰州海关部署微软公司补丁更新工具服务器,实现微软系统补丁自动分发功能,启动安全管理监控,补丁自动更新等多项监控检测系统,加强科技应用系统的维护管理,保障系统安全。2007年,兰州海关实施运行网、管理网客户端监控系统,并开展信息系统安全考核测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上走上了常规化。

二、通信网络建设

有线通信网络。兰州海关于1989年开关后,海关总署科技司分配兰州海关1台深圳鸿年10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兰州海关各办公场所配备内线电话,关长室、办公室和业务处配备长途电话。1995年,海关总署科技司为兰州海关更换爱立信250门程控交换机,另配备了43部直拨电话、传真和保密电话及加密电传。1999年全国海关开通了以ATM技术支持的电子口岸专网电话和全国海关电话会议系统,兰州海关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关区通讯与信息化建设驶上了高速公路,迈上了一个台阶。2004年,兰州海关替换塔迪兰数字程控交换机,支持IP电话功能,能够支持多达6000个电话,同时具有多方电话会议汇接,支持模拟用户来电显示等功能,为迅速、准确、安全的传送海关业务信息提供了技术保障。

无线通信网络。兰州海关开关之初,无线通信主要依靠天津海关调配的6台摩托罗拉对讲机,用于监管、查验、查私业务现场的通信联系。1992年海关总署为兰州海关配备了一套摩托罗拉公司超短波通讯网,在兰州海关监管现场的指挥调动及业务信息传输和缉私工作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随着移动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移动手机的普及,关区的超短波通讯网逐渐被淘汰。2004年中国移动通讯公司为兰州海关建立虚拟专网,网内手机设定短号码,无线电通讯技术实现了普遍应用。

2004年,兰州海关迁入安宁区检察院租住办公。技术部门在较短时间内安装对接所有信息系统,保证了办公系统全面运转,也积累了许多布线安装经

验。2007年,位于安宁区银安路9号的兰州海关综合技术楼建成,技术部门与施工部门配合,对所有部门的业务网络进行全面布线和测试,对未来技术端口、通讯信号、网络衔接等模块进行了测试,以此为契机,兰州海关在机房建设和网络更新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和发展。





第七章 纪检监察和审计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1991年底,兰州海关设立党组纪检组,1993年,兰州海关成立审计室。纪检监察和审计机构的设立和工作职责的确定,是国家行政机关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兰州海关作为行政和刑事(缉私局)双重执法的行政单位和高风险岗位的重要行业,设立纪检监察和审计机构,在本单位的纪律检查、工作督察和各类审计等方面开展工作,作用在不断拓展、扩大和延伸。兰州海关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在促进海关依法行政,加强业务基础工作,健全内控机制,强化队伍管理和廉政建设,为兰州海关改革和发展提供监督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纪检监察

一、机构沿革

(一) 纪检机构

1991年12月,根据海关总署党组《关于设立兰州海关党组纪检组的批复》,兰州海关正式设立党组纪检组,党组成员、副关长张宝平兼任纪检组长。

1994年8月,《兰州海关机构改革“三定”方案的报告》向海关总署申请设立政治工作办公室并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工作。

1995年10月,设立副处级专职纪检监察员,隶属政工办。

1997年1月,根据海关总署党组《关于在海关系统配备专职纪检组组长加强有关问题的决定》的要求,上报了《关于提任王旭东同志为兰州海关纪检组组长和关党组成员的请示》;12月,《海关总署党组关于王旭东同志任职的通知》,任命王旭东为兰州海关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正处级)。

2001年8月,根据海关总署党组要求,在兰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设立党组纪检组,由分局副局长张泽新任组长,分局督察处处长李正昭任副组长。

2002年3月,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在部分内陆海关不再设专职纪检组长的要求,报请王旭东转任兰州海关副关长兼党组纪检组长;7月,海关总署批复任命王旭东为副关长。2004年12月,《兰州海关党组关于整合纪检监察工作力量的通知》,明确缉私局党组纪检组组长同时担任关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缉私局督察处处长同时担任关监察审计室副主任。

2007年8月,海关总署任命武书明担任兰州海关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副厅级)。

(二) 监察审计机构

兰州海关从1990年开始,向海关总署申请设立人事教育处并负责监察审计工作,时至1993年3月,经海关总署同意,兰州海关办公室审计室成立,工作人员1人,审计工作从此开始。

1994年3月,《关于设置兰州海关监察室和审计室隶属关系变动的通知》,



明确增设兰州海关监察审计室,审计室由办公室划拨人事教育处,与人事教育处合署办公;8月,《兰州海关机构改革“三定”方案的报告》,申请设立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11月,海关总署关于兰州海关“三定”方案的批复,批准兰州海关设立政治工作办公室,另设专职监察员、专职审计员各一名,职级为副处。

1995年3月,兰州海关《关于落实“三定”工作的情况报告》,将编制在人事教育处的专职监察员、专职审计员划出,设专职审计员和专职监察员,由关领导直接领导,安排部署工相关作。

2000年11月,《兰州海关关于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方案的请示》,申请设立监察审计室,设置主任1名,副主任1名,人员编制5人,履行监察审计管理职能,与海关总署监察局、总署督察特派员办公室对口管理;12月,《海关总署关于兰州海关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兰州海关设立监察审计室为内设机构,负责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



图7-1 兰州海关兼职廉政监督员聘任会



2001年6月,根据总署机构调整的要求,兰州海关下发《关于机构改革的通知》,明确设立监察审计室,工作人员3名,主任1名,负责纪检监察1名,负责督察审计1名,担负关区行政执法、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各项税费征收及缴库情况等内部税费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基建项目审计和管理审计工作,并负责与外部审计部门联系,积极配合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开展对兰州海关税费审计工作,及时向总署督察办报告有关审计情况。

二、案件受理与查处

(一)案件受理

1991年上半年,收到1封驻署监察局转办群众信访件,经核实,被反映问题失实。

1997年,收到企业和群众信访举报2份,经核实,1份反映情况失实,1份开展初核工作。

1998年,受理信访举报材料8份,其中总署转来4份;2份举报事实不清,未予以核实查处;3份举报开展了初步核实工作;2份举报涉及个别干部以权谋私和失职行为,通过初步调查核实作了相应的处理;1份举报因被举报人被总署和省纪委联合工作组采取了“两规”措施,纪检部门遂配合省纪委联合工作组对其涉及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提供与案件有关联的文字材料和实物证据。

1999年,收到1封总署转办信访件,开展了初步核实。

2000年,受理信访举报5份。经核实,3份举报反映情况失实,2份举报核实的结果向驻署监察局进行了汇报,向被反映人反馈了核查情况,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和思想沟通。

2003年,受理信访举报2件,开展了初步核实。

(二)查处情况

1993年9月,对因工作极不认真,违反海关作业程序,不请示报告即办理了案值较大的进料加工手续的1名同志,给予了行政记大过处分。



1994年10月,对1名无组织、无纪律,经常旷工的干部予以开除公职处理。

1995年3月,对组织纪律涣散,违反劳动纪律的1名同志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996年5月,对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严重违犯海关廉政规定和海关职业纪律的1名同志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限期调离兰州海关。

1998年10月,对违反海关廉政规定,工作严重失职的1名同志辞退,1名同志行政降级处理。

1999年3月,对违反海关执法和廉政纪律的1名同志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2000年7月,对工作责任心不强,把关意识薄弱的1名同志给予行政警告处分,3名同志通报批评。

2001年11月,对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财物,违反党纪政纪的1名同志给予行政撤职处理。

2002年2月,对违反党纪政纪的1名同志给予行政撤职处分;对丢失海关内部网信息安全系统专用IC卡的1名同志给予通报批评。

2003年1月,对违反考场纪律的3名同志给予通报批评;对在单位搬家过程中造成海关报废业务印章丢失的6名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节 审计

兰州海关的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的六项纪律》和《审计人员守则》进行审计,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积极的职能作用。

一、财务收支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是海关内部的基本审计,审计对象除总关财务处外,还包括机关服务中心所属食堂。在审计工作中采取顺查、逆查、抽查等方法 and 就地审计、联合审计、专项审计等多种形式。

1993年至1996年,兰州海关审计科成立后,主要任务是制定和完善审计



职责、审计财务实施办法、审计程序等,并相继开展了对本关房屋修缮、公物购置的资金(1万元以上)、工程费用等项目进行预、决算审计和差旅费支付情况、固定资产的专项审计,并配合审计部门例行年度审计工作。

1997年,兰州海关对住宅楼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

1998年,兰州海关根据《1998年海关系统住房资金审计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兰州海关1997年底以前的住房资金进行了自查审计,以迎接上级审计部门审计。

1999年至2001年,兰州海关审计科对缉私分局大楼装修进行了审计。发现该装修工程决算的90多万元,与实际装修的工程量 and 材料都不符。经核对凭证、材料供应证到现场实际丈量计算,核定为60多万元。后装修公司上告法院,经法院指定一家有权威的中介审计机构审定,核定为70余万,最终工程核减20余万元,有效节约资金20余万元。

2001年,兰州海关监察审计室会同财务处对机关服务中心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查阅了食堂会计报表、账簿、记账凭证等。通过审计对中心制度建设、财务管理等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2002至2004年,兰州海关建设办公大楼、临时办公楼装修、电路改造等项工程,“项目多、任务重、金额大”,为确保“廉洁工程”的实施,明确提出了“工程质量一流,干部成长健康”的目标。先后多次配合基建办完成对投标公司的考察,并积极参与公开招标工作和日常工作的监督。进一步加大事前审计的力度,重点加强对预决算的审计及资格和资信等情况的确认。

2005年至2007年的财务审计除年度自查审计外,配合总署有关部门和审计署驻兰特派办进行审计。

二、管理审计

海关管理审计是对海关执法活动及有关管理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实施的监督,其实质是对海关管理控制的审计。常规审计的重点是对海关业务的管理审计;专项督查审计是根据工作要求和重点对海关业务管理工作进行某项或



专门环节的管理审计。通过管理审计,总结风险管理的做法和经验,评价管理绩效,提升海关管理的整体效能。

1993年至1996年,兰州海关每年的财务、税收大检查工作以办公室审计科、关税处、监管处牵头,主要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偷漏税等问题,对于审计提出的问题,各部门建制度,定措施,改进工作,积极整改。

1997年至1999年,兰州海关审计工作以海关总署提出的“一督察、二帮助、三促进”为指导方针,贯彻落实全国苏州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审计。主要对“科技资金(办公楼工程在布线预算)、银行账户的审计调查、罚没收入的审计调查、政策规范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调查”等进行常规审计,对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部门予以整改,并提出整改措施反馈审计部门。

2000年,兰州海关监察审计室充分利用海关总署督察审计特派员办公室与国家审计署有关司局共同开发出的《业务审计软件》,重点对关税减免、加工贸易、非常规线路等开展业务执法检查。通过自查和督察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了税收征管是否应收尽收、加工贸易管理是否严密、货物监管是否有效等,共补缴税款10万余元。根据上述审计情况,规定每半年搞一次执法检查。

2001年,根据总署执法评估反馈情况,监察审计室从严格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入手,不遮掩,不护短,实事求是,深入查找兰州海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总署反馈的数据,对各业务部门、业务环节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作了全面检查,共提出督察审计建议16条。

2002年至2003年,兰州海关把“货物通关中的查验、审价归类、减免税及基建”四个高风险岗位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加大了对自由裁量权、执法随意性等情况的专项督察。

2004年11月,兰州海关专门成立了检查小组,对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经过现场检查,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65例,其中报关单修改撤销33例,加工贸易审批28例,暂时进出口货物核准2例,报关员资格注册登记2例。各部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手续齐全、程序合法、处理得当。

2005年7月,海关总署督察内审司对兰州海关进行管理审计,并送达了



《兰州海关管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发现在“进口相关大宗货物监管”方面存在问题。针对问题,兰州海关成立了由时任关长韩森任组长,副关长王旭东、戚平汉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整改领导小组成员,主要负责落实管理和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年底前向总署和审计部门上报整改情况。

2006年初,兰州海关将国家审计作为全年工作重中之重,从5月份开始自查,重点对2005年至2006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关区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做好迎接上级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对在年底审计中发现的26个方面的问题责成相关部门进行解释、答复和整改。制定了“兰州海关管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分别制定了改进措施,并逐一进行整改落实。

三、督察审计

督察审计包括专项督察和常规督察两种。督察审计工作按照“重在监督和防范”的原则,将“建设工程、公务购置”的督察审计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对工程关键环节采取各种预防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和完善“事先介入、事中监督、事后审计”的工作程序,并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1997年,兰州海关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对1996年各项资金银行开户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精神,在关区范围内开展审计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向驻署纪检组和监察局书面汇报。同年,根据总署纪检组、监察局关于年度纪检监察工作的有关要求,兰州海关围绕“不想腐败、不敢腐败、不能腐败”和“不能不廉、不敢不廉、不想不廉”的目标,开展了廉政检查活动,对各重要业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纠风、内部监督、执法等工作进行了一次认真检查分析,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提出了改进的措施。

1998年11月底,兰州海关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对加工贸易业务进行了重点执法检查,发现了在加工贸易方面存在明显问题,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并责成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

1999年,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安排,对纪检监察



部门工作坚持一手抓学习教育,一手抓案件查处。针对1998年兰州海关加工贸易业务方面暴露出的问题,组成了以纪检监察部门牵头,政工处、人教处等职能部门参加的清查工作小组,对涉及1997年、1998年加工贸易走私案件的经办关员逐一调查处理,进行责任分析和追究,对违规情事进行严肃处理。

2000年,兰州海关监察审计室对驻署监察局转来的1份举报信件和4份群众举报信件进行了核实了解。其中2份材料经调查核实,举报事实存在,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驻署监察局进行了汇报,并将调查情况向举报人进行了反馈。同年,对兰州海关1997年和1998年加工贸易监管中发生的因监管不到位,导致出现假单核销的问题进行了责任分析,其中对1名关员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并扣发半年工资和奖金;对3名关员进行通报批评,并扣发一个季度的工资奖金。

从2001年开始,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督察办关于开展专项或常规督察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集中时间、集中人力,积极开展督察工作;6月、10月,分别对机关服务中心的财务收支、加工贸易项下内销补税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2002年9月,由兰州海关监察审计室、关税职能部门牵头,其它相关业务部门参与,分别组成了审价、归类、报关单填制规范3个自查小组进行税收征管专项督察。通过此项工作的开展,有效纠正并防止了在归类、审价等方面出现的差错。年内,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党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海关系统200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对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加工贸易项下氧化铝合同备案、中期核查、后期核销等开展了执法督察,对一些技术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同时,围绕六个高风险岗位的依法行政、操作规范性,以及职能作用的发挥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针对存在问题,监察部门要求各相关处室制定整改措施。

2003年5月8日至6月1日,兰州海关重点对关税减免、加工贸易、财务管理等开展常规业务执法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查找了原因,制定措施,认真整



改。同时,按照海关总署纪检组、监察局的要求,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重点,将工作任务分解为七大类24项,明确了主管部门、协办部门和完成时限。同时,通过调研、抽查和座谈等方式,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评出优劣,年底将列入考核指标。

2004年6月,兰州海关监察审计室开展了加工贸易专项督查。集中对2003年兰州关区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内销补税情况进行了督察,共查阅31份加工贸易内销补税报关单,分析筛选了9条核查数据,针对查出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强化监管力度。监察审计室按照审计工作程序,利用风险管理平台和业务执法评估等系统,抓好执法督查,把检查审价归类、减免税、基建等高风险岗位,加大了对“自由裁量权、执法随意性”执法督查和检查;5月、9月,分别对罚没收入入库情况和飞机航材的监管进行专项督察;年内,对机关服务中心食堂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2006年7月,海关总署财装司和督察内审司联合组成审前调研工作组,对兰州海关财务工作进行了审前调研,帮助查找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

2007年,兰州海关监察审计室根据《海关系统执法工作实施办法》及驻署组、局关于2007年度执法监察工作部署安排,结合兰州海关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和边境小额贸易减免税审批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工作和执法监察,把监察工作与减免税审计专项督察结合起来,一起部署,一起检查。先后对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底减免税审批备案业务卷宗进行执法监察。先后共查阅各类项目备案141宗,减免税证明875份。执法督察发现了在减免税档案管理方面存在不够规范的问题;在减免税审批依据引用不准确的问题;在减免税审批作业缺乏规范的问题;在归类方面不准确的问题等。执法监察结束后,职能部门对业务部门提出了执法监察建议和下一步应注意的问题和完善的方面。同时,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理清了工作思路和初步设想,把“五位一体”的监察机制落到实处。



四、配合国家审计

配合国家审计,是海关审计工作的职能所在。主要是遵照《审计法》的要求,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做好各类审计资料提供、审计事实认签和审计结论的落实等工作。自1994年至2007年底,国家审计署对兰州海关业务执法情况基本每年进行一次审计,成效比较明显。

1994年6月24日至7月18日,以王正贤为组长的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审计组一行7人,分两组对兰州海关1993年度部分关税及代征税征管、减免和保税货物的监管等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对有关问题进行延伸审计。审计发现了兰州海关在征收税款中有改减免税和少征税款等问题,审计组针对审计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要求兰州海关严格制度,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税收征管工作。同时,要求“要加强海关减免税审批和保税货物监管工作的档案管理,做到资料齐全、归类准确、内容完整,为关税和代征税征管和保税货物和监管提供可靠依据”。兰州海关党组经研究决定在全关范围内开展全面整顿业务秩序,完善减免税审批制度和内控监管制度。

1995年11月23日至1996年1月23日,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办以陈国桢为组长一行6人,对兰州海关1995年度关税及进口环节税和征收、减免和保税货物后续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兰州海关驻银川办事处的有关业务一并进行了审计。延伸地区横跨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审计发现兰州海关在进料加工复出口管理和核销、进料加工保税货物监管等方面存在问题,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兰州海关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规范。

1996年3月初,中纪委驻海关总署审计局对兰州海关进出口业务进行审计,审计发现在三个方面存在问题:

- (1)12份进料加工手册逾期未核销;
- (2)对甘肃省五矿进出口公司(93年度)进口铝锭多核销问题;
- (3)加工贸易后续管理薄弱和粗放的问题等。

以上问题要求兰州海关写出书面材料加以说明,并报驻署审计局;5月15



日至6月6日,甘肃省审计厅受省纪委委托,以杨晓瑞为组长的审计组一行5人,对兰州海关办公楼扩建工程及1993年以来口岸基金征收使用中违反国家财政、财政收支问题进行了审计。发现了在资金使用、多计少计工程款项、误冲基建款和超投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兰州海关以书面形式向省纪委、省建委汇报,按批准意见列报竣工决算。

1997年5月19日,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回复“兰州海关关于申请住宅楼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的函”,经对“审计函”各项内容的认证,“我办同意办理开工手续。”11月5日至28日,以审计署驻兰特派办李占维为组长的审计组对兰州海关1996年11月至1997年10月保证金的转税、退付企业的办结情况、保证金的银行开户情况,以及保证金的收取范围等情况全部进行了审计,资金审查面达100%;同时,对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的征收、减免和保税货物监管情况以及财务收支和预算外资金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审计发现了在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补税内销欠税、四份加工贸易逾期合同未核销、保证金未及时转税和退税、短期定额存款方式将保证金和风险抵押金按定期存款存入银行等;12月5日,李占雄组长(副特派员)一行8人,就审计出的问题与兰州海关关长任六九、副关长冯建鄂以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交换了意见,分析了原因,并提出了改进建议,要求兰州海关在今后的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办理海关业务。兰州海关党组非常重视,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部门制定改进措施。

1998年,根据海关总署审计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审计的有关通知,年内对兰州海关1997年底以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全面审计”的要求,审计发现由于对公积金政策的理解不到位,有“账表不平衡问题”,之后,财务部门按规定予以清转。

1999年4月9日至6月8日,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审计组一行对兰州海关1998年关税、进口环节税征管、保税货物监管、海关经费、食堂等进行了综合审计(上延至1992年),并于7月6日出据审计报告,列出12个问题,审计结论是:“设立账外账,管理混乱。”兰州海关在认真分析、说明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



整改措施,并以书面形式上报“认签意见书”。

2000年11月20日至12月29日,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审计组一行对兰州海关1999年11月至2000年10月关税及进口环节税征收减免情况、保税货物监管情况,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01年3月26日下发了《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征求兰州海关2000年关税及进口环节税征管情况审计决定意见的函》。兰州海关接到函告后,即对“加工贸易单耗”“加工贸易核销、单耗、后续管理”“减免税审批和后续管理”“车辆挪用”和“欠税和滞纳金”等5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并将“认签意见”报审计署办公厅并审计署驻兰特派办。

2002年5月9日至6月底,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对兰州海关2001至2002年关税、进口环节税征管和财务收支为重点的综合检查审计,并延伸审计了23家加工贸易经营单位,24家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单位。审计发现在减免税政



图7-2 海关总署审计组进驻兰州海关并召开审计会议



策和减免税货物管理、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和免税商场监管和财务收支和资金管理三个大的方面11项具体工作中存在问题。兰州海关就审计组出据的“审计报告”所列问题进行一一进行说明,针对问题提出了落实、答复的意见和整改措施。

2005年6月27日开始,总署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督查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和《2005年全国海关督查审计工作要点》,海关总署组织审计组对兰州海关实施海关管理审计。审计组对兰州海关执法和管理给予客观评价,并指出了6大类26个问题。海关总署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鲁培军在《审计报告》上指示:“审计结果表明,作为一个业务规模不大、人员较少的内陆海关,兰州海关执法及管理控制整体情况较好,但如何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提高关员的业务技能,仍是兰州海关需要加以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兰州海关党组针对审计出的问题和署领导的要求,提出了“端正态度,正视不足,边审边改,规范长远”的整改工作思路;确定了“超越问题看问题,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整改原则,重点检查了“整改是否留下死角,有无边整边犯”的问题。决定从完善制度、规范操作、管理控制等三个方面入手,积极探索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执法行为的长效内控机制。

2006年12月25日至2007年1月19日,审计署驻兰特派办一行对兰州海关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以兰州海关为重点,同时抽查了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兰州分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审计发现在“预算编报、专项资金管理、原办公楼处置收入和新建技术业务综合楼项目立项”等方面存在问题。兰州海关党组针对审计出的问题分三块作了说明:一是已整改的;二是正在整改的;三是无法整改的。同时,对减免税审批备案等业务进行了集中审计,先后共查阅各类项目备案141宗,减免税证明875份,审批减免税款14亿元。审计发现四个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1.减免税档案管理方面存在不够规范的问题;2.减免税审批依据引用不准确的问题;3.减免税审批作业缺乏规范的问题;4.归类方面不准确的问题等,并提出了三点审计意见。兰

州海关党组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并按要求报送。同年,8月6日,兰州海关收到《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关于兰州海关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预算资金、项目资金、原办公楼处置收入和基本建设立项不合规”等问题,制定了三项整改措施。





第八章 财务资产管理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兰州海关财务资产管理从早期的简单支付发展到后来的财务装备职能化管理,反映了兰州海关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历程。建关早期,财务工作按照“保障供给,厉行节约,为海关事业服务”的工作方针,把财务为海关事业服务作为工作出发点,各项经费开支基本保证了兰州海关事业发展的需要。进入21世纪后,海关预算纳入中央财政年度预算,兰州海关财务管理实现了与国家财政体制改革的接轨,财务装备领域内控机制不断强化,预算执行控制、基建立项审批、政府集中采购、事业单位及其经济实体管理等领域的内控力度不断加大,不仅保障了兰州海关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而且为新时期兰州海关业务改革与发展提供了相应的财务保障。

第一节 财务管理

一、财务体制

1989年9月,兰州海关建关,在办公室下设财务组,负责当时全关财务工



作。11月,兰州海关撤销办公室财务组,成立财务科,财务科配备工作人员3名。在经费财务管理方面,财务部门及时、合理地供应资金,节约、有效地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国家财政制度,维护财经纪律,做好记账、算账和报账工作,定期检查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财务工作管理水平,制定财会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监督所属单位财会工作。在税费财务管理方面,依照1984年《海关税收会计制度》及国库条例实施细则办理各项税、费缴库的记账及对退还税款原缴款凭证及金额的核对工作。根据缴款书回执联与征税部门做好核对销号工作,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准确地缴入国库,按时与国库对账,保证海关与国库的缴库数准确一致。管理应缴税费收入、暂存款等款项的出纳、记账、汇缴工作。按时报送税收缴库电报、月报、年报和其他报表。1993年兰州海关成立直属财务科,加强财务职能独立性,增强了财务核算管理和税费管理。

1999年12月,兰州海关财务部门开始执行海关总署新制定的《海关财务制度》,规定了主要核算管理内容:及时解缴应缴预算资金,按规定逐级上缴海关经费收入,核销税款,管理各项税费待结算资金。按照国家 and 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编制单位预算,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保障海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反映海关单位各项税费征缴情况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财务活动分析。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海关单位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加强海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所属海关单位及经济实体的财务活动实施指导、监督。

2001年5月,兰州海关成立财务处,财务职能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9月,兰州海关机关服务中心成立,其经费核算由服务中心专人管理。2002年5月,兰州海关机关服务中心经费核算交由财务处统一管理。7月,兰州海关财务部门根据《海关缉私警察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明确缉私警察的财务管理体制,兰州海关财务部门成为兰州海关缉私警察经费管理的职能部门,兰州海关缉私警察经费按照领拨关系和预算管理权限实行海关总署和直属海关分级管理。同月,兰州海关根据实际情况,对机关服务中心财务实行代理核算。当年10月,兰州海关开始执行《海关机关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海关机关经费



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管理。12月,兰州海关依照《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对中国电子数据中心兰州数据分中心财务实行代理核算。

2004年,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财务装备司《关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罚没收入和地方财政返还违规罚没收入实行分帐核算并相应进行财务软件修改的通知》,将地方财政罚没返还分为违规罚没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罚没进行核算。7月,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兰州海关数据分中心正式成立,其经费核算统一由财务处专人管理。兰州海关基建经费按照总署规定,统一由财务处负责核算管理,基建办主任兼任财务处副处长。

2006年7月,财务处变更为财务装备处,纳入了装备管理职能。

2007年6月,海关总署党组印发《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海关财务装备工作的决定》,共分五部分十七项。主要内容为:

- (1)财务工作指导思想。
- (2)转变理财方式。
- (3)建设节约型海关。
- (4)制度创新。
- (5)监督制约。

(6)组织领导等。兰州海关根据决定精神适时调整财务工作职能,全面提升海关财务装备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

财务经费预算和机构沿革一览表

表8-1

时 间	预算关系	财会机构	会计人数
1989年9月—1989年11月	海关总署	办公室财务组	3
1989年11月—1993年6月	海关总署	财务科	3-4
1993年6月—2001年5月	海关总署	直属财务科	3-4
2001年5月—2006年7月	海关总署	财务处	5-6
2006年7月—	海关总署	财务装备处	7



二、经费管理制度

1989年,兰州海关执行海关总署1988年发布的《海关经费预算定额包干办法》,海关预算按包干经费预算、专项经费预算和查私办案补助费预算编报,并分别填制“基本数字统计表”“专项经费预算表”和“查私办案补助费预算表”。

1990年4月,兰州海关按海关总署下发了《海关系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为加强财务管理,管好用好专项经费,对以前年度结余的专项经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在专项经费中不得列支奖金、补贴。

1993年7月,兰州海关编写了《兰州海关制度规章》,包括财务开支规定、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科长岗位职责等内容,进一步完善了本级收支管理制度。

1995年,兰州海关制定了《兰州海关各种财务单证管理办法》《兰州海关三级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兰州海关内部稽查制度》《现金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规定》,内控制度趋于完善。

1996年,兰州海关经费管理按照总署下发的海关通用财务软件,开始使用计算机制单、记账、报表,电算化程度步伐加快。

1997年起,按照国家财政规定,部分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兰州海关系统增加收费业务费支出预算,加强预算管理制度。

2001年,兰州海关制定了《兰州海关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汇编》,包括财务处工作职责、财务处长岗位职责、税费管理岗位职责、税费管理岗位操作规程、经费管理岗位职责、经费管理岗位操作规程、基建经费管理岗位职责、基建经费管理岗位操作规程、出纳岗位职责、出纳岗位操作规程、缉私警察经费管理岗位职责、缉私警察经费管理岗位操作规程等共计12项,财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

2002年2月,兰州海关启动编制部门预算工作,10月,兰州海关执行“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



2006年,兰州海关开始实施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的方式编制预算,不再由海关总署代编,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编制行为。

三、经费来源

海关经费来源。1989年,兰州海关财务经费由海关总署下拨。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海关手续费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包括海关关务费收入、缉私办案费收入、收费业务费收入、缉私警察经费收入和财政专项拨款收入。海关手续费收入是依据国家规定取得或收取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经费收入,包括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监管手续费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是财政部门依据国家规定从财政专户核拨给海关的预算外资金。具体是:1980年以后由地方政府核拨资金以及按照规定在对外收费中由海关提留的部分组成。1990年以后由海关行政性收费按照规定留用的查单费、验车费、车辆超时占用验场费用、统计资料及统计数据开发费、报关员培训考试发证费、行李物品保管费及预算外资金收入组成。其他收入是依据有关规定取得的H883补偿收入,保证金利息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出租收入,有价证券及各项经费利息收入,其他杂项收入等。2002年1月起,随着国家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海关系统实施部门预算改革,经费由从关税收入中提成转变为国家财政拨款。当年海关总署制订出台8项财务装备管理制度,兰州海关按照规定将海关收入预算调整为“财政拨款收入”“海关院校预算外资金收入”和“其他收入”,海关各项经费全部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

缉私经费来源。1993年11月,兰州海关按照财政部规定,海关查缉走私、贩私案件经费不足时,申请当地财政部门帮助解决。1999年8月,兰州海关按照财政部《中央对地方缉私罚没收入转移支付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返还的缉私罚没收入后,除将其中30%专门用于调剂缉私经费外,其余部分主要留用于海关等执法部门的缉私办案经费。2002年起,兰州海关每年按照财政规定,以2001年返还数作为基数,申请在中央转移支付给省级财政的缉私罚没收入中,办理中央与地方财政结算事项,在财政部补助中申请列



支罚没返还款项。

海关集中支付制度。2004年6月,海关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第一批试点单位启动。2006年10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统一布置,准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兰州海关所有财政拨款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方式划分为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预算下达后,各预算单位通过编报用款计划的方式逐月向财政部申请用款额度,用款计划批复后财政部将额度划拨至国库指定账户或基层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其中,直接支付主要由各预算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由财政部指定国库账户统一支付,授权支付主要是由各预算单位在本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中自行支付。2007年7月1日,兰州海关纳入好管系统国库集中改革支付范围,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

兰州海关1989—2007年各阶段经费收入构成表

表8-2

1989年	行政经费、业务费、查私办案费
1991年	包干经费、专项经费、抵支收入(保证金存款利息)、查私办案费
1994年	包干经费、专项经费、抵支收入(保证金存款利息、H883补偿收入)、查私办案费
1996年	包干经费、专项经费、抵支收入、收费业务费(行政性收费返还)、查私办案费
1999年	包干经费、专项经费、抵支收入、收费业务费、查私办案费、缉私警察经费
2000年	经常性经费(海关经费、缉私办案费、收费业务费、缉私警察经费)、专项经费(海关经费、缉私办案费、收费业务费、缉私警察经费)、抵支收入(保证金存款利息)
2001年	经常性经费(行政管理费、海关关无费、缉私办案费、收费业务费、离退休经费、住房改革支出经费)、专项经费(行政管理费、海关关务费、缉私办案费、收费业务费)、地方罚没返还经费

四、经费支出

1989—1999年,兰州海关执行《海关经费会计制度》,经费预算支出科目为:



(1)包干经费: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公务费、动力燃料费、购置费、修理费、修缮费、科研宣教费、印刷费、制服费及其他费用等;

(2)专项经费:购置费、修缮费、自筹基建(经海关总署批准用于自筹基建的费用,本目不列支预算,只做专项支出使用);

(3)海关查私费:告发人奖励金、私货运输、仓储整理费、海关本身查私办案补助费,联合办案和移送单位办案补助费,协助破案单位奖励金。

2000—2007年,兰州海关执行新的《海关财务制度》和《海关经费会计制度》,经费支出包括:

(1)海关经费支出;

(2)缉私办案费支出;

(3)收费业务费支出;

(4)缉私警察经费支出;

(5)预算外资金支出;

(6)其他支出。按资金的管理需要分为经常性支出、专项支出及自筹基建支出。

海关经费支出包括机构经费支出及自筹基本建设支出。机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技术设备费、机动车辆费、离退休费、房屋维修费、临时工费用等项支出。

收费业务费支出包括单证印刷费、施封锁成本费、专业设备购置维修费、专业会议费及其他费用等项支出。

缉私警察经费支出包括行政经费、业务经费、特费、拘押收教场所经费、其他费用等项支出。

兰州海关预算外资金是用财政专户返还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安排的各项支出。支出是按1997年3月海关总署《海关系统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预算外资金开支范围包括:用于预算外资金有关收入项目的相应支出;用于弥补经费不足;用于经批准的自筹基建,包括购买商品房的;用于举办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按照总署和财政部门的规定应列支的有关费用;在不违反财经纪律的



情况下,用于其他必要的开支。

经常性支出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

专项支出包括专项设备购置费、专项修缮费、专项会议费、专项业务费、专项租赁费、其他专项支出。

自2002年起,监管手续费并入行政性收费,不再单独列支。

1989—1999年兰州海关各项费用收入与支出一览表

表8-3

单位:万元

年度	包干经费支出	专项经费支出	查私办案费支出	业务费支出	预算外支出	缉私警察经费	行政性收费	罚没收入	监管手续费
1989年	19	9	-	-	-	-	-	-	-
1990年	26	24	4	-	1	-	-	1	-
1991年	49	12	9	-	4	-	-	182	33
1992年	84	89	14	-	4	-	-	2326	43
1993年	132	101	34	-	7	-	-	2132	183
1994年	207	131	53	-	25	-	-	385	238
1995年	266	76	64	-	47	-	547	583	28
1996年	331	53	129	36	3	-	34	5611	202
1997年	405	86	115	71	3	-	16	1109	141
1998年	435	215	113	95	7	-	14	112	69
1999年	527	122	69	90	13	288	6	511	144

2000—2007年兰州海关各项费用收入与支出一览表

表8-4

单位:万元

年度	经常性经费	专项经费	缉私警察经费	行政性收费	罚没收入	监管手续费
2000年	779	49	229	8	17	132
2001年	1036	29	252	36	35	250



2002年	995	473	232	465	292	-
2003年	1036	928	252	280	111	-
2004年	1206	815	266	19	241	-
2005年	1206	480	283	26	0	-
2006年	1276	861	283	15	414	-
2007年	1439	457	311	14	782	-

第二节 税费管理

一、税费管理

1990年1月起,兰州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税征缴程序按照海关总署新规定执行。兰州海关征税部门征收进出口货物税时,填写“海关专用缴款书”,纳税人持向指定银行缴款。兰州海关财会部门税收会计,凭银行退回的缴款书回执联与征税部门存根联销号记账。逾期未缴税款的,由征税部门催交并征收滞纳金。

1999年7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关于规范业务单证收费降低部分单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取消收取60种工本费,在甘肃省物价局重新办理海关业务单证工本费“收费许可证”。11月,按照海关总署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审批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兰州海关降低了进口商品退税(关)手续费、车辆超时占用验场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知识产权保护备案费、监管区域外监管手续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等8项行政性收费。12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海关税费财务管理办法》和《海关税收会计制度》,从2000年1月1日起,正式运行了海关总署税费财务软件,将各项业务行政收费和所收税款统一纳入计算机管理,税费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2001年,兰州海关制定《税费管理岗位职责》和《税费管理岗位操作规程》等制度,税费管理工作趋于规范化。在保证金管理方面,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在保证金的收取、转税、退换、清理等环节,按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制



度办理,保证金利息收入及时足额按规定使用和上缴。

2003年12月,为了加强中央税收收入的管理,兰州海关与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员办事处、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中央税收收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及时掌握甘肃省中央税收收入动态信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到账工作做了具体规定,保证了中央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2005年1月1日起,兰州海关停止收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免税商品海关监管手续费”“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海关监管手续费”“进口商品退税(关)手续费”“车辆超时占用验场费”“验车费”等6项行政审批收费。4月1日起兰州海关取消“外国使领馆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申报单”“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申请表”“报关备案证书”和“境内汽车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等4种行政许可单证的收费。6月,兰州海关印发《兰州海关税费管理联系配合办法》,加强了各部门在征收税费工作中的联系配合,保证了及时准确完成各项税费解缴工作。

建关以来至2007年,累计税费收缴57.76亿元。

二、税费科目

建关后,兰州海关根据《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科目》和海关总署制定的《海关税收会计制度》,设立:1.关税(包括进口税、出口税、船舶税,进口税又分为货物进口税、行李物品进口税);2.代征工商税;3.增值税;4.调节税;5.海关罚没收入(分查私罚没50%缴中央金库、50%缴地方金库以及全部上缴中央金库的违章罚没收入部分);6.其他收入(分规费收入、其他杂项收入)6个会计科目。1990年,兰州海关根据修改的《海关税费会计制度》,又增设了暂存款及应缴税费收入等科目。罚没收入缴入地方财政和中央国库各50%,缴入中央财政的部分由海关总署集中汇缴。

1996年6月,兰州海关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系统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修订了的《海关税费收入会计制度》,将下列



海关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1.海关监管手续费;2.国际集装箱批准手续费;3.货物进出口证明书费;4.海关施封锁成本费;5.报关单位登记手续费;6.进出口商品退税(关)手续费;7.单证费;8.进出口货物滞报金;9.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监管手续费;10.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11.ATA单证注册调整费。

1998年,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财务司转发财政部《1998年政府收支科目的通知》,保留原有的“一般预算收支科目”“基金预算收支科目”,增设“债务预算收支科目”。将“款”“项”两级科目增至“类”“款”“项”三级科目。其中:01类“增值税”增设了“进口货物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02类“消费税”增设了“进口产品消费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将原“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并在“海关罚没收入”科目下,增设“海关缉私罚没收入”“海关缉毒罚没收入”“海关其他罚没收入”3个项级科目。

1999年6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转发《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1999年落实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实行处罚决定与收缴彻底分离。

2000年4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修订税收会计科目、报表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在项级统计指标“关税和特别关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科目下增设“关税滞纳金、罚款收入”及“关税缓税利息”两个目级统计指标。

2002年1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将车辆超时占用验场费、报关员考试发证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验车费等4项预算外收入,从2002年1月1日起,纳入海关行政性收费,按海关行政性收费执行。8月,兰州海关按照《财务装备司、科技发展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关税收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在月报中增附《与国库对帐未达帐项调节表》。9月,兰州海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调整缉私罚没收入会计处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停止使用“缉私补税收入”科目,缉私罚没收入通过“缉私罚没收入”科目进行核算。

2004年2月,兰州海关按照《关税征管司关于停止征收进口减免税和保税



货物海关监管手续费问题的紧急通知》(税管传〔2004〕25号)的文件精神,从2月起,停止征收进口减免税和保税货物海关监管手续费,到甘肃省物价局重新办理海关业务单证工本费“收费许可证”。

三、票据管理

1989年,兰州海关依据海关总署1984年印发的《海关税收会计制度》进行票据管理,“海关收款书”由海关总署根据各海关需求统一印制管理。

1992年2月,兰州海关执行海关总署新印发的《海关税费收入会计制度》,将海关税费征、缴单证划分为征收凭证和解缴凭证两类,由财会部门统一管理。

1997年4月,兰州海关执行海关总署印发的《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财务部门设立票据仓库,设置专职票据管理人员,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和交接制度,收费票据归口海关总署财务部门管理,票据存根保存5年,期满经财务部门查验销毁。7月,财政部下发《关于统一监制海关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通知》,海关收费票据分为3类:(1)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2)海关定额票据;(3)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兰州海关建立收费票据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票据的入库、领发、保管、缴销工作。9月,兰州海关正式启用票据。

2000年10月,兰州海关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停止使用原“海关收款书”,使用“当场处罚罚款收据”,同时建立罚款收据登记和检查制度。

2005年4月,兰州海关依据财政部《关于启用新的财政票据监制章的通知》,兰州海关开始使用新版票据,停用旧版票据,并对旧版票据进行了清理和销毁。

四、私货保管与处置

1989年—1998年11月,兰州海关依照海关总署1987年印发的《关于罚没财物的保管和处理规定》进行私货管理。海关罚没财物的保管处理工作统一



归口调查部门,做到账、物分开;对金、银及其制品,珠宝、玉器、珍贵文物、外币等重点物品及反宣品等违禁物品,设置专箱、专柜保管,罚没收入由财会部门存入银行保管。

1998年12月—2003年10月,兰州海关执行海关总署最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范走私货物的处理方式。除违禁品、金银、外币、文物等国家专管或专营的不允许流通的物品外,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流通的各类走私货物、物品以及抵押物,在案件结案之日起15日内,由兰州海关调查部门会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共同委托省政府指定的拍卖行公开拍卖或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公物处理单位,按拍卖程序处理。

2003年11月—2007年,兰州海关开始执行海关总署重新修订印发《海关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规定:海关系统财务装备部门是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的职能管理部门,除刑事案件由各海关缉私部门对外出具委托拍卖手续外,其他案件由财务部门委托办理,在收到办案部门出具书面变卖、处置通知之日起30天内实施拍卖。香烟、金银及其制品由具备经营权的拍卖企业拍卖或收购,红油由石油批发企业统一收购,不能取得《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的进口车及其零配件按报废汽车处理,废电器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作退运处理,伪币解缴当地银行,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依法销毁或捐赠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由业务、办案部门负责办理;拍卖收入由财务部门予以处置。

五、财务监督

1990—1997年,兰州海关接受由甘肃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每年一次的财务大检查。1998年,国务院宣布取消每年例行一次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兰州海关变每年底检查为日常性例行检查。

1999年,根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和海关总署统一布置要求,兰州海关于5月26日至11月30日,全面开展“收支两条线”自查自纠工作,海关总署组织检查组对兰州海关进行



了重点检查。

2001年4月开始,兰州海关根据财政部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和海关总署通知,组织《会计法》执法情况检自查,同时,开展清理“小金库”的自查工作。

2004年1月,为加强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的征缴管理,财政部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驻甘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为兰州海关非税收入监督机关,负责对兰州海关中央非税收入实施就地监督管理,主要方式是就地征收、就地监缴和专项检查。同年,兰州海关按照规定在向财政部驻甘肃监察专员办事处报送海关税收收入报表时,同时报送“海关行政性收费收入明细表”和“海关罚没收入明细表”等非税收入报表,配合财政监察驻甘肃专员办事处做好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11月,为保证海关系统银行账户年检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通知精神,兰州海关每年汇总本级和隶属海关的银行账户,统一报送财政部驻甘肃监察专员办事处办理。

2005年,为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强对海关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财务管理,规范其预算行为,财政部2007年7月将兰州海关列为6个预算审核试点单位之一。审核内容包括预算(一上)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项目支出预算编报的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行为的规范性,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要求兰州海关在向海关总署报送预算(一上)的同时,抄报财政部驻甘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进行审核,提供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本年度预算批复及预算调整情况、涉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方面的材料、所属分支机构的预算报告以及与部门预算编制有关的其他资料。

2007年5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转发财政部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印发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领域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检查评估细则》,按既有的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好政府采购领域自查整改和检查评估工作,专报海关总署。



六、政府采购

(一) 兰州海关政府采购改革历程

1. 从无到有, 逐步建立规范(1989年—2001年)。1989年建关以后, 兰州海关专用技术设备、车辆等的购置都是由总署调拨。兰州海关自行购置物品主要是: 关内需要的少数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技术设备; 日常办公用品, 办公区域维修物品, 办公桌椅, 办公消耗性用品等。这些物品的采购, 都是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货商, 比价格、比质量、比服务, 择优而定。每次采购上万元的物品, 必须经兰州海关大项开支委员会研究同意, 由监审部门进行审计, 确保每次采购物品价格优、质量好、售后服务好。

2. 建章立制, 逐步完善(2002年—2007年)

2002年, 海关总署印发了《海关政府采购管理试行办法》, 2003年《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海关总署把政府采购实施范围直接扩展到所有预算级次的海关单位后, 兰州海关政府采购工作开始建立并逐步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006年, 兰州海关印发了《兰州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按照“应采尽采, 管采分离”原则, 兰州海关财务装备处负责政府采购职能管理机构, 机关服务中心作为政府采购执行机构。

兰州海关政府采购职责分工表

表 8-5

采购人	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人代表	采购执行机构	外部采购机构
兰州海关	财务处监审室	财务处	机关服务中心	中央国家机关采购中心、地方政府采购中心、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二) 兰州海关政府采购规模

1989年—2005年, 政府采购大部分属于外部采购。2006年, 兰州海关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61 万元, 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实际执行政府采购总额



3561万元。2007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33万元,货物、工程、服务实际执行政府采购总额833万元。

第三节 关产管理

一、关产制度

1989年,兰州海关依据海关总署1987年修订下发的《海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固定资产管理。当时,海关固定资产分为五大类:专用技术设备、车船、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海关总署统管设备、一般设备和兰州海关自管设备。兰州海关根据规定配置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调配、报损等各项管理工作,每季上报统计情况。

1996年3月,按照财政部和海关总署统一布置,兰州海关全面开展产权登记工作。1997年和1998年,兰州海关继续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产权登记及年度核查工作。

2000年6月,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清产核资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兰州海关清产核资工作。

2004年1月,兰州海关开始执行《海关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该办法增加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处置与评估、产权管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责任等内容,明确财务装备部门是本单位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技术部门是本单位资产管理的设备主管部门,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使用和保管各类资产,实行保管责任制。

2006年7月和2007年12月,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转发并实施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继续加强固定资产工作,及时向海关总署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报送有关资产报表和报损报废审批手续。

2007年,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的要求,依据“统一政策、统一办法、统一



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了关区资产清查工作。自此,兰州海关的“家底”进入财政部的基础数据库。

二、关产(不动产)

(一)办公用房

1988年由甘肃省政府无偿拨地13.2亩,为建造办公大楼及职工宿舍之用。

1989年位于滨河东路527号的兰州海关办公大楼落成。层高四层,建筑面积2487平方米。另建有东附楼一栋,层高三层,面积742平方米,做职工食堂及接待用餐用。

1993年,兰州海关建成办公楼西附楼,层高八层,面积2168平方米。

1994年,兰州海关办公楼在原基础上扩建加层,面积从原来的2487平方米增加到11820平方米,东附楼加至四层,面积从原来的742平方米增加到2417平方米。一楼为职工食堂,二至四楼为招待所。

1998年,位于山字石中街兰州海关职工家属院的职工食堂建成,面积145平方米。

1999年,东附楼改建为兰州海关缉私局办公用房,职工食堂和招待所迁至西附楼二层。

2003年,位于滨河东路527号办公大楼出售,置换金3353万元,用于安宁区新建兰州海关技术业务综合大楼补充资金。

2003年8月,兰州海关技术业务综合大楼获兰州市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复,项目批复建设用地43.2亩,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

2004年8月,新兰州海关技术业务综合大楼开工建设。

2007年12月,新兰州海关技术业务综合大楼建成,具备了整体搬迁投入使用的条件。新技术业务综合大楼是集海关技术、报关、征税、培训和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型技术业务综合大楼。大楼建筑面积21876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19159平方米,地下人防面积2708平方米。是年,兰州海关从租用的安宁区检察院办公楼搬迁至新楼。

兰州海关办公用房情况表

表 8-6

名称	地址	面积(m ²)	结构	建成日期	备注
办公大楼	滨河东路 527 号	3229	框架	1989 年	
办公大楼	滨河东路 527 号	8591	框架	1993 年	原办公楼加层
招待所	滨河东路 527 号	2417	框架	1993 年	后改为缉私警察办公用
办公大楼	滨河东路 527 号	2168	框架	1993 年	后改为招待所
食堂	山字石中街 8-11 号海关家属院内	145	框架	1998 年	
业务技术综合大楼	安宁区银安路 9 号	21867	框架	2007 年	2007 年 12 月搬迁入驻

(二) 职工宿舍

1988 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无偿拨地 13.2 亩为兰州海关建造办公大楼及职工宿舍之用。1990 年, 兰州海关家属楼落成, 位于城关区广武门小北街 32—46 号, 面积 9064 平方米, 房屋 210 套, 其中征地拆迁返还 174 套, 计 8191 平方米, 海关职工使用 36 套, 2073 平方米。

1998 年 4 月位于城关区山字石中街的职工住宅楼落成, 共建房屋 60 套, 面积 6559 平方米。至此, 兰州海关共有新旧家属住宅房 96 套, 基本解决了当时所有关员、职工住房困难。

2007 年 6 月, 购置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西路 232 号“北岸公馆”商品房一套, 用于交流干部使用。

兰州海关职工宿舍情况表

表 8-7

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结构	日期	备注
宿舍 32 单元	小北街	974.30	砖混	1990 年	搬迁户租住
宿舍 34 单元	小北街	9943.30	砖混	1990 年	搬迁户租住
宿舍 34 单元	小北街	31	砖混	1990 年	海关家属房
宿舍 36 单元	小北街	974.30	砖混	1990 年	搬迁户租住
宿舍 38 单元	小北街	974.30	砖混	1990 年	搬迁户租住





宿舍40单元	小北街	1524.80	砖混	1990年	搬迁户租住
宿舍42单元	小北街	1746.80	砖混	1990年	搬迁户租住
宿舍44单元	小北街	841.60	砖混	1990年	
宿舍46单元	小北街	1053.6	砖混	1990年	
宿舍8单元	山字石中街	1786.05	框架	1998年	
宿舍9单元	山字石中街	1442.85	框架	1998年	
宿舍10单元	山字石中街	1786.05	框架	1998年	
宿舍11单元	山字石中街	1544.05	框架	1998年	
交流干部宿舍	北岸公馆	138	框架	2007年	交流干部宿舍

三、关产(动产)

(一)交通工具

1989年,海关总署向兰州海关调拨1辆奥迪小轿车,1辆双排座五十铃客货车,1辆丰田越野车供办公使用。1992年以后,兰州关区管辖范围扩大至甘、宁、青三省区的进出口业务,车辆需求有所增加,除总署调拨车辆之外,还自购部分车辆。到2007年,关区共有大轿车、小轿车、中巴车、越野车等一般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辆44辆,车辆总价1621万元。

兰州海关机动车辆一览表

表8-8

时间	数量(辆)	价值(万元)	时间	数量(辆)	价值(万元)
1989年	3	36	1999年	18	593
1990年	4	39	2000年	23	687
1991年	4	39	2001年	25	751
1992年	4	39	2002年	25	776
1993年	6	81	2003年	24	792
1994年	8	131	2004年	33	1125
1995年	15	325	2005年	41	1421
1996年	17	388	2006年	42	1575
1997年	19	548	2007年	44	1621
1998年	18	593			



(二) 办公设备

建关以来,兰州海关先后购置了复印机、传真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碎纸机、空调机等大量先进的办公设备和各种文件柜、保险柜、办公桌椅等一般设备,至2007年关区共有一般设备及专用技术设备2185台(套),设备总值1748万元。

兰州海关固定资产总值表

表8-9

单位:万元

时间	总值	技术设备	车、船	一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1989年	60	10	36	12	-	2
1990年	532	26	39	18	446	3
1991年	540	29	39	23	446	3
1992年	565	52	81	24	446	4
1993年	803	156	131	35	527	4
1994年	2191	182	325	78	1795	5
1995年	2453	230	388	98	1795	5
1996年	2567	261	548	118	1795	5
1997年	2951	429	-	173	1795	6
1998年	4685	500	593	182	3397	13
1999年	4952	710	593	216	3397	36
2000年	5217	840	687	257	3397	36
2001年	5360	906	751	270	3397	36
2002年	5241	976	776	279	3173	37
2003年	5398	1110	792	286	3173	37
2004年	8789	1150	1125	302	3173	39
2005年	3157	1214	1421	218	290	14
2006年	3642	1505	1575	203	347	11
2007年	3716	1533	1621	204	347	11



第九章 机关建设与队伍管理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兰州海关是海关总署垂直领导管理的直属海关,人员组成主要来源于政府机关调动、军队转业干部和大学生招录等。随着海关业务建设的不断改革发展,兰州海关在机关建设和队伍管理方面不断取得全面发展。2003年海关系统实行准军事化纪律部队建设之后,兰州海关机关建设和队伍管理水平提升至一个更高的层面。人事管理方面,不断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干部队伍优化,教育培训不断深化。法制建设开展普法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政治思想教育以廉洁教育、党性党风教育和艰苦奋斗教育为特点和主线,旨在提升队伍的整体素养,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步入正规化和规范化。同时,信息宣传、档案工作和海关学会工作不断加强,为兰州海关建设提供有效保障。

第一节 人事管理

一、人员情况

1987年12月国务院批复设立兰州海关,编制33人,此后逐年增编。截至



2007年底,兰州海关实有人数156人(其中海关128人,缉私局28人),包括署管干部6人,工人7人。

兰州海关党组成员由海关总署任命,关长从外关区调配或从地方政府部门选任,属交流干部,交流期3—5年不等。处以下干部由兰州海关党组选拔任用。

兰州海关缉私局领导需经海关总署党组同意后由海关总署缉私局任命。处室领导由兰州海关党组选拔任用,报海关总署缉私局备案。科以下干部由兰州海关缉私局选拔任用。

2007年兰州海关人员机构一览表

表9-1

人员总数	156人(其中:干部149人,工人7人)。
职工情况	干部:男104人;女45人。工人:男6人;女1人。
干部情况	局级:正局1人,副局4人。处级:处长15人;副处长16人。调研员:2人。副调研员:6人。科级:科长17人;副科长3人。主任科员15人;副主任科员33人;科员:22人;见习员:13人。
离退休情况	离休1人;退休8人。
机构情况	海关:正处级10个;副处级1个;正科级23个。 缉私局:正处级5个;正科级2个。

二、人员录用

兰州海关建关初期,录用人员主要以公开考录和个别调入(含接收军队转业干部)为主。

1993年,国家机关试行公务员制度,兰州海关停止面向社会招聘,录用人员的渠道主要以录用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和接收军转干部为主。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和总署制定的录用干部坚持“凡进必考”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海关采取公开考试、面试、专业笔试、体检、政审等程序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

1989年-2007年人员统计表单位(人)

表9-2

年度	人数	年度	人数
1989年	24	1999年	123
1990年	39	2000年	128
1991年	39	2001年	130
1992年	71	2002年	129
1993年	79	2003年	132
1994年	98	2004年	134
1995年	104	2005年	142
1996年	115	2006年	143
1997年	105	2007年	156
1998年	98		

1994年至1996年,兰州海关共录用公务员47人,其中公开考录42人,选调5人。录用人员基本构成是:大中专毕业生24人;军转干部2人;机关干部3人;企事业单位10人;从本关以工代干人员中录用8人。录用人员基本上以上海海关专科学校及秦皇岛海关学校的毕业生为主。

1997年,全国海关考录工作会议后,对录用公务员有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兰州海关严格按政策规定录用。至2002年,共录用人员47人,其中成立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录用缉私警察25人,接收海关院校毕业生3人,从历年应届大学毕业生中公开招录公务员16人。

2003年至2005年,录用新关员22名,主要是秦皇岛海关学校毕业生、应届大学生、社会招录和军队转业干部。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从此,海关系统人员招录依照上述法律执行,当年录用新关员4名,其中公务员考录3人,地方调入1人。

2007年,录用新关员16名,其中公务员考录13人,接收军队转业干部2人,地方调入1人。





图9-1 兰州海关公开招录公务员面试考场

三、干部交流与考核

交流。海关系统各直属海关党组成员大部分是交流干部,由总署统一调整任用。处以下干部交流参照海关总署干部交流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干部交流一般分两种:一是关内岗位交流。二是关外离职交流。兰州海关的干部交流从1992年开始,当年,关党组针对建关时间短,业务量少,新关员、年轻关员较多,业务素质参差不齐的情况,为培养关员一专多能,决定采取定期、不定期岗位交流,使关员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得到锻炼,提升工作能力。1993年至1994年两年间,从一般干部到处科级干部交流人员达26人,交流面占全关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到1999年,为合理调整人员结构,加强监督制约,根据岗位需要和工作能力,每年的重要岗位的干部调整基本保持在30%左右,其中科级干部交流面达40%以上。

2001年,兰州海关党组全面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了《兰州海关干



部交流实施细则》，明确了干部交流的具体办法，并把干部交流同培养使用结合起来，逐步规范培养锻炼性交流、回避性交流和任职期满交流。在当年开展的机构“三定”工作中，全关共交流干部34人，交流面达25.8%，其中处级干部9人，科级干部20人，一般干部5人。当年对3名同志实行末位调整，离原岗交流，试岗期为3个月，期满后由所在部门做出组织鉴定，合格后重新上岗，不合格者降职。

2002年至2007年，全关范围内的干部调整交流一般掌握在处级干部15%左右，科以下干部25%左右。提拔任命的干部一般要求在两个以上部门工作过，并德才兼备，胜任本职工作。

考核。兰州海关建关初期到1992年，考核主要采取逐级考核的办法，即由关长、人教科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副科以上领导干部，各科长、副科长考核其科室内的一般干部。考核主要为年度考核，结合平时的工作记录和有关情况，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同时，在考核工作中，严格考勤，把干部职工的出勤、工作效率同考核等次、晋升和资金、特岗津贴挂钩。1992年，通过对现有71名干部职工的考核，全部达到基本称职以上。在当年的机构调整中，依据考核结果，3名正科级干部被提升到副处级，7名副科级干部提升为正科级，对部分同志根据个人表现和工作需要进行了岗位调整。

从1993年实行公务员制度后，兰州海关根据《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实行新的考核办法。每年从被考核干部职工中，按比例评选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见习干部参加考核，但不评定等次，从此兰州海关干部考核走上了正规。当年对全关79名干部职工进行了全面考核，其中优秀8人，称职71人。

处以上干部考核和国家重大活动结合在一起，如1999年，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活动。因此，在年度考核中，把“三讲”教育的学习、查摆、整顿和评议作为考核的重要补充，尤其是对署管干部及中层干部的考核作为确定等次的重要依据。

2001年，兰州海关为适应工作需要，提升干部职工的素质，加大了考核力度，重新规范了干部考察考核规程和内容，增加了季度考核，制定了《兰州海关



季度考核暂行办法》，并研究制定以工作实绩为主要内容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考核举报、考核申诉等制度。当年共有干部职工137人均考核称职以上。

2004年至2007年，由于兰州海关连续三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优秀人员比例可提高到20%。

2006年1月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正式施行，对干部年度考核有了新规定，考核工作更加科学、合理、公平、公正，考核的结果更能反映出个人的真实情况。

2007年1月开始，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印发《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6月1日颁布《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务员的奖励和惩处有了明文规定。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以及授予荣誉称号。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的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惩处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六种。与此同时，还对公务员的辞退做了明确规定。是年，我关实有人数156人（含缉私局）。其中，处以上干



图9-2 1997年度考核表彰先进集体及个人



部44名(含署管干部6名),科级干部70名,科以下干部35名,工勤人员7名。由我关考核的143名干部中,评为优秀等次的30名,占参加考核干部人数的20%(甘肃省级文明单位优秀人员比例可达到20%);评为称职的为100人,占参加考核干部人数的70%;未评定考核等次13人(均为见习人员),占参加考核干部人数的10%;7名工勤人员中,评为优秀1人,合格6人。

四、人员奖惩

海关系统的奖励和惩处,除按照海关总署有关奖惩办法实施外,按照国家人事部门关于公务员奖励、处罚的规定和办法执行。奖励包括单位和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单位的奖励结合年度考核,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文明号、文明窗口、先进团组织、优胜单位和年度考核优秀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至2007年,兰州海关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部门和人员有:

1992年至1993年,兰州海关车队队长樊德寿连续两年被评为兰州海关先进个人,1993年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工作者,受到海关总署表彰。

1994年,兰州海关直属调查科被评为全国打私先进单位。

1995年至1996年,兰州海关直属调查科有4人被评为“全国打私先进个人”;1996年,调查科被甘肃省直机关工委首批命名为“青年文明号”,连续第三年被评为兰州海关先进集体。

1999年,兰州海关团委荣获省直机关团工委授予的“先进团组织”荣誉称号;监管科荣获省直机关团工委“青年文明号”;三位青年团员荣获省直机关团工委“优秀公务员”和“优秀团员”称号;张国娟同志被甘肃省直团工委评为优秀公务员;兰州海关授予刘滨、张军、张泰恒等3名同志先进标兵荣誉称号。

2000年至2001年,兰州海关财务处在年度税费报表年审工作中连续两次获得海关总署通报表彰;兰州海关调查局郭茜、侦查分局杜向阳在海关总署查处厦门特大走私案中荣记三等功,丑永刚受到嘉奖;监察审计室李正富被海关总署评为海关系统督察审计工作先进个人;办公室杨怀怀被海关总署评为海关系统档案工作先进个人;现场业务处查验科王洪亮被海关总署评为全国海



关监管工作先进个人；现场业务处通关科张国娟被甘肃省直团工委评为“青年岗位能手”。

2001年，兰州海关办公室被甘肃省政府办公厅评为年度报送信息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2001年，张彤荣获全国海关系统加工贸易和保税管理先进个人；办公室文秘科被海关总署评为先进集体；财务处邵萍被评为全国海关财务装备工作先进个人；兰州海关分别对刘琴英、盛甫斌、马燕、郝济民等4人荣记三等功。

2002年，兰州海关被海关总署评为2001年度海关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现场业务处通关科张亚淑被海关总署评为全国海关通关工作先进个人；监察审计室李正富被海关总署评为海关督查审计工作先进个人。

2003年，兰州海关缉私局侦查处被人事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反走私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调查局张生祥被评为“全国反走私先进个人”；海关总署缉私局为在“3.16”毛豆油走私案中表现突出的兰州海关“3.16”专案组记集体二等功，给专案组主要成员、科长边战平记个人二等功；现场业务处通关科被人事部、海关总署授予全国海关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兰州海关被甘肃省直机关评为支教先进集体；王旭东被评为省直机关2002—2003年优秀党务工作者；时文辉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原调查局党支部被评为优秀党支部；调查局丑永刚被评为全国海关调查系统先进工作者；调查局丑永刚、现场业务处张国娟被评为团省委“青年岗位能手”；综合业务处关税科孙纯洁被评为全国海关税收征管系统先进工作者；综合业务处统计科都江堰被海关总署评为全国海关统计系统先进个人；兰州海关档案管理被评为甘肃省2003年度档案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王卫东、郭亚珍、李向华、崔宁等4人荣立三等功。

2004年，兰州海关缉私局侦查处副处长宏军被海关总署缉私局评为全国海关系统优秀缉私警察，被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等8个单位授予“甘肃省杰出青年卫士”荣誉称号；现场业务处通关科张国娟被授予“甘肃省优秀青年卫士”。

2005年，兰州海关被评为甘肃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办公室被评为甘肃省党政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办公室法规室杨玉隆被海关总署评为“四五”普法先进个人。

2006年，兰州海关监察审计室张泰恒被评为2003—2006年度全国海关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2007年，兰州海关办公室法规室被评为甘肃省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现场业务处通关科被评为全国海关系统先进集体；兰州海关团委书记张鹏被共青团甘肃省委直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共青团干部”。

兰州海关自建关至2007年，因廉政、违纪、失职、泄密、长期旷工和违犯考场纪律等不同性质的关员实施组织处理，共开除、调离、记过、处分和通报批评的共有12人。

五、人事制度改革

自1980年海关组织体制和业务制度重建以来，海关管理变革和制度创新从未停歇，海关系统的人事制度改革顺应国家的人事制度改革而陆续展开，改革的方案、制度、措施等相继出台。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的改革方案和工作要求，结合关区实际制定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1993年至1994年，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参照兄弟海关经验，积极探索人事制度改革，开始推行岗位责任目标管理制度。参照《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根据兰州海关的机构设置和调整，制定了《兰州海关干部职工考核奖励办法》，明确了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和新的考核奖励办法，考核工作走向了正规。

1995年至1996年，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三定”方案的批复，在机构设置限额内重新调整了二级机构的职责范围，加强了重点业务岗位，并及时做好人员定岗、定位工作，对行政部门的职责任务进行重新修改和完善，特别是在



业务工作中的一些“交叉点”和“结合部”上做了明确的职权分工,分清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各业务科室同时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突出了内陆海关业务工作的特点,进一步提高了海关对出进境海关业务的管理能力。期间共提拔任用干部6人,其中,副处级3人,正科级2人,主任科员转科长1人,免职1人,取消1人见习副科长职务。

1997年为充分发挥机构效能,适应业务改革,兰州海关党组提出“重新优化各处(室)、科工作职权和范围,进一步理顺各业务环节,强化内部管理”的改革措施,“德才兼备”用人原则,“从后备干部队伍中选拔干部”的用人机制,“精简二线人员,实行内外勤分离,选派业务水平高、综合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审单、审价、查验、核销、文秘等岗位”的具体要求。当年提拔任用4名处级干部,4名科级干部。同时推行“干部轮岗交流制”,当年共轮岗21人,其中处级干部4人,科级干部7人,科级干部转任7人,一般干部交流面达70%。

1998年至1999年,兰州海关进一步加大干部管理力度,推行年终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实行全员量化考核,年度评先奖惩同考核、奖金分配、职务升降挂钩;组织全关干部职工进行上岗考试,试行“待岗”“执证上岗”制度。

2000年,兰州海关结合“三讲”教育、“纠风整纪”“警示教育”和海关总署组织的“管理落实年”活动,加大对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和素质提升,在确定考核等次和选拔任用时,充分尊重群众评议,并根据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选拔关、局级后备干部5人,正处级后备干部7人,副处级后备干部5人,任用科级干部15人。

2001年,兰州海关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按照总署关于处、科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暂行办法的规定,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群众公认、依法办事”的原则,先后制定了《兰州海关领导干部任期制实施细则》《兰州海关处、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实施暂行办法》《兰州海关干部交流实施细则》及《兰州海关目标管理责任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当年,共有17个职位(4个正处、2个副处、6个正科、5个副科)进行竞争上岗,共有12名同志通过竞争上岗任职,其中对新提拔的5名副科级干部实行试用



期。与此同时,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制定《兰州海关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实施办法》,对选拔任用的12名处科级领导干部实行任前公示。当年交流干部共34人次,交流面达25.8%;年内对3名表现不好的关员进行了末位调整,试岗期为3个月,期满后考核合格者重新上岗。建立健全干部考察制度和考核公示制度,制定《兰州海关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落实领导责任追究制。同时进行机关工资福利制度改革,修订了《兰州海关贡献奖和目标管理奖发放办法》。

2002至2004年,兰州海关按照总署“一个目标,两项内容,三个创新,四个突破”的总体要求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工作量化评估考核办法;严格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深化领导干部竞争上岗,进一步完善和推行民主测评、任前公示和任职后关党组集体谈话等制度;进一步扩大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期间全关范围内调整交流干部7人,新提拔任用副科级以上干部18人,其中14人是通过竞争上岗方式任用,竞争上岗的比例占78%,为兰州海关历年来力度最大的一次。健全干部奖励和激励机制,制定兰州海关综合性奖惩办法,扩大奖励层面和范围,加大树立正面典型、向地方和海关系统推荐先进工作者的力度。同时修订了《后备干部制度》,新制定了《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进必考制度》《干部诫免谈话制度》等,为人事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做好了制度保障。

2005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海关系统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按照党管干部“四化”标准和“德才兼备”的原则,积极推进“竞争上岗”和干部交流,做到“选拔能力化、程序公开化、监督透明化、任用合理化”,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得到干部群众的广泛认可。期间共选拔任用干部50人,其中处级领导干部22人,科级干部28名;调整交流干部16名。同时,结合干部队伍的实际,按照“小步快跑,分批解决,缩小差距,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开展了非行政领导职务的选拔工作,共选拔副调研员5名,科级非行政领导职务31名。



第二节 教育管理与培训

一、教育管理

建关初期,兰州海关机构设置为一室一处(办公室、综合业务处),人事政工、教育管理等工作均由办公室负责;1992年设置直属人事教育科,教育工作交由直属人事教育科负责(1993年后设立人事教育处)。1996年至2007年期间,随着办公大楼的搬迁、改造和办公设施的不断完善,人事部门注重加强教育培训场所建设,建成了兰州海关电教室,并陆续增配了必要的培训设施。

2001年至2002年,兰州海关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科教兴国”重要战略部署和加强教育培训工作的会议精神,制定了相关实施方案和“十五”教育培训规划,建立和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责任制、制定教育培训管理岗位操作规程。是年,在全关范围内挑选11名业务骨干聘任为首批兼职教师,承担关区干部业务培训的授课任务,并针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机,开展了以WTO知识和入世后海关政策法规调整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培训。不断提高关员政治理论水平、法制意识、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

从2003年开始,海关系统实行关衔制。至2007年,兰州海关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关务员晋升关务督办、关务督办晋升关务督察、关务督察晋升关务监督,需经培训成绩合格后方可晋升。其中,从2006年开始,兰州海关认真落实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确保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5年累计参加3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确保参加教育培训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

二、学历教育

兰州海关建关初期,新入关关员多为大、中专以上学历,海关专业知识相对欠缺,难以适应海关业务工作。90年代主要是通过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和广州海关干部管理学院为部分中专以下学历关员创造学习条件,提高学历



层次,遂采取脱产学习,学习一般在一年以上,既保证了学习的质量,又能解决部分干部的学历问题,也培养了他们做好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

2000年至2002年,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关员的学习热情,兰州海关制定并完善了《兰州海关工作人员学历教育暂行办法》,规定学历教育包括脱产学历教育(仅限总署举办的)和业余学历教育,凡在编正式干部职工均可参加。学习结束取得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毕业证书后,学费经人教部门审核签注意见,报关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按相应比例给予报销。

2003年,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学历、学位检查清理的通知精神,兰州海关开展了干部职工学历、学位检查清理和报送工作。至2004年,对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进行了清理,共对130人(除署管干部4人)进行清理。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89人,大专及以上学历119人,分别占全关清理总人数的68%和92%,中专及以下学历11人,占清理总人数的8%。取得学士学位以上的35人,占清理总人数的27%。

三、关内培训

(一)入关培训

兰州海关建关初期至1998年,因条件所限,入关培训主要是依靠关内、关外两种途径:一是在关内依靠自己的力量搞短期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集中组织时事理论、政策法规、行业规范和海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二是把关员送出去参加海关院校及协作关区参加总署分片组织的中、短期脱产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尽快适应海关业务工作。

1999年6月,兰州海关对首批选调的26名缉私警察进行了全员岗前培训,此次培训为期11天,授课80课时,培训内容参照海关总署《缉私警察培训方案》的有关规定,分海关和公安两大类业务,结业后,组织了考核,均取得了良好成绩。

2001年之后,兰州海关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规定》和《海关总署党组关于加强教育培训工作的决定》,对新入关人员都要进行较为系统、规范、严格的学



习教育培训,并按训练大纲要求进行考核。

至2007年,兰州海关先后委托北京海关、秦皇岛海关学校、海关总署、南京海关、青岛海关等对新人关的44名关员进行了为期3个多月的全脱产培训,培训结束后,分别分配至基层海关和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实习锻炼,然后根据个人素质和业务技能进行调整分配。

(二) 岗位培训

1992年之前,兰州海关结合新的协调制度的实施,针对兰州海关新关员、青年关员较多、业务素质参差不齐的情况,在积极选派关员参加总署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的同时,采取岗位练兵的办法,以老带新、共同提高,还结合干部职称评审,举办外语培训班,既保证了职称考试,也巩固提高了关员的外语能力。

1993年,兰州海关针对一线科级干部普遍年轻,管理能力相对比较低的现状,人教部门积极与地方和海关总署有关司局联系,利用一切有利机会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对青年干部进行培训,并与地方组织、人事及一些经贸部门加强联系,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干部。在甘肃省的两期农村社会主义教育活动中,每期都派一名处级后备干部和一名科级干部参加。这样,既使干部行政管理能力有了很快的提高,又使干部学到实际工作经验,了解地方经济发展形势,进一步提高了海关工作的监管服务能力。

1994年至1997年的岗位培训,根据机构设置、岗位调整、职能变化和人员成分的不同适时组织培训。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学什么”的要求组织学习和培训。一是派出去参加总署组织的培训,先后有20余人参加了总署组织的各类培训;二是关内组织新知识、新业务的岗位学习培训。强调以处室和自学为主。四年关区共组织各类专业培训8期,参训率达90%以上。

1998年7月底,兰州海关举办了为期20天的半脱产计算机培训班,安排每天下午半天时间进行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总署《海关计算机培训证书》;9月底,按照海关总署“九五”海关干部培训规划要求,举办了处、科级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班,采取分散与集中、自学与讲座相结合的授课方式,先后聘请天津海关通关作业改革课题研究专家及有关院校的老师组成授课教师,主



要以政策理论、领导科学、管理理论、通关作业改革、国际国内形势分析等为主要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政策理论水平、组织管理水平、领导艺术和海关业务能力。

1999年,兰州海关先后分期分批选派了16名关员参加总署举办的处、科级干部政治理论与岗位培训班;关区还组织了为期15天的半脱产计算机培训班,参加培训的23名干部经考试均取得了由海关总署颁发的计算机合格证书。

2000年,为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海关法》全面贯彻实施,兰州海关于10月9日至13日组织全体关警员采取半脱产、半封闭、观看电视教学片与自学辅助教材相结合方法进行学习,要求做到“时间、内容、效果”三落实,学习取得了较好效果;当年,分两批选派了18名关员参加海关总署组织的科级干部政治理论和各类业务岗位培训班;选派技术和业务部门骨干参加了海关总署举办的V5.0修改版通关系统流程操作培训班,之后参加培训的同志在全关进行了传达并组织培训学习,掌握新的操作流程。

2001年4—9月,兰州海关利用5个月时间,利用每周四下午举办以海关通关监管、加工贸易监管、关税统计、调查及海关业务改革等为主要内容的海关业务基础知识培训。培训结束后,由关领导组织出题并现场监考,进行闭卷考试,对补考不及格的人员进行末位调整。当年,先后有计划的选送50余人参加了海关院校举办的各类业务知识和岗前培训,使广大干部了解新知识,学习新业务,增强创新意识和钻研精神,培养专业型和专家型干部队伍;关区根据各业务岗位的需要,适时组织各类专业知识培训5期。10月,还组织了1次为期3天的处级干部“领导科学”培训班,邀请了甘肃省直机关工委、兰州大学领导、教授讲课,我关个别关、处级领导干部也担任授课老师一并进行讲课辅导。

2002年4月,兰州海关选派19人(其中副处长2名,正副科长14名,科员3名),由人教处带队赴上海海关学习。主要采取跟班操作的学习方式,先后在上海海关有关职能处室和隶属海关进行了为期1个月的学习。通过学习,开阔了视野,看到了差距,学习了工作经验,解决了一些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增强了提高素质的紧迫感。参加培训的同志撰写了学习心得和总结,向关党组做了



专题汇报,并结合学习上海海关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对改进我关工作提出了50多条合理化建议。5—8月,开展了以WTO知识和入世后海关政策法规调整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培训。重点围绕WTO基础知识及与其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全体关员熟悉WTO知识和新调整的政策法规,积极主动适应入世后海关工作新要求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同时,安排多人次参加总署及地方组织的各类培训,每期培训后,都要写出小结,以确保培训质量。各业务处室针对通关制度改革和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快速通关系统进行了多次专项业务培训,主要以岗位练兵为主,进行岗位技能训练。侦查分局除了参加兰州海关组织的相关培训外,还组织开展了体能训练和射击培训,邀请甘肃省公安厅和甘肃省警察学校的教官进行辅导讲授。

2003年,兰州海关以各处、室为单位开展了以“学一行、爱一行、懂一行”为主题的本职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培训教材为海关总署集中编发的业务教材。同时,按照“干什么、学什么、考什么”的要求,结合学习,进行岗位责任制考核,提高关员本职业务水平。采用集中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宪法》和《行政许可法》培训。配合甘肃省在全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开展“走进甘肃”英语学习培训活动的开展,组织全员参加,采取以自学为主、收听广播,以及专题讲座等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结合海关总署现代化海关信息管理H2000系统的推广应用,及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了知识更新培训。

2004年6月,兰州海关为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建设准军事化纪律部队的要求,分三批赴甘肃武警驻平凉63师某团利用一周时间进行封闭式军事训练,目的是进一步整肃关风关纪、提升关员素质,为全面建设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练体能、强素质。

2005年至2006年,兰州海关明确了教育培训工作思路和目标,围绕“提升自身素质能力”,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和“边干边学、拾遗补缺、分级管理、分级培训”的基本原则,贴进形势和业务需要,有针对性的开展专业技能、拓展知识面及提高综合素质等各类培训,注重提高学习培训质量,

切实解决因“本领恐慌”导致工作标准不高和创新能力不强的问题。通过开展关区岗位业务竞赛、技能比武等活动,激发广大关警员学业务、爱岗位、讲奉献的热情。年内还邀请了在甘肃工作的外国专家讲授行政管理知识,使参训人员开拓了眼界,增强了自信,认识到了行政管理的紧迫感和重要性。



图9-3 兰州海关组织处科级岗位培训



第三节 法制建设与档案管理

一、机构建设

建关之初,兰州海关没有专门的法制部门,法制工作由关办公室负责。1995年,兰州海关正式在办公室下设立法律室,其主要职责是:协调和指导关区的执法活动;组织开展法规研究和执法调研;负责关区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参与关区重大、疑难案件的审理以及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工作。2001年,法律室改为法规室,隶属办公室,机构建制不



变,职能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管制、参数维护工作,后因缺少专职人员,贸易管制职责由业务处室代为负责。2006年,为落实海关总署提出的“进一步加强海关法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要求,兰州海关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工作的意见》。至2007年底,法制部门形成了包括《法规室(法律室)岗位职责》《兰州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操作细则》《兰州海关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办法》《H883/H2000系统标准化规范及参数数据库维护办法》《兰州海关制度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度,法制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得到加强和提高。

二、普法工作与执法检查

建关以来,兰州海关按照“二五”、“三五”、“四五”、“五五”普法要求,紧密围绕兰州海关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研究制定了《兰州海关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兰州海关法制宣传教育第三、四、五个五年规划》及《兰州海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同时,为了更好推动兰州海关执法用法工作的开展,成立了推进《纲要》贯彻实施领导小组和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做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从1998年开始,兰州海关每年对各业务部门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内容涉及税收征管、通关管理、加工贸易、稽查和行政案件处理、行政许可、审计问题整改等方面,还开展行政许可法实施、海关关徽规范使用、新颁布法律学习贯彻情况等专项检查活动。此后三年,兰州海关在制定规范性文件、重大案件审理、重要行政决策及对外签约中未出现重大法律问题。

2000年,配合“三五普法”开展,兰州海关向社会公开海关执法依据,推行政务公开制和办事程序,实行办事承诺制,公布相应的海关法律法规,落实《兰州海关公务员“公示制度”实施办法》,并按此办法开展了执法检查。同时,还利用“3.15”等特殊时机和省内各大新闻媒体宣传海关法律法规,增加社会公众和企业对海关法律法规的认知了解。

2001年,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加强法制工作若干的意见的通知》



和对海关总署赋予直属海关有关法律职责,对本关法规机构进行了调整,选配专门法律专业人员,加强法规职能管理。

2002年,兰州海关根据甘肃省“依法治省”要求,结合“四五”普法工作,成立了“四五”普法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了《组织法》《民法》等基本法律学习普及工作,开展全员执法普法考试。同时,由主管关长牵头,组成执法检查小组赴金昌、张掖、天水、武威、白银等地,深入现场一线对计算机软件、现场档案和工作流程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整改。

2003年至2005年,,兰州海关全面启动实施“兰州海关法制宣传教育年”活动,在海关现场重点对业务分析、海关监督、物品管理和业务指导等环节开展执法检查,防患于未然,对发现的问题和管理漏洞进行查找和整改。结合“四五”普法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兰州海关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办法》,建立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和重大决策法律咨询审核制度,推动普法工作与海关政务公开,加强与地方部门的法制宣传协作,创造兰州海关执法外部环境。

2006年,兰州海关印发《兰州海关关于贯彻实施〈海关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和〈海关行政执法过错纠正暂行规定〉的意见》和《兰州海关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工作的意见》,建立和完善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经过常年内部执法检查,降低了执法风险,提高了执法标准,减少了执法偏差和争议。全年配发各类资料1200册,对外发放各类普法材料一万余份;组织全体关员参加“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普法知识竞赛;关领导参加了“甘肃省2006年厅局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在全关范围内开展海关执法征文评选活动。同年7—8月,兰州海关检查小组利用海关执法评估系统、监管职能运行监控系统、关税分析评估系统及海关风险平台等执法监督手段,对本关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期间海关行政执法进行检查。结合2002年审计署和2005年海关总署发现的业务环节存在的问题采取现场检查反馈、电子数据和纸质单证核对等方式进行检查,对涉及税收征管、通关管理、加工贸易、稽查和行政案件处理、行政许可、审计问题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



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明显。

2007年,兰州海关开展以《宪法》《公务员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为主体的法律法规学习;结合《海关法》颁布实施20周年,倡导关员积极撰写文章,向海关总署创办的《海关研究》和《海关执法研究》等刊物上投稿,推动普法执法活动有效开展。同年,开展法制讲座、普法展览、法制专栏、案例分析等各类普法活动,动员全员参与法律知识竞赛,技术部门积极筹建普法网站,健全普法层次和手段。在海关业务现场实行政务公开制度,增加工作透明度,充分利用报刊、网络、新闻媒体等,向社会进行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加强与地方各部门的法制宣传协作,创造良好的执法外部环境。



图9-4 兰州海关组织关员进行普法宣传

三、规范文件管理

为了严格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调研、备案工作,杜绝越权规定、违法规定的情况,兰州海关于2000年开始进行了一次较为全面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有关文书、规定、合同进行全面梳理。2003年,为配合《行政许可



法》的贯彻实施,对建关以来所有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解释性规定及与行政许可相关的规定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出问题文件47份,其中应废止40份,应修改的7份。2006年,成立制度审查委员会,制发《兰州海关制度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进一步加强关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制度建设长效机制。2007年,兰州海关制度审查委员会对法律、法规等制度再次进行全面修订和编辑,编撰完成《兰州海关制度汇编》电子文本,正式印发各类制度457项。

四、法律应诉

建关以来,兰州海关法律部门积极参与研究有关重大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辅助领导决策。同时,法规室还积极审核论证各类合同,对兰州海关应诉案件给予法律指导,提供法律事务服务,有针对性地提出使用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至2007年底,共发生涉及行政复议案件1起、行政诉讼案件2起,处理各类遗留民事纠纷3起,兰州海关均胜诉。1997至2000年,兰州海关清理因担保(1993年之前)某企业销售货款无法偿还而引发四起连带责任诉讼案,兰州海关败诉,累计代偿贷款224万元。

第四节 思想政治教育

一、勤政廉洁教育

兰州海关从建关至2007年,先后制定了《正确处理海关工作人员和工作对象关系的规定》《外出工作人员廉政汇报制度》等制度,旨在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对业务关键环节实行“双审制”;现场查验和稽查监管实行“双人作业制”;审批减免税工作建立“三级审批制”;廉政工作实行“关长全面抓,处长分工抓,科长具体抓,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形成自上而下的层层负责制”。

1991年,兰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提出的坚持“促进为主”方针、抓好“三深两基”的工作部署,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在抓好党风和廉政建设方面,以“开展



廉政教育,强化廉政意识”为重点,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七中全会暨全国关长会议精神,学习《行政监察条例》《海关廉政规定》和《关于违反〈海关廉政规定〉的行政处分规定(试行)》,开关一年多来,未发现任何违纪、违法案件和问题。

1992年至1993年,兰州海关结合贯彻全国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开展阶段性的反腐败教育工作,组织全体关员学习会议文件,提高对新形势下加强廉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海关总署编印的《案例选编》,从正反两方面着力提高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分别召开科以上干部会议和全关大会,进行广泛学习和动员,重点以处、科室为单位,每周集中两个半天时间,学习中纪委全会公报和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论述,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增强参与意识,提高防腐能力。

1994年至1996年,兰州海关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有关全会精神、国务院有关反腐败工作会议和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坚持“标本兼治、重在预防”的指导思想,以反腐败“三项工作”为中心,贯彻落实年度海关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在每季、每月定期开展的“廉政教育”活动中,组织全员学习中纪委、海关总署、甘肃省委有关廉政规定和《海关人员违纪案例选编》等,进行座谈讨论,教育广大干部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自觉反腐倡廉,廉洁自律。通过加强对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廉政学习教育、完善岗位责任制、高风险环节的风险分析和防范监控、“文明窗口”建设及完善接待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定下发了《兰州海关廉政规定十不准》等措施,有效堵绝和防范岗位腐败和廉政风险。

1997年,兰州海关以中央纪委八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从严治标、重点治本、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指导原则,紧紧围绕“不想腐败、不敢腐败、不能腐败”和“不能不廉、不敢不廉、不想不廉”的目标,认真开展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信访举报受理工作、廉政风险管理工作和执法监察工作。同时,建立和落实了内部监督制度即纪检监察工作职责,明确了工作范围。



1998年,兰州海关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中纪委二次全会、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全国海关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和全国海关清除执法腐败会议精神,提出了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重在预防”工作方针,以中央开展反走私斗争及兰州海关在廉政方面出现问题的典型事例,紧密结合现代海关制度建设和通关制度改革,在党内和全关范围内多次对案件进行剖析,开展“以案件说事,以案例教人”活动。

1999年至2000年,兰州海关执行“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海关工作方针,坚持“党组统一领导,纪检监察综合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以“从严治党,从严治关,清除执法腐败”为工作重点,以树立“三个意识”,抓好“三项建设”,以清除执法腐败为突破点,严明海关职业纪律,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案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党风党性教育工作。6-7月,利用两个多月时间,在全关范围内开展汲取“湛江案件”教训,清除执法腐败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整顿,在全关结合“三讲”教育、纠风整纪专项治理和警示教育活动。

2001年8月,兰州海关组织全关人员收看了《厦门特大走私案黑幕》专题片,开展座谈讨论,深刻反思,吸取教训,进行警示教育,联系实际剖析走私产生的根源及其危害性,认识打击走私和加强海关廉政建设的任重感和紧迫性,对全年深化海关监管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02年至2003年,兰州海关结合全国海关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海关工作新方针,加大反腐倡廉的“治本”力度,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重点抓好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巩固扩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果。

2004年,海关总署《2004年—2010海关系统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指导方案》下发,围绕“两个转变、一个贴近”的工作目标,深化对海关反腐败斗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落实“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期间,海关总署要求在全国海关系统开展“海关人



员六项禁令”专题教育整治活动,兰州海关利用一个月(5月)时间在全关范围内开展此项活动,按规定动作组织实施,学习、查摆、整改、总结融为一体,还制作宣传卡片,做到人手一卡,使全体关员牢记“六项禁令”,保持清醒头脑,防患于未然,结合“六项禁令”的学习,撰写体会文章,做到入耳、入脑、入心。

2005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按照中纪委驻海关总署纪检组年度工作部署,以深入推进海关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有效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进一步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化海关基层单位反腐倡廉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海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依托党组纪检组、纪检监察部门、社会义务廉政监督员,充分发挥关内兼职廉政监督员作用,积极推进关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海关工作的重中之重,党风廉政形势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仅2007年,共拒收“红包”12人次,拒吃请144人次。兰州海关保持连续8年无群众来信和举报投诉,未发现违法、违纪案件线索。

二、党性党风教育

党性党风教育是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兰州海关的党性党风教育,主要围绕国家关于“政治建设”的大政方针、时代脉搏和海关工作的现状在海关干部队伍中组织开展,重点是树立“国门意识”和“国门卫士”理念。

1990年,兰州海关为抓好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认真开展“党员重新登记”工作。通过“重登”使全体党员和广大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为巩固和发展“重登”成果,开展了“我为党建作贡献”系列活动,收到了良好成效。

1991年至1994年,兰州海关的党风廉政教育和全年业务工作一起部署,由职能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在落实上级关于抓好党风廉政教育的同时,结合关区工作特点,加强管理教育和学习整改,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逐级抓落实。坚持周二、周五下午利用半天时间,组织关员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矛盾论》《实践论》《反对自由主义》等,联系东欧和苏联剧变的国际形



势,进行座谈讨论,达到坚定信念,提高遵纪守法自觉性的目的。

1995年,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机构改革“三定”方案的要求,成立了政治工作办公室,抓党风党建有了组织保障。当年,按照中纪委、监察部和省纪委的安排部署,以“双五条”规定为标准进行自查评议,主要是围绕公款吃喝和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同时针对关员的思想动向,开展正反两方面教育,用先进人物的事迹激励人,用反面案例教育人,收到较好效果。

1996年,兰州海关成立了机关党委,下设5个党支部,共有党员63人,占干部总数的48.8%。当年,按照海关总署党组的安排和要求,传达“西安全国海关关长座谈会”和“桂林全国海关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关区工作实际,分析形势,剖析案件,查找业务和廉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党风和党员的党性有了较大程度提升。

1997年,兰州海关抓党性党风以“加强廉政教育,加大纠风力度”为重点,组织全员学习《海关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制》《海关人员行政执法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和失职追究责任的若干规定》等,有效促进海关业务工作效能。

1998年,兰州海关把党性党风教育和纪检监察工作落实年结合起来,重点抓了三项工作:完成通讯工具清理工作,对符合规定公款安装的个人住宅电话全部过户给个人,话费实行规定限额,超额自付,对不符合规定配备的移动电话按规定折价给个人,费用自理;严格各种会议,全年压缩大型会议3个,节约经费1.6万元;严格执行公务活动接待费标准、审批和监督制度,有效遏制接待费逐年上升的势头。年内,兰州海关党组召开了处以上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群众提出的7条意见和建议做出了自我批评。

1999年至2000年,兰州海关作为第二批“三讲”教育单位,按照海关总署《海关系统“三讲”教育实施方案》的统一安排,组织全关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海关总署派出了以督查办副局级督查特派员刘同泰同志为组长的“三讲”教育巡视组进驻兰州海关帮助指导“三讲”教育活动。活动分为“思想发动、学习提高;自我剖析、



听取意见;交流思想、开展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成果”4个阶段、17个环节。通过教育活动,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得到增强,队伍建设力度加强,解决了一些长期没有解决的遗留问题。同年,把党性党风教育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

2001年,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党组的总体部署,开展“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根据“四看一思考”的要求,坚持边学、边查、边改,认真回顾“三讲”教育以来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活动期间梳理出问题共39项,以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再次征求到群众反映的生活方面的意见12项。通过“回头看”,干部职工特别是处以上干部又一次重温了“三讲”和“三个代表”有关论述,工作作风有了进一步转变。4—7月,在全关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纠风整纪专项治理”活动,共列出14项工作,通过调查问卷和座谈会等形式,调查分析,摸清底数,针对群众所反映的7个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认真纠正,有针对性地制订整改措施,海关队伍形象明显好转。

2002年,兰州海关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和兰州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积极参与甘肃省委、省政府开展的营造良好的“投资、建设、干事创业”3个环境大讨论活动和兰州市委、市政府开展的“改善投资环境年”活动,以“创建一个良好的开放环境”为主题,研究探讨海关加强监管与支持开放的辩证关系。集中3个月时间,开展了以兰州海关发展为主题的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共征集有关业务、队伍、作风建设等方面建议277条,对完善和规范兰州海关各项工作提供了决策参考;针对作风纪律和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扎实开展了作风纪律整顿;按照“六个坚持、六个反对”深入查找个人和部门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整改。兰州海关党组坚持定期听取机关党委、机关团委工作汇报,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汇报会。每周确定一天党组成员“无会日”,保证各党组成员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落实“一岗双责”,把正确的思想道德要求融入到正常的工作目标和管理之中。同年,兰州海关组织人员赴上海、青岛、西宁、长春等海关学习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经验,建立逐级谈心和走访慰问制度,开展关员党性



党风和思想动态分析,开展创建关区“文明窗口”和“三珍惜、三热爱”教育,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促进了全年工作任务完成。

2003年,兰州海关贯彻《海关总署政治部关于开展学习雷锋精神,树立行业新风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利用年初两个月时间,在全体关警员中开展以“学习雷锋精神,树立行业新风”为内容的主题教育活动,参与地方组织的绿化环保活动,自费义务植树400余棵;赴兰州市儿童福利院开展捐赠孤残儿童献爱心活动,送去价值2000余元的物品。积极支持地方防治“非典”工作,全关干部职工共捐助“非典”一线现金4万余元。5月,在全关开展了深入学习胡锦涛同志西柏坡重要讲话,开展向郑培民同志学习的活动,深入学习领会“两个务必”的精神实质,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牢固树立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形成队伍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6月,在全员中开展“争当优秀党员、争做先进关员、争创一流工作”为主要内容的“三争”活动。活动期间还邀请武警驻拱北海关执行监管执勤任务的同志作事迹报告。在全关开展“评一件事、议一件事、做一件事”讨论,评出自己工作中认为做得“最光彩的一件事”,指出自己“最不满意的一件事”,并在活动期间做一件“最有意义的事”。

2004年,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有关要求,从3月至9月,开展了总结回顾海关5年历程教育活动,通过召开专题党组民主生活会、座谈研讨会、论文交流会、提合理化建议、网上论坛等丰富多样的活动形式,查找了兰州海关存在的“五个不相适应”的问题,把“五年回顾”活动的成效和“四查、四看、四促”活动结合起来。同时,组织关员观看《中华之盾》和《厦门420》等警示教育片,有针对性地进行党风廉政教育活动,使广大关员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做到警钟长鸣。

2005年,兰州海关根据甘肃省委督导组、海关总署巡视组的有关要求,开展了“先进性教育”活动,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创新,开辟“先进性教育”网上论坛,开展以“身边人讲身边事”的“比学赶帮”活动,请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青年卫士上台演讲;召开廉政义务监督员座谈会、关员群众座



谈会、党员民主生活会等关内、关外不同层面的座谈会,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兰州海关“先进性教育”活动得到了甘肃省委主要领导和省委“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的充分肯定。

2006年,兰州海关党组确定开展“提升工作标准年”活动。从4月份开始至年底,分三个阶段在全关范围内开展了“提升工作标准年”活动,确定14个讨论题目,制定和落实“日清、周审、月查”等基本业务制度;举办了“社会主义荣辱观”主题报告会和“学习红其拉甫海关艰苦奋斗精神,树立正确价值观”主题演讲比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2007年,兰州海关党组提出了“人建关、关育人”的治关理念,即围绕“政治建关、勤俭持关、文化育关、素质强关、改革兴关、廉洁固关”的工作思路,对在新时期应该怎样建关、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关,以及如何育人、培养什么样的人加以深入研究,认真思考,围绕“人建关、关育人”活动,撰写理论文章,编印了《兰州海关“人建关、关育人”优秀论文汇编》。

三、艰苦奋斗教育

兰州海关地处西部地区,工作条件和自然环境都比较艰苦,开展对关警员艰苦奋斗教育工作始终坚持经常化、制度化。

1990年初,兰州海关邀请人类徒步横穿南极的勇士、时任全国青联副主席秦大河和全国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之一的任建新作“横穿南极征服自然”和“立足实际,艰苦奋斗”的报告,使全体关员受到了鼓舞,激发了工作热情。

1996年7月,中共甘肃省委号召全省人民以各种不同形式纪念红军长征胜利六十周年。为了以实际行动学习红军长征精神,兰州海关组建“长征队”,以重走长征路的形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由时任关党组书记、关长任六九率领的45名干部职工组成的“长征队”,并设立“长征队”指挥部,自带生活保障车和简易帐篷及供电设备,从组织指挥、人员建制、徒步行军及后勤给养均由“长征队”自己承担,实行了军事化管理。于8月16日从兰州出发,历时12天,徒步行军500多公里,先后于迭荡河、腊子口、哈达铺、贵清山、漳县、十峰镇、榜罗

镇、马营、会宁等九个宿营地,横跨甘肃甘南、定西、白银等三个地区及迭部、岷县、宕昌、漳县、陇西、通渭、定西、会宁等八个县,翻越了十几座大山,经过了甘肃中部最干旱贫困地区。甘肃电视台、兰州晚报派记者进行了跟踪报道,兰州军区总医院派员给予了积极支持。这次活动,使广大关员振奋了精神,锤炼了意志,提高了素质,增进了友爱,宣传了海关,了解了社情,增强了纪律观念、服从意识和团队精神。此次艰苦奋斗“野营”活动对凝聚力量、锻炼队伍和促进年轻关员成长进步起到很好教育作用。



图9-5 兰州海关重走长征路

第五节 准军事化纪律部队建设与管理

一、实行关衔制

2003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决定海关实行关衔制。海关工作人员按照职务等级





编制关衔,海关关衔分为5等13级,即: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一级关务监督、二级关务监督、三级关务监督、一级关务督察、二级关务督察、三级关务督察、一级关务督办、二级关务督办、三级关务督办、一级关务员、二级关务员。兰州海关遵照海关总署命令,同步实施关衔套定和晋升。

表9-3 海关衔级表

关 衔	行 政 职 级				晋 升 年 限	标 志		
海关总监	署长					选升		
海关副总监	副署长					选升		
一级关务监督		正局级				选升		
二级关务监督		副局级				选升		
三级关务监督						四年		
一级关务督察			正处级			四年		
二级关务督察			副处级			四年		
三级关务督察						四年		
一级关务督办				正科级			三年	
二级关务督办				副科级			三年	
三级关务督办							三年	
一级关务员					科员	办事员	三年	
二级关务员							三年	

二、首授关衔

2003年7月15日,国务院公布《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对各级关衔的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做出具体规定。兰州海关关长朱仪仁、副巡视员(原关长)任六九2人由国务院总理直接授予二级关务监督关衔。9月24日,甘、青、宁三省区海关处以上干部首授关衔仪式在兰州宁卧庄宾馆隆重举行,海关总署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甄朴、甘肃省委领导及地方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了授衔仪式,有关领导为授衔人员颁发了授衔命令证书。9月26日,兰州海关在市



政府礼堂举行授衔仪式,为处以下关员进行授衔并颁发了授衔命令证书,共有89人分别被授予从二级关务监督到二级关务员4等10级关衔。授衔人员中,被授予高级关衔(关务监督)的5人,中级关衔(关务督察)29人,初级关衔(关务督办、关务员)55人;副处级干部中授予一级关务督察3人,正科级干部中授予二级关务督察3人,副科级干部中授予三级关务督察1人。

2004年,根据海关总署印发《首次评定授予关衔办法》及《实施〈首次评定授予关衔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使首次关衔评定授予工作顺利过渡到正常晋升阶段。4月,按照海关总署《海关人员衔级调整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兰州海关对符合条件的23人进行调整和首授,授衔人员中,被晋升授予关务监督的1人,调整授予关务督察3人、关务督办14人、一级关务员1人;首授4人,包括一级关务督察1人、二级关务督察1人、一级关务员2人。

2005年,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关衔晋升培训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兰州海关关衔培训实行“依法培训、凡晋必训、理论知识与正规化训练”相结合的原则,关员的关衔在关务员晋升关务督办、关务督办晋升为关务督察和关务督察晋升为关务监督之前,均要求参加海关关衔晋升培训,培训成绩合格者,按规定晋升。至2007年,兰州海关对符合晋衔条件的93人进行了关衔调整和晋升。

三、警衔首授和晋升

2000年5月,兰州海关缉私局成立后,缉私警察的警衔首授与晋升和公安系统的警衔设置一致,分5等13级。至2007年,兰州海关缉私警察的警衔共4等10级,即:二级警监、三级警监、一级警督、二级警督、三级警督、一级警司、二级警司、三级警司、一级警员、二级警员等。每年缉私警察的衔级晋升都要通过层级培训才能授衔。警督以上必须参加由公安部或委派机构组织的警衔培训,完成培训任务并成绩合格后,由公安部授衔。警司以下必须由省公安厅、海关总署缉私局或同级以上单位组织的警衔培训,完成培训任务并成绩合格后,由海关总署缉私局授衔。兰州海关缉私局人员的警衔晋升培训工作,由缉



私局政治处按照公安部或海关总署缉私局有关文件规定和通知要求组织安排。



图9-6 兰州海关首授关衔

四、准军事化纪律部队建设

兰州海关自实行关衔制以后,为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建设准军事化纪律部队”的要求,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准军事化训练,以提高关警员身体素质,增强集体观念和团队精神。

2004年6月14日开始,兰州海关分三批赴400公里以外的甘肃某部队营地进行封闭式“大练兵”军事训练。此次“大练兵”活动是海关授予关衔后,首次组织的军事化、大规模、高强度的军事训练,训练科目严格按部队正规化训练要求组织实施,旨在全面落实海关总署与武警总部开展“思想共建、队伍共建、国门共建”的“三共”活动,充分学习、借鉴部队的优良传统和管理模式,将



部队管理和海关内务规范相结合,加强新形势下的关警协作,努力建设一支“管理严格,纪律严明,作风严谨,制度严密,关容严整的海关纪律部队”。训练结束后,进行了严格考核,评选出优秀班组予以表彰奖励,为全面建设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打下了良好基础。

2005年6月,兰州海关采取分批轮训的方式展开了训练;7月,进行了年度军事训练达标会操,关领导出席并观看了队列会操,评选出了军事训练优秀编队予以表彰。

2006年,兰州海关为切实抓好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制定了《兰州海关准军事化纪律部队建设实施方案》;8月,在兰州军区司令部直属工作部的大力配合和支持下,全关分三个训练方队同时组织全员军训,并组织进行了训练方队的汇操演示;11月,海关总署内务规范检查组对兰州海关进行为期3天的内务规范检查,成绩达标。

2007年4月,海关总署下发《关于建立全面开展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建立引导激励、教育培训、检查考核、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等机制,确保2010年基本建成一支高素质的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兰州海关依据海关总署《关于开展岗位练兵活动的指导方案的通知》,全面推进“内强素质”工作。根据海关总署2007年全国海关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和《关于开展岗位练兵活动的指导方案》的要求,兰州海关制定了《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实施方案》,要求以“业务科室和岗位”为重点,以争创“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为动力,以“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为目标,全面加强海关执法和管理工作的基本理论及基础法律知识、基本业务知识、基本业务技能的学习和训练,培养一批优秀的海关业务骨干和岗位能手,推动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向纵深发展,为海关改革和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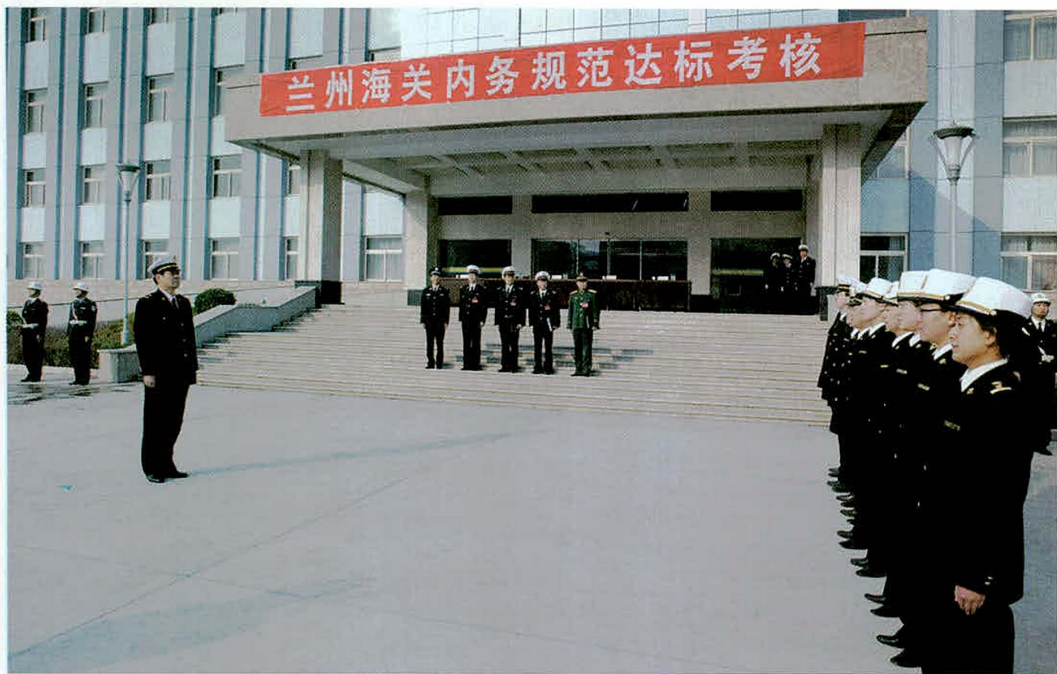


图9-7 兰州海关内务规范达标考核

第六节 信息宣传与档案

一、政务信息

自1990年以来,兰州海关及时组织信息调研和信息报道工作,使政务信息成为上情下达、下情上传、交流经验的有效渠道。至2007年,兰州海关各类信息报道完成情况:《工作周报》2668条(篇),《工作简报》309条(篇),《情况反映》72条(篇),《情况交流》769条(篇)。

1992年,兰州海关信息工作正式起步并逐渐完善。9月,兰州海关第一份信息刊物《兰州海关信息》载体面向全关,旨在促进全关的信息沟通和交流。

1993年,兰州海关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关的信息网络,设在各处室的信息员通过简报、情况汇报、专题报告等方式,随时将信息报送办公室,经筛选、修改,以《兰州海关信息》《动态》等形式报送关领导、海关总署,供各级领导参阅,提供决策参考。



1994年4月,兰州海关制订《兰州海关信息管理规定》,明确信息工作的指导思想,建立信息报送网络,健全信息工作制度,规范了信息的采编方法、报送形式和报送流程,确定办公室为兰州海关信息的主管部门,专人负责信息,组织协调信息工作。根据海关总署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和工作的中心任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编发。规定各处室设立专、兼职信息员,形成覆盖全关各业务现场的信息网络,信息的来源主要是走访各业务现场,从工作汇报、会议记录、上级指示、报刊杂志及关员反映中收集。根据信息的编报和读者的需求,调整信息载体。

1995年,政务信息发展到《兰州海关信息快报》《兰州海关动态》《兰州海关信息交流》等类别,每月对信息员信息报送情况进行评比通报,督促各处室信息质量的提升。

1996年,兰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海关必报信息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对政务信息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根据信息急缓程度分类,明确了各类信息的报送时限,加强了信息工作的奖评制度。每年度对全关信息工作进行综合奖评,对原有信息采用奖励标准进行调整,提高被高层信息刊物采用和综合性信息的奖励标准,对年内信息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调动各单位和信息员的积极性。

1997年,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修订《兰州海关信息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加大对必报信息和综合性信息的督办力度,突出对业务部门和非业务部门的分级管理。改变以往一刀切,任务不明确,评比排序不合理的做法,明确信息的质量要求,提高部门之间的竞争意识。同时,提高评分标准和奖励标准,充分调动信息报送积极性。

2001年,兰州海关的信息办公自动化网络系统建成。信息自动化工程加速信息传输,为各项工作决策起到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强化信息职能,兰州海关制定了《兰州海关信息工作制度》,在原有三个信息载体的基础上,整合成四种信息载体,即《兰州海关信息快报》《兰州海关关工作简报》《信息呈报》《兰关动态》,并对信息报送、编发、奖励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

2006年,兰州海关在进一步拓展政务信息的基础上,加强对台信息工作,



根据甘肃省委对台工作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兰州海关专设对台工作信息员,负责对台工作信息的整理上报及报道。

二、信息宣传

建关伊始,兰州海关就重视对外宣传工作。1990年到2007年向社会新闻单位发送的稿件达100余篇。在海关总署历年举办的海关系统优秀宣传稿件的评选中,兰州海关均有稿件入选,其中,通讯报道《毛豆油走私案》及《羊绒加工》分别获1997年和1999年海关总署优秀新闻奖。

1993年,随着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国务院、海关总署颁布了大量的基本法规。为了使有关单位及外贸公司了解规定,遵守规定,更好地配合海关工作,兰州海关在宣讲海关法规的同时,举办大型宣讲会 and 各类学习班,开展社会咨询,印发法规汇编和宣传材料,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发消息、刊登文章等多种形式,宣传海关法规,树立海关形象,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1994年,配合兰州海关EDI系统开通试运行和口岸直通式监管模式等改革举措,《兰州日报》以《前进中的兰州海关》为题刊出专版,系统报道兰州海关业务改革和服务地方经济内容,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

1995年,兰州海关围绕海关为“世妇会”提供通关便利做文章。同时,及时专题报道了“打三假”、打击走私专项斗争、查缉毒品、文物等方面的内容,使社会各界更多的了解海关监管工作。

1996年,兰州海关结合我国进口关税的调整,多次召开关税政策调整新闻发布会,受到了企业的欢迎和各级领导的重视。《兰州海关实行保证金台账“一站式”办公,提高了办事效率,受到企业欢迎》专题报道,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1997年,兰州海关围绕香港回归及党的“十五大”的召开,积极组织了有关稿件的撰写。在海关总署举办的“全国海关反走私展览”中,兰州海关提供了3幅符合展览要求的参展照片,受到好评。次年,围绕西宁海关成立以及银川海关的筹建及通关改革等,多次组织大型新闻发布会宣传海关工作,取得社会的



支持和认同。

1998年至1999年,兰州海关围绕全关重点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配合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和全国打私工作形势,制作了多部专题片和新闻报道,积极反映打私工作取得的成绩。

2000年至2007年,兰州海关围绕海关工作新方针,结合《海关法》的学习宣传、“三讲”教育活动、“三项教育”“纪风整治专项治理”“三珍惜、三热爱”活动、“驻村帮扶”“国际海关日”和下企业进行政策宣传等一系列活动,宣传海关“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工作方针。尤其是2000年兰州海关计算机网络主页的建成后,开设了五个栏目,与全国海关风险布控网、海关总署和其他海关主页链接,对宣传兰州海关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三、档案管理

兰州海关于1990年设立了档案室(隶属于办公室),并设专职人员1名。档案工作从加强基础工作入手,开展机关档案管理。随后兰州海关从当时档案工作实际出发,按照《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做好



图9-8 档案人员整理档案



档案工作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先后制定了《兰州海关档案工作制度》《案卷借阅制度》《档案室安全制度》《档案接收、移交制度》《档案鉴定、销毁制度》《档案统计制度》《档案室保密制度》《兰州海关文件材料归档与不归档范围的规定》及《兰州海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等工作制度,使档案工作有章可循。同时,档案室配制了有关检索工具,并对有关资料进行了整理编目,保证了一般工作查询。

1998年2月,兰州海关成立了综合档案室,新档案室办公面积达90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60平方米,实现了库房、办公场所、阅览室三分开。同时配置安装了档案密集柜,又陆续添置了装订机、碎纸机、复印设备。综合档案室的主要功能是贯彻落实国家、海关总署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规范、制度、办法;建立健全文书立卷归档、档案统计、档案利用、档案保管、档案鉴定销毁、档案安全保密等制度;接受保管党政文书档案、声像档案、会计档案、基建档案、纪检档案、审计档案和重要资料;对稽查档案、科技档案、干部人事档案实行目录管理。综合档案室的建立为兰州海关各项工作提供了大量的咨询和借鉴作用。

2001年以来,为适应海关工作对档案需求的扩大,兰州海关档案室把档案的开发利用摆到了更重要的位置,在原有四种检索工具的基础上,利用计算机系统编制了专题目录、全引目录、专业档案案卷目录、全宗介绍、文件汇编等资料,使档案的查询方式多样化,适应不同部门、不同人群需求和不同检索条件需要,提高了档案综合管理水平,档案的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

至2007年,兰州海关制发了《机要科工作职责》《档案室工作职责》《机要保密岗位职责》《文书档案案卷质量标准》《机要保密管理规定》,以及档案的综合管理、鉴定销毁、立卷归档、资料收集征集等规定,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了机要档案工作。



图9-9 海关系统机关档案
综合管理特级单位证书



图9-10 全省保密
工作先进集体奖牌

表9-4

档案类别	数量	档案类别	数量
文书档案 1989—2000 年	1341 卷	设备档案	14 卷
文书档案 2001—2007 年	626 盒 9263 件	照片档案	799 张
财务档案	2621 卷	音像档案	173 盘
基建档案	83 卷	印章档案	121 枚
调查档案	98 卷	实物档案	51 件
稽查档案	113 卷	图书资料	709 册
缉私档案	247 卷		

第七节 海关学会

一、组织性质

兰州海关学会是由兰州海关发起成立,经兰州市社会团体行政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的社团法人,兰州海关学会受兰州海关党组领导。兰州海关学会中心组于1990年10月16日成立,关长杨敬思兼任组长,会员共16名。1998年9月,兰州海关学会正式成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学会理事会,关长任六九兼任会长,副关长高建华、纪检组长王旭东兼任副会长,何济洲兼任秘书长,制定《兰州海关学会章程》,中国海关学会,天津、上海、北京海关学会和秦





皇岛关校等兄弟单位学会参加。2001年9月,学会召开第二次理事会,推选助理巡视员任六九担任专职学会会长。2003年11月,兰州海关学会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学会理事会组成人员,任六九担任会长,修订完善了《兰州海关学会章程》和《兰州海关学术理论研究奖励办法》。2005年—2006年,兰州海关学会分别进行改选,明确各学会小组长由各部门负责人兼任。

兰州海关学会以中国海关学会提出的“理论研究、建言献策、情况反映、人才培养”为职能定位,业务工作接受中国海关学会天津分会指导。主要任务是团结、调动关心海关事业的关警员的积极性,组织开展海关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海关工作的研究与交流活动,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编辑出版有关论文汇编等。同时,向海关总署主办的《海关研究》等刊物组织选送优秀稿件。兰州海关学会每年的论文撰写均以中国海关学会及其天津分会的专题论文撰写为重点。同时,按照关区年度中心工作,选定主题,组织撰写,年底组织论文评选,对获奖作者和优秀学会小组(即组织推动者)予以奖励,择优报送参加天津分会年度论文评选。

二、主要工作

1999年3月,兰州海关学会《政策与研究》内部会刊创刊,2003年改为《交流》季刊,全面反映关警员的理论、思想、文化和艺术作品。2005年4月,在技术部门的协助下,《交流》改电子版即“兰州海关学会网页”。

兰州海关学会自成立以来至2007年,除完成学会日常工作外,先后主办过多次重大活动,完成了许多重要工作。

1993年7月,中国海关学会天津分会在兰州召开了“九三论文研讨会”,天津分会各学会小组共42人参加了会议,中国海关学会会长宿世芳和天津、上海、广东分会的有关领导应邀出席了会议。甘肃省省长阎海旺、省政协主席葛士英出席会议。

1999年9月,为庆贺兰州海关建关10周年,兰州海关学会与政工办联合编

印大型画册《陇原雄关》及《兰州海关文集》，文集收录优秀论文52篇，散文、诗歌、随笔38篇，计23万多字。

2003年4月，兰州海关学会召开座谈会，邀请关区氧化铝加工企业就氧化铝仓储、运输、生产加工过程中串料、亏损工艺性损耗等问题进行交流座谈，兰州海关就有关氧化铝业务进行了学术性探讨，促进关企业务融合。



图9-11 兰州海关学会成立以来论文集

2003年9月，兰州海关学会组织“兰州海关首届书法、绘画、摄影、集邮联展”，共展出各类作品60余幅，参加兰州、西宁、银川海关处以上干部授衔仪式人员和海关总署领导观看了展览。

2004年12月，兰州海关学会负责编纂《兰州海关志》(1989年至2004年)为行业志，会长任六九担任主编，志书共8篇，24章，80节，计28万多字。2005年10月12日至13日，中国海关学会西部片区撰稿人培训班暨天津分会“构建和





谐海关”专题论文研讨会在兰州召开,中国海关学会及其天津分、基层海关学会共50多人参加了会议,同年,编辑出版了《兰州海关优秀论文汇编》,计37万余字。制定了《兰州海关学会工作信息报送规定》和《兰州海关学会秘书长职责》。

三、理论成果



图9-11 获奖证书

至2007年,兰州海关学会组织广大会员共撰写各类论文400余篇,其中获中国海关学会论文评选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5篇;获中国海关学会天津分会论文评选一等奖2篇,二等奖5篇,三等奖15篇,优秀奖20余篇。先后在《中国海关》《海关研究》《政研参考》《金钥匙》《上海海关学院学报》和《甘

肃日报》《兰州日报》《甘肃公安》等报刊、杂志发10余篇。参加天津协作区、海关统计学会、总署办公厅等行业类专题论文交流评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30余篇。2003年,会长任六九被中国海关学会、中国海关《金钥匙》编辑部聘为《海关研究》和《金钥匙》期刊特约撰稿人。2005年,会长任六九被中国海关学会评为中国海关学会及其天津分会学会先进工作者,时文辉被评为天津分会优秀论文作者。2006年,综合业务处学会小组分别被天津分会和中国海关学会评为基层优秀学会小组。2007年,师元东被中国海关学会、中国海关《金钥匙》编辑部聘为《海关研究》和《金钥匙》期刊特约撰稿人。





附录一 政策措施篇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附录一

政策措施篇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兰州海关 关于加强海关监督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办发〔1990〕16号)

各地行政公署,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兰州海关《关于加强海关监督管理工作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海关监督管理工作的报告



甘肃省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和国家海关总署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已于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开关并正式对外办理海关业务。兰川海关负责甘肃、青海、宁夏三省、区的海关业务，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为加强海关的监督管理，协调好海关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推动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特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海关是行政执法机关。兰州海关要在法律赋予的权力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和正确行使职权，并加强《海关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同时希望有关部门努力学习、认真遵守《海关法》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

二、兰州海关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在保证执行中央统一政令，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为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和对外科技文化交往做出积极努力，同时强化宏观监控，更好地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服务。希望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和支持海关的工作，为兰州海关逐步拓展业务提供方便。

三、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是国家对进出口实行管制的基本制度。希望进出口许可证的签发机关严格许可证审批制度，兰州海关将在执行监管任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严格凭有效证件验放。

四、海关依法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兰州海关将认真贯彻“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严肃退补、及时入库”的征税工作方针，加强对关税和各种税、费的稽征。请有关银行密切配合，做好工作，保证税款及时入库。各进出口经营单位要及时足额依法纳税，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开展对外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进料加工、中小型补偿贸易、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等业务；各大、中、小型企业引进国外先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进口科教专用设备等，均可凭主管部门的批



件,向兰州海关申请减、免税。经兰州海关审核批准后,可享受减、免税优惠。

五、希望各外贸企业积极努力,不断扩大“转关运输”业务,凡能在兰州办理海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尽可能在兰州办理,以利于降低经营单位的费用和提高经济效益。铁路、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要配合和支持海关的监管工作,有关的进出口货物和物品,未经海关查验放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

六、兰州海关将积极扶持“三来一补”企业,支持有关单位搞好对外加工贸易。请有关单位积极创造条件,建立保税工厂和保税仓库,以便加强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提高有关企业的经济效益。

七、为严厉打击走私违法活动,兰州海关作为甘、宁、青三省(区)的缉私主管机关。将主动加强与公安、工商、税务、司法等机关的紧密合作,全面开展反走私斗争。希望各级政府和所属部门发现走私线索,及时与兰州海关取得联系,并请公安、工商、税务、司法等部门全力配合和支持海关的缉私工作。按《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执行公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对于构成犯罪的走私案件,海关将按法律程序移交司法部门,由司法部门依法接收,认真做好侦查、起诉、审理工作,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法院判处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按《海关法》规定,由海关依照国务院的规定上缴国库。

八、海关是代表国家行使监督管理权力的机关。兰州海关将依法监管、廉洁奉公、文明把关,努力树立优质服务的典范。并将大力开展业务咨询服务活动,适时举行政策介绍会、“新闻发布会”,进行海关政策、法规讲解,帮助有关单位尽快熟悉办理海关业务的程序、方式和方法。希望各外贸、工贸企业及有进出口业务经营权的单位,切实加强对所属部门办理海关业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主动积极地配合海关有针对性地培训自己的业务人员,共同提高工作水平,促进甘肃、青海、宁夏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希望驻甘新闻单位,注意对海关的宣传报道。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兰州海关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

兰州海关支持和促进宁卧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几项措施

(1991年7月16日 兰州海关兰关业[1991]36号)

宁卧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

为了更好地贯彻“促进为主”的海关工作方针,支持和加快兰州宁卧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保证将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积极宣传海关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热情提供海关政策、法规及业务咨询服务,帮助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更好地用好、用足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

二、发挥关税的调节作用,实施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的关税优惠政策,帮助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企业排忧解难。对区内企业纳税一时存在困难的,在保证国家税收的前提下,海关将采取灵活性措施,以确保进出口货物及时投入生产。

三、优先办理开发区业务,并开设开发区业务窗口,加速海关验放。对开发区内的企业以及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等办理注册登记、减免税审批手续,海关做到随到随办。

四、对特区业务实行特事特办。对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进口的生产急需物资、设备,海关将直接监管至开发区内就地办理海关手续。





五、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海关将会同兰州宁卧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办公,以加速开发区的建设。

六、大力发展保税业务,凡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都可向海关申请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和保税车间。

七、积极稳妥地开展命名“信得过企业”活动。海关对开发区内自觉遵守海关法规,信誉比较好的企业,可授予“信得过企业”称号,并给予更多的方便。同时,实施海关主管、企业自管、社会共管的管理办法。

八、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完善对高新产业技术开发试验区内进出口货物的管理,简化海关手续,方便合法进出。定期会同开发区管理部门解决开发区内企业所遇到的实际困难,促进兰州宁卧庄高新技术开发试验区的迅速发展。

关于下发《兰州宁卧庄高新技术企业进口仪器设备的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1年8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
兰州宁卧庄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
兰关业字[1991]038号
兰宁新字[1991]036号)

各高新技术企业:

现将《兰州宁卧庄高新技术企业进口仪器设备的审批实施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
兰州宁卧庄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

1991年8月12日



关于兰州宁卧庄高新技术企业 进口仪器设备的审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加快兰州宁卧庄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12号文件和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经甘肃省科委依据国家科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批准认定,并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在经省科委批准后,应持下列文件的副本或影印件向兰州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1.甘肃省科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副本或影印件;
- 3.有关企业的情况说明:
 - 1)企业名称,注册地址,联系电话;
 - 2)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 3)企业主要经营项目,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 4)安装使用进口仪器设备的厂所位置和联系电话;

第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在办结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一切手续后,方可向兰州海关办理有关进口仪器设备的减免税审批事宜。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设备时,应先向开发区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开发区办公室审查确定,并签署批准文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再向兰州海关驻开发区办事处办理减免税手续。

第六条 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仪器设备,还需凭开发区办公室的批准文件向经贸主管部门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需可证验放。

高新技术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料和零部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合同及开发区办公室的批准文件验放。

第七条 经海关批准免税进口的仪器设备,只准在开发区内本企业使用,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移作它用。

第八条 办理申请进口仪器设备时,需填写审批意见书及设备清单一式三份,一份报开发区办公室,一份交兰州海关凭以办理减免税手续;向兰州海关办理申请减免税手续时,应填写减免税申请表一式二份,同时还应交验进口仪器设备的合同副本,经海关审核批准后,加盖“兰州海关免税专用章”后,一份由兰州海关留查,一份交企业凭以办理进口仪器设备时的减免税手续。

第九条 如有违反本办法的事情,海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兰州海关。

兰州海关支持和促进大中型国营企业增强活力的措施

(1991年10月21日兰州海关兰关业[1991]52号)

甘、宁、青三省(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兰州市、银川市、西宁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大中型国营企业的政策规定,进一步增强大中型国营企业活力,促进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兰州海关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于列入国家和地方政府“八五”期间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重点项目进口生产建设急需物资,货到口岸而手续暂不齐全的,经省(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确认补办证件的证明,经海关认可,可先办理转关和报关手续,其它手续后补。

二、认真贯彻关税优惠政策,促进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和进步。对于列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八五”期间规划的重点“技改”项目所进口的设备,给予关税减半征收的待遇。对于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科研单位进入大中型国营企业需进口科研用品按科教用品管理办法给予免税。



三、对于大中型国营企业进口物资,纳税暂时有困难的,经企业申请,在保证国家税收的前提下,经海关批准,可实行分批纳税、分批放货等灵活方法。促进进口物资及时投入生产。

四、对大中型国营企业进口的设备、原材料缴纳税款确有特殊实际困难和对于国象重点扶贫项目所进口的设备、原材料难以缴纳关税的,可提出申请,经我关调查核实后,专门向海关总署提出减免税申请。

五、大中型国营企业将原材料、零部件,直接销售给外商投资企业用于加工出口,并已签定出口合同或办妥出口手续的,或者销售给境外客商并存入海关指定的出口监管仓库的,海关将视同出口,给予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六、对经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进口用于高新技术开发的仪器设备给予免税待遇。对于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免领进口许可证,免征关税。对企业自行生产不属于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免征出口关税。

七、鼓励大中型国营企业设立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属于多个企业配套生产出口产品,在分别工序核定耗量定额的基础上,可试行保税集团制度。

八、参加大中型国营企业引进技术设备的立项会议,了解和掌握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情况,帮助企业用好优惠政策。

九、加强海关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研究大中型企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

十、对于管理完善和信誉良好的企业,可授予“信得过企业”称号,并可享受优先办理海关手续,准予先放行货物后征收关税的待遇,并可采取企业自行监管监卸货物和海关不定期抽查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支持和促进 甘、宁、青三省(区)扩大开放发展经济的优惠措施

(1992年1月27日《甘肃日报·海关专版》)

为深入贯彻中央2号、4号文件精神,支持甘、宁、青三省(区)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兰州海关执行国家对外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依据以《海关法》为中心的海关法律、法规原则,遵循海关总署统一政令,结合甘、宁、青三省(区)的“省情”,分别制定了支持和促进国营大、中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农业和乡镇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加工贸易发展的优惠措施,现重新予以公布实施。兰州海关以前公布的有关措施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支持和促进大中型国营企业 增强活力的十条优惠措施

一、列入国家和地方政府“八五”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重点项目所进口的生产建设急需物资,货到口岸而手续暂不齐全的,由省(自治区)主管部门确认补办证件的证明,经海关认可,先办理转关和报关手续,后补其他手续。

二、经国务院批准,在今后两年内,对属于国家用十五亿美元结存外汇安排列入中央计划内的国营大型骨干企业技改项目进口的先进的、国内不能生产供应的设备免征关税和增值税;列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八五”规划的重点技改项目所进口的设备,省会(首府)城市免税,其余地区给予减半征收关税的优惠;大中型国营企业中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科研单位需进口科研用品,可比照科教用品免税管理办法办理。

三、大中型国营企业进口物资时,确有暂时纳税困难有企业申请,在保证国家税收全额入库的基础上,经海关批准,采取“短期缓税”的办法,帮助企业





渡过暂时困难。

四、大中型国营企业进口设备、原材料确有特殊困难无力纳税的,由企业申请,经我关调查核实后,专题向海关总署提出减免税报告。

五、大中型国营企业将原材料、零部件,直接销售给外商投资企业用于加工出口,并已签定出口合同,或者销售给境外客商并存入海关指定的出口监管仓库的,海关视同出口,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六、经批准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大中型国营企业进口用于高新技术开发的仪器设备,给予免税优惠,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免领进口许可证,免征关税,企业自行生产不属于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免征出口关税。

七、鼓励大中型国营企业设立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属于多个企业配套生产出口产品的,在分工序核定单耗额的基础上,实行保税集团制度。

八、参加企业引进技术设备立项会议,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了解进出口情况及国内外市场动态;增强海关法规透明度,帮助企业用好优惠政策;积极为企业培训报关员、监装员、报核员。

九、对管理完善和信誉良好的企业授予“信得过企业”称号,可享受优先办理海关手续、准予先放行货物后征收关税的优惠,并可采取企业自行监管监卸货物和海关不定期抽查的管理办法。

十、加强海关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研究大中型企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十条优惠措施

一、对遵守海关规定,经营管理较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我关审核后,授予“信誉良好企业”称号,并给予以下便利:1、优先办理来料、进料加工等合同登记备案手续;2、优先办理报关和验货手续;3、优先办理进口料件减免税审批手



续;4、对进出口货物实行自查、自验和海关重点查验相结合的验货制度;5、简化核销结案手续。

二、对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我关可批准其建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进口料件享受全额保税的优惠。

三、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在投资总额以及经批准追加的投资额内进口的货物,可以享受海关给予的减免税优惠。

四、中外合资企业进口按合同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或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或以增加资本进口国内不能保证生产机器其设备、零部件和其他材料,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外资企业进口上述货物以及生产管理设备,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五、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根据国家规定进口本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生产用车辆、办公用品(设备),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投资的外商和国外工程技术人员安家自用物品及合理数量交通工具经海关批准可享受免税。

六、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合同进口直接用于加工出口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磨料、燃料等,海关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七、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自产产品,除限制出口商品或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免征出口关税。

八、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料、件,经生产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如不直接出口而卖断,转让给另一承接加工复出口的企业进行再加工、装配时,进口料、件的企业可会同该生产企业持凭双方签订的购销或生产加工合同等向海关办理结转和核销手续。

九、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由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产顶进目录内产品所需进口料件,可由我关作为保税货物进行监管,进口时缓办纳税手续,上述产品供给国内用户时,再补纳进口料件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如国内用户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外商设资企业



供应给该用户的上述产品,也可给予减免税优惠。

十、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备案、减免税申请和进出口货物申报,单证齐全有效的,当时即予办理,需进一步核实的,处理期限一般不超过三日。我关负责协调与口岸海关的关系,加强联系配合,确保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顺利通关。

支持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五条优惠措施

一、为发展出口农业产品加工项目所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予以免税。

二、对进口的农牧业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机具及必要的技术装备、仪器仪表,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予以免税;对利用政府贷款的支农项目所需进口设备,予以免税。

三、乡镇企业技术改造进口设备,农副产品生产基地进口设备和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农业项目进口设备,省会城市免税,其他地区减半征税。

四、支持乡镇企业兴办“三资”企业,鼓励发展农业项目的加工贸易。“三资”企业引进技术和设备,按规定予以免税,开展加工贸易而进口的料件,凡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批准建立保税仓库或保税工厂。

五、因抗救水、旱或其他自然灾害而需进口的农用物资,和列为国家扶贫项目的进口设备、原材料,经我关调查核实后,专题向海关总署提出临时减免税报告。

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六条优惠措施

一、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开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



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免领进口许可证,我关凭出口合同以及开发区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验放,并比照进料加工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

二、有条件建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的开发区企业,经海关审批,可以批准设立,予以命名,海关按照进料加工的有关规定,以实际加工进口数量,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三、企业用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及产品税,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海关验凭开发区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予以审核后办理免税手续。

四、企业进口为拆解、试验用的高新技术产品、样品、样机等,海关凭开发区审批部门的批件予以审核后免税放行。

五、高新技术企业自行生产的产品出口,除国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规定者外,免征出口关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收购区外产品经实质加工并增值20%出口的,可以免征出口关税。

六、设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按上述五条办理外,还可享受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优惠。

促进加工贸易发展的四条优惠措施

一、推行保税制度,利用多种保税形式支持企业发展加工贸易,根据企业条件,批准其建立专用备料保税仓库、公共型保税仓库、寄售维修保税仓库等。

二、在有条件的企业联合体创立保税集团,支持多层次、多渠道保税业务的发展,支持精加工、深加工贸易,凡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可同意其办理结转保税手续。

三、对开展来料加工、进料异地加工信誉好的企业,免征保证金。

四、凡卖断外商并存入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的出口货物,可同意按实际出口对待;凡开展进料加工企业将其加工的半成品卖断“三资”企业,由其继续加

工出口的,可予以办理结转保税手续,并视同出口。



“信得过企业”的条件

- 1.企业生产活动正常,连续经营两年以上。能严格遵守海关各项管理规定,无拖欠税款、走私或违反海关规定的情事;
- 2.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 3.设有符合海关规定的账册,进口、出口、存货、销售账目清楚,帐货相符;
- 4.企业负责人熟悉海关有关规定。

“信得过企业”应做到:

- 1.严格遵守海关各项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办理报关、纳税、核销手续,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准确、齐全、有效;
- 2.定期向海关报告管理情况。

关于印发

《兰州海关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优惠措施》的通知

(1992年2月10日 兰州海关兰关业[1992]9号)

三省(区)各外商投资企业:

为进一步支持甘、宁、青三省(区)扩大对外开放,优势投资环境,促进关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关制定出了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优惠措施,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

《兰州海关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优惠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各项关税优惠政策，帮助企业把这些政策用足用好，坚定不移地贯彻“促进为主”方针，方便合法进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料件加工为成品后，如不直接出口而是转让给另一承接进料加工复出口的生产企业进行再加工、装配时，进口料件的企业可会同该生产企业持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生产加工合同向海关办理结转和核销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由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产顶进目录内产品所需进回料件，可由我关作为保税货物进行监管，进口时缓办纳税手续。上述产品供给国内用户时，再向海关补纳进口料件的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如国内用户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供应给该用户的上述产品，也可给予减免税优惠。

四、对遵守海关规定、经营管理较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我关审核后，授予“信得过企业”称号，并给予以下便利：1、优先办理来料、进料加工等合同登记备案手续；2、优先办理报关和验货手续；3、优先办理进口料件减免税审批手续；4、简化对其进出口货物的验关手续，实行自查、自验和海关重点查验相结合的验货制度；5、简化核销结果手续。

五、对符合监管条件的企业，我关可批准其建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进口料件享受全额保税的优惠。

六、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海关内部作业时间。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备案、减免税申请和进出口货物申报，只要单证齐全有效，当时即予办理；问题复杂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处理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天。

七、我关负责加强与口岸海关的联系配合，确保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



顺利通关。

八、改进服务态度,做好海关法规的公布和宣传,及时培训报关员等各项综合服务工作。



关于公布施行 《兰州海关支持农业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

(1993年2月25日 兰州海关兰关办[1993]15号)

甘、宁、青三省(区)各有关单位:

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稳定的基础。为落实十四大精神和贯彻以“促进为主”的工作方针,把支持农业发展落到实处,我关制定《兰州海关支持农业发展的八条措施》,现公布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兰州海关支持农业发展的八条措施

一、转变作风、提高效率、简化手续,优先办理支农物资,加速对农用物资的验放,帮助农业和乡镇企业用足用好国家的有关政策。

二、为发展出口对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所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予以免税。

三、对省会城市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进口的农牧业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机具及必要的技术装备、仪器仪表,予以免税。

四、利用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口的农用物资,予以免税。

五、乡镇企业技术改造进口设备,农副产品生产基地进口设备和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农业项目进口设备,省会城市免税,其他地区减半征税。

六、扶持和促进乡镇企业引进外资和兴办“三资”企业,“三资”企业引进的技术、设备,予以免税;鼓励和支持发展农业项目的加工贸易,凡符合海关监管

条件的,批准建立保税仓库和保税工厂。

七、对进口的农用物资,如化肥、农药、农药中间体、农膜原料、农业灌溉水管原料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给予关税优惠。

八、为因抗济自然灾害而进口的急需物资,我关可专题向海关总署报告,争取关税优惠。

兰州海关关于报送《兰州海关支持甘、宁、青三省(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若干措施》的函

(1995年3月28日兰州海关兰关办[1995]27号)

甘、宁、青三省(区)委、政府: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积极促进甘、宁、青三省(区)经济建设和扩大对外开放,我关制定了《兰州海关支持甘、宁、青三省(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若干措施》,现报上。

附件:

《兰州海关支持甘、宁、青三省(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若干措施》

一九九五年,是我国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巩固和完善去年出台的一系列改革措施,稳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重要一年。为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强中央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能力,国家加大了对政策法规调整的力度,其中包括去年末对关税及进口环节税减免政策的清理和调整。此次清理





调整的范围广、幅度大,主要涉及:取消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口物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办公用品等政策性减免税规定减少对经济特区等地区性减免税优惠;废止针对个别项目、个别企事业单位、个别产品和个别专项资金的特案或临时性减免税规定;对部分国内已经能保证生产供应或者需要进行适度保护的商品取消任何形式的减免税优惠等。这次关税政策的重大调整一方面表明,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和方法手段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经济体制改革已经从放权让利减免税转向全面改制,关税开始走向法制化;另一方面,政策调整势必会给对外开放起步较晚、起点较低、经济基础相对落后、财政和市场的承受能力比较脆弱,而且享受国家在关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范围相对狭窄的甘、宁、青三省(区)的经济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这一新的情况,从甘、宁、青三省(区)的具体实际出发,结合贯彻落实今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的精神,在新的一年里,我关将继续毫不动摇地全面贯彻“促进为主”方针和“依法行政、贯彻政策”准则。坚持保障国家全局利益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相统一、维护贸易秩序与促进贸易效率相统一、依法把关与方便进出相统一,从新视角、深层次和全方位上不断拓展思路,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为甘、宁、青三省(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和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

一、继续认真贯彻执行现行有效的政策性减免税规定

1.进一步深入宣传现行的各项优惠政策,使社会各界全面了解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有效时限,增强地方部门、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积极利用有关优惠政策的意识和紧迫感。

2.积极帮助地方用足用好九五年底到期的各项优惠政策,把该办能办的事情办好。一是要积极帮助有关企业和项目单位加快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努力缩短对外签约以及贷物进口的周期,确保在政策延伸期限内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二是对于去年没有来得及对外签约的利用外贷项目,建议主管部门根据工业门类,分别纳入九五年度的技术改造计划,以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三是针对开放城市技改全免关税的优惠政策将于九五年底到期,建议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加大今年技改工作的力度,扩展规



模,以便尽可能多一些享受优惠政策。

3.建议有关部门抓好国有大中型企业集团组建技术中心的工作,争取使更多的技术中心列入“国家队”。海关对技术中心进口用于开发新技术、国内不能生产供应的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和技术资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同时继续贯彻执行好对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口科教用品的免税政策,以促使更多的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二、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作为海关工作的重点

今年我关计划派员分期深入到关区内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调研走访,了解企业的进出口及生产经营情况。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在海关职权范围内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信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尽量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为企业办实事,解决实际问题。一方面要设法帮助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利用外贷在建项目的工程步伐,尽可能用足用好九五年底到期的各项关税优惠政策;另一方面积极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引进外资,大力开办三资企业,利用国家对三资企业进口设备的免税政策,转换企业机制,加速技术改造,增强经营活力,扩大出口创汇,不断提高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三、积极支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促使其成为兰州市乃至甘肃省的高科技开放型经济新的增长点

一方面要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对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关税优惠政策;另一方面要根据开发区的总体建设规划布局和进出口业务的发展趋势,帮助开发区建立公共型的进料、备料加工保税仓库和专业化报关企业,不断完善和扩充开发区的新型管理功能,促使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区开发经营并充分享受国家的有关关税优惠政策。

四、大力推行保税业务制度,促进地方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积极发展保税业务,对于合理利用本地和国外资源,充分挖掘三省区的加工能力和劳动力资源,努力开展深加工以带动和扩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出口,



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这方面,海关将针对结转加工、连锁加工、同行业集团加工的规模,通过调查研究,积极并适当地采取一些新的有效的管理方法。对进出口值占一定比例的企业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批准建立保税工厂;对能够形成行业集团加工优势的若干企业批准组建保税集团;对需进行转厂深加工的项目办理结转保税等等,以充分利用有关优惠政策,降低成本,扩大出口。

五、严格维护贸易秩序,积极促进贸易效率

结合今年的海关业务制度的改革,兰州海关要进一步规范各类业务制度和办事程序,在有效监管的基础上,简化手续,更加方便合法进出。公正合理地对待不同所有制、不同经济背景、不同经济层次、不同经济实力的企业,积极维护进出境活动中的公平竞争、有序交换,坚持方便与严密制约与效能的监管体系。一是要积极推行以风险分析、分类管理和稽查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新的海关监管模式;二是要努力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业务管理中的应用程度和范围。不断完善自动化报关系统,以加快通关速度,优化通关环境。我们还应不断加大对走私违法和商业瞒骗活动的打击力度,开展知识产权的口岸保护工作,进一步规范和维护贸易秩序,使企业在同等的条件下参与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另外。还要努力拓宽服务领域,利用海关对进出口贸易的权威统计数据,对甘、宁、青三省(区)的进出口动态、进出口商品结构、贸易国别排序、国际收支基础指标等进行综合分析,并根据海关政策法规的变化情况,及时为三省(区)党政机关和经贸主管部门的经济决策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公告

2006年第2号

(2006年9月19日兰州海关印发)

为贯彻落实守法便利原则,促进企业诚信守法自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总署在进出口企业中开展了“红名单”评定工作。我省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被评定为2005年度“红名单”企业。自评定之日起可享受以下八条便利优惠措施：

一、经企业申请，对应当查验又不便在通关现场实施查验的进出口货物，海关优先派员到企业生产或装卸环节实施查验。

二、企业按规定提前预约海关监管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办理加急通关手续的，海关优先予以安排。

三、企业进出口“海关必检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可免于化验，必要时海关对企业实施稽查。

四、可优先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换证及报关员注册登记手续。

五、实施“先放后税”的便利措施，即海关对企业进出口的货物审结后先凭税款担保予以放行，随后企业在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的15日内缴纳税款。

六、按规定优先办理进出口商品归类和化验手续。

七、优先办理加工贸易网上各案、变更、报核等手续。

八、海关按规定可以提供的其他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兰州海关关于印发 《兰州海关支持西部大开发的21条措施》的通知

(2007年7月27日兰州海关兰关办发[2007]103号)

各部门：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是新时期海关履行把关服务职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使命，也是海关贯彻落实国家“十一五”规划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海关总



署关于支持西部大开发的总体意见》，我关紧紧围绕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分析，提出了支持西部大开发的具体措施，并已对外发布。现将《兰州海关支持西部大开发的21条措施》下发你们，并就执行情况明确如下：

一、组织学习21条措施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21条措施是我关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主动从海关工作“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根本目的出发，为更好地履行新时期海关职责所做出的重要举措。各部门领导要加强动员，统一思想，保证全员对我关制订21条措施的认识和理解与关党组的要求保持一致，切实增强海关支持西部大开发的使命感、责任感。为确保落实工作取得实效，各部门要组织全体关员进行学习讨论，熟悉和掌握措施的具体内容，准确把握我关在支持西部大开发工作中的原则、重点和要求，在对外宣传解释工作中，态度积极，口径一致，避免出现上下答复和解释不一致的情况。

二、细化措施内容，明确具体落实意见

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抓紧对措施进行研究讨论，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研究在今后工作中如何落实到位。要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以改革创新思维研究和解决问题，主动适应西部大开发的要求，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为西部大开发提供扶持和便利。特别是21条中针对支持“振兴装备制造业”、省内重点项目工程、重点企业的服务措施，以及我关进一步加大力度的支持措施，要逐条研究提出落实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制定单行实施意见。21条措施中明确属于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相关部门要不等不靠，切实履行职责，积极落实人员、落实岗位执行起来。需要各部门配合协作的事项，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分工和职责，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各部门落实意见将另行安排时间进行研究讨论。

三、加强情况收集汇总，及时反映措施执行情况和外界反应

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要加强与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的联系配合，了解地方对海关工作的要求和反应。同时要加强对21条措施的正面宣传，结合我关



新印制的《关务公开手册》，做好对企业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注意了解企业的反应，汇总整理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通过信息、报告向关里反映，以不断完善我关的相关措施。

以上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

兰州海关支持西部大开发的21条措施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关系国家现代化建设战略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决策。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正确履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发挥把关服务职能作用，积极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是新时期海关履行职责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使命。

兰州海关将牢固树立科学治关理念，认真落实海关总署支持西部大开发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甘肃省委、省政府“发展抓项目、改革抓创新、和谐抓民生、保证抓党建”以及“工业强省”的工作思路，抓住“融入、服务、促进”三个关键点，主动把海关工作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主动服务广大进出口企业的需要，主动促进甘肃的开放与开发。为全力做好海关支持西部大开发的工作，兰州海关提出8个方面共21条措施，具体如下：

一、增强服务意识，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1. 准确定位海关工作。科学把握新时期海关工作的角色定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一是增强主动作为意识，做西部大开发的先行者；二是增强调研谋划意识，当地方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参谋者；三是增强责任意识，做维护对外贸易秩序的把关人；四是增强服务意识，当进出口企业的好帮手；五是增强发展意识，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推进器。



2.落实国家减免税优惠政策。加大国家层面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帮助地方用足、用好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与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建立联系配合机制,对重大引进项目提前介入,在企业定计划、签合同前期,提前研究项目进出口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风险性等,给予政策咨询,提供配套跟踪服务,促进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

3.从调查研究着手积极建言献策。主动搭建海关与地方、与企业沟通的桥梁,为上级机关全面了解情况和宏观决策服务,在解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难题上,发挥海关作用。在降低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监管场所准入门槛,制订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西部地区保税加工商品实行分类管理等问题上,从海关工作层面加强调研分析,积极反映情况,争取政策倾斜,实施分类指导。

二、提高通关效率,营造良好的进出口环境

4.推广区域通关改革。完善跨关区“属地申报、口岸验放”一体化通关作业模式,适度放宽适用企业的条件,扩大试点企业的范围。对A类企业直接适用该通关模式,B类企业半年内无不良记录,可予以核准企业申请区域通关模式。进行关区“选择申报、集中验放”或“二次转关”模式试点,方便企业自主选择总关,或隶属海关机构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监管场所或指定地点验放。

5.推广电子口岸应用项目。依托甘肃电子口岸,大力推广EDI网上申报,网上税费支付,网上税费银行担保业务。对申请办理网上税费银行担保的企业,企业按年度提前取得银行担保,担保额度内的货物可在第一时间通关放行。

6.完善通关咨询与应急处理机制。确定每周三为“关长接待日”,由关长直接处理业务疑难问题,听取各方面对海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简化业务手续。推进“绿色通道”、提前报关、担保验放、“5+2”预约通关、“一次退单、两次办结”制度等通关便利措施的常态化,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开展业务整合,规范通关、查验、加贸管理等8类27项通关业务的操作流程,实行对外窗口标准化作业,落实兰州海关承诺制度的时限规定。对鲜活、紧急、有特殊存放要求的物品,做到随到、随验、随放;对进口超重、超大设备



或精密仪器,可按企业申请选择场所验放,货物不需进入海关监管场所。在空港国际物流中心增加通关职能,方便企业“一次报关、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三、扶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

8.支持传统支柱产业改造升级。针对省内大乙烯为龙头的乙烯及其深加工工程,钢铁产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工程,镍、铜冶炼深加工工程,对与之相关的进口企业,比照A类企业给予通关便利,提供专用线到货、到场监管、信任放行等支持措施。

9.重点支持振兴“装备制造业”。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振兴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思路,积极推动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国家级研发生产基地建设,从项目审批到海关后续管理全程跟进服务,确保逐项落实好国家政策。对引进的装备制造项目优先、从快审批减免税手续;对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确定专岗从快办理审核手续;对从事机械加工、装配、制造的企业,鼓励发展为海关A类管理企业,比照A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和通关便利。

10.支持特色产品提升出口优势。对甘肃省农产品出口,矿产品加工,酿造原料、制种、果蔬、中药材种植等特色农业深加工产业,加强进出口数据的对比分析,及时提供海关统计信息参考;科学安排监管力量,提高产品进出口效率;对准予退税的农产品和农用物资,确定专岗从快办理审核手续。

四、突出重点企业,提供客户导向式服务

11.推行重点项目、重点进出口企业联络员制度。对关区实行A类管理的重点、国有大型企业,以及原油管道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根据企业需求建立大客户式合作关系,在海关确定专门联络部门和联络员,为企业量身打造专业对口服务,解决企业通关、监管环节疑难问题,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和规范管理。

12.提供直通式“港口-仓库”的通关便利。对列入“红名单”管理以及A类企业进出口的大宗散货,遵循“现代物流”的要求,允许进口货物直接通过企业专运线运输到仓库,出口货物直接集港,海关免于查验,按季度审批、复核实际到货情况,为企业节约成本。



五、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推动对外贸易结构调整

13.提高加工贸易管理水平。推广加工贸易联网监管,推动电子手册和电子账册的应用,促进地方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

14.扶持加工贸易健康开展。积极帮助和引导企业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扶持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引导培养新的加工贸易项目替代传统的金属冶炼产品的加工贸易,提高加工贸易占外贸进出口的比重。

六、提高进出口监测预警能力,发挥辅助决策职能

15.健全统计数据发布快速反应机制。按月向地方党政部门和外界提供和发布海关统计数据与信息,及时对外发布重要数据,扩大海关统计数据信息的社会服务面,发挥辅助决策作用。

16.提高海关统计专业化服务水平。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深入分析全省外贸进出口动态,及时准确反映外经贸运行的基本状况、主要特点、发展趋势,开展与西部各省区的比较分析,并从海关角度提出对策建议。

17.提供重点商品进出口动态监测信息。对全省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重大装备制造业、农产品深加工、能源及化学产业进出口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第一时间发布统计预警信息,为地方党政部门掌握情况、为企业及早调整战略重心提供信息参考。

七、推动口岸开放及监管区域建设,拓宽海关服务面

18.推动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建设。支持特殊区域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对建设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的政策支持力度,提前介入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在硬件建设、验收、信息化管理规划等方面做好海关工作。

19.加强口岸建设。围绕地方口岸建设规划和需求,对恢复马鬃山陆路口岸、开放敦煌航空口岸、增设邮局办事机构等口岸建设,大力做好相应政策咨询与协调沟通工作,促使铁路、陆路、空运、邮路进出口通道的畅通。

八、建立企业管理新机制,为守法企业提供通关便利

20.完善企业分类管理制度。构建以企业守法自律为主要内容的诚信管理

评估体系,鼓励进出口企业参加红名单、AA类、A类企业的评定。将红名单企业评定标准降至年进出口总值1000万美元,鼓励发展“红名单”企业;提高关区A类企业比重,鼓励、支持关区资信及进出口状况良好的B类企业发展为A类企业。

21.完善关企对话协作机制。推进关企合作备忘录工作机制,建立与企业的新颖合作伙伴关系,完善风险分析、企业稽查、企业管理相结合的海关稽查工作新模式,强化海关后续监管,促进企业守法自律,实现守法便利、违法惩戒。





附录二 调研报告篇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附录二

调研报告篇

针对实际情况,逐步开展工作,促进外资企业发展

兰州海关课题组

(1991年4月3日)

甘、宁、青三省(区)是我国老、少、边、穷地区,自然条件较差,经济发展落后,与全国差距较大。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尤其外经外贸发展有大的起色,在利用三省(区)比较丰富的矿产、能源、有色金属、土畜产、农副产品等优势吸引外资方面也取得一定程度的发展。但规模不大,发展速度缓慢,赶不上全国的发展,存在问题较多。

目前,我关区内共有外资企业44家,甘肃27家,其中独资企业1家,合资企业25家,合作企业1家,属产品出口型企业6家;宁夏14家,其中独资企业1家,合资企业11家,合作企业2家,属技术先进型2家,产品出口型5家;青海3家,均属合资企业。按行业特点分,工业33家,农业1家,旅游宾馆2家,饮食服务



行业4家,其他4家。截止1990年底,关区内外资企业直接吸引外资9729.27万美元。我关区内外资企业的特点概括起来有如下几点:

第一,投资规模小,兑现程度低。

外资最高投资为400万美元,最低投资为3.6万美元,平均投资为20万美元。由于地处内陆,电讯、交通不发达,信息传递差,流通周期长,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外商投资兴趣不大,有的只是试探性投资。因此,外商投资兑现程度较低,投资不到位的情况普遍存在。如宁港国际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于一九八五年八月成立,按照合同规定,外方应投资150万美元,到日前为止,外方实际投资仅有3.6万美元,只占2%。

第二,资金严重不足,经济效益差。

三省(区)属贫困地区,靠中央财政补贴过日子,经济基础薄弱,资金十分缺乏,企业贷款得不到保障,无力进口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无法保证正常生产,经济效益低下。

第三,人员素质低,经营管理差。

外资企业中方人员文化程度和专业技能均较低,系统培训不够,难以胜任本职工作。管理人员对海关规定和业务知之甚少,优惠政策不能充分利用,经济效益受到明显影响。经营管理混乱,发展目标不明确,前途无人筹划,盲目立项,多头管理。有的国内企业不注重项目可行性论证,调研不深入,只为享受国家对外资企业给予的优惠政策,盲目引进。有些中方股权企业过多干涉外资企业的独立经营,导致企业无所适从,生产受到重大影响。如青海兴华拉链厂,不从本地实际出发,盲目引进二手设备,产品滞销,企业难以为继。兰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生产各式箱包的产品出口型企业,初期经济效益较好。对外履约执行合同情况较好,由于中方投资企业领导产生内部矛盾,无故干涉,随意撤换公司负责人,使企业由盈利变为亏损,负债经营。

第四,优惠政策少,配套措施差。

目前国家对外开放的优惠政策向沿海倾斜,加之西北地区经济基础比较薄弱,法制观念淡漠,造成外资企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三省(区)人民政府虽



然也制定了一些地方性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但各部门配套措施少,落实不力,外资企业生存、发展的客观环境较差。

我关成立以来,积极贯彻海关“促进为主”方针,加强海关的宏观监控,认真落实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对外宣传,理顺各方关系,严格按照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管作业流程加强对外资企业管理。

第一,正确理解“促进为主”方针,使之在西北地区得以具体体现。

“促进为主”是改革开放以来海关工作的指导思想。海关在“促进为主”方针的指导下,加强宏观监控,方便合法进出;反过来,“促进为主”又是通过加强宏观监控和方便合法进出得以体现的。海关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法规的正常进出提供方便,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法规的进出则坚决予以制止,整顿进出口环节的混乱现象,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为使海关“促进为主”的工作方针得以体现,我关主动与甘、宁、青三省(区)各有关部门联系,积极参与外资企业的可行性论证,宣传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及海关对外资企业的监管规定;答复企业提出的业务问题,扩大海关对外影响。同时,我关还对外资企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外资企业熟悉海关政策,了解海关业务,使其逐步善于正确、充分地用好国家优惠政策。

在符合国家政策、法令、法规的前提下,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当企业遇到困难时,抱着积极扶持的态度,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使其尽快克服困难,渡过难关,顺利、健康地发展。同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外资企业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解决外资企业外部环境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形成外资企业自管、海关监管和社会共管的管理体系。如兰港进口汽车维修服务公司成立不久,经营状况不佳,外方要求撤资,这一情况被我关了解后,我关领导认真考虑如何挽救这一濒临倒闭的企业,经过考察,我关批准其为缓解资金积压一次性处理进口已税货物,公司扭转了亏损局面。

第二,加强对外资企业进口货物的管理,坚持依法行政。

《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对海关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我关组织关员认真学习《海关法》、《行政诉讼法》、涉外经济法规及有关外资企业的监管规



定,加深对政策、法规的理解,树立严格执法意识,逐步提高执法水平,坚持依法行政。如兰港进口汽车维修服务公司九零年上半年进口汽车零配件,主件分散进口,装配成5辆整车,在国内倒卖牟利,我关及时立案调查,给予了处罚。又如,兰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由于多头管理,行政干预,致使企业亏损,现已由中方上级企业接管,为保证该外资企业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车辆不被挪用,我关对其跟踪调查,及对讲明海关政策、法规,防止了违规情事的可能发生。

第三,采取灵活措施,树立服务观念。

我关本着“管理就是服务”的宗旨,努力转变观念,注意把“促进为主”的工作方针落在实处。深入企业调查,听取企业对海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扶持和帮助企业开展加工贸易。积极与口岸海关联系,为外资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转关手续。对外资企业急需进口原料,实行现场报关,就地验货,为企业提供方便,使企业进出口货物不压站、不压车,减少费用开支。

第四,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工作制底。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制约机制。为严密对外资企业的监管工作,防止滥用职权,我关实行一条龙工作制度,即前期的合同各案、现场实际监管和后续管理相互紧密衔接。每一岗位坚持复核制度。严格掌握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和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的应证范围,分清两者的征免界限。现场监管实行一般查验与重点查验相结合的办法。后续管理加强中间核查,逐步规范管理,落实对保税货物的监管。

加强档案管理。我关区内外资企业虽然数量不多,但分布较广,认真做好前期登记备案,有助于加强三资企业免税进口货物的管理。我关从档案管理入手,分门别类进行汇总、整理,运用档案做好外资企业投资额度的扣减,掌握免税进口货物的动态,有针对性地对外资企业进行核查,防止企业利用免税进口渠道将货物倒卖牟利。

兰州海关成立以后,从不同程度促进了甘、宁、青三省(区)外向型经济的



发展,为吸引外资创造了一些条件为外资企业提供了方便,海关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得到加强。但作为新建关,我们在监管中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外,取得的成绩还不够显著。今后,我关要继续认真贯彻“促进为主”方针,加强宏观监控,针对我关区点多、面广、线长的特点,努力探索符合关区实际情况的监管方法,做好西北三省(区)外资企业的监管工作,促进关区内外资企业健康发展。

依法行政开拓进取促进外经贸发展

——兰州海关积极服务西部开发支持扩大外贸出口

(2002年3月20日 兰州海关课题组)

自中央决定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兰州海关积极服从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决策需要,以服务、促进甘肃经济、外经贸事业发展为己任,积极采取措施,投身西部开发。在“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方针指导下,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增强全员服务意识,提高业务素质,深化通关作业改革,简化手续,加快通关速度,缩短货物报关滞留时间,努力降低企业贸易成本,减轻经济负担,维护了企业的合法利益对促进经济和贸易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树立大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兰州海关地处西部中心,站在西部开发的前沿,为了支持甘肃对外经济发展,兰州海关认真贯彻海关工作新方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适应入世和西部大开发,创造性的开展海关业务和队伍建设,更新观念,改进作风,开拓进取,增强促进、服务意识,努力提高把关与服务水平,使兰州海关的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一是增强服务意识,为企业提供通关便利。加速货物验放,成立了由关长任组长的通关事务应急处置小组,及时研究处理通关过程中出现的疑



难问题。同时,还结合本关区实际,制定了本关“一次退单、两次办结”制度,在对外窗口部门使用《退单通知书》,通过书面的形式一次向企业说明办理海关手续所需的单证,应具备的条件或应符合的监管要求,使企业最多两次就办结海关手续,减少企业不必要的奔波,达到提高通关效率的目的。二是出台《兰州海关首问责制度》,并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开。“首问责制度”按照“一口对外、内部协调”的原则,规定工作对象在本关办事或通过电话咨询,第一个被问到的本关关员为首问负责人,不论事项予自己有关无关,首问负责人均须热情接待认真答复,或把咨询者介绍到有关部门才属责任终止。“首问负责制”的实行,对于加强内部管理、接受外部监督、提供文明服务、政策宣传及加速通关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三是结合“三个代表”的学习和实践活动,统一思想认识。重点把握“把关”与“服务”的关系问题,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坚针对多数守法企业提供全方位、高效率的优质服务。如中川机场二期改扩建国家重点工程,省政府决定要在2001年兰交会以前启用新机场,因进口设备多。品种复杂,前期办理减免税手续不好归类,按正常手续力理,设备难以按期到位,为了保证机场按时开放启用,我关急企业所急,对此特事特办,采取先放行、后办理减免税及海关通关手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

(二)进一步深化通关作业改革,提高通关效率。

一是按照总署通关作业改革方案安排,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以“练好内功、强化素质、重树形象”为目的的全员业务培训活动,通过培训,提高了全员业务素质和业务一线人员的操作技能。二是推行了三项业务改革。(1)进行了通关作业改革,按照新的通关作业流程要求,调整了通关作业机构,重新确定了岗位职责,制定了作业流程和操作规程,初步落实了事权分离、责权明晰、运转协调的业务运行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提高了物流监控水平。(2)正式启用和运行了“口岸电子执法系统”。(3)实施了跨关区快速通关改革。通过强化人员素质和各项业务改革,增强了通关环节透明度、加快了通关速度,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提高了通关效率。经调研测算,从我关报关出口货物平均通关时间由原来的2.6天缩短为2.05天。



(三)严格通关作业时限,加快通关速度。

按照总署有关规定,兰州海关对通关作业时限作出了服务承诺,并通过报纸对外公告:对出口货物经审单和现场部门审核确定无需开验和纳税的,自接受货物申报起4小时内予以放行;需要查验的货物,情况正常应于验货完毕后2小时内予以放行;应税货物应于海关收到盖有开户银行收讫戳记的《税款缴纳通知书》或者企业保证金后2小时内予以放行;经海关同意凭有效担保接受申报的货物比照上述作业时限予以放行。

(四)积极推行企业信任管理,为守法企业提供通关便利。

一是在2000年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企业管理类别根据守法记录情况做了进一步调整,增加了A类企业的比例。二是新出台了《兰州海关A类企业信任管理办法》,对A类企业提供“三优先”服务,即“优先政策咨询,优先办理货物报关、优先查验放行”。如大型重点企业酒泉钢铁集团,是我关确定A类企业,去年12月份,进口高速线材轧机工程等项目设备,由于减免税性质尚未确定,货已到港,为了减少企业费用,加速通关,在单证不齐全的情况下,我关核照A类企业管理办法凭保函对此货物给予优先验放。

(五)加大关务公开力度,提高执法透明度。

一是印发了关务公开手册,公开各业务部门工作职责、海关办事程序、职业纪律,并且增设关长热线,公开有关办公电话和业务收费标准,通过甘肃省外经贸厅、各地、州、市外经贸委及本关企管部门向关区进出口企业免费赠送手册,提高了海关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为企业办理海关手续提供方便。二是在报关大厅设置电子大屏幕显示屏、报关实用手册多功能触摸屏查阅系统,及时维护查阅系统内容,即时向企业宣传国家和海关最新的政策、法规,提供报关自动化的各种信息及报关有关法规咨询,极大的方便了企业。

(六)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主动为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一是关领导带头转变工作作风,经常深入国营大中型企业开展调研。积极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2001年6月,兰州海关组成了两个调研组,分别由关



领导带队赴甘肃河西四地市和天水市调查研究,征求当地政府和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关领导多次赴兰州北站货场开展工作调研。还深入关区国有大型企业兰化公司、兰州炼油厂共同探讨支持大型企业发展问题。积极参与在我省设立海关分支办事机构的调研论证工作;深入大型企业上门宣传有关政策,手把手教企业办理加工贸易有关手续,积极协调口岸转关,给予全力支持,使2001年加工贸易进出口总值达15919万美元,同比增长373%。如兰州连城铝厂今年首次开展氧化铝进料加工业务,有些条件不符合监管要求,开展加工贸易受到限制。针对这一情况。兰州海关领导高度重视,关长亲自到企业调研,提出整改思路,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业务部门深入企业指导落实有关措施,和口岸海关积极协调转关,奔波于连城、兰州和口岸海关之间,终使该厂符合开展加工贸易条件,氧化铝进料加工业务得以顺利开展。2001年审批进口氧化铝16.74万吨,出口铝锭51061吨,出口创汇7800万美元,成为甘肃省开展加工贸易业务量和出口创汇最大的企业。为甘肃省外经贸发展献上了一份厚礼。为了表示对兰州海关的感谢,今年1月21日,兰州连城铝厂党委书记一行代表连城铝厂全体职工向兰州海关赠送了锦旗和感谢信。赞誉海关为“西部企业创汇的航灯”,道出了企业对海关感激的心声。二是每季度定期向甘肃省各地、市外经贸部门提供有关进出口方面的综合信息,以便使企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减少奔波劳累之苦,节约经费、降低成本、提高贸易效率。三是积极对企业提供咨询,开展业务培训,使企业充分享受政策、提高效率、规范操作。针对新的通关管理模式运行后,多数企业及报关员不熟悉的实际,举办了报关员培训班,为报关员讲授新的通关知识;多次派员为省经贸厅举办的企业负责人和报关员培训班讲课;派员赴300公里以外的天水、酒泉两地市为地方政府举办外贸知识培训班授课。举办各类政策发布会,通过报刊、电视等媒体及深入企业厂泛宣传80余次,印发各类宣传材料3000余份,及时宣传国家最新政策和海关通关改革和电子口岸、铁海联运、跨关区快速通关等方面的情况。

(七)积极建立与外经贸部门的联系协调机制,促进我省对外贸易的健康



发展。

加强了与铁路、外贸及口岸海关等联系配合。与兰州铁路北站签定了《关于加强铁路进出口货物运输监管工作的联系配合办法》，疏通了一条严密、规范、有序的进出口货运渠道；关领导带队赴沿海地区，主动协调口岸海关，为企业牵线及疏通转关创造条件。此外，还与省经贸厅签订了《关于建立联系协调机制的合作备忘录》，建立了定期或不定期的厅与关、处与处领导之间的沟通联系空间，进一步加强了沟通、协调和配合，为企业服务。通过以上工作，使货运量达45.1万吨，同比增长15倍。进出口货运总值19992万美元，同比增长81.5%。

(八)坚持严格依法行政，严打走私犯罪，维护良好的、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

一是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发挥打私办设在海关的优势，加强和工商、公安、烟草等部门的联系配合，适时组织开展反走私联合行动，保持长久打私高压态势。二是贯彻“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打私工作新方针，坚持查办个案和促进企业自律相结合，查获涉嫌走私案件2起，案值63万元，违规案件4起，案值310万元；罚没收入36万元，销毁从外蒙非法入境有口蹄疫嫌疑的羊皮470张。三是充分发挥刑事执法威力，继续“抓团伙、破大案”，开展追逃工作，狠抓案件查处，立案3起，案值1427.9万元，涉及偷逃税款228万元，破案4起，抓获并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5人。维护了进出境良好秩序，保护了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们在支持西部开发中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观念还跟不上新形势的要求，工作标准还不够高，主动适应、主动服务还欠缺；对世贸组织的规则及入世的有关知识学习不够，还缺乏了解；工作作风还不够过硬、结合关区实际，深入企业调研对关区情况宏观掌握欠缺；在贯彻落实方面还不到位；管理手段和方式有待改进，人员队伍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三、下一步打算

结合我国入世及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认真贯彻海关工作新方针,把落实新方针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使全关同志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培强创新务实、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团结阶作、服务促进的自觉性,为西部开发贡献力量。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

我国已经加入WTO,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西部大开发已经成为我国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它不仅仅是解决西部地区贫困,加快西部地区发展的问题,而且是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及社会安定、建设现代化国家,实现共同富裕和中华民族振兴的重大问题,其任务艰巨,意义非常重大。兰州海关地处西部开发中心,发展的机遇和面临的挑战并存。面对甘肃经济发展观念相对传统陈旧,创新意识欠缺;地域狭长、海关监管对象高度分散、点多线长的困难;进出境货物报关困难、物流不畅、企业费用高、负担重的实际,兰州海关将把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做为头等大事来抓;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积极开展“三个环境”大讨论,深入调查研究,锐意改革进去,扩大“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的操作范围,做好H2000系统的运行工作。积极采取对策,把引导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切实解决进出口企业在通关环节遇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把减化通关环节,降低通关费用,加快通关速度,提高通关效率,作为兰州海关急需研究解决的重大课题之一。

(二)学习贯彻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开展纪律作风整顿,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转变工作态度,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把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地方经济作为我们的重要责任,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引导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切实解决进出口企业在通关环节遇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减少环节,简化手续。加快通关速度,创造良好的通关环境,降低企业贸易成本,推进贸易便利化进程。

(三)建立科学、统一、高效的海关机构体系。

为适应西部大开发和西陇海经济带开发的需要。在天水和张掖两市分别



设立海关监管点,形成“三点一线”的海关管理体制。

甘肃地形狭长,地理特征独特,形成了特殊的地理环境及区域经济特征。而天水、张掖两市均处在距兰州400公里以上的甘肃东、西两头的中心位置,对东西两头地区形成辐射之势,集中了全省47%的进出口企业,是本省经济相对发达地区,近三年来,货运量累计达113万吨,是中外商家看好的投资地区之一。因此,在水、张掖设立海关监管点,对促进两地区经济繁荣,带动辐射地区经济发展具有很大战略意义。为此,省、市两级党政都非常重视,在2000年,省政府就把在水、张掖两市设立海关办事机构正式提上了议事日程,并列入《甘肃省“十五”口岸发展规划》。省政府有关领导先后两次赴海关总署协调,天水、张掖两市政府都很重视,做了积极的准备工作,兰州海关进行了大量的调研论证,并向总署行文报批。今年元月,海关总署领导来兰期间,就在水、张掖两地设立海关办事机构的问题与省政府领导进行了交谈和沟通,表示办公设施基础建设条件可按办事处的规格做准备,先行设立监管点,待条件具备,争取在较短的时间报批办事处。为此,我关已将此项工作纳入今年工作计划;正在和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初步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完成设点工作。

监管点的主要任务是: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及放行;加工贸易的初审、验厂、核销;报关企业年审的初审;减免税的初审;完成总关指令性工作。监管点的设立,将使天水、张掖两市及辐射地区企业实现就地、就近报关、通关,极大的方便企业,降低费用和成本。同时,也加强了海关的监管力度,海关的业务量将有大幅上升。

(四)加快海关科技一体化进程。

随着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深入,兰州作为甘、宁、青、新的交通枢纽和区域经济贸易中心,兰州东站是西北地区集中的集装箱运输集散中枢,具有很好的发展外贸经济的条件,兰州海关在促进兰州商贸中心建设过程中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高海关监管的科技含量,加速科技一体化进程。在东站西北地区货物集散地建设中,配置闭路电视监控、地磅和货物集装箱检查设备,实施“986”工程,创造一切有利条件,把兰州东站建设成为先进、科学、超前的交通中枢,



打好大发展支持企业的基础,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研究支持扩大加工贸易的有效措施,努力使加工贸易发展成为我省各类贸易方式的龙头产业。

加工贸易具有加工原料源于进口、加工成品返销境外“两头在外”特点;不征收进出口税款;解决职工就业;提高劳动力素质和使产品升级换代的有利方面。目前,沿海地区加工贸易所占比例是贸易总量的30%至40%,广东更高,加工贸易已占到贸易总量的60%至70%。甘肃2000年加工贸易只占贸易总量的5%,2001年为25%,我们将以支持扩大加工贸易业务为突破口,研究海关支持、促进加工贸易开展的有效措施,认真总结支持连城铝厂开展加工贸易成功的经验,在全省加大调研、推广力度,争取使加工贸易再有较大增幅,把加工贸易发展成为我省的龙头产业,带动甘肃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六)继续保持打私高压态势。

充分运用刑事、行政两种执法手段,科学合理理顺内外部关系,侦查、调查、稽查形成合力,海关与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形成打私合力,以防形成规模走私状况,维护正常、健康贸易秩序,保护守法企业的合法利益。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甘志委发〔2018〕23号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甘肃省志·海关志(1882—2007)》 出版的批复

兰州海关：

你单位2018年5月22日《关于送审〈甘肃省志·海关志(1882—2007)〉的报告》及志稿收悉。经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2018年6月6日主任会议终审，批准该志出版，公开发行。

此复。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2018年11月8日





后记

GANSU SHENGZHI HAI GUAN ZHI

《甘肃省志·海关志》(1882—2007)是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的《甘肃省第二轮修志规划》及《甘肃省“十三五”时期二轮省志编纂规划》要求,在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和兰州海关关党组的领导下,由《甘肃省志·海关志》编纂委员会主持编纂而成。宋代学者苏洵说:“君子为书,犹工人之为器也,见其形而知其用。”相信该书付梓出版,对读者了解甘肃省海关发展历史和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会有所帮助。

2006年2月,甘肃省政府向兰州海关下发了编纂《甘肃省志·海关志》的任务,后因多种原因工作一直未能启动。2016年3月28日,兰州海关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甘肃省志·海关志》编纂事宜,认为条件已成熟,正式设立兰州海关修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志办),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编志办调配3名编辑人员。各部门安排专人为志书编纂联络员,开始收集资料。5月,兰州海关党组再次召开会议,对编志长期规划、编志工作流程进行安排。6月,编志办参加了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组织的全省编志业务培训班,进一步学习了解甘肃省二轮编志的思路与方法。10月至12月,编志办人员先后到

省内部分院校、省档案馆和博物馆进行走访取材,为编写志书大纲做准备。

2017年1月,兰州海关编志办完成编志大纲,经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审核完善。时任关长程宏飞专门召开了志书编辑工作会议,要求编志办加快速度,对编志联络员进行专门培训,以提升海关志编纂水平。4月,编志办人员在甘肃省档案馆特藏室对民国时期兰州海关212卷国家重点档案进行了采集、复印和甄别,这些珍贵历史资料涉及兰州海关筹建、税收征管、总务管理、缉私查验、人事薪金等诸多方面,有些资料如兰州海关、绥远分关关防印,代理税务司王作民的任命书,民国时期兰州关区详图等为首次发现,资料表明兰州海关建关时间为1942年1月1日,甘肃是西北最早正式设立海关的省份(张耀华主编《旧中国海关史》记载西安海关建关为1942年2月)。6月至12月,编志办开始着手志书编写,逐章进行讨论修改,于当年年底完成全书资料长编。

在编纂过程中,兰州海关两届领导班子始终给予高度关注和支持。本书编纂委员会主任、关长李全多次听取志书编写工作汇报,对本书编纂给予及时指导,并认真审阅了全书。办公室主任刘滨做了大量协调工作。编委会召开志书内部审定会,反复审读后,同意上报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进行终审;同时,还用不同形式征求担任过兰州海关主要领导和离退休人员对志书的意见,编辑部对他们的宝贵意见予以充分采纳。

2017年12月15日,《甘肃省志·海关志》(1882—2007)通过了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复审。2018年6月6日,甘肃省副省长、甘肃省地方史编纂委员会主任何伟主持召开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甘肃省地方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马森,省政协副主席、办公厅主任、甘肃省地方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张永贤,省政府副秘书长、甘肃省地方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石培文,省委办公厅副主任赵有宁,甘肃省地方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张军利参加终审会。会议认为,《甘肃省志·海关志》稿记述真实,资料丰富,文字简约,便于阅读,时代特征和行业特色突出,会议原则通过本志终审。会后,兰州海关按照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终审意见和要求进行了进一步修改。2018年11月18日,经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

委员会批准付梓出版,公开发行。

全书由张益明主编。各章撰写人员:大事记、概述:张益明、吴凯,第一章至第六章、第八章:张益明、吴凯;第七章、第九章:师元东、吴凯;附录:张益明、吴凯;照片图文资料:吴凯。资料提供人员:张润贵、何平、郝翌峰、武昕、蒙琳、宋宪可、季刚、孙剑、王璟、公俊凯、程明亮、周金秀、肖雯毓、罗振、徐莲、李琳、史婕等。

本书编纂中,参阅了甘肃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和甘肃省图书馆牟实库、易雪梅等同志主编的《丝绸之路文献续录》,胡之德先生主编的《兰州大学丝绸之路研究论文集》,赵光华先生主编的《中国海关通志》,刘光华先生主编的《甘肃通史》,任六九先生主编的《兰州海关志》。志书编纂过程中,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给予全程指导和帮助,陈谦处长、高天成同志亲自参与帮助,使志书编写速度和质量得到提升。甘肃省档案局(馆)办公室李永新主任及同事们为本次《甘肃省志·海关志》编纂工作提供了珍藏的国家重点档案——民国时期兰州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明莫大乎自见,聪莫大乎自闻,睿莫大乎自虑。”由于编辑人员水平有限,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甘肃省志·海关志》编辑部

2018年6月

